

工 作 報 告

臺 北 市 政 府 施 政 報 告

報告人：黃大洲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七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欣逢

貴會第六屆第七次大會開議，大洲首先在此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敬致祝賀之意！

半年以來，各項市政建設，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與協助下，得以依既定計畫積極推展，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示感謝！

目前行政院業已改組，本府自當遵循中央政策並依據全體市民之民意，持續推動各項市政建設，以謀市民之最大福祉，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坦率賜教與支持。

茲將八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本府重要施政情形，分為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工務、交通、社政、勞工行政、警政、衛生行政、環境保護、捷運工程與營運、地政、國宅、兵役、自來水及水庫管理、一般行政等十七篇擇要報告如後：

壹、民 政

一、辦理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

第二屆立法委員於去（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全面改選，本市應選立法委員十八人，各項選舉作業經過爲期四個月的積極籌備在嚴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下，終於無缺點地順利完成。

此次選務工作共調派本府有關單位人員二八三人。另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計有一、一二九人參與。爲方便市民投票，全市共設置投開票所一、一〇八所，共配置一四、七二〇位工作人員，執行投開票所管理、監察、警衛等工作，全程均未發生任何缺失，稱得上是一次成功的選舉。

二、辦理基層藝文活動

爲改善社會風氣，提昇市民生活品質，落實基層文化建設，並鼓勵以正當藝文活動代替低俗娛樂，以建立團結和諧、健康而有活力的祥和社會，本府乃於八十年八月起在本市各行政區全面推展基層藝文活動，配合原有之藝術季、戲劇季、音樂季、假日表演廣場等，交織成點、線、面之藝文網路，提供市民更多參與的機會。本項活動截至八十一年六月底止，共舉辦三百四十場，參與人數計約四十六萬三千六百人左右，對於提供市民正當休閒去處，充實市民精神生活與減少違規事件，增進社會和諧均有助益。

本（八十二）年度基層藝文活動由本府民政局及相關局處暨各區公所主辦或協辦者合計約八百三十餘場，對於提昇國人生活品質，倡導正當休閒活動風氣，具有其正面效益。

三、辦理八十一年度區政工作考核

爲激發基層人員榮譽感與責任心，提昇區公所工作效率，強化區政業務，由本府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工務、社會、警察、環保、地政、新聞、兵役、研考等十二局、處、會依其主管業務，就區公所辦理之年度施政計畫及委（交）辦事項，以平時督導考核之工作績效評定其成績，辦理各區公所工作考核。

四、舉辦分區里長座談會

(一)爲促進基層雙向溝通，聽取市政建設之興革意見，供作施政之重要參考，特於八十一年七月六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由市長分赴各區主持八十二年度里長座談會，共計十二場次。各里長所提之建議案計五四八件，經民政局及各區公所逐案分送各有關單位處理後，截至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執行情形爲：已依案執行者一三九件，正依案執行者一〇三件，計畫執行者一九八件，以上共計四四〇件，占建議案總數八〇・三%，無法執行者一〇八件，占一九・七%。

(二)爲使各種建議案能切實有效辦理，自八十一年起已將里長座談會、里民大會、便民通訊、市民申訴及市容查報等案件陸續納入資訊處理，本市八十一年七至十二月之各項建議案及八十一年度里民大會建議案共計三七、二四八件，其中已執行完畢者三五、六三一件，繼續執行者三七五件，計畫執行者七二五件，無法辦理者五一七件。

五、督導各區辦理鄰里工程

本市各區八十二年度鄰里工程共計提列二三五項，其預算總額達三三〇、二五八、三〇三元，各區公所自八十一年七月起即積極辦理各項工程之設計、發包及施工，截至八十二年元月十日前已全部完工。

由於各區八十二年度鄰里工程尚有結餘款一〇七、七八四、二四六元，爲順應地方基層建設之需，特要求各區公所善加利用。經 貴會第六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議決：「松山區公所等所提列鄰里工程四十九項准在六九、一〇八、九四〇元範圍內動支。」各區公所爰據以積極辦理設計發包及施工，並於八十一年十月底前全部施工完成，使市民更能分享基層建設成果。

六、區民活動中心興建及管理使用

本市各區區民活動中心，目前可使用者九十八所，興建中者二十九所，列入本府第三期中程計畫辦理中者有三十五所，總計一六二所。除供里民舉辦各類型基層文化建設活動及各種基層集會等優先使用外，並著重開放為多功能、多元化之使用，以使基層民眾能有更多正當的活動空間。目前使用頻率較以往已普遍提高，八十二年度（上半年）提供使用者一五、九七一場次，其中屬於里鄰等免費使用者一四、五一八場次，對外收費租用者一、四五三場次，合計收費新臺幣一、四九五、八二五元。

七、民生社區中心之興建與營運規劃

民生社區中心工程目前已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辦理送水、送電手續中。工程於八十一年四月廿日完工後，一方面就結構、水電、空調、電梯、固定家俱逐項陸續辦理驗收。軟體方面配合民生社區居民之需求，就各樓層之營運予以妥善規劃，完成營運計畫及著手訂定使用管理要點，以便爾後之妥善管理與各項營運之開展，而為該地區民眾日常生活上提供多項必要的服務。

八、加強古蹟管理維護

本府為妥善保存文化資產，每年均邀請古蹟學者專家進行本市廿九處古蹟現況調查，視損壞情況編列預算逐年規劃整修。除已完成一級古蹟北門（承恩門）、二級古蹟臺灣布政使司衙門、大龍峒保安宮、艋舺龍山寺、三級古蹟黃、周氏節孝坊、大稻埕霞海城隍廟、陳悅記祖宅、芝山岩隘門、惠濟宮、學海書院等十一處規劃案外，目前正進行三級古蹟義芳居古厝、艋舺地藏庵、士林慈誠宮等三處修護規劃，二級古蹟臺灣布政使司衙門、三級古蹟陳悅記祖宅之修護設計，及三級古蹟周氏節孝坊修護工程。其餘古蹟則依損壞情形擬定修護計畫，逐年辦理整修。復為加深市民對古蹟之認識，培育市民文化內涵，提昇本市文化氣息，及緬懷先民締造營墾之艱辛，本府自七十七年十二月起，除每逢週日舉辦臺北市古蹟巡禮活動外，並於春、寒、暑假期間舉辦「親子古蹟巡禮」，截至目前為止，參加人數已逾二萬人。

九、舉辦市民聯合婚禮

爲繼續倡導婚禮節約，減少鋪張浪費、改善社會風氣，八十二年度依計畫已辦理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次示範性市民聯合婚禮四次，參加新人計四五〇對，由於是項婚禮儀式簡單隆重，且係免費服務，爲市民節省很多人力、財力與時間，深受市民好評。參加新人平均年齡以二十六至三十歲爲最多。學歷以專科以上，高學歷者居多。就職業言，以工商界最多，次爲軍公教，其餘尚有自由、交通等各行各業人士。近年來市民參加聯合婚禮者逐年增多，報名踴躍，可見已普遍社會大衆的認同與肯定，今後將視情形擴大辦理。

十、辦理八十一年度經濟活動人口調查統計

經濟活動人口調查及年終人口統計，是政府施政的年度重點工作，其目的在於蒐集臺閩地區年終靜態人口之數量、結構及特徵等資料，提供政府作爲有關施政、人力運用、社會經濟發展及學術研究之參據，本府爲使本項工作順利完成，在實施前舉辦講習會，並擬訂調查計劃，排定日程表，依計畫進行，同時爲讓民衆適切配合，使調查工作順利進行，另協商各大報紙及傳播媒體廣泛宣導，並印製宣傳資料擴大宣導，本項工作於本（八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辦理完成。

十一、積極推行戶政電腦化

爲提高戶政工作品質、效率、節省人力、降低人員工作壓力，加強爲民服務，並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戶政電腦化業務，由中山區戶政事務所試辦，該所除積極加強戶政電腦化硬、軟體各項工作及人員電腦訓練外，曾首創以電腦造印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進度快速，全無錯漏，成效卓著。

十二、全面換釘本市鋁質門牌

本市原有門牌，多已陳舊缺漏，且字體太小不易辨認，自去年全面換新以來，經重新設計，加大字體，面貌一新，尋號方便。唯由於數量太大，致有少數漏釘之缺失，已要求各區戶政事務所改善。

貳、財政

一、財政收支

八十二年度收支概況：

1. 歲入總預算執行情形：

八十二年度歲入總預算共編列一、二三億四、八六三萬餘元，截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實收納庫數五四〇億九、八四七萬餘元，占歲入預算總額四四・五八%，茲按來源別列表說明如表一：

表一：八十二年度歲入總預算及執行情形比較表（81.12.31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入來源別	預算數	實收納庫數	占預算數%
稅課收入	八三、一二五、〇〇〇	四七、九四〇、八八七	
稅外收入	一四、〇〇七、二六九	六、〇六五、五八七	
以上實質收入小計	九七、一三一、二六九	五四、〇〇六、四七四	五七・六七
補助收入	三〇一、二六五	九二、〇〇〇	四三・三〇
公債及賒借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四	五五・六〇

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五、九一五、〇九九		○
合計	一二一、三四八、六三三	五四、〇九八、四七四	四四・五八

附註：以上稅課收入實納庫數包含國稅分成部分，但不包括市稅解繳中央部分。

2. 歲出總預算執行情形：

八十二年歲出總預算共編列一、二一三億四、八六三萬餘元，截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支付累計數四〇一億八、六七九萬餘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三三・一一%，茲按政事別列表說明如表二：

表二：八十二年歲出總預算及執行情形比較表（81.12.31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政事別	預算數	支付累計數	占預算數%
一般政務支出	一一、四三七、八五三	三、二五二、二五四	二八・四三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三一、五三二、二四一	一五、〇九二、六〇七	四六・三九
經濟發展支出	二四、一八四、八七三	四、九二六、四三三	二〇・三七
社會安全支出	二四、〇九三、九八〇	七、三三六、九七五	三〇・四一
警政支出	八、七八二、〇一八	三、四一九、〇五六	三八・九三

債務支出	一五、七一五、六九六	四、六二六、八〇七	二九・四四
其他支出	四、一四一、九七二	一、五三八、〇〇三	三七・一三
第二預備金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五六	一・〇一
合計	一二一、三四八、六三三	四〇、一八六、七九〇	三三・一一

(二)特別預算收支概況：

本府特別預算除已辦理決算者外，截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仍在執行中者有七案，茲列表說明如表三：

表三：特別預算收支概況（81.12.31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程名稱	預算數	收入數	支付數
臺北都會區大衆捷運系統第一期工程	一〇七、一二一、六三九	五六、八二五、五九三	六一、一六九、一三三
臺北都會區二期大眾捷運系統第二期工程	一六三、六九七、八九三	三三、八六五、二一〇	四〇、二八八、二三八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三期工程	一七一、〇一〇、五七七	五、九一〇、三二二	一三、五三三、九八〇
中興橋改建工程	九八九、三六三	八七七、五二二	九八八、四〇八

基隆河整治工程	一四、六五四、四四九	三、二一九、七九四	三、九六三、八五三
依限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二次追加預算	四一、一七五、三七四	一一、四六四、〇四五	一二、三三七、〇七五
合 計	四、七四六、〇七八	一、一八三、二六一	二、六〇八、九二七
	五〇三、三九五、三七三	一一三、三四五、七三六	一三四、八七九、六一三

註：各特別預算工程支付數大於收入數之差額係由市庫先行墊付。

(乙) 本市債務負擔情形：

本市為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市政建設，自七十八年度起連年編列赤字預算，截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已發生債務九三九億餘元，已列預算尚未貸入數一、八八〇億餘元，合計二、八一九億餘元。茲將目前負債情形列表說明如表四：

表四：本市債務負擔情形（81.12.31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已發 生之債 務	未 列 貸 入 數 預 算 尚 合	備 註
發行公債餘額	二三九·五	七〇·〇	
公共設施保留地貸款	二二一·八	三五·七	二九九·五
省市共管橋樑工程貸款	二四·八	一	二四·八

翡翠水庫工程貸款	一五·一				
東西向快速道路暨鄭州路段工程貸 款	二四·八	一一四·三		一三九·一	
捷運系統第一期工程貸款	六七·三	二三四·三		三〇一·六	
捷運系統第二期工程貸款	一四五·四				
捷運系統第三期工程貸款	三·三	四四六·五			
基隆河整治工程貸款	一七·二	五七二·一		五九一·九	
八十年度平衡預算擬貸款數	一〇〇·〇	二九七·一	四一四·三		
八十二年度平衡預算貸款	一	一〇〇·〇			
合	九三九·二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八八〇·〇	二、八一九·二			

附註：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本市配合部分，預計83~86年度間需貸款二、七〇〇億元，連同右表所列債務負擔合計數二、八一

九、二億元，預計未來債務總數為五、五一九·二億元。

四 財務行政重要措施：

為因應本市日益沉重之財政負荷，經加強財務調度，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止計節省債息支出約一六億九、五四八萬餘

元。

1.迄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市庫存款已墊還臺北銀行貸款計二五〇億元外，另在不影響市庫財務調度情形下，於八十一年七八、九月分別由市庫存款再墊還臺北銀行貸款各五〇億元，約節省利息支出一二億九九一萬餘元。

2.以銀行貸款為收入財源之各特別預算，在年度進行中所需工程款均由市庫墊付，俟年度結算時再貸入歸墊，估計因延緩貸款期間，共節省利息支出約四億八、四一五萬餘元。

3.將已實施集中支付特種基金存款併入市庫存款集中管理運用，於七月份市庫存款不足時，動用該項存款支應，估計約節省透支利息一四二萬餘元。

二、稅務行政

(一) 加強稅捐稽徵：

1.推廣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

爲節省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時間，以提高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意願，對於交易頻繁之零售業者，均積極輔導其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截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底止，本市共有一萬一、七二四家營業人使用，使用臺數一萬五、二六五臺。

2.輔導營業人利用媒體申報進、銷項資料：

爲簡化營業人自動報繳營業稅之申報手續，以節省作業時間並避免各類進、銷項營業資料搬運之困擾，凡以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之營業人，經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者，得以載有進、銷項資料之磁帶或磁片媒體辦理申報。經積極輔導後截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底止，本市已有九、〇九六家營業人使用媒體申報進、銷項資料。

3.積極辦理防止營業人短漏開立統一發票稽查工作：

爲輔導營業人覈實開立統一發票，防杜逃漏，本市稅捐稽徵處特訂定稽查計畫，由各分處依據區實際狀況，選擇繁華路段全面加強稽查，八十二年度截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共稽查六、〇四九家，其中查獲漏開發票家數四八四家，漏開銷售額四五〇萬餘元。

4.查核違規經濟活動，加強課徵稅捐作業：

爲配合有關單位取締違規經濟活動並防杜逃漏稅捐，特研訂「查核違規經濟活動，加強課徵稅捐作業計畫」。對無照營業或違規營業之商號及其建物，均予以覈實設籍課稅以落實法治，貫徹租稅公平，截至八十一年底止，共查獲三三三件，逃漏銷售額四、三八四萬餘元。

5.建立正確完整之土地稅籍資料，以防止逃漏，增裕庫收：

訂定「八十二年度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清查工作要點」，自八十一午八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共清查件數二五四、二八二件，有異動者一、六三〇件，增加稅額二、二四九萬餘元。辦理八十一午私有減免地價稅土地抽查作業，計抽查二、一三一筆，經查獲減免原因消滅應恢復課稅者，計二六三筆，增加稅額一億四、九六一萬餘元。

6.辦理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

自八十一午十二月起全面清查本市應課徵娛樂稅之行業，如電動玩具、撞球、MTV、KTV視聽業等商號，凡未辦理代徵娛樂稅手續者，均依實際查得資料，逕行予以設籍課稅，截至十二月底止共計辦妥一八〇件，每月稅收增加一四三萬餘元。

7.加強清理欠稅工作：

爲落實清理欠稅工作，本市稅捐稽徵處於本（八十二）年度開始前特訂定「八十二年度清理欠稅工作計畫」。由各稅捐分處確實執行，截至八十一午十二月底止，計清理以前年度欠稅件數五萬九、三三四件，稅額四〇億九、二八一萬餘元，爲提昇清理績效，預定於下半年度於總處成立欠稅清理小組，指派專人辦理大額欠稅之清理事宜。

(二)加強租稅教育宣導及便民服務：

1.主動通知市民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特別稅率：

爲落實便民服務，本市稅捐稽徵處已函請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在核發房屋土地所有權狀時，附帶說明符合土地稅法規定自用住宅條件者，應向所轄稅捐分處申請適用特別稅率，此外並協調財稅資料中心規劃程式，凡是自用住宅土地一經移轉，即可用電腦列印通知書通知新的所有權人，俾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

2. 擴大舉辦各類宣導活動：

為建立市民正確之稅務觀念，提高誠實納稅意願，以增裕稅收，支應市政建設需要，除利用電視媒體、報紙及車箱廣告等加強宣導外，並定期舉辦宣導統一發票聯誼活動，期能收潛移默化、寓教於樂之效。八十二年度業已舉辦之活動有：

- (1) 於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三日及七月八、九日在大學及高中聯招臺北考區各考場設置宣導統一發票服務臺，免費供應考生及家長茶水、考試用筆、紙扇、白花油，並分發稅務宣導資料，頗受各界好評。
- (2) 於八十一年九月二十日舉辦宣導統一發票登山健行活動，自新北投復興站至清天宮。
- (3) 於八十一年十月四日假臺北市立動物園舉辦「擴大宣導使用統一發票親子同歡園遊會」，免費招待各界人士入園參觀，藉寓教於樂方式，宣導正確稅務觀念。
- (4) 於八十一年十月份為慶祝光輝十月及配合本府基層藝文活動之推行，分別於萬華區、大安區、中山區、松山區舉辦四場「發票即門票——民俗技藝表演」宣導統一發票活動。
- (5) 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舉辦自士林雙溪至善公園至明德樂園「萬人團結路跑賽」活動。
- (6) 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假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舉辦「宣導民衆索取統一發票園遊會」，參加民衆非常踴躍。
- (7) 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假本市華江橋河濱公園舉辦「第三屆統一發票盃慢速壘球錦標賽」，本次報名球隊達四七九隊選手近一萬人，創參賽人數最多的紀錄。

三、金融管理

(一) 臺北銀行業務：

1. 為配合政府金融國際化政策，臺北市銀行於本（八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臺北銀行」；該行除直屬營業部、儲蓄部、信託部、公庫部、國外部等五單位外，國內現有四十一個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二十一個辦事處、三個收支處，合計七十處營業據點。目前國外分支機構有紐約及洛杉磯二分行，營業網已延伸至海外，並藉以吸收先進國家金融經驗。
2. 截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底該行營業情形如左：

(1) 存款總餘額——計一、七六四億餘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二〇二億餘元，增加率七·八八%。總存款中一般存款為二、三八二億餘元，占總存款八六·一八%；公庫存款三八二億餘元，占總存款一三·八四%。

(2) 授信業務總餘額——計二、八一五億餘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一八〇億餘元，增加率六·八三%，授信總餘額中計有放款二、二五五億餘元，占授信總餘額八〇·一〇%。投資有價證券為四八九億餘元，占授信總餘額一七·三七%。保證業務為七十一億餘元，占授信總餘額二·五二%。

(二) 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業務：

1. 該行除直屬營業部、儲蓄部、信託部及國外部四單位外，現有五十二個分行、七個辦事處，合計六十三處營業據點，營業區域除本市外，尚遍及臺北縣、基隆市、宜蘭縣，現有實收資本額六〇億四千萬元。

2. 截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底該行營運情形如左：

(1) 存款總餘額（含儲存會金）——計一、二五九億餘元，較上年同期一、〇七五億餘元，增加一八四億餘元，增加率一七·一二%。

(2) 放款總餘額（含貸放會金）——計一、〇三八億餘元，較上年同期八一三億餘元，增加二三五億餘元，增加率二七·六八%。

(三) 農會信用部業務：

本市現有景美、木柵、南港、內湖、士林、北投、松山等七個農會信用部，計有十八個總分部。截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底，七家農會信用部存款總餘額二八五億餘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三八億餘元，增加率為一五·三八%；放款總餘額一七〇億餘元，較上年同期增加四六億餘元，增加率為三七·一〇%。

(四) 信用合作社業務：

1. 本市現有第一、二、三、五、七、九及陽明山信用合作社七家，八十一年度報奉財政部核准增設一個分社，現共轄七十四個分社、七個儲蓄部及七個營業部，共計八十八個營業單位。

2. 截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底，營運情形如左：

(1) 存款總餘額——二、〇五一億餘元，較上年同期一、七八五億餘元，增加二六六億餘元，增加率爲一四・九〇%。

(2) 放款總餘額——一、二三五億餘元，較上年同期九七七億餘元，增加二五八億餘元，增加率爲二六・四一%。

(3) 股金——五六億餘元，較上年同期四七億餘元，增加九億餘元，增加率爲一九・一四%。

(4) 社員——共二六萬四、四八二人，較上年同期二三萬九、八〇六人，增加二萬四、六七六人，增加率爲一〇・二九%。

3. 督導各社依法辦理改選社員代表、理、監事之選舉事宜，並在各社選舉當天指派人員前往指導。

(五) 本市公營當鋪業務之督導：

該鋪現有中山分鋪等十一個營業單位，其資本額六億元，另向臺北銀行融資八億元，共計可用營運資金十四億元。截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底，收當在庫品四萬八、一四〇件，收當金額九億四、四八二萬餘元。

(六) 籌設臺北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務：

爲配合市政建設需要，本府擬籌設臺北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專責辦理土地開發、都市更新業務，現已依規定函請貴會審議，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予以支持。

四、公用財產管理

(一) 辦理市有土地全面清查：

1. 爲便利各機關學校就經管之市有土地全面清查，以建立完整正確之產籍資料，俾便於研訂市有土地管理政策及辦理開發利用，達到確保市有財產權益。本府乃訂定「臺北市市有土地全面清查計畫」乙種，並依上開清查計畫，就清查目的、清查對象、清查項目、清查期限（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工作劃分、清查工作人員之調派及研習、清查作業程序及督導考核等各項，訂定「臺北市市有土地全面清查作業要點」乙種，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函發各經管市有土地單位遵照辦理。

2. 另爲使各管理機關擔任清查工作人員熟練清查工作技能，以利工作正常運作，本府財政局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九日舉辦市有公用土地清查研習，並自八十一年八月十一日至十月九日止，每週五天分四組前往清查筆數較多之單位，瞭解並協助

清查工作之進行。

- 本市市有土地依八十一年三月份電腦檔資料應清查筆數計六萬二、八二七筆，由本府所屬三三一單位管理，迄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公用土地部分，已完成三萬七、一九一筆，占應清查公用土地筆數五萬七、七〇一筆，六四・四五%，除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本府財政局列管之非公用土地，預定於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清查外，其餘皆已依預定進度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清查。

(二) 權屬未定土地爭取登記爲市有：

本市轄區內已建立標示之權屬未定土地總計一萬五二六筆，自八十一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依行政院六十年令頒「關於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及八十年二月一日國、市雙方座談會獲致結論原則，於本府投資興建公共設施工程已奉准登記爲市有者二十四筆，面積一、六七三平方公尺，總值依土地公告現值計算約新臺幣一、八四〇萬餘元。其餘之權屬未定土地本府財政局將繼續依上述原則積極辦理。

(三) 本府各機關學校列管之宿舍清查情形：

本府財政局就各單位列管之宿舍積極清理，截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各機關學校列管之宿舍總戶數計四、四六〇戶，清查情形如後：

- 不合續（借）住規定者計三三四戶，本府財政局一再促請各列管機關協調，如占用人仍不搬遷者，委聘律師訴訟收回，所需訴訟費用由財政局先行支付。

戶數 處理情形	進 行 訴 訟 中					正委聘律 調查處	調 查 處	協調限期
	一審	二審	三審	和解	強制執行			
334	26	6	7	6	5	14	165	105

上述不合續住部分，經本府財政局積極督導催討已有相當的績效，如本府教育局所屬建國中學、復興高中、士林國中、中山

女高以及本府警察局等，均陸續收回被占用宿舍中。

2. 合於續（借）住規定者計三、八八〇戶，由各宿舍管理機關依「臺北市市區內市有眷舍房地處理實施計畫」第六點規定先行清查，如符合改建規定者，列冊交由住福會辦理就地改建。

3. 收回空置者二四六戶，其中本府秘書處經管之長春路眷屬宿舍等九七戶擬就地改建，已辦理報廢。其他一四九戶如在公共設施範圍內不堪使用者，將儘速辦理報廢拆除，如在住宅區、商業區者則整體規劃，以共同開發或輔助整建眷舍予以出售方式辦理。

四、市有財產管理電腦化：

1. 不動產部分：

(1) 市有不動產包括土地、建物、出租、出售業務等四個電腦化管理系統，使市有不動產資料，可隨時自終端機畫面查詢，對業務之推展及工作效率之提昇助益甚大。

(2) 經由電子作業管理之市有不動產，截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計土地六萬三、一三二筆，面積五、二二六萬九、四六三平方公尺，依土地公告現值計新臺幣三兆九、〇六〇億三、六五〇萬餘元（包括已辦徵收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市有之私有土地計一萬五、三〇三筆，面積三八四萬一、八五五平方公尺，依土地公告現值計算約新臺幣二、一二八億四、五五八萬餘元）。建物六、八五六棟，面積五五八萬二、九一二平方公尺，房屋現值約計新臺幣一七九億一、五三三萬餘元。

2. 動產部分：

本府各機關學校之公用性套餐軟體已開發設計完成，為使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員熟練作業方式，財政局已委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辦理訓練，並提供有需求單位，協助安裝機具及操作之說明，均能正確熟練財產管理系統作業，健全市有財產管理。

五、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 市有非公用房地處分：

爲促進土地資源利用價值及改善都市景觀，市有非公用土地除面積超過最小建築單元部分與鄰地所有權人協議調整地形或合建外，其餘面積小於最小建築單元之畸零地，如經工務局核發公私有畸零土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合於「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讓售規定及眷舍遷建基地或整建住宅基地已完成法定處分程序者，提請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評價出售。八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底出售土地，計二十一筆、面積一、一九四·〇六平方公尺，建物二戶，面積九七·八四平方公尺，共得款新臺幣一億二、八〇〇萬元。另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送請貴會審議之土地計八筆，面積共計三七八·四八平方公尺，建物四戶，面積一二五·九三平方公尺，依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土地公告現值及八十一年房屋現值計算，其土地房屋總值爲新臺幣三、六〇〇萬餘元，俟完成處分程序後，提請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評定售價辦理出售。

(二)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

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爲限」，本市市有土地租金，除獎勵投資外，一律以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三計收，與民間出租土地相較實嫌偏低，造成資源分配極不合理現象。經依貴會第六屆第二次大會第七次會議議決：「建議中央同意臺北市根據實際狀況調高市有房地租金」，並參酌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與使用狀況訂定不同租金率，如商業區（含住宅區商業使用）適用一〇%年租金率，其他使用分區作住宅使用適用六%年租金率，報奉行政院備查自八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租率調整後部分承租人雖有拒繳租金情形，由於本府財政局積極催收，故比上年底同期增加收入一億七千餘萬元。

(三)眷舍房地處理：

1.原眷舍改建爲集合住宅且基地已作合理利用者，讓售與原配住人。本府警察局經管中華路眷舍二戶業經內政部八十一年三月六日臺(81)內地字第81-103202號函同意出售，並提請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議後通知承購，該二戶均已繳價承購。

2.對於市有畸零地無法單獨建築使用，經本府財政局與鄰地調整地形後提供住福會興建公教住宅者，計十一處（十九筆土地），面積共計八、六二六·九五平方公尺，約可建公教住宅一七九戶，有助改善本府公教人員生活。

(四)中華商場處理：

爲配合中華路闢設林蔭大道，中華商場建物八棟已於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二十三、二十七、三十日分棟執行拆除完畢，對住戶積欠本府之租金，不當得利，業由發放予住戶之救濟金每間位新臺幣五十萬元中扣除，截至建物拆除完畢，本府財政局共收回積欠款二億餘元。前聘請律師提起訴訟部分，因建物既已拆除，住戶積欠款亦收回，故無需進行訴訟，本府將撤回該項訴訟。

(五)被占用非公用房地之處理：

市有非公用房地被占用者，經本府財政局清查應處理件數爲六四九件（計土地七九九筆、面積九萬八、三一二平方公尺，建物四十一戶，面積二、七二一平方公尺），截至八十二年十二月底止，處理情形如左：

649	數件理清應						
224	利得當不收催						
165	納利繳得期當						
4	審	一	進	行	訴		
8	審	二					
6	審	三					
7	行執制強						
17	回收訟訴非						
112	用租辦已						
14	回收訟訴						
30	售出辦已						
62	中理處查調						
	單位：件數		備				
			註				

參、教 育

一、發展幼稚教育

(一)充實幼稚園設備，改善教學環境：

爲推廣幼稚教育，改善幼稚園教學環境，本市已設立獨立之「南海實驗幼稚園」，俾其發揮教學示範功能；並於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加強輔導私立幼稚園。目前本市計有國立幼稚園二所計七班；市立幼稚園一一〇所計三六九班，私立幼稚園三三四所計一、四八五班。

另編印及購置各種教學參考資料，分送各幼稚園使用，包括委請市立師院編印之「臺北市幼稚園與國小一年級教學銜接之研究」、「臺北市幼稚園混齡教學編班之研究」；委託國語實小編印之「幼稚園生活教育補充教材」；委請明倫國小編輯之「幼兒安全教育教師手冊」；購置「從遊戲中學習」、「追、趕、跑、跳、碰」等教學錄影帶及「幼兒運動遊戲」、「幼兒安全管理資料」等書籍及非書資料。

(二)加強幼教輔導，進行教學研究：

爲增進園長園務行政知能，提昇園務績效，自八十一年十月六日至八日止，分三梯次假萬芳國小辦理幼稚園園長園務行政研討會，期透過行政研討，形塑園長共識，並增進其辦學之正確理念。

在輔導公私立幼稚園改進教學方法方面，由教育局提供經費，聘請學者專家輔導，前往各園以研習、研討或座談方式辦理，其項目包括安全教育輔導、單元教學研究、個別巡迴輔導、幼教成長團體、各園個別輔導等五項。其中安全教育輔導分別於八十一年九、十、十一、十二月辦理十六場次，輔導主題包括園舍、遊戲器材設備之管理、飲食衛生、消防設施、各項急救及應變能力；單元教學研究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十二月三、十七及卅一日分區辦理四場次；國民教育輔導團幼兒教育輔導小組個別巡迴輔導於八十一年十月選定四所辦理完竣；另聘請專家學者前往三十所幼稚園從事個別輔導與指導教學研究。

為加強教學研究，本（八十一）學年度擬指定十五所國小進行幼稚園與小學低年級教學銜接實驗。

(三)辦理幼稚教育評鑑，提昇幼教品質：

為提高幼教品質，促進公私立幼稚園健全發展，教育局設有「國民教育輔導團——幼兒教育輔導小組」，定期前往各公私立幼稚園輔導，提供教學與園務工作之諮詢服務。同時，為瞭解本市公私立幼稚園現況，獎勵績優幼稚園及輔導成效不彰之幼稚園，亦聘請幼教學者與專家擬訂評鑑實施要點，分「行政管理」、「環境設備」、「教保活動」等三項進行評鑑。八十一年十月各幼稚園完成自我評鑑，十一月一日起進行委員評鑑，分九組評鑑九十所幼稚園，並提出評鑑報告，除檢討得失外，且給予績優之各私立幼稚園教學設施獎勵金，俾資鼓勵。對評鑑結果成效不佳者，一律列為追蹤輔導之對象，旨在從而促進各幼稚園之健全發展。

二、改進國小教育

(一)繼續美化綠化校園，加強境教功能：

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二年度推展「美化臺北我的家」活動，經作全市評比，教育局連續三年獲市府各單位第一名，且全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均參與是項活動。由於推展得力，在校區環境整理，校外社區服務，校園美化、綠化各方面，均著有績效。

至「美化綠化校園專案」方面，八十二年度編列經費六千萬元，重點學校計四十六所，委由臺灣大學造園所、文化大學園藝系及中華民國造園協會分別規劃，並分十一組辦理聯合招標。本案完成後，本市各級學校將呈現綠草如茵、花木扶疏、生氣盎然等景觀，並帶給本市學生優雅舒適的學習環境。為增進各校對綠化工程設計概念與技術之了解，提供各校辦理校園美化綠化經驗交流機會，已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假延平國小辦理校園美化綠化觀摩會。

(二)積極籌設新學校，增建校舍，擴大學生活動空間：

八十一學年度計成立文湖、辛亥、蘭雅、博愛、興華等五所國小；另有大湖、三玉、修德等國小校舍工程及天母、木柵、中山、福林、明湖、碧湖、西湖、興雅等國小活動中心均正規劃興建中。

(三)廢績編印鄉土教材，激發愛鄉愛國意識：

爲使學生認知先民開拓史、鄉土風情文化、臺北市的過去、現在和未來，以激發學生愛鄉愛國的高尚情操，業已編纂「臺北鄉情叢書」高中篇、國中篇、國小篇（一、二冊）等鄉土教材，並發送各級學校使用，以加強推展鄉土教學，另國小篇第三冊正編輯中。

(四) 加強書法教學，增進學生學習書法興趣：

爲弘揚中華文化，提昇學生文化素養，並增進學生學習書法之興趣，涵養其性情，特訂定「臺北市中小學校加強書法教學實施要點」，各校依據要點規劃課程編排、師資培訓、教材編選、教學及活動設計等事宜。另於農曆春節期間，請學校指導學生寫春聯，展現學生學習書法之成果。

(五) 舉辦城鄉兒童交流活動，交換學習經驗：

爲鼓勵城鄉國民小學學生交換學習經驗，並促進師生情感交流與各項教學活動之聯繫，闡揚「臺北——這城市有愛」的精神，八十學年度由永樂、公館、東新、義方、興隆等五所國小辦理城鄉互訪活動，分別接待臺東縣、南投縣、臺中縣、臺北縣、連江縣等縣學生，並往各該縣訪問；八十一學年度續由萬芳、中正、福林、東湖、光復等校接待金門縣、臺中縣、嘉義縣、苗栗縣、花蓮縣等縣學童。經由學校生活、參觀及其他聯誼活動，讓參與的學童擁有不同的生活體驗。

(六) 進行國小教育評鑑，輔導各校齊一水準：

教育局自六十八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國小教育評鑑，採抽評方式辦理。自七十七學年度起，改以普查方式實施，評鑑本市國小教學基本設備、資料使用狀況與輔導工作辦理情形。七十九、八十學年度，依教育部頒「國民小學評鑑標準」辦理本市國小全面評鑑。八十一、八十二學年度評鑑總務工作，分「學校發展計畫」、「總務行政管理」、「校舍、校園與設備（不含美化綠化）」、「美化與綠化」、「學校特色」等五項進行評鑑，並分自我評鑑及委員評鑑。目前各校已完成自我評鑑，委員評鑑將於八十一學年度下學期辦理，屆時將有七十所國小受評，其餘學校俟八十二學年度再行辦理。

(七) 廣續發展郊區小型國小教育：

爲使本市國民小學獲得均衡發展，發揮各校特色，充分利用教育資源，本市郊區小型學校（指南、溪山、湖田、平等、大屯、泉源、湖山、洲美等八校）自八十學年度起試辦田園教學實驗，招收學生以原學區學童爲主，如有餘額，則供其他學區學

生自由登記入學。各小型學校除重視個別化教學、生活教育，並以田園教學為各校共同發展特色外，另由四校發展其個別特色，即平等國民小學之「民俗藝術教學」，大屯國民小學之「圖書館利用教育」，泉源國民小學之「電腦教學」，湖山國民小學之「兒童哲學」，凡此均可充分發展郊區小型國民小學教育。試辦田園教學屆滿一年半，試辦結果深受各界好評，成效普獲家長肯定。

為對八所學校的經營及田園教學實驗作協調性及前瞻性的規劃，已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假指南國小辦理田園教學研討會，期促使八所學校作進一步發展。

(八)發展與改進國民小學科學教育：

每年編列預算購置自然科學教學媒體，分送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旨在提昇教學效果；辦理科學暨資訊教育教師研習班、觀摩會，以增進其專業知能，提升師資素質；舉辦科學展覽暨師生研習，落實基礎科學學科教學，充實臺北兒童科學畫刊內容，使成為最佳之兒童課外讀物。

(九)擴大辦理學童夏令營，增廣學童學習經驗：

八十一學年度學生夏令營活動，自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八日止，共辦理四類十九項三十七梯次，計六千五百人參與。藉夏令營之辦理，可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充實其假期生活；推展童子軍育樂活動，培養正確休閒態度與樂觀進取、服務的人生觀。

(十)加強生活教育、安全教育與民主法治教育：

八十一學年度訂定生活教育十項具體可行項目，供學生切實實踐；另加強校園安全維護，注重學生應變能力訓練；加強安全教育，並舉辦研習，以提昇教師危機處理及救生能力；同時，修訂「臺北市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校外教學實施要點」，督促各校加強校外教學安全防護事項。

為加強法律常識教育，養成學生守法觀念與習慣，協助行政院青輔會編印法治播種服務參考叢書——「小執法說故事」，分送各國小供三、四、五、六年級學生閱讀；為使學校主任及教師了解該叢書之使用方法，另分六個梯次請本市各國小之主任及三至六年級級任教師參加研習。

(一) 統合學校人力，發揮輔導功能：

輔導工作為學校全體教職員共同的責任，除繼續加強各校輔導室輔導功能外；為落實學校教師全面參與輔導工作，加強對適應困難學生之輔導，特訂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認輔工作實施要點」，鼓勵各校行政人員及科任教師參與認輔工作，每位教師認輔學生一至五人，期使生活適應欠佳之學生能受到更多照顧，也希望能使渠等表現良好的行為。

三、健全國中教育

(一) 貫徹常態編班之規定：

為有效實施正常教學，發揮國民教育功能，俾臻「有教無類」的教育理想，本市各國中均遵奉教育部八十一年七月四日臺(8)國字第三五六六號函頒「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作法為國一、國二均實施常態編班，國三則依據課程選修辦法、學生意願及各校資源加以分組，進行各種進路輔導教學，以因應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需要等個別差異。班級之導師均須經公開抽籤決定，本府教育局並派員監督，且於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實施各國中編班狀況普查，經檢視普查結果發現，各校均符合規定。

(二) 落實教學理念：

為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教育局已成立訪視小組，隨時前往各校抽訪。抽訪項目包括各校是否按照日課表上課、有無不當補習、有無使用參考書或坊間測驗卷、電腦教室及特科教室使用情形、課後輔導或補救教學實施情形，俾瞭解各校教學工作之實況，以全面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對於違反教學正常化之教師、行政人員，均由教育局依規定懲處。

(三) 倡導「因材施教」之教育理念，激發學生學習意願：

為配合國中常態編班之政策，在學業方面倡導「因材施教」之教育理念，以激發學生學習意願。為此，特設置「學習困難資源班」，對於班級中高智商低成就或學習困難之學生，施以補救性之個別化教學。八十學年度計有二十一校設置二十二班，八十一學年度則增為二十三校二十四班。在教學與評量上，均要求教師考量學生之學習能力，以合宜之方式實施，藉以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從而建立其學習信心。

(四) 改進命題技術與評量方式：

1. 訂頒因材評量實施要點：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本府教育局訂有「國民中學因材評量實施要點」，函頒各校實施，採多元化的評量方式與內容，並加強督導追蹤各校實施狀況，以激發學生學習的興趣與動機，提供學生學習成功的經驗，並使師生獲得適當的教學回饋，提高教學效果。

2. 督促各校利用各科教學研究會研討評量的原理原則，以充實教師之專業知識，改進試題及評量品質。

3. 各校不得利用朝會或早自習、午休、課間時間進行考試，且避免於假日隔天進行考試，以期儘量減少考試次數，減輕學生課業壓力。

4. 改進聯招命題，使其淺化、簡化、適切化，並以課本為出題範圍。

(五) 加強民主法治教育與生活教育：

為充實師生法律常識，轉發法律知識錄影帶「再給我一次機會」、「阿哲的兄弟」、「破繭」及「中學生法律知識」、「我不是故意的」、「危險遊戲」、「變色的天使」等法律叢書供各校師生研讀。另為培養學生民主素養，指導學生熟悉議事規則及其運作，建立民主管理方式，強化學生自治及組織能力與自治及自律精神，除規定學校須定期辦理法治教育講座外，並由本市教師研習中心編著「學校會議及集會規範」一冊，提供各校教學參考。

(六) 落實導師責任制，強化師生關係：

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加強導師功能實施要點」規定，本市各校導師必須建立學生家庭聯絡網，利用電話、信函、家庭聯絡簿、面談等方式，至少和班級三分之一以上學生家長經常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瞭解學生在家時的學習態度與生活狀況。同時導師對重點輔導學生應主動設法與家長面談或以書面交換意見，必要時應進行家庭訪問。

除此，導師應建立班級學生詳實的基本資料，以確實瞭解學生及密切注意學生出缺席情況，掌握學生動態；並應透過學生週記、日記等，發掘學生學習與心理困擾，以配合輔導室及家長幫助學生解決困難。

(七) 執行各項輔導專案，積極照顧學生：

1. 辦理「璞玉專案」：

針對國中畢業生未升學及未就業者與國中三年級中途輟學學生，編配輔導教師，實施個別追蹤輔導，俾輔導其順利就業或繼續升學及返校就讀。八十學年度經輔導成功結案者五一七人（即繼續升學中等學校者二〇二人、接受職業訓練者十三人、就業者一四九人、參加升學補習穩定者三十九人、中途輟學返校就讀者二十四人、就讀延教班者四人、輔導教師認可結案者八十六人）。

2. 辦理「朝陽方案」：

自七十九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推行「朝陽方案——全國輔導工作六年計畫試辦方案」，八十一學年度本市計有十三所學校被指定試辦，共輔導學生八十一名。本方案係針對問題行為較嚴重之學生實施個別輔導，定期與學生晤談，協助學生解決困難，並辦理成長營活動，提供學生成長自新及拓展積極人生觀之機會，以減少問題行為學生出現率，增進校園及社會安寧與和諧。

3. 辦理「春暉密集輔導計畫」：

教育局為實施學生適應困難行為的診斷與矯治，並加強輔導工作，以協助學生獲致正常的人格發展，預防青少年犯罪，特訂頒春暉密集輔導計畫。自七十二學年度由七所國中試辦，由於成效良好，七十三學年度起擴大全面試辦，本計畫實施至八十一學年度止已有九年歷史。本市各高、國中分別擬訂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並於學年伊始確定密集輔導個案名單，成立以導師為核心之輔導羣，並以個別輔導為主，視需要兼採團體輔導或團體活動方式進行。八十學年度輔導個案數為：高中一二二人，國中九四一人。其中經輔導成功結案者有高中一〇七人，國中二五〇人，其餘仍須繼續輔導。八十一學年度上學期（至八十二年一月止）輔導個案數為：高中二〇七人，國中一、〇〇七人。

4. 選請大學院校學生參與國中輔導工作：

結合大學院校熱心服務之學生，協助國民中學教師發展輔導工作，期透過非正式的輔導及大學生的典範型模，發揮亦師亦友之功能，導正學生的行為。本項工作現有協導員（參與輔導之大學生）二〇七人，分別至本市士林國中等四十二校協助。

5. 辦理國民中學學生無塵營活動：

爲藉由宗教感化勸善力量，幫助學生淨化心靈，肯定自我，本府教育局特委請財團法人白毫文教基金會（南投縣白毫禪寺）辦理國民中學學生無塵營活動，計辦理四梯次，每梯次六天，參加學生總計三三九人。

(八) 推動專任教師認輔工作，全面輔導適應困難學生：

本府教育局爲充分發揮輔導效果，積極推動學校專任教師參與認輔適應困難學生，除加強導師之功能外，並通函各高、國中辦理專任教師認輔工作，安排每位專任教師認輔三至五名學生。八十一學年度上學期，公立學校參與認輔之專任教師計三、〇五九人，占公立學校專任教師總數七十二·二%，私立學校參與認輔之專任教師計三九八人，占私立學校專任教師總數六十七·七%。

專任教師認輔之學生總人數計九、四一三人，其中包括各項專案學生，如春暉密集輔導、春暉專案、璞玉專案及朝陽專案等個案，計一、二四四人。除要求各校專任教師對其所認輔之學生應確實照顧與關懷外，並希望於八十一學年度下學期各校每一位專任教師均能參與認輔工作，擴大參與，以收宏效。

(九) 加強技藝教育，推展生涯與進路輔導：

爲加強國中三年級學生之技藝教育，除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外，並培養不升學學生直接就業或接受進一步技藝教育及職業訓練之能力。具體措施如左：

1.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旨在加強職業輔導工作，以發揮職業陶冶與試探功能。招生對象以三年級志願不升學之國中學生爲主，傾向就讀職業類科之學生爲次。其方式如左：

(1) 依照本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班實施要點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目前開設技藝教育之國中計有十八校，十五類科，二十三班，學生七七四人。

(2) 委請本市職業訓練中心於每年五、六月間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每年約有三〇〇人參加。

2. 試辦「進廠實習」之技藝教育：依教育部訂頒之「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洽商校區附近合適之工廠，於國三下學期規劃辦理進廠實習。另亦得按照上述辦法規劃辦理各項技藝教育，設計系列活動課程。

(+) 加強體能鍛鍊，強健學生體魄：

1. 加強體能訓練措施：

爲加強各校體育教學及活動，使學生在學校中鍛鍊健康的身體，增進體能，教育局特研訂「臺北市各級學校加強體育教學與活動實施要點」，明訂實施原則爲：(1)系統規劃體育教材，實施單元教學，指導學生發展運動技能；(2)進行個別化評量，提昇學生學習興趣與效果；(3)成立體育性社團；(4)擬訂班際及校際活動計畫，以提昇運動風氣。

各國中每天應實施早操及課間活動，每次不得少於十五分鐘。每學年度各校應舉行全校性運動會乙次及班際體育競賽至少二項。無運動場之學校，則應辦體育表演會。

在教學方面，凡體育課之編排、教材種類、教材內容、實施方法，均須依部頒課程標準及學校場地、師資、設備，安排體育課，並將每學期所授教材項目及時數，納入學校體育正課行事曆或計畫中辦理。

2. 充實各校體育設備及活動空間：

爲配合體育教學，教育局依各校中、長程計畫及體育重點類別之發展，寬列經費，使各校加強體育設備之充實、整修及新建，並計畫逐年完成本市各級學校PU跑道之興建。

(+) 辦理暑期學藝活動：

由各校教師指導學生利用暑期休閒活動充實生活知能，計辦理學藝活動類型研習營三十六梯次，三、八〇〇人參加；科學活動研習營二十八梯次，二、〇一四人參加；康樂及訓練活動研習營八十五梯次，一二、五四四人參加。合計一四九梯次，一八、三五八人參加。

四、改革高中教育

(+) 積極規劃設立高中，增加就學機會：

1. 將現有部分國中改制爲完全中學：

爲導引國中教學正常化，提昇高中教育素質，促進本市教育發展的區位平衡，及配合全面試辦自願就學輔導方案，教育

局除參照教育部頒設備標準作爲規劃時之準據，並依下列四項指標予以評估：(1)調整學區容受力；(2)發展幅度；(3)區位平衡性；(4)校園設施條件。依據評估結果，選擇大同國中、明倫國中、和平國中、華江國中、陽明國中、永春國中六所學校，將逐年改制爲完全高中。八十一學年度大同國中已改制爲大同高級中學；八十二學年度計畫改制明倫國中及華江國中二所學校，八十三學年度再改制其餘三所學校。就其效益預估言，除可促進本市各區位平衡及高中設校之普及性，未來各校完成改制後，可增加一百八十班，共九、〇〇〇名學生之就學機會，並可充分利用教學資源。

2. 積極籌建麗山科學高中：

有鑑於本市高中聯考競爭日趨激烈及高中教育多元發展趨勢，並爲消除現有明星學校排行現象及緩和升學壓力，培養數理科學人才，以利未來國家科技經建發展，預定於內湖區麗山街之學校預定地籌建麗山科學高中。該處面積計四四、一二八平方公尺，景色宜人，環境清雅。現已成立麗山科學高中籌備處，並分設三個規劃研究小組，由專家學者主持，參與研究規劃有關校舍建築、師資與教學及招生入學等事宜，且積極蒐集分析國內外相關科學教育之資料，並舉辦座談、閱卷調查等作用爲設校參考，預定八十五學年度招收新生。

(一) 依重點輔導各校，齊一公私立高中水準：

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私立學校之各項補助及獎助，八十二學年度共補助及獎助私立學校計十四校，以充實各校教學設備及器材。另截至八十一學年度止，私立高中合格教師比率達百分之百者有六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有七校，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有一校，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下者有四校。八十一學年度開平工商改制爲高中，東方工商則增設普通科。

在發展各校特色方面，指定市立第一女中與復興高中爲圖書館示範學校。景美高中爲英文科重點發展學校，復興高中爲國文科重點發展學校，松山高中爲美術科重點發展學校。

(二) 改進高中聯招制度，導引教學正常發展：

公立高中聯招之分發方式自八十一學年度起，由原「統一分發制」改爲「先考試再分發」之登記制。實施後經評估可達到確切掌握班級人數，充分利用教育資源，學生選校自主，增強教育效果，淡化各校階梯式之排名，縮短各校差距，進而使各校均衡發展，建立獨特之校風與特色等理想，本項措施八十二學年度將繼續辦理。

(四)擴大試辦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

本市自七十九學年度擇二十一校，每校一班計八一四人參與試辦本方案。八十學年度擇四十二校，除格致國中全年級五班均參與外，餘四十一校每校一班，共四十六班，一、六七九人參與試辦。八十一學年度繼續擴大辦理，原則每校至少一班參與，共核定二五六班試辦，學生計九、六九四人，約占全市國一新生二十%，其中市立格致、北政及桃源國中三校為全校試辦。試辦目標為1.改進國中教育，實施正常教學，促進五育均衡發展；2.實施多元活潑之教學與評量，提昇教學品質；3.探討試辦本方案對教學正常化、學生學習情況、學習態度及生活適應的影響；4.探討採國中在校三年之成績五分制代替聯考成績作為發依據之可行性。

(五)辦理高中、高職學生暑期赴美研習，擴展學習視野：

為促進教學之國際交流活動，八十學年度起首度辦理「臺北市高中、高職學生暑期赴美研習計畫」，分別擇定加州、賓夕法尼亞州、密西根州等學校予以實施，研習時間六週，目的在擴展學生視野並加強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前四週之課程於學校接受英語密集訓練，後二週寄宿於接待家庭及旅遊參觀，以幫助學生瞭解美國文化。每團學生人數二十五人，並有一名英語教師隨行輔導。因辦理成效良好，八十一學年度擴大辦理地區至英國，以拓廣學生國際視野。

五、強化職業教育

(一)調整職教結構，因應職教發展趨勢及社會需求：

為因應社會變遷及國家經建需求，私立職校可自行依實際需要調整科別，公立學校須配合政策辦理。設備較昂貴的工科儘量由公立職校辦理，而成本較低之服務性類科（如商業、家事……等科），則同意私立職校配合各校之條件進行調整，並鼓勵部分高職改為高中或設普通科，以符應學生之升學需要。

(二)強化高職課程，達成能力本位教學目標：

為配合教育部新課程之實施，委請學者專家協助規劃課程研究與發展項目，進行各項課程實驗與推廣工作，並選擇若干職業類科辦理教學設備訪視工作、編撰類科教材及辦理商業資訊課程實驗等。又為鼓勵工科學生重視能力本位教學之技能學習及

增加校際間相互觀摩機會，並使學生能因應未來投入就業市場之需要，本（八十一）學年度於大安高工及協和工商辦理工科學生能力本位技能競賽，使理論與實際並重，養成學生動手作之習慣，以達到工職之教學目標。

(三)配合職訓局建立職業證照制度：

1. 協調職訓局、教育部配合職校課程建立技能檢定題庫。
2. 協調職訓局、教育部配合學校設科規劃，擴大檢定職種，辦理在校生專案（丙級）技能檢定。
3. 協調職訓局、教育部加強推行職業證照制度，使職校學生學以致用。
4. 推展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培育學生實務技能。

依據行政院頒「加強高級職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班，由大安高工、松山工農、南港高工、景文高中等校辦理，並依規定辦理新生基礎訓練，再進入工廠服務，以三個月為一期，學生在學校與工廠間相互輪調。八十一學年度共有五十班，學生一、五〇九人。各校科別及學生數詳列如左：

大安高工機械科六班二三二人、印刷科一班七〇人、電機科二班九〇人，松山工農電子設備修護科二班六五人、機工科二班四八人、電機科四班一四五人，南港高工電機科四班一一九人、機工科四班一三五人、模具科二班五五人、電器冷凍設備科二班九六人，景文高中電子科六班八二人、資訊科十六班三七二人。

(四)改進高職聯招作業方式，增設殘障考生專用考場：

1. 命題技術方面：
2. 分發技術方面：

聯招會透過命題技術之研究，使試題合理化，並獲致高職掄才之效果。其作法是在命題前，由各科測驗專家組成命題研究小組，進入闡內對各科試題予以分析指導，使能真正測驗出考生的程度。

改採登記報到方式，凡考生總成績達入學登記標準者，即具有申請入學登記資格，學生須依照聯招會指定日期、時間至內湖高工登記地點辦理登記及報到手續，並以螢幕顯示各校各科缺額，考生可依個人真正志趣選讀自己想就讀之科別，同時

可減少過去放榜後部分學校出現過多缺額的現象，亦可增加考生就讀機會，提高教育投資效益。

3. 研議簡化考試科目，由目前五科七〇〇分調整為國、英、數三科四〇〇分，以基本能力為命題範圍，並加計國中三年在學成績，採分類考試分類登記方式辦理，特殊類科並加考術科。

4. 為使殘障考生有更多升學機會，爰放寬規定，讓殘障考生報考許多類科。另為服務殘障考生，在各考區均設有「殘障考生專用試場」。

(六) 擴大辦理延敎班，並納入學制更名為實用技能班：

本市試辦延敎班，八十一學年度有東方工商十班、松山工農三班、南港高工一班，約有七〇〇名學生，為適應社會多元化需要，八十二學年度將擴大招生，並設置專任教師名額，建立延敎班技能檢定題庫，辦理技能檢定，以落實延敎班教學。

(七) 試辦學年學分制，加強補救教學：

目前職校採行學年升級制，學生各科目學年成績平均在四十分以下應予留級，造成學生挫折感，為增進其學習興趣，教育部於八十一年十月廿八日修正公布「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第七、十一、廿七、五一、六一、六三條等相關條文，並於八十一學年度起實施。本市為提昇學生素質，指定南港高工、松山商職二校試辦學年學分制，學生僅就不及格學分重修，毋須再浪費一年時間重讀全部課程，試辦期間為三年，屆時將予檢討，如成效良好，再予擴大實施。

(八) 加強職校訓輔功能，陶冶學生優良品格：

1. 鑑於青少年問題日趨嚴重，犯罪率不斷升高，爰積極規劃辦理職校「訓輔教師成長團體輔導研習」及「顧問列車」訪視活動，以提昇訓輔教師及導師專業輔導知能。
2. 辦理高職應屆畢業生法治教育研習，以建立其正確的法治觀念，進而養成知法、守法的精神。
3. 將原「學生幹部研習營」擴大辦理為「高職學生夏令營」，以強化休閒教育，培養學生良善的生活態度及自治能力和團隊精神。
4. 辦理「中等學校社區服務」，加強生活教育，以培養學生勞動習慣，建立正確的人生觀。
5. 推動各校建立「認輔制度」，以擴大輔導層面，發揮全面輔導功能。

6. 辦理生活規範優良學生表揚，以落實生活教育。

(九) 發展資訊教育，辦理教學媒體展覽：

1. 發展資訊教育：

(1) 辦理各項座談會：

爲落實資訊教育，溝通觀念及作法，計辦理電腦化題庫之探討座談會、校園軟體面面觀座談會、資訊法律及電腦軟體著作權座談會等，計有北區中小學教師二六〇人參加。

(2) 辦理使用電腦之基礎課程訓練：

爲延伸電腦基礎訓練之層面，以加速推動電腦應用，並有效運用各校現有電腦訓練資源，計有大安高工、內湖高工、東方工商、育達商職辦理中文電腦入門、電子計算表入門及P C資料庫計十一班。

(3) 辦理教師資訊教育專題研究與軟體創作活動，以加強推動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資訊教育之研究。

(4) 召集本市各高職研商如何整合現有各校行政電腦化系統軟體，以提昇各校行政效率，並爲將來連線作業預作規劃。

2. 辦理教學媒體製作與展覽：

爲配合創造思考教學及能力本位教育之實施，使教師有效使用各種教學媒體，改進教學方法，以提高教學效果，舉辦高職教師自製教學媒體展覽，八十一學年度計有高職二十二所學校參加，經各校教師精心創作，參展作品計二〇六件，其中包括透明片一二六件、幻燈片五十五件、錄影帶二十五件。

六、發展特殊教育

(一) 增設特殊教育班級：

爲實現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教育理想，計畫加強辦理各類特殊教育班，使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之學童及青少年均有機會接受適合其能力的教育，八十一學年度增設國中啓聰班二班。目前本市現有五十三所國民中學附設有特殊教育班一百五十二班，學生一千五百三十七人，一百一十三所國民小學附設有特殊教育班三百五十四班，學生五千八百餘人。未來擬再分區增班，

使特殊兒童都能就近入學。另依本市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分佈與就學需求，並兼顧各區之均衡發展，特委託學術機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本市高、國中特殊教育班之設置與類科調整，做全盤之規劃研究。

(二) 提昇特殊教育品質：

爲輔導本市特殊教育健全發展，提升特殊教育品質，爰繼續辦理特殊教育教師研習進修。八十一學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開設資優及啓智班教師學分進修班各一班，計八十人參加研習。另培訓特殊教育師資二百餘人，舉辦特殊教育研習六個班次，一千二百餘人參加。此外，並辦理特殊教育班訪視，八十一學年度訪視四十餘校，編印特教叢書六千冊，並舉辦教學觀摩會，以協助各校增進行政效率，改進教材教法，提高教學品質。

(三) 輔導視聽障礙學生升學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爲加強輔導視聽障礙學生就學，八十一學年度起訂定視聽障礙學生升學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注意事項，並由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提供一七一個就學名額，足夠容納本市國中畢業視聽障礙學生就讀。

七、擴大辦理文化建設與社會教育活動

(一) 繼續規劃興建社教場所：

社會教育場所是推展社會教育的必要條件，本市雖已有相當數量之社教場地，惟近年來社會教育活動蓬勃發展，場地仍不 符民衆所需，故本府教育局正積極規劃興建左列工程，作爲辦理文化建設及社會教育活動之場所。

1. 增建圖書分館：

- (1) 本八十二年度興建完成的圖書分館有西湖、大直、三民、東湖四所。
- (2) 興建中之分館計有政大、文山、敦化、萬華四所分館。
- (3) 正規劃中之分館計有景新、力行分館。

2. 進行動物園第二期工程：預計於民國八十五年完成地形測量（已完成）、自動導軌式參觀輸送系統（正準備招標中），爬蟲館、昆蟲館、海洋哺乳動物區（正辦理委託設計中）、野生動物保育專用區（正施工中）、亞洲熱帶雨林生物羣落展示區、

極地動物展示區（正辦理細部設計中），另全園景觀及遊客服務設施強化工程亦正施工中。

3. 擴建兒童育樂中心：明日世界展示館之軟體展示部分正進行細部設計中。

4. 興建天文科學館：新基地位於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已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展示設備工程正進行細部設計中。

5. 繼建兒童交通博物館：

(1) 兒童館及交通公園內之模擬車已分別於八十一年八月卅日及九月廿七日對外開放服務。

(2) 「明日交通世界館」之展示空間為一約八百多平方公尺的三百六十度三度空間展示區，參觀者之座位置於整個建築體中央，直徑約十三公尺，可容納一五〇人，座位枱可作三百六十度旋轉及前後左右擺動，為一模擬之太空艙，起飛後飛越太陽系，進入外太空，然後穿越時光隧道，最後將參觀者帶至二〇九〇年的北臺灣及大臺北都會區的交通世界。工程正積極進行中。

6. 繼建青少年育樂中心：土地已由國有財產局撥用，現正積極與違建戶溝通及辦理拆遷補償事宜，並進行規劃設計中。

(二) 增加圖書館藏書，建立書香社會：

市立圖書館現有藏書二百十餘萬冊，除繼續執行「圖書購置十年計畫」，增加藏書量，期於未來數年內達到每位市民一冊書之目標外，同時注意控制藏書品質。此外，為引導市民認識圖書館，均經常舉辦兒童書展、芝麻開門—到圖書館尋寶、拜訪書的家鄉……等活動；至針對成人方面，亦舉辦分類圖書巡迴展、大家選好書、表揚借書最多之讀者、圖書與人生講座、現代女性讀書會……等活動，以吸引市民多利用圖書館。另正積極進行圖書館自動化設施，此一計畫分三階段進行。

(三) 舉辦藝術季活動，倡導精緻文化：

辦理本市音樂季、露天藝術季，使「精緻文化大眾化、大眾文化精緻化」，為市民提供高水準的表演藝術，以充實市民精神生活。

1. 音樂季：本（八十二）年度係以莎士比亞著名悲劇「奧泰羅」及「羅密歐與茱麗葉」為主題，演出威爾第最偉大的成名歌劇

「奧泰羅」及音樂史上所有著名的「羅密歐與茱麗葉」音樂。此外，並引進高水準國外交響樂團及大陸首屈一指的北京中央交響樂團，以饗愛樂朋友。

2. 露天藝術季：於秋高氣爽的九月、十月間假臺北公園露天音樂臺演出十五場，節目包含舞蹈、兒童舞劇、歌仔戲、掌中戲、銅管五重奏、綜合舞蹈、管樂團、國樂等。

(四) 舉辦藝術競賽，培養國民欣賞能力：

為倡導藝術教育，培育與發掘演藝人才，獎勵優秀藝術團隊，特辦理音樂比賽（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二月十七日假市立社教館舉行）、中華民族舞蹈比賽（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七、十八日假社教館延平活動中心舉行）、地方戲劇比賽（分臺北、臺中、臺南三區進行）及學生美術展覽等活動。此外，為培養學生欣賞精緻藝術之能力與興趣，安排國中生至國家戲劇院觀賞芭蕾舞劇。

(五) 文化建設往下紮根，擴大影響：

本市文化建設之推展，除各社教機構（社教館、圖書館、動物園、美術館、天文臺、交響樂團、國樂團、兒童育樂中心、兒童交通博物館）外，各級學校以及民間社團、演藝團體等均是推展文化建設的有力資源。各社教機構各有獨特之性質與功能，且資源豐富。為加強社教機構與學校的相互支援與合作，近年來各社教單位如動物園、圖書館、天文臺、美術館、兒童育樂中心、交響樂團均陸續安排學生參觀或辦理音樂欣賞活動，出版刊物、錄音帶分送各學校，並舉辦教師研習活動，今後為擴大教育影響，將繼續加強支援學校教育。同時，學校亦係推展社教的基層場所，社教的紮根有賴於學校的協助推行。因此，加強與學校教育的合作，共促教育的發展，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六) 結合民間力量，擴大參與社教活動：

社會教育之推展，需有充裕的經費與人力，故借助民間熱心公益團體與個人共同推展社教活動，不但可補政府經費與人力之不足，同時也可以讓市民有參與感，並熱愛臺北市。如 IBM 協助音樂季節目冊之印刷，ICRT 協助廣播，財團法人大安工業協進會、惠巧整體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辦理「政府民間的分工與合作—公益系列講座」，耕莘文教基金會……等協助辦理成人教育。另動物園有熱心義工一百位協助園區導覽工作。此外，圖書館、社教館、兒童交通博物館、美術館亦有許多義工

(七) 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並重視公共安全：

參與活動之推展。

本市是全國政治、文化暨工商業中心，是人文薈萃、文經發展重鎮，故各行各業所需之各類就業人才與日俱增，加上教育普及，市民求知慾提高，因此各類短期補習班如雨後春筍，應運而生。目前本市各類補習班計有七四九家，包括語文補習班二六五家、文理補習班一六七家、各類技藝補習班三一七家。為輔導補習班健全發展，除訂定管理法令外，亦着手規劃補習班業務電腦化管理，並舉辦補習班教育研習會、公共（建築、消防）安全研習會，邀請本府建管、消防二單位分別報告有關建築、消防之規定，提供各種防火宣導資料並作實際操練，俾透過積極輔導獎勵及加強管理整頓之方式，督促補習班邁入正軌，重視公共安全，以發揮更大之社教功能。

(八) 積極推展成人教育，建立終生教育之理念：

- 辦理成人教育研習會，以溝通成人教育觀念。
- 於西湖、古亭、立農、永春、五常、日新、萬芳、永建、螢橋、至善等國小，結合社區力量辦理社區家庭教育。
- 為提昇國民素質，除了常設十六所國小補校及十二所國中補校外，並於二十三所國小辦理以識字為主，生活知能為輔的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籌編識字教育教材。

八、推展全民體育 加強衛生保健

(一) 推展學校體育，增進學生健康：

- 辦理本市中小學體育組長研習會，於八十一年十月二、三日及八、九日分兩梯次舉行，計有中小學體育組長二百五十餘人參加，就如何加強學校體育教學與活動的相關法規與作法進行研習，期能發揮學校體育的功能，增進學生健康。
- 為落實推展學校體育工作，本府教育局預定於本（八十二）年三月至五月底，邀聘學者專家及有關行政人員，編組分赴各校展開學校體育業務考評，將針對各校體育教學、師資、課程、教材、場地設備、早操及課間活動、校內外各項體育活動之舉辦與參與，校園開放及慢跑運動之推展等項目作深入考評，並依據考評結果辦理獎懲；同時也將針對各校缺失，追蹤輔導促

其改進，以確實發揮學校體育功能，鍛鍊學生強健的身體。

3. 爲提昇學生體能，本府教育局於八十一年九月二日以北市教五字第四五五九六號函頒「臺北市各級學校推行校園慢跑運動注意事項」一種，通函本市各校倡導校園慢跑運動，培養師生運動習慣。實施以來，頗獲師生及家長之肯定，對倡導校園運動風氣及增進師生健康，助益頗大。

4.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體育團隊出國訪問比賽，八十一學年度（自八十一年四月一日至八十二年元月三十一日止）計有南港國中教職員足球隊等二十一隊出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三百五十餘萬元，對提昇運動技術水準及促進國際體育交流，頗有助益。

5. 辦理八十一年暑期游泳訓練營及桌球訓練營，以充實青少年假期生活，增進其身體健康，奠定全民運動之基礎。八十一年暑期游泳訓練營計七十二校辦理，一三八、三八〇人參加。桌球訓練營計六校辦理，三、四〇〇人參加，績效頗佳。

6.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校園開放，供市民作休閒活動，自八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止計有七七八萬人次使用，對增進市民健康及提昇其生活品質，裨益至宏。

7. 加強辦理本市八十一學年度各級學校單項運動競賽計三十項，預定於八十二年六月底全部辦理完成，對提昇本市運動水準，促進校際體育交流，倡導學校運動風氣，增進師生身心健康，效果顯著。

(二) 倡導社會體育，增強市民體魄：

1. 組隊參加八十一年臺灣區運動會，獲獎牌一二三面，其中金牌三六面；獲頒總獎杯數為各縣市之冠，另組隊參加八十一年臺灣區公路接力賽，榮獲總成績冠軍；男子總成績亞軍；顯見本市體育運動發展已達「面」的推廣。

2. 督導市立體育場辦理八十一年體育季、暑期青少年體育訓練營、市議長杯單項錦標賽等體育活動計五十餘項，二萬五千餘人次參加。並開放各場地提供市民活動，對推動全民運動頗有助益。

3. 積極輔導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辦理中正盃各項運動競賽，共舉辦排球、桌球、田徑、體操、柔道等四十二項，計有一萬五千餘人參加，對提昇市民生活品質，提倡正當休閒活動，著有成效。

4. 興建體育設施：

爲解決本市運動休閒場所不敷使用現象，及配合中央爭取舉辦大型國際競賽政策，正積極加強體育運動設施之興建，目

前已初武完成「臺北地區體育設施整體規劃」作業，刻正陳報中央核備中，希望中央補助半數經費，俾利早日興建完成，以作為市民運動、休閒及藝文等活動場地，並爭取國際賽在臺舉行，提昇我國的國際地位及形象。現階段已完成天母運動公園十六公頃用地的徵收，並已開始辦理設計發包施工作業，該運動公園興建內容包括二萬席室外棒球場一座、六千席多用途體育館一座、三千席田徑場一座、二十二面球場網球中心一座、休閒運動中心一座、二千五百個車位地下停車場一座。全部工程預定於八十六年完工。

(三) 加強衛生保健，維護學生健康：

1. 辦理本市學生健康檢查：

(1) 為瞭解及測知學生之發育與健康狀況，以達早期發現缺點及疾病與及早矯正之目的，本府教育局在本（八十一）學年度仍委請市立中興、仁愛、忠孝、和平、婦幼及陽明等六所醫院組成學生健康檢查隊進行檢查，自八十一年十月九日起至八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止，受檢學生人數共計一七八、〇七八人。各校就健康檢查紀錄欄所列之缺點、疾病或建議事項，通知學生家長注意子女健康，並依建議事項帶子女前往醫院複診、矯治；各校並對學生作適時之追蹤輔導，以維護學生健康。

(2) 自八十年十月起針對本市各國中、小學生進行寄生蟲檢查，發現患病者，即由轄區各衛生所給予藥物治療。

(3) 辦理八十一學年度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稚園）教職員工及高中（職）（含補校）一年級學生胸部X光檢查，自八十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實施普查，預計至本（八十二）年六月全部實施完成，如發現需複檢者，由市立慢性病防治院函知其服務或就讀學校轉知當事人至門診複查，並接受免費藥物治療。

2. 辦理學生視力保健工作：

(1) 視力保健宣導：分送「學生視力保健手冊」（教師用）予本市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每人一冊，計分送二萬五千份。

(2) 利用課間活動辦理課間操或視力保健操，或利用時間辦理校外教學活動。

(3) 辦理八十一學年度學生視力檢查，發現視力有問題學生時，立即通知家長，促請其送醫矯治。

3. 辦理口腔衛生保健研習：

(1) 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假日新國小辦理本市國小校護口腔保健研習營，共有一二〇人參加。

(2)與臺北市牙醫師公會合辦本市國民小學「餐後潔牙活動」，目前各校均積極宣導辦理中。

四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1.依據本市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本（八十一）學年度仍由臺灣人壽保險公司承保，投保人數計五六七、四六七人，每人保險費新臺幣一五八元（其中政府負擔四十元，學生自繳一一八元），保險金額每人新臺幣十萬元整，另由本府核撥死亡、殘廢一至五級學生家長慰問金。

2.發給本市學生團體保險理賠差額慰問金，八十二年度上半年共計受理二、一四四件，累計發給理賠差額慰問金新臺幣一千五百餘萬元。

五加強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業務管理：

1.各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之食品，每月主動送請衛生機關化驗，同時亦請各校將代辦供應學生之便當送請本府衛生局檢驗，如發現有不合格之食品，立即函請學校停售，以確保校園飲食安全。

2.各校組成專案小組，對食品廠商製造場所之環境衛生，於每學期開學前作實地訪查，並將訪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經核准後始得訂購，以促使廠商重視衛生問題。

3.規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食品項目，以免學生養成不良消費及飲食習慣。

4.訂頒「臺北市各級學校自動販賣機設置管理要點」乙種，自本（八十一）學年度起實施。

5.彙編「臺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經營管理手冊」函頒各校切實辦理，期促使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業務經營運作能更公開及制度化。

肆、建 設

一、商 業 行 政

(一) 商業登記：

本期計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案六〇、五二九件、公司登記案四八、三三〇件、商業證明、抄錄、查閱案件一八、〇五六件。

(二) 商業管理：

1. 營利事業證照總校正作業：

(1) 本期計完成六萬家營利事業登記資料之整理校正。

(2) 申請營利事業登記經核准而未領證者有一、四九九家，經赴現場查察後有七二五家尚在營業中，業已通知其至本府建設局領回登記證，以符規定。

2. 公司設立後資本額查核：

本期應查核一、二〇二件，依規定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等文件者計七八〇件，已他遷解散者二七件，資料未齊通知補正者計二九件，已停業待復業續辦者計十三件、第一次發函通知中者計二五五件，應派員實地調查者計四六件，他遷不明公司應命令解散者計五二件，已請各稅捐分處查復中。

3. 未發行股票公司查罰作業：

廢續辦理經濟部暨國稅局移送未發行股票公司計有一、一九〇件，經追查處罰後，已發行股票有一、五六三件，解散一三四件，遷省轄各縣市者三七件，資本額三千萬元以上者七七件，其他（重覆案件及查無此公司者）一〇八件，尚餘二七一件，已依公司法第一六一一條規定科處各公司之負責人罰鍰，並責令其限期發行。

4.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作業：

(1)本期經濟部檢送應予命令解散之公司共二、八一三家，經以行政區排序後，計有二、六九五家，送本市稅捐分處複查，一、〇四八家已完成查核整理。

(2)經與稅捐處資料比對後，已完成四、一三八家公司之第一次申復通知。

(3)公告撤銷二、二三六家長期未異動公司之公司登記。

5.商品標示抽查作業：

本期內共檢查各種商品計一、〇四四件，大多均能依法標示，其中有二五件不符規定及三四件由商檢局暨外縣市所移送之本市廠商違反商標法案件，均已依法函令業者限一個月內改正報本府建設局，以供複查之據。

6.聯合稽查影響治安行業：

(1)本府影響治安行業統一聯合稽查組自八十年三月一日奉行政院令成立以來，除少數特定節日經核准停止出勤外，全年無休地對違法（規）業者加強稽查取締，並自八十一年十二月下旬起成立機動小組；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情形統計如次：本期共稽查一五〇、二三六家次，停歇業四六、七六五家次外，其違反各項法令件數如左：

- ①違反公司法五〇七家次。
- ②違反商業登記法二、九五四家次。
- ③違反都市計畫法二五家次。
- ④違反建築法四三七家次。
- ⑤違反消防法二八七家次。
- ⑥違反營業稅法一三一家次。
- ⑦違反殘障福利法七家次。

(2)除持續維持忠孝東路稽查成果外，並自八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執行林森北路違法（規）之肅清工作，執行前列管三二二家，證照齊全十九家，證照不全者一〇二家，無照二〇一家，經採強力站崗二〇一家，張貼告示一九五家，拆除違規市招七八家，執行至十一月卅日止無照業者已減為七十三家並已全數停業，證照齊全者增為三十六家，證照不全者二二三家，足

證除強力取締外，並積極予以輔導登記。

(3)八十一十二月份起稽查取締中山北路違法（規）行業二三八家，其中證照齊全十六家，證照不全者一四四家，餘七十八家均為無照，其中無照者已予以張貼告示，執行打烊（清場）者五十二家，除自動停業外，目前已全數停歇業，並持續監控，防止復業，以維持稽查成果。

(二)商業輔導：

1.為促進商業繁榮，便利商品之展覽與推廣，依據國內廠商舉辦商展辦法之規定，本期核准業者申請舉辦之商展共計六三件。

2.簡化工作、加強為民服務：

(1)加強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全面採行電腦文稿系統，使人民申請案核准函稿，統一由電腦自動列印，不僅整齊、美觀，更祛除人工抄寫之不便，有效撙節時間、人力，大幅提高公文品質及行政效率。

(2)櫃台設置服務人員名牌，以貫徹工作同仁自我負責之要求，並加強商業法令之宣導及承辦人員專業素養，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工 業 行 政

(一)工廠登記：

核准工廠設立許可一一九件、開工登記九六件、變更設立許可及登記五〇七件、註銷登記案五五件，合計七七七件，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底止本市合法登記工廠總數為二、六八三家。

(二)工廠管理：

1.違章工廠處理：

依經濟部核定之本府加強取締違章工廠細部執行計畫及報准 貴會八十年一月二十二日同意備查之「臺北市違章工廠輔導及取締執行計畫」繼續執行，本期間計取締五六一家次（含勒令歇業二五六家次，執行停電六三家次，移送法辦或罰緩二一五家次，限期停工改善二七家），其涉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均另函本府各有關局、處配合從嚴查處，以收成效。

2. 業務電腦化推行：

爲便民服務簡化作業，配合經濟部推動全國工商管理資訊系統政策之執行，擬定工業資訊系統架構，逐步將有關業務納入電腦處理，迄至目前已開發完成合法工廠管理系統子系統及違章工廠管理子系統上線作業，並完成全國違章工廠P.C.作業連線系統之資料鍵置，提供市民快速查詢及列印相關工廠基本資料之服務。

(三) 工業輔導：

1. 舉辦經營管理訓練：

爲促進產業升級，改善經營體質，續於八十一年十月廿七日至十一月十八日舉辦經營管理研習班第六十五期，延聘專家學者以研討方式講授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中小企業資訊系統應用、企業策略、如何規劃中小企業研究發展計畫等有關課程，參加研習廠商人員計有六二人，歷年累計已有四、三九三人參加研習。

2. 輔導公民營事業改進生產技術：

依據「公民營事業申請聘僱外籍或僑居國外人員辦法」規定，核准廠商聘僱僑外技術人員十人來華服務，另依據「技師法」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核准工業技師執業登記七三人，對改進廠商生產技術、提高品質，著有助益。

3. 協助廠商取得資金融通：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動產抵押，附條件買賣及信託占有，期間協助四十家廠商適時取得營運週轉資金計新臺幣八六四、二〇一、二一四元，對紓解工商營運，提高競爭力著有績效。

4. 配合推行人口政策：

分函本市三三家較具規模工廠，依據家庭計畫訪問日程表排定日程，接受本市工業會及家庭計畫推廣中心之推行人口教育宣導，廠商均能適切配合，對緩和本市人口成長、提升人口素質已具成果。

5. 工業區之協調規劃：

協調本府地政處、工務局儘速完成內湖輕工業區及濱江汽車修護專用區之市地重劃與道路工程，刻由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及新工處積極辦理，另促請工務局都市計畫處速予完成關渡工業區及文山一帶汽車修護專用區之規劃工作。

6. 核發生產事業免征營利事業所得稅證明：

依據「獎勵投資條例實施期滿注意事項」、「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有關規定，輔導本市生產事業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等，期間計有三家廠商符合規定，經核發給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證明或未分配盈餘股東所得緩課所得稅投資設備完工證明書。

三、輔導農業發展

(一) 強化農民組織，發揮服務功能：

本市計有十個農會、二個農田水利會，均為歷史悠久，且真正屬於農民所有之農民組織，在地方發展上扮演著政治、經濟與文化的重要功能與角色，對發展農業、安定社會、提升農村生活品質有極大的貢獻，尤其是能充分反應農民意見並協助行政政令，落實政府施政成果貢獻最大。

1. 輔導各農會、水利會健全會務與人事，發展各項信用、供銷、推廣、保險與水利設施，並促進其經營管理現代化，充分發揮組織功能。

2. 輔導、辦理瑞公及七星農田水利會第五屆會長、會員代表及水利小組長之改選工作，並於八十二年一月前分別宣誓、就職完畢。

3. 輔導、辦理本市財務狀況差、業務量減少之萬華區農會併入松山區農會，並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完成合併工作。

4. 依農會法、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等，辦理本市市農會及士林等九個區農會第七屆農會理事長等選任人員改選工作，預定八十二年六月卅日前完成。

(二) 積極培育核心農民發展精緻與休閒農業：

農業包括生產、生活及生態三個層面，而本市耕地均位於都會邊緣，由於都市發展結果，耕地面積及農民逐年減少，根據民國七十九年農漁業普查結果，耕地僅四、二二八公頃，農戶七、三〇九戶，農民三七、〇七九人，故因應本市都市發展、市民及農民實際需要，已積極辦理下述工作：

1. 積極輔導實際從事農業經營之農民，組設農事研究班一〇二班，加強其教育、生產及行銷之一元化輔導工作，並遴選傑出專業農民、農村青年、農家婦女及模範農民於慶祝農民節大會中公開表揚，提昇農民社會地位。

2. 依據地區特性及生產環境，輔導農民發展精緻農業，並成為各地區之特色，如木柵鐵觀音、南港包種茶、士林地區花卉、北投的高冷地蔬菜，均已建立極為良好的基礎，對增進農民收益極大。

3. 配合市民休閒、旅遊及野外教育之需要，輔導設置觀光農園，包括茶、草莓、蓮霧、柑桔、花卉、菜圃等農園計二十四處，面積三六五公頃，復輔導經營建國假日花市、木柵鐵觀音包種茶展示中心，各該地區已成為市民假日休閒及品茗、賞花好去處。

(三) 農業資材管理：

1. 動物用藥品管理：

(1) 辦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登記及發證計五二件，受理動物用藥品輸入登記初審二〇二件，動物用藥品樣品輸入二八件，生物藥品查驗登記四七二件，查緝偽、禁、劣動物用藥品，以消除不合法藥品之製造及販賣，並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廿八件送驗中。

(2) 加強輔導及追蹤檢查動物用藥廠，改善製程、品管等軟、硬體規範及設施。審查新申請藥品，以監督藥廠確實依據G、M、P標準製造優良藥品。

(3) 檢查動物用藥品標籤，並宣導正確使用方法，期使業者依規定標籤，維護使用者權益。

2. 農藥管理：

(1) 辦理農藥販賣業普查一一五家，八十一家符合規定，三二家遷移地址去向不明，二家地址未辦理變更，農藥廣告及農藥販賣業登記申請一二三件。

(2) 為確保農藥品質，並宣導正確使用農藥方法，避免農藥殘留，不定期加強市售農藥之品管、抽驗及業者使用者之宣導教育，抽驗市售農藥十件，送商品檢驗局化驗中，取締農藥標示案一件，予科處新臺幣叁萬元。

3. 飼料及飼料添加物管理：

(1) 為提昇飼料品質，防範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殘留，以確保畜產產品食用安全及人畜健康，本期執行飼料及其添加物之品管、取締偽劣飼料暨市售飼料抽驗工作共計卅件，目前均送驗中。

(2) 本期辦理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輸出入、製造、樣品輸入、飼料添加物減稅證明等審核發證暨一般相關申請案件（如變更登記、展延等）共計六九〇件；另核發飼料販賣業登記證六二件。

四 加強生態保育、維護自然資源：

1. 森林維護管理：

本市林野計有八、九七九公頃，其中國有林三、一三五公頃，市有林二六九公頃，省有林四九五公頃，私有林五、〇八〇公頃，其中保安林二、三四九公頃，均係國土保安，涵養水源及維護生態與本市生活品質之重要資源。

(1) 積極巡查、防護保安林區之濫墾、濫建、濫伐、濫葬等工作，半年來共計取締二十一件違規案件。

(2) 自本（八十二）年度起著手森林登記工作，預計三年完成，計有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臺北縣政府、本市各區公所（松山、萬華除外）及建設局共同辦理。預計於八十二年六月底完成國、公有林七〇〇公頃、私有林一、〇〇〇公頃之登記。

2. 自然保留區維護管理：

加強管理關渡自然保留區、華江橋雁鴨保護區及培育自然保育義工，辦理下述工作：

(1) 積極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導生態保育觀念，並於每週假日由義工在關渡、華江橋解說及指導賞鳥，且與有關保育團體於八十年十一月八日在關渡自然保留區舉辦八十一年秋季「關渡水鳥季」大型賞鳥活動，參加民衆萬餘人。

(2) 中興橋、華江橋候鳥生態保留區係本省觀賞雁鴨的最佳場所，每年入秋後有數以千計的雁鴨來此過冬，為本市的寒冬帶來活潑的生機。本府為讓市民享受「有朋自遠方來」的喜悅，認識、瞭解、欣賞這些珍貴的自然資源，進而建立保育的共識，曾於八十一年二月設置雁鴨公園及堤壁彩繪活動，本（八十二）年度繼續辦理「華江橋雁鴨公園堤壁彩繪徵圖比賽」，已錄取特優作品十名及優等作品二十名，特優作品將再彩繪於堤壁上，為雁鴨公園再添光彩。

五 推廣環境綠美化，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1.輔導本市大樓及社區全面綠化，協助規劃植栽配置，並補助所需花材，以爲本市整棟建築物綠化之示範，計輔導六棟（累計五四棟），六〇〇餘戶。

2.辦理山坡地農園綠化示範，於士林第一、第二市民農園、北投十八分觀光草莓園及木柵指南路觀光茶園一帶綠美化，種植杜鵑、龍柏、朱槿等。

四、公用事業輔導管理

(一) 煤氣事業監督管理：

1.輔導普及供應天然瓦斯：

本市家庭燃料用天然瓦斯由四家民營瓦斯公司分區供應，現有瓦斯用戶四四九、八七二戶，約佔本市住戶五十五%，年供應天然氣二九三、一八三、三六七立方公尺，平均月供應天然氣二四、四三一、九四七立方公尺。

2.督導各瓦斯公司加強營運：

(1)大臺北區瓦斯公司：現有資本額二、九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瓦斯供應設施：五萬立方公尺地上球型瓦斯槽七座、整壓站廿五處、配氣站二處、輸配氣管線九三三、一四六公尺。負責供應本市大安、中山、萬華、大同、信義、中正、松山等七區，瓦斯用戶二九九、三〇九戶。

(2)陽明山瓦斯公司：現有資本額四〇一、六七九、五七〇元，瓦斯供應設施：五萬立方公尺地上球型貯氣槽乙座，整壓站十五處、配氣站一處、輸配氣管線三五七、五五七公尺。負責供應士林、北投兩區，瓦斯用戶七九、六六四戶。

(3)欣欣天然氣公司：現有資本額五八二、五七二、二五〇元，瓦斯供應設施：六萬立方公尺地下管式貯氣槽乙座、整壓站一座、配氣站一處、輸配氣管線六一五、五九一公尺。負責供應文山區，瓦斯用戶二三、七〇九戶。

(4)欣湖天然氣公司：現有資本額一九九、七七四、〇八〇元，瓦斯供應設施：三萬一千立方公尺地下管式貯氣槽乙座、整壓站三處、配氣站二處、輸配氣管線二五九、三九五公尺。負責供應南港、內湖兩區，瓦斯用戶四七、一九〇戶。

3.督導各瓦斯公司加強安全維護：

(1)督導各瓦斯公司加強貯氣、輸配氣設備安全維護及定期檢查，其中貯氣設備依照「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規定每年應實施外部檢查一次以上，每三年實施內部檢查一次以上，本市各瓦斯公司貯氣槽八十一一年均依規定經勞工檢查單位檢查合格，並報經濟部准予繼續使用。至其輸配氣管線設備部分亦經督促各公司依照「臺北市煤氣事業各瓦斯公司營運服務指標」、「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督導瓦斯事業設施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措施要點」對輸配氣管線設備、整壓站、用戶管線設備等實施檢查，並將結果報建設局核備。

(2)為加強督導各瓦斯公司實施用戶管線設備安全檢查，訂定「八十一一年冬季春節前督導瓦斯公司實施用戶管線設備安全檢查計畫」派員實地督導各瓦斯公司辦理用戶安全檢查。並協調本府新聞處錄製「瓦斯安全篇」靜態錄影帶，洽請三家電視公司廣為宣導。

(二)辦理水電技術工匠考驗：

- 1.電匠考驗：辦理八十一一年電匠考驗，受理報名四、二〇五人（甲種電匠一、三六五人、乙種電匠一、八四〇人），經筆試錄取二、五〇四人（甲種電匠一、四八三人、乙種電匠一、〇二一人），及格人員自八十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舉行技能檢定。
- 2.自來水管技工考驗：受理報名一、五一五人，學科錄取七〇六人，及格人員預定自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舉行技能檢定。

(三)水電等特許業務登記：

- 1.本市現有電器承裝業一、三七五家、自來水管承裝商一、〇八七家、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七三家、鑿井業三一家、電氣顧問團體十九家、冷凍空調工程業二一六家、水處理工程業一六一家及自用發電設備一、四二九處、電氣技術人員四、五九四人（處）。
- 2.受理水、電特許登記申請案件（自民國八十一年七月至八十一年十二月）計二、二五三件，均按規定期限內發證。

(四)派員參加公共場所安全檢查：

配合本府警察局消防大隊、建管處、新聞處等單位對本市公共場所實施安全檢查，其中建設局主管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及自用發電設備登記檢查，八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共檢查五三〇家（次），凡不符規定者，均通知業者並輔導其改正，以提高公共場所安全。

五、水土保持及產業道路開闢與維護

(一) 產業道路工程：

1. 松山福德街二二一巷崩塌搶災工程：

為保護福德街二二一巷（真光寺前）邊坡基腳，防止該處災害繼續擴大，維護道路完整以利來往民衆安全。本工程於八十一年六月廿七日開工，已於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完工。

2. 內湖瓦厝產業道路新闢工程：

進行內湖區瓦厝農地產業道路新闢三百公尺，並更新前段既有柏油路面二百三十公尺，以促進當地農業發展並增進道路運輸便利安全。本工程已於八十二年元月五日開工，預定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完工。

3. 北投石長道路延長工程：

銜接北投西園路與登山路形成完整路網，以便利交通聯絡，降低運輸成本縮短運輸時間，提高農作收益，促進農業發展，提高農民所得，本工程目前正依程序辦理中。

4. 士林石牌坊、礁坑橋產業道路改善工程：

修補士林石牌坊、礁坑橋產業道路排水溝及瀝青混凝土路面，並加設安全樁等設施，以維人車行駛安全。本工程於八十一年八月廿二日開工，已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廿一日完工。

5. 鹿角坑產業道路彩虹橋前邊坡處理工程：

邊坡沖蝕溝處理，以防止坡面繼續坍方，本工程於八十一年八月廿二日開工，並已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廿一日完工。

6. 產業道路邊坡穩定及綠化美化工程：

綠化產業道路邊坡擋土牆及路肩植栽，以減少土壤遭雨水沖刷流失並達水土保持目的。美化產業道路沿途綠色景觀，提高產業道路服務水準。本工程已測設完成正依程序辦理中。

7. 下東勢產業道路打通工程：

打通下東勢產業道路，以銜接士林中興街及芝玉路二五〇巷，促進農業運輸便利降低運輸成本，並協助疏解陽明山至天母之交通。本工程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卅日開工，預定八十二年七月五日完工。

8. 士林平菁街一〇五巷後段產業道路新闢工程：

為應士林區平等里居民多年來積極反映、爭取，編列預算辦理打通平菁街一〇五巷後段銜接平溪產業道路工程，以利農作物運輸，本工程於八十二年元月六日開工，預定八十二年六月四日完工。

(二) 水土保持工程：

1. 木柵老泉溪中游段整治工程：

辦理老泉溪流域中游段東山高中附近約五六〇公尺之河溝整治，防止溝岸沖刷及溝底淤塞，且因護岸表面之造型變化及仿松竹欄杆之設置，不但減除下游居民水患之困苦，更因視覺景觀變化，增進行車安全。本工程於八十一年元月十五日開工，八十二年十一月廿八日完工，並於八十二年元月十二日驗收完畢。

2. 士林內寮山溝整治工程：

辦理士林平菁街九十三巷旁內厝溪上游約五〇〇公尺之溪溝整治，以減少溪溝邊坡崩坍及溝底沖刷，並融合當地環境，以景觀式之花臺、座椅、欄杆等構造物栽植花草予以綠化植生，期能提供市民假日休閒親水活動。本工程於八十二年元月七日開工，預定於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完工。

3. 內湖大湖蝕溝處理工程：

辦理內湖大湖街往五指山路旁溪溝整治一五〇公尺，以改善排水沖蝕問題，防止岸崩土石流失，減除都市下水道之淤積，並栽植花木，以綠化美化當地環境，提供市民休閒去處。本工程於八十一年十月廿九日開工，預定於八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完工。

4. 士林雙溪下菁礐段山溝整治工程：

辦理士林平菁街國際衛星電臺至興農橋間之溪溝整治約五〇〇公尺，以改善山溝邊坡基腳之沖蝕淘空，穩定控制水流，減少農民之財物損失。本工程正依程序辦理中。

5. 士林萬溪裸露邊坡植生處理工程：

辦理本市萬溪產業道路沿線裸露邊坡之綠化工作，預期可改善萬溪地區裸露邊坡之外觀，重現綠色面貌，防止土石崩落不斷發生，促進視覺景觀效果。本工程預定於八十二年二月九日開工，八月七日完工。

6. 北投貴子坑護坡植生工程：

辦理北投貴子坑採陶瓷土礦區內之植生綠化工作，以防止礦區土石崩落及維護綠色自然景觀，並與已開闢完成之休閒遊憩設施相結合。本工程目前正依程序辦理中，預定八十二年二月中旬發包。

7. 水土保持設施維護工程：

辦理各項水土保持設施工程之整修工作，維持既有工程設施之功能，發揮排水防洪效果，減少水患災害發生。

(1) 八十一年度水土保持設施維護工程（第四期）：

本工程八十一年六月廿七日開工，八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完工，並於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驗收完畢。

(2) 八十二年度水土保持設施維護工程（第一期）：

本工程於八十一年十月廿四日開工，八十一年十一月廿八日完工，並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四日驗收完畢。

(三) 山坡地規劃管理：

1. 繼續委託中興大學何智武與蘇苗彬教授辦理本市「上游集水區水文監測站設置計畫」（第三年期），八十二年度工作重點為利用設置完成之六個水文站，實際進行雨量、河川流量、泥砂量之觀測作業及室內模式推導。

2. 委託屏東技術學院伍木林教授辦理本市「山坡地利用監測與管理（第二期南港地區）」。八十二年度工作重點為用電腦應用模組建立本市山坡地土地利用基本資料，解決本市文山、南港地區山坡地土地利用監測與管理問題。

3. 充實山坡地巡查員裝備，購置無線電對講機、高度計、指北針、及高倍望遠鏡等，均於八十一年九月間完成採購。

4. 積極辦理文山區老泉里地滑地災害賠償事宜協調會，分別於八十一年八月三日、九月一日、九月八日、十月五日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國道新建工程局、榮工處及天乙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及受災戶代表協調，已初步獲致結論，由四個單位先行墊付賠償金解決賠償事宜。至有關地滑地區之割整治，已另邀請政大、國道局、學者、專家及本府有關單位協調並請國道新建

工程局主辦。

5. 文山區指南里觀光茶園設置完成水土保持瞭望臺乙座。八十二年度計畫於內湖區與士林區界之大崙尾山頂市有土地上另設置乙座瞭望臺，配合望遠鏡與無線電對講機等器材，對本市山坡地實施瞭望、監視，發現違規行爲，立即通知人員前往現場處理。

6. 加強取締違規工作，辦理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擅自經營使用山坡地行爲之巡查、制止、取締管理工作，八十一年八月至十二月底止，執行制止取締件數共計八五件，其中罰鍰總金額為一、〇八五、〇〇〇元，罰鍰件數共計七十二件。

六、市場管理

(一) 零售市場管理：

1. 零售市場現代化：

(1) 執行「改善傳統零售市場經營管理四年計畫方案」：硬體設施改善方面，自七十九年度起開始編列預算辦理，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已有中崙、信義、永樂、光華、南門、成德、幸安、南機場、信維、光復、永吉、三興、雙連、永春、新民、北投、劍潭、松山等十八處市場完工。另外大直市場正施工中，水源、長春兩處市場則辦理設計中。已改善完工市場所呈現之清新、明亮、舒適外觀，普獲消費者好評，整體營運上亦已得到顯著改善。

(2) 加強攤商專業教育訓練，協助辦理促銷活動，提昇市場經營品質與服務態度：八十一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日辦理士東市場銷售促銷活動，八十二年元月一日至五日輔導永春市場重新開業及促銷活動，並聘請企管顧問公司講授促銷技巧及服務品質，帶動市場繁榮。

2. 辦理公有超級市場出租作業：

本市市場處新建完成及原租期屆滿，需重新辦理標租之公有超市多處，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計有民榮、後港、湖興完成標租開業，加入服務市民大眾行列。

3. 加強改善零售市場公共衛生：

- (1) 繼續配合本府推行美化、綠化工作，改善市場環境。
- (2) 配合環保局辦理各市場滅蟬、滅鼠及消滅登革熱等計畫。
- (3) 配合環保署公廁維護計畫，加強市場公廁衛生及安全檢查。
- (4) 執行「八十二年度加強整頓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實施計畫」，每個月定期或不定期前往各市場執行督導考評，並按月公佈成績及改進意見，列入年終考評。

4. 辦理新建傳統市場開業及整頓老舊市場重新開業：

- (1) 新建士東市場共規劃一、二樓二五五攤位，已於八十一年十月四日開業，生意興隆。
- (2) 整頓永春市場改善軟、硬體設備，並輔導以全新面貌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四日重新開業，頗獲消費者好評。

5. 輔導農產品零售現代化：

- (1) 本計畫內臺北市農會超市連鎖系統八十二年度上半年營業額四七、五四二、九七五元，其中辦理農特產品（鄉間小路系列）計三、一〇八、七七六元，蔬菜直銷量約六〇四、〇〇〇公斤。
- (2) 輔導本市農民安心蔬菜目前已輔導三個產銷班，廿一位農戶，八十二年度上半年計銷售四八五、七八五包，一四五、七三六公斤，六、七二九、九三七元。另以千葉、士林社子為品牌銷售者亦達四三三、四九四包，一三〇、〇四八公斤，六、二五一、五九〇元。
- (3) 輔導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強化生鮮處理中心產能，計一、五七〇、一二六公斤，一五八、五八九、一六六元；蔬果供應中心產能約六、八三〇、〇〇〇公斤，約二五五、九六〇、〇〇〇元；合計八十二年度上半年約八、四〇〇、一二六公斤，四一四、五四九、一六六元。
- (4) 輔導金華街臨時攤販集中場列管有案攤販，於八十一年十月廿五日完成股金募集（公司登記資本額四、八〇〇萬元，實收資本額一、二二〇萬元）並於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正式選出五位董事二位監察人，推舉董事長積極辦理公司設立登記與籌備開業事宜。

(二) 批發市場管理：

1. 健全市場交易制度，提高拍賣效率：

(1) 輔導果菜批發市場擴充電腦拍賣設備：

本市場處為提高果菜批發市場拍賣效率，使拍賣價格形成更為公開合理，積極輔導臺北農產運銷公司推動電腦化拍賣作業，以期建立公正、公平、公開之電腦拍賣交易制度；至八十一年度止已有七臺固定式，二臺流動式拍賣機執行批發市場果菜拍賣交易，本（八十二）年度預定再增加二臺固定式，四臺流動式拍賣機，以縮短交易時間及精減各項人工作業流程，促進交易價格公平合理，市場經營管理現代化。

(2) 輔導花卉批發市場促進現代化交易：

① 為期提升拍賣作業效率，縮短交易時間，導入多件及樣品拍賣，促使有效空間運用，加速產品流通，擴充及改進花卉批發市場現有拍賣及相關設備，以因應花卉業務成長及交易量激增之急切需要。

② 透過產地電腦連線資訊的傳送，以增快拍賣速度，及擬全面做到進貨調配，並提高產地貨款計算效率及減輕工作人員之負擔，以期達到全面拍賣之目標。

③ 改進盆花交易制度，已規劃盆花產、運、銷流程，並透過先進之展示室展示，暢通穩定運銷管道，以及加強資訊體系建立，專業人才培育，以促進產業長期健全成長。

(3) 輔導臺北畜產公司辦理家禽屠體交易，期以加速推動本市家禽運銷現代化，漸進建立自動化禽肉冷藏運輸銷售系統，貫徹「南肉北運」之理想運銷制度，自八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共計交易八五四、三〇一隻。

2. 積極輔導共同運銷，提升市場佔有率：

(1) 果菜：

本市市場處本（八十二）年度編列一〇〇萬元，配合中央及省府等有關單位辦理「蔬菜共同運銷計畫」，以掌握果菜貨源，平穩果菜價格，農民團體辦理蔬菜共同運銷供應本市批發市場，供應單位已由民國六十四年之廿九單位增至八十一年之四〇五單位，共同運銷市場佔有率亦逐年提升，即同期蔬菜由九・四六%提升至五〇・五六%，水果由五・一九%提升至四一・七一%，對調節市場供需，穩定價格方面，助益頗大。

(2)魚類：

督導臺北漁產公司確實掌握貨源，強化魚貨共同運銷業務，本市市場處（八十二）年度編列一〇〇萬元，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臺灣省漁業局輔導辦理漁產品共同運銷計畫及分級包裝，期使供應量穩定，避免價格大幅漲跌，八十一年七至十二月共同運銷量為一六、五五五、二〇一公斤，佔市場總供應量之五七・三七%。

(3)肉品：

輔導臺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肉品運銷現代化及降低肉品運銷成本計畫，於各區肉品批發市場，增設分切場四處，提供承銷人使用，以建立肉品分切、分級、包裝、冷藏（凍）體系並直銷大消費戶，減低運銷成本，嘉惠市民，目前分切量平均每日約二五〇—三〇〇頭。

(4)家禽：

輔導臺北畜產公司辦理家禽共同運銷，八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共計運銷量為九八三、六三五隻。

(5)花卉：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加強辦理花卉共同運銷計畫業務，期使供應量穩定，避免價格大幅漲跌，八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計二八五、六八四件，佔市場總供應量之六一・三四%。

3. 加強貨源調節，穩定交易價格：

- (1) 為防止蔬菜貨源短缺，菜價急遽波動情形，本市市場處與行政院農委會、省政府農林廳、臺北市瑞公農業產銷基金會、臺北農產運銷公司共同組成「購貯蔬菜調節供應緩和價格波動管理委員會」，執行「購貯蔬菜調節供應緩和價格波動計畫」。
- (2) 八十二年（自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運用本計畫購貯及掌握蔬菜執行結果為一一、九五八噸，達成率為預定目標一二、一六〇公噸之九八・三%，每日平均出庫及掌握數量約可達八五公噸，約佔總供應量（九〇〇公噸一一、〇〇〇公噸）之八・五%，對於緩和價格波動已發揮預定效果；此外在災後以平價方式供應廿餘種新鮮蔬菜及冷藏蔬菜銷售，並透過新聞媒體公告主要蔬菜零售價格，俾發揮安定消費者恐慌心理及減低市場人為哄抬之效果。
- (3) 八十一年冬季蔬菜生產過剩，督導臺北農產公司透過直營超市促銷甘藍、大白菜等，至春節前價格已略為回升。

(4)輔導臺北畜產公司力求掌握貨源，平穩供需。八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本市家禽批發市場交易量共計為一九、六九〇、四五七隻。

4. 加強農產品檢驗工作，保障市民健康：

(1) 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①為防止殘留農藥超過安全容許量之蔬果流入市場販賣，保障市民健康，特設「臺北市政府查驗蔬果殘留農藥聯合執行小組」，執行各項查驗事項，並由市場處督導臺北農產運銷公司依「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對批發市場進場蔬果執行檢驗等有關業務，以遏阻農藥殘留超量之果菜自批發市場流入市面販售，為市民食用蔬果安全把關。

②本期共抽驗批發市場果菜八、二一九件，經生化檢驗法檢驗合於規定者（抑制率二五%以上）八、一四五件，佔九九·一〇%，不合於規定者（抑制率二五%以上）七四件，佔〇·九〇%，皆依規定追蹤產地改善，以確保市民食用安全。

(2) 屠宰牲畜及肉品衛生：

①由本府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稅捐處及建設局有關單位成立「本市屠宰牲畜暨肉品衛生督導、執行小組」繼續執行檢查取締規避衛生檢查行為，以維護市民食肉衛生，本期共檢查一四七處所，查獲違規者五七件，均移送主管機關依法處分。

②繼續辦理「市場肉豬礦胺劑藥物殘留監控及逆行追蹤」計畫，本期共抽驗二五二頭（〇·〇五PPM以上者一頭，但仍符合衛生標準〇·一PPM以內）均符合衛生規定。

③督導臺北漁產運銷公司對進場交易之魚貨，按日抽驗各魚類有害菌類、化學添加物、重金屬等含量，以確保市民食魚衛生。本期共辦理魚貨品質檢驗計二、四八一件，均符合衛生檢驗規定。

④為確保市民食肉衛生，依有關規定輔導加強交易之禽隻檢查，其檢查不合格或發現斃死之禽隻，由本府環保局予以衛生掩埋處理，本期檢查不合格禽隻共計為七二、五三一隻。

(3) 加強攤販管理：

1. 配合警察局取締市場週邊違規、無證攤販：

八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五日止，共動員二七五人次，取締北投、南港、內湖三區違規攤販，計取締一四四件。

2. 加強輔導安置攤販：

爲減少本市攤販數，建設局除固定將警察局函送之取締攤販名冊函送勞工局輔導轉業外，並積極輔導攤販遷入市場營業，自八十一年八月至十二月止計成功輔導四攤。

3. 輔導成立私人攤販臨時集中場：

市民林英文君申請於內湖區碧湖段三小段五筆本府公共設施保留地設立攤販臨時集中場，經建設局現場勘查並考量當地實際需要後，輔導成立集中場，並於八十一年九月十四日正式開業。

4. 按季召開「臺北市政府取締違規攤販專責會議」，協調連繫各權責單位，加強攤販管理及取締無證違規攤販。

5. 中山區雙城街違規攤販取締：

依中山區恆安里邱里長建議，由建設局會同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環保局等單位派員，於八十一年九月廿四日共同取締雙城街之違規攤販，共計查扣攤架十三攤，告發取締九件。

6. 大同區鄭州路卅八巷違規攤販整頓：

經大同區公所里長建議，由建設局召集各單位研商結果，於八十一年九月廿四日由本府建管處、警察局、環保局、建設局共同執行強制拆除當地違規攤棚架，並予以劃線標示有證攤販營業範圍。

四 加速市場規劃興建：

1. 市場規劃：

本市都市計畫市場預定地現有一六九處，至八十一年七月底業已開闢一二八處，佔市場用地總數之七五·七%，至於尚未開闢之四十一處用地，將配合本市第三期六年中程計畫，積極辦理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及各市場用地徵購，地上物調測補償，並進行市場規劃興建工作。

2. 市場興建：

(1) 規劃中之市場計有南區花卉批發市場、濱江第二果菜批發市場補強工程、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更新改建工程、朱崙市場、東門市場等五處。

(2) 設計中之市場計有濱江果菜市場臨時遷移工程、成功地下商場新建工程等二處。

(3) 發包中者有文化市場新建工程一處，已設計完成，俟八十三年度預算定案後辦理發包者有直興市場改建工程乙處。

(4) 施工中市場進度說明如下：

① 松花市場：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地上一、二層為超級市場，地上三層為社會局老人文康中心，地上四層為中山區區民活動中心，該市場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工，建築部分於八十年十二月十六日竣工，水電工程於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竣工，進度超前一〇%，使用執照已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取得，並已完成接水送電，超級市場部分並已於八十二年元月十八日完成標租。

② 政大市場：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七層。地上一、二層為超級市場，地上三層為本府建管處檔案室，地上四、五層為臺北市立圖書分館，地上六層為本府社會局老人、青少年、婦女活動中心，地上七層為文山區區民活動中心，該市場於八十年五月六日開工，目前施工至地面五層結構體，進度符合，預定八十二年十月完工。

③ 鵬程市場：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六層。地上一、二層為超級市場，地上三層為松山區區民活動中心，地上四、五層為本府建設局檔案室，地上六層為本府社會局老人重殘機構。該市場於八十年八月開工，目前結構體均已完成，進度超前四%，預定八十二年八月完工。

3. 嘉獎民間興建市場：

(1) 依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及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零售市場須知之規定，截至目前為止已獲核准獎勵投資之市場計有卅處。其中已建竣開業者計有承德等七處，已完工將於近期內籌備開業者計景新等四處，工程正施工者計萬慶等八處，辦理建照申請中者計復興等七處，辦理承租公有土地者計合江二處，經核准後有法律糾紛者一處（北投振興市場），搭蓋臨時攤棚未能解決無法興建者一處（坡心市場）。

(2) 本案經核准民間投資興建後，除節省本府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之工程成本及人事費用負擔外（如七十八年度核准臨溪等九處

市場即節省土地徵收費用八五五、三六一、四四八元），並可有效開發土地利用，促進整體經濟發展，提昇市民購物環境（核准投資興建卅處中計二處為傳統市場，廿八處為超級市場）對市政建設之推展，確有莫大助益。

(五) 市場企劃：

1. 研究發展：辦理都市計畫未開闢市場用地之檢討評估，以本市市場處所擬「臺北市未開闢市場用地評估」與本府研考會所擬「本市未開闢市場需求性評估結果」相互對照，針對基地環境，使用現況、未來發展、配合條件等重新加以檢討分析，做為爾後興建時間、順序，是否獎勵民間投資或是否適宜開闢等之參考。

2. 農產品行情報導與分析：

- (1) 成立農產品零售價變動查價小組，會同農委會人員，不定期調查各公有零售市場及超市零售價格，有效反應物價變動情形，期使零售行情透明化，並強化市場價格穩定之功能。
- (2) 不定期編製農產品中、短程批發、零售行情變動趨勢表，供首長作為政策性分析及參考。
- (3) 每日以傳真機方式接收本市大龍等十七個公有零售市場農產品零售行情，並由電傳視訊系統接收全省各批發市場行情，經由電腦程式彙整後，傳真至各零售市場，登錄於各市場行情看板上供消費者參考。並編製臺北市農產品行情日報、週報及年報，供社會各界參考。

七、度量衡器檢定、檢查及校正

(一) 度量衡器檢定：

為維護消費大眾與業者權益，依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四條：「供交易使用，醫療衛生有關之度量衡器應經檢定」之規定，本期計執行檢定：汽車里程計費表定置檢定七、一九七具，汽車里程計費表輪行檢定一八、九〇八具、體溫計五九、三五八具、平臺秤六六五具，自動指示秤六四具，法碼五七三具，彈簧秤一一、八一八具，吊秤一具，電子秤一、四三二具，地秤十七具，槽秤十二具，血壓計四、三五五具，量桶一五七具，量槽二六具，氣量計一八、八四六具，水量計三六八具，油量計一、一四二具，合計一二五、九三九具。

(二) 度量衡器檢查：

爲確保度量衡標準之正確實施，依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二一條規定對檢定合格在使用中之度量衡器施予檢查，以保障消費大衆權益，本期執行檢查結果如次：

1. 執行汽車里程計費表路邊稽查：由度量衡檢定所會同警察局交通大隊派員組成聯合檢查小組，不定點實施路邊稽查，計檢查四、六五七輛次，對違反規定之計費表立即告發，並限期修理複檢。

2. 衡器檢查：

(1) 為擴大檢查層面維護消費大衆權益，除郵局外另增列機場、車站及瓦斯分裝場使用中衡器檢查：自八十一一年九月七日起至十月十二日止共計檢查六〇七具。

(2) 市場衡器檢查：委由各區公所檢查全市各公有市場（含攤販集中場）使用中衡器，本期計檢查一、五七〇具。

3. 執行糾紛電度表檢查九四具。

4. 調檢汽車里程計費表：本期執行民衆檢舉計費表跳表不實調檢六二件。

5. 繼續辦理家用氣量計（瓦斯表）檢查，維護用戶與業者權益：自八十一一年七月廿日至十月十二日止，計抽查本市家用氣量計（瓦斯表）二八〇具。

6. 各醫療院所及學校使用之血壓計檢查：自八十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起至十二月十一日止計檢查三、七三〇具血壓計。

(三) 度量衡器校正：

爲加強度量衡器校正服務，促進廠商提昇產品品質，本期計校正：

1. 法碼三二〇只。
2. 捲尺五五只。
3. 量桶七具、量槽五具。

八、家畜衛生

(一) 家畜防疫保健：

1. 家畜傳染病防治：

(1) 配合臺灣地區家畜聯防體系，對本市士林等農業區派員巡迴實施豬瘟、豬日本腦炎、豬丹毒、豬假性狂犬病等豬隻傳染病預防注射八、九三八頭；家禽霍亂、新城鷄瘟、禽痘、鷄傳染性支氣管炎等家禽傳染病預防注射四三、四九二隻。

(2) 馬匹之馬傳染性貧血症抗原檢查一二二匹。

2. 家畜禽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

(1) 配合中央農業政策、實施乳牛、羊、鹿之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等檢查四七一頭。

(2) 畜犬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三、九三七頭。

(3) 辦理家（野）犬之犬心絲狀蟲、犬弓蟲症、犬鉤端螺旋體、犬布氏桿菌病及犬萊姆病等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一、二五九頭。

3. 家畜禽一般性疾病防治：

(1) 家畜禽內、外寄生蟲驅除九、九八〇頭。

(2) 乳牛、羊、鹿等草食動物之乳房炎及腐蹄病檢查治療八四〇頭次。

(3) 實施馬匹破傷風類毒素預防注射一二二匹。

4. 定期訪視農戶嚴密監控家畜禽疫情及進口動物傳染病檢疫後追蹤一、二五二件次。

(二) 家畜衛生輔導、訓練：

1. 舉辦農民現代化畜牧經營及飼養技術觀摩、講習；家畜禽醫療保健、禽畜舍消毒、畜牧廢水處理一九一次；協助農戶飼養草

六動物（乳牛、羊、鹿）建籍一四九頭。

2. 召開家畜醫院、獸醫師（佐）犬貓疾病防治技術研討會一梯次。

3. 舉辦獸醫科技研討會十一次；參加獸醫、水產檢驗技術研討會十一次；自行研究專題九件以提昇獸醫科技檢驗水準。

(三) 家畜衛生檢驗：

1. 疾病檢診：

配合家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及野生動物保育，接受市民申請家畜禽病性鑑定三〇七件；抽檢病斃動物剖驗二〇一件。並經由病理切片、細菌、病毒免疫、寄生蟲及臨床病理等一一、二七九項次檢驗，以正確診斷病因疫情。

2. 原料畜產品、獸醫公共衛生檢驗：

(1) 實施牛羊生、鮮乳、蛋、屠肉及水產品之品質與結核菌、沙門氏菌、旋毛蟲等人畜共通傳染病及食物中毒病原污染檢驗四、六四八件次；抗生素、磺胺劑等化學藥物殘留檢查五二二件。

(2) 定期派員前往電宰場抽驗屠豬衛生、病變臟器抽檢九五八件次；配合「臺北市牲畜暨衛生執行小組」前往超市、餐廳及違法屠宰場之取締七二次。

四 病原動物處理：

1. 辦理咬傷人犬隻狂犬病病性鑑定二件。
2. 本市棄養野犬領回、認養、稽留處理二〇四頭。
3. 焚死動物、病原污染物焚化二〇、八一九件，防止病原散播。

伍、工務

一、都市計畫

(一) 審議都市計畫：

1. 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原則每月召開全體委員會議乙次，如因議案較多則視實際需要加開會議。
2. 組成專案審查小組：為審慎審議都市計畫案，凡對重大、複雜案件，多交由專家委員或業務有關委員，組成專案審查小組，詳加審查，必要時並作現場勘查，俟研獲具體意見後，再提請委員會審議。本期共計召開委員會議三次，專案審查小組會議五次，共計審議都市計畫報告案三案，討論案十六案。
3. 綜合各方面反映意見：
 - (1) 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規定，都市計畫擬定或修訂完成後，送都委會審議前，需公開展覽卅天，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各計畫案公展受理之意見，均加以彙整，編列綜理表，並研析處理意見，提報委員會議併案供審議之參考。
 - (2) 本期公展期間受理公民或團體陳情案39項，計採納者8項，佔二〇%，未採納者14項佔三六%，留供參考者17項，佔四四%。
 - (3) 自七八年度起本市都委會之會議已採公開透明之審議方式辦理，各傳播媒體與有關陳情民衆或團體踴躍參與，藉直接溝通，集思廣益，達到共識，甚獲各界嘉評。
4. 今後努力方向：
 - (1) 推動民衆參與各種不同層次之都市計畫規劃及審議作業過程，一掃過去機密之作業方式；俾使市民學習規劃、瞭解計畫進而支持計畫之執行。
 - (2) 廣續辦理都市發展規劃座談會，提昇規劃技術，集思廣益，加強橫向與縱向之連繫。

(3) 建立資訊化作業，達到簡明、確實、迅速之要求，縮短時程，提昇審議成效。

（二）都市計畫規劃：

都市計畫之目的，在於整合市政各項建設目標，改善市民生活環境，促進都市均衡發展。展望本市都市計畫之規劃，除賡續積極辦理已進行中之專案計畫外，推展「綜合發展計畫」及落實與「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均列為當前工作重點，俾規劃本市未來長期發展架構，積極推動都市建設。

1. 綜合發展計畫：

本市「綜合發展計畫」，旨在上承遠程上位計畫，下接市政中程計畫及配合北區區域計畫，並因應未來本市行政區域之擴大，訂定以二〇一〇年為目標年，發展本市成為人文與自然相結合，使之具有人性化、現代化及中華文化特質的國際大都市。

2. 主要計畫：

有計畫因應本市整體發展之需要，積極辦理「商業區通盤檢討」、「南港區通盤檢討」、「保護區第二次通盤檢討」、「研訂保護區變更住宅區開發要點」及推動「關渡平原計畫」案、「社子島地區都市計畫」案等。另為有效合理利用本市周邊可用土地，刻正進行社會福利園區規劃作業中。

3. 細部計畫：

配合本市經濟發展、社會結構與型態急遽變遷及地區發展需要，辦理「基隆河截彎取直後之新生地細部計畫」，俾合理、有效運用本地區新生地。另為因應文山地區各項建設及發展需要，本府刻正進行「文山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中。

（三）當前重大都市建設計畫：

為促進都市均衡發展，依地區特性，繼續推動「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計畫案」、「華山地區特定專用區計畫案」、「南港經貿園區開發案」、「士林基隆河新生地臺北新文化中心特定專用區開發案」、「大稻埕（迪化街）特定區專用計畫案」、「鐵路地下化沿線地區土地利用規劃案」等。

四 都市更新與設計：

1. 加速都市更新之推動：

(1) 為建立都市更新獎勵制度，本府特訂頒「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興辦都市更新申請須知」及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實施辦法」，以獎勵私人或團體辦理都市更新，透過容積獎勵及提供協助與補助等誘因，以達成目標。

(2) 為配合都市更新獎勵制度之實施及落實本市「綜合發展計畫」之執行，已就原訂第二期中程計畫全面檢討，俾利第三期中程計畫釐訂都市更新發展策略之參考。

(3) 為執行六年國建都市更新計畫，積極推動辦理「雙園國小西側地區」、「理教公所地區」、「西門市場更新」、「基隆路市民住宅及光復市場」等都市更新計畫，以改善早期整宅生活環境品質，配合及促進周邊地區均衡之發展需要。

2. 創新都市設計之構想：

(1) 為健全都市設計審議制度，本府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作為都市設計審議作業之依據，並配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修訂，設置「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以促進審議作業制度之法制化。

(2) 為配合當前市政重大建設計畫，加強都市設計作業，首推動都市景觀改善計畫，研擬「臺北市都市設計計畫」及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準則」，藉以創辦「都市設計獎」活動，鼓勵民間團體參與都市公共環境之規劃，以激發市民對都市設計之參與與重視。

(3) 本府為改善地區生活環境品質，促進土地合理之利用，除辦理「中山學園區案」、「基隆河截彎取直案」、「木柵二期重劃區案」、「內湖四期重劃區案」、「萬華車站特定專用區案」之都市設計外；更加速推動「臺北市廣告招牌美化工作計畫」案，以加強都市環境之管理維護。

3. 都市計畫勘測：

1. 辦理本市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航測及都市計畫圖修測，所建資料並納入本府地理資訊系統。
2. 測設、檢測及查對都市計畫樁以確保都市計畫樁位之準確性。
3. 測量規劃道路標高，以維護道路高程平整暢順。
4.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及發展較緩地區勘劃。

二、建築管理

(一) 本市建築管理現況：

建築管理為市政建設重要之一環，旨在維護都市公共安全、交通、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提昇都市意象及市民居住環境品質。近年來由於本市都市快速發展，人口急遽膨脹，市民對建築物之需求孔急，使建地難求，導致房價高漲，造成違建、違規使用情形叢生，一旦災難發生，即衍生重大公共安全問題，使建築管理產生諸多之困擾，影響市政建設甚鉅。另經濟成長迅速與生活水準提高，亦有超越政府現行法令規章之適應性及可行性。因之，本府除加強建築管理工作外，已積極適時修正與市民權益有關建築法令、加強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功能、詳查建築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設施、管制建築工程棄土、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取締、配合消防單位針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檢查公共安全、建築物附設昇降設備安全檢查與管理、加強執行處理拆除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發展建管資料檔案等資訊系統，均已略顯成效。

(二) 當前建築管理之改進措施：

為適應時代及社會需求，建築管理工作，自應不斷研究檢討與改進，適時修正法規，檢討各項管理制度與方法，加強各項便民服務措施，謹分述如下：

1. 簡化作業程序：

- (1) 統一製訂「建造執照申請書注意事項備考附表」。
- (2) 建築物高度五十公尺以上之建照核准，授權由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長決行。
- (3) 簡化建築工程棄土處理程序，改由承造人自行向棄土地點當地政府洽詢。
- (4) 簡化營業性補習班班舍審查規定。
- (5) 建立本市建築物門牌與使用執照號碼電腦化資訊，加速使用執照謄本核發。

2. 加強施工管理：

- (1) 本府工務局為加強施工工地安全管理，八十年下半年實施定期總檢兩次，巡查工地計二、二二七件，不合格者有一三三件

，均依規定處以罰鍰並督促至改善為止。另擇優篩選管理優良之工地，依「臺北市建築工程優良工地管理評選要點」對評定為優良工地之管理者及工程承造人，予以表揚，並辦理現場觀摩，以資激勵提昇工程品質。

(2)本府工務局定期每週一至週六召集養工處、公園處、建管處組成市容巡查小組實施聯合巡查。平時各轄區承辦員於外勤時巡查轄區工地，發現違規隨時督促改善。

(3)各建築工地依規定應負責維護其施工範圍內之公共排水溝，如經各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檢查發現排水溝破壞、缺損或內有砂石、泥漿淤積堵塞者，該承造人應於一週內修復清理完竣，如經檢查未符規定，除處以罰鍰，並勒令停工至改善修復為止。

3.健全建築師及營造業管理：

(1)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依建築師法規定應檢附二年以上經驗證明。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八十一年下半年核准開業建築師計五十家，註銷登記為十七家，目前開業總計七五一家。

(2)營造業登記管理：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營造業應登記許可始能營業，本市現有開業營造業共四一家，其中甲等二五三家、乙等四四家、丙等一一四家。

(3)營造業審議：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成立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營造業之登記、升降等級、註銷登記及獎懲事項，八十一年下半年已召開乙次，受懲戒營造業五家，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當再加強營造業管理，期使市民住的品質，能獲得更舒適與安全之保障。

4.強化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綠化成效：

(1)為美化市容，改善居住環境，依本府原訂頒「臺北市建築物綠化設施審查要點」、「臺北市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及「花臺審查原則」予以彙整訂頒「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期使法令引用明確，強化本市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綠化及執行成效。

(2)為推動本市之綠化，增進市容觀瞻，本府原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檢查輔導管理計畫」，據以執行，惟鑑於法源不足，本府已再函請內政部於本次建築法修正案中，明定建築物綠化管理之法令規定，以為執行之依據。

5. 嘉獎增設停車空間：

- (1) 本府依「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核准建照執照案件，本期共三件，獎勵增設停車位汽機車各一七三部；另依「臺北市設置臨時立體停車塔暫行措施」申請會審之案件，通過三件，計三座停車塔，共一一五部停車位。
- (2) 本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案件，本期依上述獎勵要點共一四件，核准法定停車位七五三部，獎勵增設停車位一、五四九部，如連同八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前核准者，計法定一、三五八部、獎勵二、二九二部，合計三、六五〇部，對紓解本市日益嚴重之停車問題，助益甚大。

(三)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與取締：

本府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係依據本府訂定之「臺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聯合檢查方案」修正案辦理，由本府警察局統籌作業。惟為加強執行本市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檢查，本府工務局亦於八十一年五月訂定「本市多用途商業性建築物公共安全階段性加強檢查計畫」，以建築物用途、規模及出入頻繁之商業性場所列為受檢對象。本期內共計檢查一、九五五件次，不合格而符合「停止使用」及「危險建築物」要件者，計公共安全聯合檢查三六棟、階段性加強檢查七八棟，共計一一四棟，本府已分別張貼「危險建築物」及「停止使用」在案；建築物經複查不合格而執行斷水、斷電者計一四棟，上述一、九五五件次中八十二年繼續執行再複查者尚有九八一件。

(四) 建築物違建、違規處理：

1. 違建查報：為全面遏止本市新違建產生，凡施工中（含拆後重建）違建採「即報即拆」措施，對拆後重建之違建除依法強制拆除外，並以違反建築法規定移送法辦。另配合編印宣導簡介加強宣導，期使市民能知法守法，共同維護本市居住環境品質。
○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於八十一年下半年內計查報違建四、三六六件。
2. 違建拆除：

- (1) 為減少市民財產損失，本府除加強違建查報之功能，於違建興建初期即予查報外，對施工中違建並採取「即報即拆」之措施執行拆除，本期查報違建四、三六六件、已拆除三、二九四件。凡經強制拆除再重建者除依規定移送法辦，並收取代拆費用，以加重其處分。本期計收取代拆費用新臺幣五〇七萬餘元。

(2)繼續配合公共工程用地需要，辦理舊有違建之調查及拆遷工作，本期配合執行大安七號公園違建之拆除，計拆除一、四三六間。

3.違規使用取締：對於違反都市計畫規定之違規使用建築物，配合本府影響治安行業統一聯合稽查組之巡查，除依建築法第九十條規定處以罰鍰外，其有同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妨害公共安全者，即依法予以強制拆除，逾期不改善者，則予以斷水、斷電處置並移送法辦。

4.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清查取締：依內政部函示，有關「建築物地下層附設停車空間及附建防空避難室設備違規使用清查及取締工作」應賡續加強執行，本府工務局建管處並已將其列入經常性工作持續辦理，以避免停車空間再度違規使用。本期共執行取締七三件，違規停車位七〇四部。

三、積極推動工務建設

(一)公共設施興建：

1.規劃設計中重大工程：

(1)環東（天母）快速道路：

本工程計畫，南起麥帥公路沿新內湖堤防內側，向北銜接高速公路後，通往內湖路，經自強隧道東側至至善路，再以隧道方式延伸接天母東路；全長約九・五公里，全線採四線快車道及兩線地區性道路方式佈設，目前正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展開先期評估規劃作業中。

(2)環東（基河）快速道路：

本工程計畫，東起北宜高速公路南港連絡道，向西沿基隆河堤防共構跨越南湖大橋、成功橋（路）後與麥帥公路銜接，主線採鋼結構與堤防共構方式興建，車道採雙層雙向高架道路計四線快車道方式佈設，全長約六・六公里，已於八十一年度編列規劃設計費，目前正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展開先期評估規劃設計作業中，八十二年度列第一期工程費二億三千萬元，正配合堤防工程辦理高架道路基礎工程。

(3) 環西（大度路至鄭州路）快速道路：

本工程計畫，北起大度路經關渡平原，向南經社子島後，沿環河北路於鄭州路口銜接環河南路與東西向快速道路；全長約十・二公里，全線採四線快車道方式佈設，目前正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展開先期評估規劃作業中；將配合社子島開發計畫及關渡平原開發計畫辦理工程事宜。

(4) 環東（外雙溪沿河段）快速道路：

本工程計畫，北起大度路，經百齡路後轉沿外雙溪至至善路銜接環東（天母）快速道路；外雙溪沿河段全長約六公里，全線計畫採四線快車道方式佈設；已於八十二年度編列先期規劃費用二千萬元，正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先期規劃中。

(5) 陽明山地區整體交通改善規劃：

為改善陽明山地區道路交通擁擠問題，本府已於八十一年度預算內編列一、八二〇萬元先期規劃費用，研究整體交通管制措施，及規劃輔助仰德大道之道路系統與兼具觀光運輸功能的纜車系統可行性，目前正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展開先期評估規劃設計作業中。

(6) 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車行地下道工程：

本工程北起濱江街大直橋頭，向南穿越松山機場後，與復興北路銜接，全長約一公里，採雙向四線快車道佈設，總工程費五十一億九、九一七萬三、〇〇〇元，業於八十年度編列設計費用，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設計作業；目前已完成鑽探及試驗分析，同時完成初步設計，本府工務局已於八十二年度編列施工費三億元；由於車行地下道需從松山機場下方通過，涉及飛航安全，刻正與有關單位協調中。

(7) 信義支線工程：

本工程北起信義路五段，向南穿越姆指山區，銜接北二高萬芳交流道後通往木柵路，全長約三・二公里，計畫採雙向四線快車道佈設，總工程費約需六十億，業於八十年度編列設計費用，正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

(8) 內湖十六號路隧道暨順相關巷道新築工程：

本工程自內湖七號路至內湖四期重劃區界，計畫新建三十公尺寬四車道市區幹道，道路長五二九公尺，隧道長一六〇

公尺，隧道為雙孔雙車道隧道；工程預算為五億四、六五六萬元，委託專業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設計作業，現已設計完成，正辦理發包作業中。

2. 施工中重大工程：

(1) 東西向快速道路工程：

第一標：銜接環河南路高架道路U隧道工程，已於七十九年三月二十日開工，除配合養護工程處代辦之 U8、U9 橋墩部分上部結構外，已全部完成。施工進度八三・一%。

第二標：環河北路—塔城街段，已於八十年四月三十日開工，正進行南側覆蓋版按裝 P100—P101 鋼樑吊裝，施工進度三五・三%。

第三標：塔城街—公園路段，已完成細部設計，將配合地下街施工時程辦理發包施築。

第四標：公園路—林森北路段，已於八十年四月三十日開工，現正施築停車場結構體及連續壁土方開挖支撐作業，施工進度二七・八%。

第五標：林森北路—金山街段，已於八十年一月十二日開工，現正辦理鋼構部分、高架道路鋼橋墩及地下停車場結構體施工，施工進度五五%。

第六標：金山街—建國南路高架橋，已完成設計，將配合地鐵 SEP 施工時程，預定八十二年三月發包。

第七標：金山街—建國南路橋柱基座，已於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完工。

第八標：建國南路—復興南路高架橋，已完成設計，待配合地鐵 SEP 施工時程，預定八十二年三月發包。

第九標：建國南路—復興南路地下停車場工程，於八十年十月二十八日開工，正進行北側隧道先期作業、抽水井連續壁施工，目前完成進度五〇・七六%。

第十標：復興南路—光復南路高架橋，已完成設計，將配合地鐵 SEP 施工時程，預定八十二年三月發包。

第十一標：復興南路—光復南路地下停車場，於八十年七月二十六日開工，配合地鐵鋪軌作業 B 車道施工、北側隧道先期作業，施工進度四六・五三%。

第十二及十三標爲南、北支線工程，由於地鐵是否東延南港案及正氣橋附近相關快速道路規劃案之影響，目前由顧問公司設計中。

(2) 水源快速道路向南延伸工程及景美堤防加高工程：

本工程計分五標辦理：第一標（水源堤防段）於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開工，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竣工。第二標（永福橋至福和橋段）於七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開工，八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竣工。第三標（景美堤防段）於七十七年九月十九日開工，八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竣工。第四標（匝道部分）於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開工，八十年二月二十一日竣工。第五標（防音牆工程）於八十年一月十一日開工，八十年十月十四日竣工。福和橋以南路段業於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開放通車，全線工程業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開放通車。

(3) 辛亥路、基隆路口立體交叉工程：

本工程計分三標發包施工：第一標爲車行地下道及平面道路部分於七十九年一月十九日開工，八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完工。第二標爲工技學院至辛亥路段高架道路，已提早於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全部完成。第三標（辛亥路至樂業街口段）配合交通維持於八十年二月十五日部分開工，八十年十月一日全面開工，目前正進行 P411—P412 橋墩基礎施築及引道開挖，施工進度四一%，預定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完工。

(4) 臺北市政中心新建工程：

- ① 基礎主體結構及一般建築工程於七十六年二月十四日開工，高層棟主體結構已完成，現正施作高低層棟天花平頂及石膏板封牆，迄八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止，工程進度爲八〇%。
- ② 空調設備及中央監控視防災系統工程，正配合主體工程進行主機房水管保溫及自動控制器材安裝，進度爲八一・三%。
- ③ 水電消防衛生工程，一、二樓全區裝燈拉線，各區廣播系統收尾，進度爲六二・四%。
- ④ 電梯、電扶梯工程，配合主體工程電梯鋼軌及門框安裝，進度爲八五・五%。
- ⑤ 低層棟辦公室、禮堂及來賓館外牆材料石材工程，配合主體工程西南、西北角石材吊裝，進度爲八〇・五%。
- ⑥ 隔間、家具、標誌工程，已於八十年二月二十四日開工，目前已完成四至十樓現正進行十一樓鋼板隔間施工，進度爲

三五%。

- (7) 資訊網路系統工程，於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開工，現正進行光纖網路幹線配管拉線。進度為一%。
(8) 零星工程（視實際需要辦理）。

(6) 民生社區中心新建工程：

本工程計分五標：第一標建築結構裝修工程、第二標水電工程、第三標空調工程、第四標電梯工程、第五標固定家具工程已全部完工，目前接水接電已於八十二年二月六日完成，俟試倅等手續完成後即辦理正式驗收及移交接管使用。

(7) 鄭州路地下街工程：

本工程全長八三五公尺、寬三六・一〇公尺(塔城街至公園路)計分六標施工：第一標連續壁工程(含擋土支撐及覆蓋版)業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開工，現正進行導溝、泥漿坑及中間柱連續壁等，施工進度〇・九五%，預定八十五年十月完工。第二標主體結構部分、第三標建築裝修工程、第四標水電工程、第五標空調工程、第六標電梯工程等均正規劃設計中。

(8) 停車場工程：

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截至八十一年度計有十二處停車場工程交由工務局新工處代為興建，目前已發包施工中之停車場為：松山一七三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建國南北路高架橋下增設第二層停車場、信義計畫四號地下廣場停車場、松山高中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大安六十九號公園附建停車場、大安七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連續壁部分。已設計完成並辦理招標中之停車場計有：延平十七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已完成規劃者：有大安七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已完工者有：延平十八號公園附建停車場、百齡國中附設地下停車場、士林廿九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總工程費約五十三億四千萬元，約可提供七千個停車位。

(9) 基隆路車行地下道土木工程部分及信義計畫一號廣場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① 基隆路車行地下道土木工程部分：本工程長一、〇五五公尺、寬十七一四二・七公尺。主線六車道，於松壽路口與忠孝東路兩邊各置一機慢車混合車道。結構部分南北兩端引道採用U型RC擋土牆，地下道部分採用二孔、三孔、四孔等RCH箱涵結構，原於七九年六月發包，因承包商作假無常，進度遲緩，予以終止合約後，經重新招標，並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工。

②信義計畫一號廣場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本工程位於基隆路車行地下道兩側，興建地下二層立體停車場，地面為廣場。基地面積四萬九、一六二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九萬四、七六三平方公尺，可提供二、一八六個停車位，原於七十七年六月發包，因承包商作業無常，進度遲緩，經予以終止合約後已重新辦理發包，並於八十年十二月七日開工，現正施工擋土設施、廢方、中間柱及支撐等，進度為二八%。

(10)臺北大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屬省市會辦橋樑工程，由省方公路局主辦，本府工務局協辦，總經費計二十四億八百萬元，其中主橋工程費九億一千萬元，由中央補助一半，餘由省、市各半分擔，本市計分擔二億一、七五〇萬元。臺北市引橋引道工程八億五、〇〇〇萬元，拆遷補償費二億八、八〇〇萬元，合計十一億三、八〇〇萬元，由中央與本市各分擔五億六、九〇〇萬元。合計本市分擔七億九、六五〇萬元，已自八十年度起分年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本工程主橋工程及三重市引橋引道工程，由省方公路局負責執行，已於八十年十月二十日開工，預定八十三年十月完成。臺北市引橋引道工程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負責執行，因需配合主橋交通維持，俟側橋完成後方能施築，預定八十二年四月動工，八十三年十月完成。

(11)華江大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屬省市會辦橋樑工程，由省方公路局主辦，本府工務局協辦，總經費計二十五億八、七四〇萬；其中主橋工程費八億四、二四〇萬元，由中央補助一半，餘由省、市各半分擔，本市計分擔二億一、一〇六萬元。臺北市引橋引道工程費十億二、五八〇萬元、拆遷補償費一、四二〇萬元，合計十億四千萬元，由中央與本市各分擔五億二、〇〇〇萬元。合計本市分擔七億四、一〇六萬元，已自八十年度起分年編列預算配合辦理。本工程已於八十年六月十八日開工，預定八十三年初完成。

(12)西藏大橋新建工程：

本工程屬省市會辦橋樑工程，由省方住都局主辦，本府工務局協辦，總經費計三十三億三、八二一萬；其中主橋工程費十九億四、二〇〇萬元，由省、市各半分擔，本市計分擔九億七、一〇〇萬元。臺北市引橋引道工程費四億四、三〇〇

萬元、拆遷補償費九、二二一萬元，合計五億三、五一一萬元，由本市全額負擔。合計本市分擔十五億六三一萬元，已自八十一年度起分年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本工程由省方住都局負責執行，其中臺北市引橋引道工程因施工需要，已於八十年八月十一日開工，預定八十三年六月初完成。

(13) 萬芳交流道工程：

本工程計畫，係由本府建議配合高速公路工程一併興建，由國道新建工程局併同北二高臺北連絡線整體規劃設計與施工，已於八十年三月十七日開工，預定八十三年三月完工。本工程本市分擔經費，承 貴會第六屆第二次大會第七次會議通過，用地費三十六億餘元已撥付國道新建工程局，工程費十億九千餘萬元，已於八十二年度編列五億元，將依序撥付，餘將列入八十三年度預算撥付。

(1) 公共設施維護與管理：

1. 防洪設施之維護管理：

(1) 抽水站：本市因地勢低窪、河道蜿蜒、川流其間，防洪氾濫流況不佳，歷年來於各河系設置抽水站計有四十二座。分別為：淡水河系五座、新店河系三座、景美河系六座、基隆河系十四座、雙溪五座、支流河川三座、市區內低窪處六座，由於維護管理得宜，可發揮最高功能。

(2) 堤防：土堤七〇二、六八公尺、混凝土堤二七、四〇二公尺；閘閥門九三座、自動閥門一四五座，以及其他設施均經常檢查測試，保持堪用狀態。

2. 排水溝及其他工程修護：

- (1) 灘青路面維修五三六、一二六・四平方公尺（含挖掘修護一、一四、七五〇・三平方公尺）。
- (2) 道路加鋪六五、二五〇平方公尺。
- (3) 人行道紅磚修護一九、五七九平方公尺（含挖掘修護四、〇六七・二平方公尺。）
- (4) 側溝修護一、二八五平方公尺。

3. 地下道認養：

本市現有人行地下道五十座，為發動民間團體參與市政建設之維護，本府工務局養工處乃邀請各有關權責單位研討完成「臺北市地下道認養須知」，並刊登本府公報實施，同時為協助地下道認養者提高管理維護績效，落實認養工作，該處再行研究「臺北市人行地下道認養輔導暨檢查評比注意事項」，提高認養意願。該項工作，目前已有臺視公司、IBM公司等民間團體認養二十座地下道。

（三）排水防洪工程：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為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除賡續辦理八十一年度連續工程外，目前正積極辦理北區防洪第三期工程計畫之賡續項目及基隆河整治工程兩項工作。

1. 北區防洪工程（第三期工程）：

第三期防洪工程計畫，本市所轄執行方案包括：關渡、洲美、雙溪、士林、社子、圓山、撫遠、雙園、景美、景美溪右岸等十項堤防加高或新建工程，中央核定之實施時程為七十八至八十三年，本府工務局已於七十五年度起陸續推動實施，至目前為止，除關渡堤防新建工程需配合關渡平原開發計畫正規劃中、雙園堤防加高工程除鐵路橋及華江橋段尚待配合橋樑改建加高、雙溪堤防加高（右岸工程已完成）左岸工程正積極施工外，其餘各項堤防工程均已完工。

2. 基隆河整治工程：

(1) 整隆河整治工程自八十年十一月十一日開工後，即由工兵進行新河槽開挖及高灘地整理工程，另尚未拆遷之地上物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亦配合施工進度辦理拆除，於八十年間陸續發包施工中之工程有：內湖堤防新建工程、金泰段第一標、舊宗段第一標、撫遠擋水牆加高改建工程第一、二標、中山橋改建工程第一階段、新河槽開挖工程金泰段、舊宗段、低水護岸工程金泰段、舊宗段等項工程。已完工之工程有：施工道路工程、金泰段垃圾堆挖運及掩埋工程等項。

(2) 為達成八十三年六月完成第一期河川工程之目標，各施工單位目前正積極施工中，工兵協建部份，已完成金泰段新河槽（除上、下游封口外）開挖，正全力趕辦舊宗段新河槽開挖，期於本八十二年汛期後（十月底）可進行打通新河槽封堵舊河道之轉換工程，築工處亦正全力趕築內湖堤防撫遠擋水牆等堤防工程，截至八十二年一月底止，總施工進度已達五一·八

四%，符合預定進度。

(3)地上物拆遷，於中山橋至成美橋河段有三、一七六戶，已完成拆遷三、一二一戶，剩餘部分將繼續辦理拆除。至於成美橋至南湖大橋段，其地上物共約二四〇戶，將配合施工進度第一期堤防河川工程範圍部分，於八十二年一月完成拆遷，第二期堤內新生地部份，預定於八十二年四月完成拆遷。

3. 八十二年度防洪工程（含道路、橋樑、排水溝工程）：

(1) 配合基隆河整治工程抽水站新建工程：

- ① 民權抽水站：新建站房乙座，設置防洪抽水機七四 C M S 。
- ② 陽光抽水站：新建站房乙座，設置防洪抽水機七一 C M S 。
- ③ 港墘抽水站：新建站房乙座，設置防洪抽水機五五 C M S 。
- ④ 北安抽水站：新建站房乙座，設置防洪抽水機五五 C M S 。
- ⑤ 環山抽水站：新建站房乙座，設置防洪抽水機三九 C M S 。

(2) 次要道路工程：

本八十二年度除銜接上年度之連續預算工程續執行外，計編列工程費八億二、四七七萬四、六五〇元，計畫辦理八十一項工程：

- ① 施工中者：內湖四十號道路拓寬工程等七十二項。
- ② 已完工者：內湖五十號道路末段新築工程等九項。

(3) 橋樑工程：

本八十二年度橋樑工程，計編列工程費一億八、三九三萬九、〇〇〇元，計畫辦理工程四項，除士林馬槽橋新建工程委託陽明山國家公園代辦外，實際執行三項工程：
① 待發包者：中正區中華路二段古亭國中前人行陸橋新建工程一項，因其橋址須配合學校留設六門位置，經核定展延發包。

(2) 施工中者：文山一壽街景美溪橋樑工程二項。

4. 雨水下水道工程：

(1) 本府工務局衛工處八十二年度計畫辦理九項工程，計編列工程費三億八、〇一二萬一、〇〇〇元，其執行情形如左：

① 已發包者，文山區萬盛街道路拓寬工程（下設箱涵排水支線）五項。

② 施工中者：內湖二村北側道路新築工程（下設箱涵排水）四項。

(2) 工務局新工處八十二年度計畫辦理十項工程，其中信義六張犁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等七項為連續工程，該七項工程中：一項己完工，二項施工中，另四項工程計分六標，已發包完成三標，另三標正設計中，預定八十二年三月起陸續辦理發包。另士林延平北路五段及相關巷道幹線工程等三項新興工程，係先列設計探挖費，正辦理設計探挖作業中。

四 污水下水道工程：

本市衛生下水道建設，自六十四年起依中程計畫逐年籌編預算實施，業已完成：迪化、民生污水處理廠、B主幹管、C主幹管、撫遠街主幹管、民權東路主幹管、建國南北路、光復路、信義路、環河路次幹管等重大設施及部分分支管網、截流設施、抽揚水站及用戶接管，積極配合中央推動淡水河污染整治建設及加速都市污水下水道建設，以防治河川污染及改善都市環境衛生。

1. 本八十二年度計畫工程（含連續工程）共計七六標，其中己完工者計八標，其餘六八標工程將在本年度繼續辦理中。

2. 配合中央推動淡水河、基隆河污染防治工程本市配合部分：

(1) 本市自辦工程部分：

① 基隆河流域污水截流設施：

計分南湖主幹管六標、大直次幹管九標；業已全部發包施工，目前預定進度九五・四八%，實際進度九五・二五%。本工程預定八十二年十月完工。

② 景美木柵次幹管：

本工程計分十標，業已全部發包施工，目前預定進度四四・二六%，實際進度四三・二六%，本工程預定八十五年

六月完工。

(3) 越淡水河幹管及兩岸設施工程：

本工程均已發包施工，目前預定進度一〇〇%，實際進度一〇〇%。

(4) 北市放流管工程：

本工程均已發包施工，目前預定進度一〇〇%，實際進度九九・〇二%，預定八十三年一月完工。

(2) 省市共同放流設施第一期工程目前辦理情形：

(1) 海洋放流管：

本工程已完成製管廠，其中臨時碼頭用地及塊石堆置廠，經本府工務局多次協調臺北縣政府，已達成共識，並於八十一年六月開始佈管，現已佈管十三支，由於海象關係，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起停止海上作業，目前預定進度為七八・二八%，實際進度五三・九〇%。預定八十四年十月完工。

(2) 陸上放流管：

本工程共分三標；目前已完成一標、餘二標因地質惡劣而影響施工，致進度落後，目前預定進度八二・〇七%，實際進度七七・四三，預定八十二年十月完工。

(3) 龍形隧道：

本工程隧道已開挖九〇三公尺，目前預定進度八九%，實際進度八〇・一三%，預定八十三年四月完工。

(4) 獅子頭抽水站：

本工程計分五標，已全部發包施工，目前預定進度九〇・三四%，實際進度七七・二六%，預定八十三年七月完工。

(五) 共同管道工程：

1. 東西向快速道路共同管道工程：

本工程範圍自環河北路至基隆路止，全長約六・三公里，其中二・七公里與地鐵共構，二・五公里與地下街及地下停車

場等共構，一・一公里獨立施築。目前工程已規劃設計完成，並已陸續發包施工，全線預定八十五年六月與東西向快速道路工程同時完工。

2. 配合捷運路網共同管道工程：

本工程規劃範圍長六四・五公里，其中捷運初期路網長約三七・五公里、捷運長期路網長約廿七公里，已於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委由日本近代設計事務所代為規劃，目前正積極辦理規劃中，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提出期初報告，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邀管線單位召開審查會，預計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前提出期中報告。

3. 敦化南北路共同管道工程：

本工程範圍，自基隆路至民權東路止，長約四・六公里，並採配合自來水第五期建設給水工程一併建設，已於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委由臺技社代為規劃，目前正辦理規劃中，並已於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提出期初報告，預計八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提出期中報告。

4. 中華路共同管道工程：

本工程自忠孝西路至和平西路長約一・八公里，當初因共同管道與高速鐵路板橋專案共構，故委由地鐵處由中興工程顧問社規劃，並已完成期末報告，惟經評估後各相關單位均一致認為與地下街共構較為可行，復經八十二年一月四日第四十二次捷運督導會報市長裁示：「中華路共同管道與地下街共構：捷運局負責全線設計及長沙街以北至北門之施工，地鐵處負責長沙街以南至愛國西路之施工」目前正著手細部設計發包中。

5. 濱江街汽車修護專業區共同管道工程：

本工程自濱江街一五一巷至三六七巷附近，長約一・六五公里，將配合濱江街汽車修護專業區一併建設共同管道，已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與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委託規劃中。

6. 新社區部分（關渡平原、社子島、基隆河截彎取直、廢河道及信義計畫）共同管道工程：

本工程規劃費六千萬元，已編入八十二年度共同管道基金預算中，將配合新社區開發同時施築共同管道。

7. 本市「共同管道基金」部分：

(1)預定籌措五〇億元，目前已籌措廿五億（臺電、電信各一〇億、市府五億）。

(2)於八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及八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共召開三次委員會議。

(3)配合捷運、中華路、敦化南北路、濱江街、新社區、排水防洪、財務分擔等共同管道貸款案已核准。

(4)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底收入基金廿五億元，利息收入五、七三二萬三、七八八元共計二五億五、七三二萬三、七八八元。支出規劃費、撰寫獎金、評審工作費等三、七〇三萬四、〇〇〇元，收支抵減後尚餘二五億一、〇一八萬九、七八八元整。

(六)公園路燈建設工程：

1.公園建設管理與維護：

(1)策訂中長程開闢計畫：

爲提昇市民生活品質，擴大綠化遊憩空間，配合都市計畫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策訂本市公園綠地中、遠程發展計畫，以均衡分佈，市郊區並重之原則，興建大型綜合公園及鄰里公園。計畫闢建公園綠地九一六處，面積一、五八六萬一二平方公尺，目前已開闢公園五二一處，面積九一二萬六、三六一平方公尺，待開闢公園三九五處，面積六七三萬三、七五一平方公尺，將配合本府財源逐年籌編預算計畫闢建，以提高公園綠地面積，由目前每人平均享有綠地三・四平方公尺，期能達到每人五平方公尺之目標。

(2)闢建七號、十二暨十四、十五號公園：

①七號公園：

本公司之闢建列入八十至八十三年度連續預算工程，面積二五・九二九三公頃，擬闢建爲森林型態公園，規劃內容包括：帶狀林區、榕樹區、竹林區、水生植物區、誘鳥引蝶區、香花區、紅葉區、棕櫚林區、杜鵑區及另闢水池乙座約〇・七〇公頃、可容納八百人座露天音樂臺一座、涼亭休憩亭十座、兒童遊戲區、可容納小客車一、四五二部、機車六〇八部之地下二層停車場乙座。

本工程自八十一年四月一日開始執行地上物拆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包括合法房屋一九二間、違章建築一、八八〇戶、軍眷戶五三一戶之地上物已全部拆除清運完畢，有關拆遷戶之安置，凡房屋所有權人符合國宅配售條例者，

納入南港一號公園專案國宅，優先配售安置，另自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起進行圍籬整地排水工程，目前總進度已達一五%，預定於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前先行局部開放和平東路——建國南路口南端之綠地供民衆休憩，全案預定於八十三年三月底前全部完工開放使用。

(2)十二號公園：

本公園總面積一萬一、六〇一平方公尺，包括私地六、一九一平方公尺、公地六、四一〇平方公尺，已完成征收。有關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編列八十三年度預算辦理，預定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部拆遷完畢，對住戶及龍山商場與西山水街市場攤販，擬分別規劃專案國宅及擇定適當地點優先安置，現已積極逐步協調推動中。

(3)十四、十五號公園：

本公園面積四・四八八九公頃，擬作多目標興建使用，除興建地下二層商場，以安置公園範圍內康樂市場攤販及工商業戶。另興建可供停放一、一四〇部車輛之地下三層停車場。本項工程地上物補償費約十八億餘元，已編列八十二年度特別預算支應，預計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拆遷，目前正依計畫進度積極策辦中。

(3)八十二年度執行情形：

八十二年度新建公園工程共二六處，面積八八・八五四一公頃，現均已完成規劃構想，其中二五處面積八八・八一五八公頃，並已完成發包，陸續積極施工中，另北投六九號綠地工程，均因地形特殊施作困難，廠商承作意願不高，雖已先後發包四次，均因無廠商到場而告流標，現正重新檢討策辦中。

(4)公園管理維護：

為確保各公園設施堪用及環境整潔，設置「青年」、「陽明山」、「南港」、「圓山」等公園管理所及依行政區域設置園藝東、南、西、北四個分隊專責各大小公園、綠地、圓環及安全島之管理維護。此外，各大型公園並置有駐警加強取締攤販，以杜鬪亂，另由社會局採「以工代賑」方式，委託鄰里長僱工協助公園清潔維護工作。

(5)都市綠化、美化工程：

①八十二年度新設公園二六處，除華中橋河濱公園外，其餘二五處，總面積三六萬六、七四一平方公尺，計畫栽植喬木五

、一七八株、灌木廿萬一、一二八株、椰子類二、二三七株、爬藤植物四二八株、竹類二一五株、地被植物一萬〇、四〇六株、草皮廿一萬七、二二一平方公尺、草花一一萬〇、五四七盆，以強化都市綠化美化。

②本府為繼續執行「平面失去的綠意，從立體找回來」之目標，積極全面推動堤防、高架橋、地下道等加強種植爬牆虎、薜荔等爬藤，截至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已栽植六萬三千餘株及灌木一萬七千餘株。

③目前全市行道樹已栽植十萬餘株，且隨同新闢道路不斷增植，遇有缺株，即行補植。

④河川美化：

本府為有效利用河川地，創造淡水河系河濱遊憩風貌，計畫自八十二年至九十三年發展淡水河系水域及水岸遊憩設施，並為因應市民對開放空間之需要，該計畫在規劃上仍以綠化美化為重點，其中華中橋八〇公頃河濱公園，將於八十二年三月廿九日陸續開放，屆時將呈現綠草如茵之景觀。此外，基隆河等沿岸二四〇公頃高灘地公園，亦全面配合整地工程實施綠化，預定於八十五年底全部完工，屆時將可增加提供市民好去處，另有關計畫中之磺溪、雙溪及景美溪等河濱公園之植栽亦加強維護，早日讓其綠樹成蔭。

2. 路燈工程管理與維護：

(1) 路燈工程：

八十二年度計畫新裝街路燈截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新設路燈二、八九三盞，另改善舊有路燈照明及設備，改裝四〇〇瓦高壓鈉光燈與水銀燈、及二〇〇瓦水銀燈共七八九盞，以提高道路照明，其餘積極辦理中。

(2) 路燈管理與維護：

本市路燈蓋數目前為九一、一五九盞，為確保堪用發揮照明功能，除設有專責單位劃分責任區負責管理維護，並於各路燈桿上粘貼「路燈服務專線電話號碼」廿四小時受理市民申修，對路燈設施故障及失明案件並列管追蹤，目前失明率已降至千分之五以下。

3. 公園行道樹認養：

為鼓勵市民參與推行公園綠地、行道樹認養工作，迄目前為止共完成公園一二六座、行道樹三萬二、四一二株、圓環二

處之認養，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成立專案小組，定期抽檢維護情形並詳估成效，以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

(七) 提高公共工程品質：

1. 工務建設之成敗攸關市民生活與福祉，本府工務局懷於職責所在，一向極為重視，本前瞻觀點、整體考量，檢討全盤需求，俾策訂遠程發展計畫，指導中近程施政目標；從研修法令、建立完整制度、嚴格督導考核、掌握工作時效、端正政風著手，以提高工程品質。

2. 工務局辦理各項工程，係依「工程作業流程圖」規定之作業程序，從先期規劃、設計、施工、分段檢驗至驗收次第展開作業。在施工階段，由工務所監工依合約規定督商施築，並分由工程處及工務局「施工督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至工地查勘，若有缺失或檢驗不合格者，除依合約懲處外，並通知有關單位追蹤複查直至改善為止，嚴重者監工予以調職記過，承商亦連帶記點處分，以強化其責任及督導功能。

3. 材料檢驗工作為控制工程品質重要一環，工務局材料試驗室之任務即在以科學儀器檢定材料，以其所得之數據判斷品質，用以彌補監工人員肉眼判斷材質之不足，進而幫助瞭解工程於使用年限內，能否達到設計之要求。該局材料試驗室於七十三年成立迄今，無時不為提昇工程品質而努力，為配合工程之進行，運用精密之儀器、完善之檢驗制度、選用材料試驗之專門技術人員，採集樣品分析、試驗及統計，作為材質之依據。本期內檢驗材料共三、八五五件，不合格數一二四件，不合格率為三・二二%。另外，工務局為避免設計人員因採用何種建材之困擾，仍繼續實施「先審後用」制度，據以使用。本（八十二）年度開始更進一步實施「建材分級」制度，使設計者在選用建材時更能有所依據。截至八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止，共審查建材規格二八一項，合格廠商計七九一家次（包括正字標誌廠商總數為一、七六七家次）。目前審定合格之材料規格及廠商均已建檔，俾提供各工程處設計使用，以提高公共工程品質。

四、法令修訂及資訊系統建立與研究發展

(一) 法令修訂：

1. 新訂「臺北市各公共工程需要搭建臨時工棚工寮處理方式」、「公共設施一般零售市場用地設置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原則」

、「建照申請書注意事項備考附表」。

2.修訂「臺北市建築物暨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基準」、「臺北市鼓勵民間申請設置工程廢土棄置場要點」、「臺北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臺北市政府代辦道路挖掘路面修復收費標準表」、「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承辦臺北市污水排水設備審驗要點」、「臺北市衛生下水道使用費收費辦法」。

3.廢止「臺北市設置臨時立體停車塔暫行措施」、「住商混合配置原則」。

4.「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修正案，業經本府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正送 貴會審議中。

(二)資訊系統建立：

本府工務局為提高工作效率及加強為民服務品質，計畫運用電腦高速處理能力以協助業務處理，自八十年度起即規劃公共工程圖形資訊管理系統發展計畫，將圖形資料相關業務及工程規劃設計業務納入電腦處理，另為有效解決工程施工因管線影響工進問題，亦計畫發展地下管線資訊管理計畫，將本市管線資料納入電腦管理，適時提供正確管線圖示資料供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等業務參考。此外委由工務局籌組本府地理資訊推動委員會，以統籌整合本府地理資訊系統相關事宜，達到資料互通共享目的。其辦理情形如後：

1.公共工程圖形資訊管理系統發展計畫：

(1)應用軟體開發：

開發都市計畫規劃管理系統、道路工程規劃管理系統、雨水下水道規劃管理系統、衛生下水道規劃管理系統、工程圖影像管理系統、工程管理系統等，六個應用軟體系統。

(2)系統設計暨文件製作：

分析公共設施用地管理系統、道路工程維護管理系統、路燈工程維護管理系統、建築管理系統等四個應用系統之系統設計暨文件製作。

(3) 圖形資料建檔：

- ①七層基本圖六八〇幅，已完成。
- ②都市計畫圖六八〇幅，校核中。
- ③樁位圖六八〇幅，已完成。
- ④行政區界圖六八〇幅，校核中。
- ⑤公園與綠化系統圖一〇〇幅，已完成。
- ⑥衛生下水道系統圖一〇〇幅，建檔中。
- ⑦雨水下水道系統圖一〇〇幅，建檔中。
- ⑧防洪設施系統圖一〇〇幅，建檔中。
- ⑨衛生下水道清除孔設施掃描管理圖二八〇幅，已完成。
- ⑩工程標準圖例一、〇〇〇個，建檔中。
- ⑪工程圖影像資料掃描三〇、〇〇〇張，建檔中。
- ⑫建築圖影資料掃描八〇、〇〇〇張，建檔中。

(4) 屬性資料建檔：

- ①衛生下水道六十三至七十九年度工程結算圖表資料建檔。
- ②污水用戶資料建檔計十二萬筆。
- ③都市計畫樁三五、一二〇筆，水準點三五五筆及平面控制點一一三筆。
- ④都市計畫公告七百萬字。
- ⑤地籍圖套繪使用分區地號十二萬筆。
- ⑥公園與綠化資料五萬筆。
- ⑦行道樹資料調查十萬筆（十個行政區）。

2. 地下管線資訊管理計畫：
(5) 人員訓練：人員訓練計分委託訓練、廠商訓練及自行訓練等三種方式，總計訓練八〇〇人次。

辦理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警訊、油氣、雨水及衛生下水道等八種管線資料套繪數化建檔，計一六〇幅一千分之一地形圖範圍。

(三) 研究發展：

1. 員工自行研究項目：

- (1) 臺北市區栽植草皮種篩選試驗研究。
 - (2) 臺北市區花鉢草花栽培品種之觀察研究。
 - (3) 都會區道路安全島耐蔭植栽品種篩選試驗。
 - (4) 臺市行道樹——按樹、木棉、蒲葵——害蟲消長調查。
 - (5) 地面數值地形測量方法之研究。
 - (6) 豎坑式迷你型水管推進工法研究。
 - (7) 淡水河系水污染調查報告。
 - (8) 衛生下水道用戶接管設計施工及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制度考察報告。
 - (9) 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使用手冊。
 - (10) 調整公園管理維護型態研究。
 - (11) 汚水下水道建設與管理。
 - (12) 市區道路路面品質提昇方案。
 - (13)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內產生易燃氣體導致可能爆炸之研究及防範措施。
2. 委託研究項目：
- (1) 南港地區整體規劃與都市設計之研究。

- (2)南港、文山地區人口、土地使用及建築物使用現況調查。
- (3)臺北市河川地整體規劃研究案。
- (4)臺北市設置人行立體交叉設施政策檢訂與改善策略。
- (5)臺北市橋樑交通特性、破壞原因與改善方案。
- (6)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財務方案之研究。
- (7)臺北市道路系統養護管理策略之研究。
- (8)污水廠放流水消毒問題之探討。
- (9)水文觀測系統操作及模擬規劃。
- (10)受廻水影響之下水道幹線排水功能檢討與改進
- (11)雨水下水道容量設計標準之檢討。
- (12)臺北市共同管道防洪及排水規劃之研究。
- (13)臺北市共同管道設置標準暨財務分攤之研究。

陸、交、通

一、交通運輸整體規劃 重大工程交通維持

(一) 交通運輸系統整體規劃：

1. 推動臺北都會區整體運輸規劃：

爲積極推動交通運輸之整體規劃工作，本府交通局於七十八及八十年度分別編列預算，完成「臺北都會區整體運輸規劃」第一期及第二期之研究，內容包括本市主要交通運輸路網之功能評估及探討、公車系統與捷運系統之整合研究。第三期研究已列入該局八十二年度預算辦理，內容包括本市整體運輸系統最佳管制之研究規劃，期能建立整體模型，分析在預定運輸服務水準下，應供給各種運輸設施之數量，以提供整體最佳運輸服務。

2. 整體運輸系統最佳管制之研究：

本市之交通管理已逐漸由增加道路面積、加強交通管制，任由各種運輸工具自由發展，轉變爲抑制部分運輸工具之持有與使用，以強制性方法，選擇性發揮某些運輸工具之特色，達成整體性最佳服務狀況之時期。近年來本市採行高停車費率，推廣抑制私人小汽車及機車，優惠大衆運輸系統之作法即係一例。此種尋求整體性最佳狀況之管制方法與市民之旅運需求，各種運輸設施（如道路、停車場）之供給及各運輸工具使用成本有關，必須結合相關因素之互動，建立整體模型，分析在預定運輸服務水準下，應供給各種運輸設施之數量，或透過費率及稅費之訂定，控制各種運輸工具在一適當組合，提供整體性最佳運輸服務。日後在實施各項管制措施時，也才能瞭解其相互間之效果，或把握適當之管制程序，以免管制太過或不及，無法達成預期目標，本研究之目的即在建立此一整體模型，並分析以目前本市各運輸設施之規模，如何管制運輸工具之組合達成預期服務水準。

(二) 重大交通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

本府交通局為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各重大工程施工期間道路交通順暢及安全，依「臺北市重要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要求各重大工程如符合該作業規定者，施工單位應擬妥交通維持計畫，於施工前四十五天提送本府道安會報工作小組審議完成後提送道安會報核定，並於正式施工前一星期，發佈消息，施工前三天將施工標誌、標線及引導措施完成，同時會同本府道安會報及有關單位會勘後始得動工。目前捷運系統木柵線、淡水線、南港線、新店線、東西向快速道路系統、北二高臺北聯絡道辛亥路匝道、鐵路地下化松山專案及中山橋改建案等工程，已陸續開工，許多幹道因設置圍籬施工，對交通造成非常嚴重之衝擊。為致力於交通維持計畫之整合，交通管制措施之規劃執行，使負面影響降至最低限度，謹將上述重大工程對交通造成之衝擊及因應之交通維持計畫概述如下：

1. 捷運系統淡水線工程：

捷運系統淡水線係沿著原北淡線鐵路興築至新公園站，全線設置有二十個車站（計地下段四個、高架段十個、地面段六個），全長二十二·八公里（地下段二·八公里、高架段十·五公里、地面段九·五公里），因係使用原北淡線鐵路路權施工，對道路交通影響較為輕微。惟隧道段有東西向穿越施工路段之道路交通將受影響，施工單位為使其影響降至最低，在次要路口如撫順街、錦西街、民生西路、長安西路口採用「半半施工方式」，在主要路口如民權西路、南京西路、忠孝西路口則採用「三階段施工方式」，以減少對交通之衝擊。

2. 捷運系統新店線工程：

捷運系統新店線工程係沿公園路至愛國西路口轉入羅斯福路，經北新路南迄新店市，主線全長十·五公里，設置十一個車站。車站部分採明挖覆蓋法施工，自八十年六月起已陸續於公園路、羅斯福路圍籬施工，預計八十四年十月完工，餘路段採潛盾隧道施工。為維持景美、新店等地區進出本市之交通，捷運局另闢景美堤外便道，已於八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完工通車，並配合水源快速道路及環南快速道路系統，有效紓解羅斯福路景美公館段之交通負荷。全線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本府道安會報已核定在案，其基本原則如下：公園路每方向至少維持二車道；羅斯福路每方向至少維持三車道；公車站牌遷移儘量以一次為原則。

3. 捷運系統南港線工程：

捷運系統南港線工程已於八十年三月起陸續開工，沿中華路、忠孝東、西路，於向陽路（北）接南港火車站，全長十一・五公里。分為七個潛盾隧道段及六個明挖路段，另有十個地下車站採明挖覆蓋法施工。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本府道安會報已核定在案，為能維持忠孝東、西路及中華路等主要幹道通順，於施工期間配合實施之主要交通管制措施如左：

(1) 公車專用道之規劃佈設：

忠孝西路北側（中山北路——重慶南路）段配合捷運CN二五三A/B、CT二〇一F標工程施工，劃設西向兩線公車專用道，以鼓勵市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中華路原鐵道段，劃為南北向各一線之公車專用道，現因中華商場拆除及鐵路地下化板延專案工程進行，改為南北雙向各四線（二線快車道、二線混合車道）車道之佈設方式，以紓解西門町地區龐大車流。

〔替代道路之規劃：

為配合CN二五三A/B標及淡水線二〇一F標同時於忠孝東、西路上施工，將北平東、西路（杭州北路——延平北路）拓寬為十三公尺道路，北平東路（杭州北路——中山北路）規劃為西向三車道，東向一車道之不平衡車道，北平西路規劃為西向四線單行，以紓解原西向行駛忠孝西路之大量車流。

(3) 車道數之維持：

捷運南港線自忠孝東路、基隆路口以西車道數，於施工期間每向至少需維持三車道通行，以東之車道數，則需維持二至三車道通行。

4. 捷運系統木柵線工程：

捷運木柵線（不含內湖延伸線），目前橋墩及上部結構部分已大致完工，尚餘車站結構、地下機房及機電工程等尚未完成。其下部結構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如左：

(1) 忠孝東路以南路段東側一車道，西側三車道以上。

(2) 復興南、北路段由民權東路至仁愛路段配合規劃向南單行。

5. 鐵路地下化松山專案工程：

本項工程由華山貨運站起沿鐵路用地至松山車站，現階段施工期間，為維持臺鐵之營運，於平面上設有一線臨時軌，因係使用原鐵路路權，對道路交通影響較為輕微，僅有復興南路車行地下道於施工時須封閉部分路面。為避免施工影響道路交通，除要求施工單位採分段施工外，並協調鐵路局開放平交道欄柵，提供平面車道，以利車輛通行紓解交通。松山專案工程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已由本府道安會報核定在案。其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基本原則如左：

- (1)復興車行地下道施工期間：配合復興南、北路段南向單行管制，施工單位採用半半方式施工，且開放車行地下道東側平交道北向兩線之平面車道供車輛通行。

(2)敦化南路之復旦橋：地鐵處先於七十九年十月二日在復旦橋兩側各興建車行使橋一座，且於八十年元月三日起將原復旦橋封閉拆除，並開放兩側平面車道，以供機慢車行駛。

(3)光復南路車行地下道施工期間：施工單位採半半方式圍籬，以維持南、北向各一個車道，且開放車行地下道東、西兩側平面道供車輛通行。

6. 東西向快速道路工程：

東西向快速道路配合鐵路地下化松山專案工程於七九年開始施工，因工程範圍主要在原有鐵路路權內，對交通影響較小，惟對南北向立體交叉改建部分，則儘量避免與捷運系統南港線施工時程互相衝突，以減少對交通之干擾。

7. 北二高臺北聯絡線辛亥路匝道工程：

北部第二高速公路臺北聯絡線計四車道以高架方式跨越辛亥路右線（北側）車道後，於辛亥路三段一五七巷口與辛亥路平面銜接。現在辛亥路地面車道左右線各二車道於施工完成後將分別改設於臺北聯絡線之左線（南側）與右側（即北側）。

本工程交通管制範圍自辛亥路三段辛亥隧道臺北端隧道口至辛亥路三段一五七巷口，預定自開工日起九百一十日曆天完工。全線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均經由本府道安會報核定在案。其基本原則如左：

- (1)施工期間維持辛亥路左右共四線臨時車道，臨時車道每向寬七・二公尺。
- (2)配合施工時程，將分三個階段改道，並且於往臺北之車道增設公車彎。
8. 中山橋改建工程：

爲減少基隆河上游河川防洪措施費用、洪災損失及改善圓山地區交通，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改建現有中山橋之西側，包含南北引橋長約一七五公尺，寬約二二・五公尺，佈設雙向二線快車道，二線混合車道及二線人行道。

其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由於受限於工區地形，應以利用鄰近跨越基隆河橋樑改道疏導爲原則，先行封閉中山北路（通河街口至中山橋）西側慢車道及紅磚人行道以利新建中山橋北端引橋工程，而原有機慢車流則由通河街導引至承德橋以爲疏散，至於第二、三、四階段工程交通維持計畫，已請施工單位儘速辦理。

二、改善道路交通瓶頸 更新交通管制設施

(一) 改善道路交通瓶頸：

1. 配合木柵線捷運系統主體工程完工，復興南北路及敦化南北路將於本（八十二）年度檢討恢復雙向平衡車道之實施時機與方式，全案經提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道安會報工作小組第二一八次會議決議，須再針對現有管制措施詳予評估後再提報審議，目前已著手調查現況交通量及蒐集各相關工程影響程度，正循序再提報審議。

2. 改善本市易肇事路段，增進行車安全，本期辦理情形如下：

- (1) 在易超速路段加設限速標誌，於彎度大之道路設置安全方向導引標誌、減速標線及警告標誌。設置地點有：水源快速道路下景福街、環河北路、敦煌路口、故宮路、懷恩隧道出口處、中社路一段……等約一五〇處。
- (2) 在易肇事地點，依路型及肇事型態設置護欄與碰撞緩衝設施（俗稱防撞島頭）與危險標記。設置地點有：大度大業路口、中山北路福林橋、桂林路、木柵路三一四段……等共五處。
- (3) 在視線不良，地形特殊路口或路段設置反射鏡，在郊區危險彎路設置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設置地點有：溫泉路、碧山路、奇岩路、仰德大道湖底路、內湖路三段、辛亥路、陽金公路、大湖街、行義路、至善路、康寧路、承德路一段、臺北橋重慶北路口、故宮路、至善路口、承德橋……等三一〇處。
- (4) 在車流量及行人量達到一定標準之交叉路口或學校附近增設行人專用號誌，以維行人安全。設置地點有：民權敦化交叉口、興德國小前、中山北路士東國小前、社子國小前、辛亥路汀州路口、民權東路撫遠街口、建國南路和平東路口、興隆路

萬芳路口、博愛國小前、木柵路四段一五九巷口……等約廿一處。

(5)定期檢討本市各重要路口槽化設施，針對交通複雜路口，檢討其車流動線，重新設計改善，以防事故發生。設置地點有：和平西路與延平南路口、自強隧道口附近，水源快速道路（師大路—泉州街）等。

3.改善南港路、向陽路口圓環交通擁塞情形，自八十一年七月起，即開始著手調查該地區各項交通特性資料，經檢討分析該路口主要交通問題癥結，乃由於該路口圓環已失去其應有之功能，擬將該圓環拆除並重新槽化。為使改善方案亦能兼顧地區性之交通需求，特於八十一年十月廿日邀請當地居民、里鄰長、民意代表及相關機關團體召開說明會，廣詢各方意見，並將改善方案提報道安會審議通過，本工程預計八十二年六月底前完工。

(二)更新交通管制設施：

1.電腦號誌系統工程計畫：

本項工程係以分期分年方式建立本市電腦號誌系統，將全市號誌電腦化路口納入系統控制運作，擴增路口電信通訊線路，設置路段車輛偵測器，更換老舊號誌管道及燈桿、燈箱，更新閉路電視交通監視系統，以有效掌握道路交通資訊，提昇號誌控制績效。系統之運作係以交控中心之多處理機中央化電腦系統為主架構，由埋設於各路口之車輛偵測器或閉路電視監視器取得之路口交通特性資料，藉自備之通訊電纜或電信局數據線路傳回交控中心之電腦處理後，再將各項交通資訊分別顯示於交控中心之地圖板、交通資訊排行榜或傳送至路口之資訊可變標誌板(CMS)。辦理情形如下：

- (1)八十年度已完成仁愛、信義、木柵、木新路等五十七處路口設施改善，更新號誌管道及燈箱、燈桿，減少號誌故障比例，並調整本市主要幹道時制，以維各路口之連鎖。
- (2)八十一年度工程計有三項：路口工程再辦理二五〇處路口號誌電腦化工程，更新六十九處路口老舊管道設備，完成全市一、〇五一處路口電腦號誌控制器之計畫目標。資訊可變標誌再增加設置十座，分別設置於成功路、民權東路口(南向)，南京東路、光復北路口(西向)、忠孝東路、八德路口(東向)、民權西路、承德路口(東向)、環河北路、延平北路口(南向)以及上建國南路之重要路口(南京、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處。閉路電視系統工程已於八十一年八月卅一日正式開工，預計四百日曆天，預定於八十三年元月六日完工，屆時將可即時將建國高架道路、環河快速道路、水源快速

道路及相交路段之交通狀況，透過資訊可變標誌顯示，提供路人作行車選擇路線之參考，並可針對道路交通事故及路況作即時了解及處理。

(3)八十二年度資訊可變標誌預定再增設五座，路口設施改善工程將更換八十三處路口老舊號誌管道及燈桿、燈箱，以減少號誌故障比例。

2. 執行標誌淨化共桿計畫，將各類不理想之標誌予以整合，以淨化設施，確保行車安全及美化市容。目前已完成民權東、西路、重慶南路、和平東、西路、信義路、仁愛路、南京東、西路等路段。由於實施以來效果甚佳，將持續進行該計畫，預計實施路段尚有重慶北路、至善路一、二段、中山北路、承德路、健康路、松江路、新生北路、敦化南、北路、光復北路及文林路等，分期逐條整頓。

3. 配合本市全面整頓交通計畫，於本市大同、中山、文山等區相關道路重劃熱拌標線，以加強反光度及使用壽命，確保行車安全。

4. 相繼完成和平東路、環河南、北路、信義路、重慶南路、南京東、西路暨中山北路、忠孝東路、金山南路、松江路、新生北路等相關道路標誌整頓工程之新設標誌。

5. 配合環南高架道路鐵路橋拆除後，堤防及快速道路暨順相關巷道工程，辦理交通管制設施。

6. 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管理與維護績效：自行檢修損壞之交通號誌工程本期計完成六、七一四件，檢修全市損壞之標誌計七、二四八面，清洗標誌及安全設施計七三、〇四九面，維護劃設全市各幹、巷道標線計完成一、一八四、七七四公尺。

三、加強執行交通整頓 增進交通秩序與安全

(1) 賽續執行交通整頓計畫：

1. 持續執行重要路段威力巡邏：

本府交通警察大隊自七十八年九月起全面實施重要路段威力巡邏以來，績效良好。本（八十二）年度持續進行此項工作，選擇本市十六條主要幹道劃分為五十個小巡邏隊，就現有警力中抽調一四三名績優交通警察，每天自上午七時至夜間二十

三時均有機車巡邏，加強重要路段之交通整理疏導、稽查取締、排除交通障礙及為民服務工作，增進行車順暢與安全，並對違規駕駛人產生直接嚇阻作用，執行效果良好。

2. 加強宣導酒後不開車暨取締酒醉駕車執行計畫：

擴大宣導「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以導正國人酒後開車之習慣，並全面從嚴取締酒醉駕駛，主動檢測酒醉駕車，使上路之酒醉駕駛者立即被查覺取締，預備駕車上路者勸導制止，以教育勸導及嚇阻作用，防制發生車禍，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達到確保交通安全之目的，本期共計取締四、三七三件，勸導八九四件。

3. 執行取締機車違規行駛停放計畫：

為徹底改善機車行駛秩序及停放管理，就已劃設機車停放基準線之信義路等三十八條路段，藉由宣導取締、告發拖吊之手段，使機車停放整齊，同時對於機車違規左轉，行駛禁行車道等違規行為加強取締，並計畫逐漸擴大辦理範圍及於整個市區，本期取締機車違規行駛禁行車道計八三、〇六八件，違規左轉計二二、五〇八件，紅磚人行道違規停放計告發三四八、一五四件。

4. 整頓道路及騎樓、人行道障礙物執行計畫：

為維持交通順暢及市容瞻觀，保持騎樓人行道通暢以利人行，持續執行清道專案，對於路邊放置雜物、花盆占用圖利，以及自動販賣機違規佔用道路等行為，列為主要取締對象。本期計告發取締二四五、〇〇八件，拖吊沒入無主路障五、七二四件。

5. 執行大貨車違規超載取締：

為有效執行道路交通管理，防制貨車超載，確保道路橋樑及路面工程設施，本府警察局已訂定「取締貨車違規超載執行計畫」，加強執行貨車超載行為，以維交通安全，本期執行取締貨車超載成效共計四、五五三件。

6. 整頓違規占用道路、騎樓、人行道洗車執行計畫：

持續動員各警察分局警力全面清查、取締及舉發違規占用道路、騎樓、人行道洗車行為，以改善本市交通，維護市容整潔，對於情節重大且屢勸不聽仍持續營業，並拒繳交通罰鍰者，以刑法竊占罪移送法辦。

7. 持續執行路口行車秩序專案計畫：

(1) 交通警察大隊於本市各重要幹道與路口運用攝影機、照相機等科學器材及重型機車機動巡邏取締等方式，選擇六項重點違規項目，包括：①前方阻塞進入路口致號誌變換未及通過妨害他車通行、②黃線網暫停、③超越停止線臨停、④汽車任意駛出邊線或雙條車道行駛、⑤機車行駛禁行車道、⑥機車違規左轉等，嚴加取締。

(2) 執行成效：

① 路口行車秩序部分：執行路口行車秩序交通整頓計畫，確保路口淨空建立交通號誌、標線權威及駕駛人守法習慣，自實施以來已獲致預期成效，本市大部分時間已少見因路口堵塞所造成之交通阻塞，社會各界及輿論均給予肯定，將長期嚴格執行。

② 路段行車秩序部分：機車二段式左轉，除可使機車騎士避免因橫跨車道被汽車擦撞或追撞危險外，亦可使車流單純化，促進交通順暢，本專案執行以來，已建立「機車二段式左轉」標誌及標線權威。

③ 交通安全部分：交通事故之發生除少數案件係因車輛機械故障、道路工程缺陷或交通設施不完善等外，大部分係導因於駕駛人不遵守交通規則（搶道、超速、變換車道不當……等）本專案由於交通警察大隊嚴格執法，已使本市肇事案件顯著減少。

④ 交通順暢部分：自執行路口行車秩序專案計畫以來，臺北市交通並未因重交通大工程施工而有顯著惡化，仍可持續維持交通順暢。

8. 辦理後續租用民間拖吊車執行違規停車拖吊：

加強實施違規停車拖吊，因限於公有拖吊車及保管場不足，致無法發揮執行效果，經公告招商運用民間力量執行違規停車拖吊，共計租用大型拖吊車（拖吊汽車用）一〇〇輛，拖吊卡車（拖吊機車用）十九輛，暨七處拖吊保管場。另並設置電腦語音查詢系統，民衆可利用拖吊查詢專線（電話：七二二一〇八七三）諮詢。

9. 擴大運用民力，協助疏導交通：

爲統一協勤民力之管理與運用，提昇協助整理交通之效能，將原有協勤單位全面實施整合與編組，於七十九年七月一日

正式成立「臺北市交通服務大隊」，成員計二、五〇〇人，每日上下午尖峰時間運用民力七〇〇人次，於本市各重要幹道路口協助指揮疏導交通，以維交通秩序，促進交通順暢。

10. 交通整頓執行成效：

本期取締違規停車拖吊汽車一〇八、六九四輛，機車六四、七一八輛；服務拖吊計汽車一三、二四七輛，機車四、一八二輛，取締交通違規案件一、四二九、三三三二件，其中靜態違規案件七七一、二七九件，動態違規案件六五八、〇五三件，整個交通外貌及行車秩序均較未整頓前有相當程度之改善。實施整頓前，發生交通事故時，員警抵達現場時間約需二十至三十分鐘，目前反應時間大部分可在五至十分鐘內抵達現場，對事故受傷人員之救助，道路障礙之排除均甚有助益。

11. 訂定及執行「交通安全日」執行計畫：

本府為加強交通疏導與嚴正執法，防制交通事故，降低車禍案件，並期達成交通部訂定每月十一日「交通安全日」、「零車禍」、「零死亡」之目標，特執行「交通安全日」加強交通整頓實施計畫，自八十一年八月一日正式實施，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各分局（含派出所）、保安大隊、女警隊動員所有勤務人員，全日全力投入加強交通疏導及執法工作，針對重大違規項目進行取締，並加強宣導市民重視自己之生命，更應尊重別人之生命安全，從自我做起，不管走路、駕車切實做到不爭、不搶、不超、不闖、不醉，以遵守交通安全為榮，養成守法之良好習慣。至八十一年底執行成果如下：

- (1) 八月份交通安全日達成「零死亡」目標。
- (2) 九月份交通安全日達成「零死亡、零車禍」目標。
- (3) 十月份交通安全日達成「零死亡、零車禍」目標。
- (4) 十一月份交通安全日未達成（死亡車禍各一件一人）。
- (5) 十二月份交通安全日達成「零死亡、零車禍」目標。

(二) 發揮交通流暢行動中心功能：

1. 為強化為民服務，改善道路交通秩序，提供市民確實之路況資訊，迅速有效排除交通障礙，以維持道路交通順暢，交通流暢行動中心於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設立，自七十九年九月三日起全面實施。針對造成本市交通阻塞因素，交通流暢行動中心設有

服務組、處理組、修護組、報導組，以充分發揮交通疏導功能。另為服務臺北都會區市民，經協調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及警廣交通專業電臺，於每天上下班尖峰時間調派直昇機，由警廣派記者登機於臺北都會區（含高速公路）上空作空中路況報導。並與本府交通流暢行動中心連線，再傳遞給臺北、正聲、ICRT 等電臺播報。

2.自八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上午尖峰時間，由交通警察大隊派遣中、分隊長搭乘空中警察隊直昇機，蒐集路況，直接指揮路面交警就近排除障礙，以維交通順暢，本期計受理服務案件七五、三一四件，修護號誌四、八〇三件，路況報導七三、八九三件，處理事故四〇、二五二件。

四、積極興建停車場 加強管理停車設施

(一)停車場規劃業務執行情形：

- 1.本市停車需求預測模式研究及停車供需調查研究，已分別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協會及逢甲大學積極辦理中，預計於本（八十二）年六月底前完成期末報告。
- 2.有關十四、十五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案，已編列八十三年度工程費概算，將俟預算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 3.已調查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二十七處可附建地下停車場之既成學校及七十餘處公園，配合國建六年計畫停車場興建計畫，依地區停車需求迫切性，擇定適當地點，在經費許可範圍下編列八十三年度停車場基金概算自行闢建或循獎勵民間投資方式辦理，加速公共停車場興建。

(二)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

- 1.美至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興建中山區 407K02 停車場，已於八十年十月完工營運，可提供九十六個停車位。
- 2.大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興建士林區 211K01 停車場，已於八十年十月開工目前進度達五〇%，預計於八十二年底完工，將可提供一、八八九個停車位。
- 3.金山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安區 1307K01 停車場，已完成簽約及向國有財產局租妥用地，目前為平面使用，待建照核發後即可開始興建，預計可提供二二一〇個停車位。

4. 八十年度公告獎勵民間投資之中山區永盛公園、中吉公園、大同區建成公園、朝陽公園、松山區春光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有關投資年限，已經本府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將函請貴會同意。至於信義區 510K02 停車場刻正依停車場法規定辦理簽約事宜，興安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部分，將俟土地問題釐清後，再辦理後續作業。

5. 八十一年度公告二十處地點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已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截止受理，計有十一家公司就十一處地點提送二十二件投資案，已準備提送本府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審查委員會執行小組審議。

6. 依停車場法第十一條規定制定之「臺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自施行以來計受理三十一件申請案，已核准二十四家，計可提供一、〇五四個汽車停車位及四一〇個機車停車位。

〔三〕停車場興建情形：

1. 停車管理處自辦正執行中之工程：

- (1) 松山八德路饒河街口立體停車場工程：於八十一年六月正式動工，預定於八十二年五月完工，可提供五四二個停車位。
- (2) 興雅國中博愛國小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八十一年十二月開工，預定八十三年六月完工，完成後可提供四三八個停車位。
- (3) 大安高工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八十一年六月開工，現正進行地下一層頂版施工，預計八十三年八月完工，可提供五十四個停車位。
- (4) 辛亥國小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八十一年元月十六日開工，可提供一三三一個停車位。
- (5) 士林二十九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收費系統工程：八十一年八月開工，配合水電工程施工中。
- (6) 407K01 停車場新建工程：正辦理地上物拆遷及平面停車場工程招標，可提供十一個停車位。
- (7) 南港 1404K01 停車場新建工程：正辦理平面停車場工程招標，可提供一一八個停車位。
- (8) 信義計畫 A12 臨時放置場工程：八十一年十一月開工，預定於八十二年三月完工。
- (9) 成淵國中、中山、八德路、建國南路口公園、文山一號公園、152 號公園地下停車場及南港龍華三村立體停車塔等五處停車場工程，正辦理設計中，預定八十二及八十三年度陸續辦理發包施工，完成後計可提供一、五〇六個停車位。

2.由新建工程處代辦工程部分計有：

- (1)建國北路二層停車場工程：八十年四月開工，預定於八十二年二月土建工程完工，可增加六〇〇個停車位。
- (2)建國南路二層停車場工程：八十年五月開工，預定八十二年四月土建工程完工，可增加四一個停車位。
- (3)民權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七十九年九月開工，正進行地下三層結構體之施工，預定於八十二年六月土建工程完工，可提供七三二個停車位。
- (4)延平十八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土建水電及停車管理處辦理之收費系統工程均已完工驗收，已於八十二年二月開始營運，可提供一七四個停車位。
- (5)松山一七三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八十年四月開工，預定於八十二年八月土建工程完工，可提供二二六個停車位。
- (6)百齡國中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土建工程於八十二年十月完工，水電工程施工中，可提供二一八個停車位。
- (7)士林二十九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土建工程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完工，水電工程施工中，可提供五四七個停車位。
- (8)信義四號廣場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八十一年五月開工，預定於八十三年五月土建工程完工，可提供五二二個停車位。
- (9)大安六十九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八十一年五月開工，預定於八十二年九月土建工程完工，可提供一七〇個公共停車位。
- (10)大安七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變更停車場位置，重新辦理規劃設計，預定八十二年六月招標，完成後可提供一、四二四個停車位。
- (11)松山高中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八十一年六月開工，預定於八十三年二月土建工程完工，可提供二〇〇個停車位。
- (12)延平十七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已辦理四次招標均流標，預定於八十二年二月再行招標，完成後可提供二〇〇個停車位。

四 加強公有收費停車場營運管理：

- 1.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截至八十一底共有車位四七、五一三個停車位，其中大型車五四一個停車位、小型車四一、二〇四個停車位、機車五、七七八個停車位。

2. 八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公有收費停車場停車費總營收共七四九、一七五、一二五元，與八十年同期營收六二四、八二三、五一元比較增加一二四、三五一、九七四元成長一九・九〇%。

3. 新設收費路段暨調整費率與收費時段：

(1) 八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新設收費停車場計有乙種計次華中橋堤外停車場等二處。

(2) 為提高停車轉換率，將停車費率較低路段作適當之調整，計有雙城街（農安街至德惠街）、建國南路兩側（信義路至和平東路），調整為甲種計時收費，環南市場地下室停車場調整為乙種計時收費。

(3) 為適應地區特性，調整收費時段，自上午八時至十八時計有民權東路（敦化北路至撫遠街）等十二處。

4. 依停車場法訂定「臺北市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須知」，迄八十一年十二月底計已核准七十八家，共提供大型車三五六個停車位，小型車一一、八七五個停車位，機車二、二一五個停車位。

5. 租用民間拖吊車繼續執行違規停車拖吊：

自租用民間拖吊車執行違規停車拖吊以來，目前現有之七家拖吊公司將於本（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合約屆滿，為繼續整頓交通，改善停車秩序，將視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所能配置之經常性執行拖吊警力人數，甄選服務品質優良之拖吊業者，自本（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繼續執行違規停車拖吊，預計三月底前公告甄選合格拖吊業者，六月底前簽定合約。

五、加強汽車運輸業管理 改善公車營運服務

(一) 一般汽車運輸業管理：

1. 加強計程車營運管理：

(1) 全面清查各車行負責人執業情形，經查車行負責人死亡，年滿六十五歲及職業駕照已逾三年未審驗者，計有八一五家車行，均依規定程序報請交通部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車輛牌照。

(2) 加強輔導計程車業者建立服務品牌及裝設無線電工作，除檢討修訂「計程車設置無線電暨改善服務品質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外，並全面勘驗本市現有計程車無線電設施。針對業者由於電臺設置處所不符合建築法令規定，研擬解決辦法，協

助業者提昇營運績效與品質。

2. 為提昇本市一般汽車運輸業經營績效與改進服務品質，經向中央爭取收購落後車輛基金結餘款補助一六七、四六五、〇〇〇元，作為業者發展獎助之用。

3. 遊覽車牌照開放申請：

依據交通部訂頒「遊覽車牌照開放申請實施方案」，繼續受理本市遊覽車客運業申請增車外，並開放交通車牌照申請，截至去（八十一）年十二月底，計核准一一五家業者，申請增加遊覽車三二五輛，並核准三家專辦交通車公司，其中二家已正式營運。

4. 取締遊覽車違規營業：

為遏止遊覽車違規營業，除加強取締並依公路法加重處罰外，對於處罰確定而不依規定繳納罰鍰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本市監理處本期共計取締七六一件遊覽車違規營業。

(二) 小船管理：

1. 為維護淡江渡輪航運安全，除不定期派員加強稽查外，並洽請基隆港務局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九、十日協助完成渡輪定期安全檢查。

2. 因應未來水上休憩活動之發展，遴派二名業務人員參加交通部舉辦之水上摩托艇主管機關人員專業訓練。

(三) 強化公車運輸規劃與督導管理 提昇服務品質：

1. 加速汰舊換新及全面空調化：

自八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止共計汰舊換新公車四二七輛，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底自強公車已達三、〇三三輛，佔總核定車額三、五六五輛之八五%。

2. 規劃幹線公車，提昇服務品質：

本市現有十條幹線公車，已構成棋盤式路網，包括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南京、重慶、中山、民權、松江—新生、復興—敦化。依路線直捷、拉長站距之方式辦理，提供較佳之服務，頗受市民歡迎。

3. 調整公車路線：為配合各項交通工程施工及重大交通管制措施，八十一至十二月止共調整五條公車路線：

(1) 配合公車處大直調度站遷移，四一、七一、二〇八等三條公車路線延駛（增設自強隧道、北安公寓、大直站等），自八十年九月實施。

(2) 為應蘆洲重劃區居民要求，調整二三三一路，由中正路—光華路—永樂街、長安街、九芎路—中山二路行駛，自八十年十月實施。

(3) 為應士林、北投區民要求，調整二一八路延駛環河南路—長順街—水源路—雙園街—環河南路—長沙街，自八十年十二月實施。

4.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車候車亭：

依據「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車候車亭實施要點」，與華輝國際廣告公司簽訂合約辦理第一期興建作業，已由該公司於本市內湖、南港、松山、信義等四行政區，興建完成九十九座，提供市民使用，並給付本府每月每座租金一、〇五〇元。

5. 加強維修公車站牌：

為提高本市公車服務品質，已要求公車單位建立站牌查報制度，凡站牌傾斜、破損均即聯絡公車聯管中心確實維修。

6. 公車路線查詢服務：

公車聯管中心為擴大服務民衆查詢公車路線，除提供原有之八時至十七時之人工服務外，更進一步於十七時至早晨八時之前提供電腦語音查詢服務，便利民衆搭乘公車。

7. 執行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及獎懲作業方案：

(1) 辦理本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

① 八十二年度業依公開程序委託國立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辦理評鑑工作。八十二年度第一期（八十一年六月至十一月）經評定績優單位如左：

第一名：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名：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名：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績優單位頒發獎狀及獎助金，以資獎勵。

(2)由評鑑結果得知，冷氣車比率、發車準確性、車內資訊服務設施、環保品質及車容整潔等質化之服務指標方面均較前一期評鑑進步，進步幅度以發車準點性四五・八七%最大，其次為行車肇事率一二・二七%。就整體表現而言亦較前一期有進步，當繼續督促各公車業者持續努力，以達到更高的服務水準。

(2)辦理本市聯營公車研究計畫補助作業：

本（八十二）年度各公車單位提報之研究計畫中，經審查通過補助兩項研究計畫：

- ①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聯營公車系統車輛與駕駛員排班作業電腦化模式之研究」。
- ②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行車紀錄器電腦讀卡作業化之研究」。

六、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改進公路監理便民服務

(一)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1.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 (1)製作電視宣導短片「交通安全日——出遊篇、警惕篇」及「行人穿越道路篇」等三部，託請三家電視臺播放。
- (2)製作「公車專用道」三十秒CF電影宣導短片，於本市各電影院播映，以加強市民對公車專用道意義、功能及效益有深一層之瞭解，俾進而支持政府之交通政策。
- (3)拷貝「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學」錄影帶每套三卷（低、中、高年級）計一五〇套，分送本市各公私立小學，充實交通安全宣導教育之教材。
- (4)拷貝「汽車安全駕駛」、「機車安全駕駛」各十五分鐘之教學錄影帶，分送本市各公私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監理及社教單位宣導教育使用。

(5) 告白「騎機車請勿無照駕駛」、「有禮行遍天下」等宣導片，計五十四分鐘，分送本市各市立醫院及圖書館、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監理處等單位播放。

2. 舉辦交通安全漫畫：

提高公路從業人員對交通安全之重視與體認，特舉辦交通安全漫畫比賽，經遴聘國內知名漫畫家評審，計評選出前三名及佳作九名，於八十一年公路節慶祝大會表揚。

3. 鼓勵民間社團參與交通安全宣導：

本府交通局策劃，商請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會贊助，印製八十二年精美交通安全漫畫月曆一萬份，分送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每班級乙份，頗獲各校師生之喜愛。

(二) 改善公路監理業務：

1. 辦理車輛檢驗及駕駛人考驗：

(1) 設置十線電腦驗車設備：於監理處本部與分處各設置四線，木柵、公館站各一線共十線，另委託六家民間修車廠設置電腦驗車道共八線，本期間計到檢二六四、二九六輛，合格者二五五、一六三輛，合格率為九六・五四%。

(2) 辦理駕駛人考驗：

本期間計報考各類駕駛執照者五八、五九六人，筆試及格參加路試者四三、四六三人，路試及格者二八、九〇四人，及格率為六八・二九%。

2. 車輛牌照及駕駛人執照管理：

(1) 牌照管理：本期間計核發牌照及辦理各項異動登記九一四、八〇七件。

(2) 駕照管理：本期間計核發牌照及辦理各項異動二七六、〇〇一件。

3. 執行交通稽查：

(1) 經常性機動調派稽查人員赴遊覽車違規營業據點，取締違規營業行為，並於重要交通路段實施路邊攔檢稽查，本期間計出勤一八三天，舉發違規營業七六一件，路邊稽查查獲不符規定者一、一〇七件。

(2) 加強大客車、校車、幼童專用車、公共汽車路邊臨檢，計檢查二、一五七輛，舉發四十四輛。

4. 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及過橋費徵收業務：

(1) 汽車燃料使用費：一、一二九、三〇二、五四一元。

(2) 福和橋車輛通行費：七一、八三〇、五七二元。

(3) 永福橋車輛通行費：二九、五五七、四一六元。

5. 汽車委託代檢廠商之檢驗儀器電腦化：本市代檢廠商計有良友、九和、太子、北都、興隆、南陽等六家，八條檢驗線已全部改裝電腦驗車系統，使本市車輛檢驗全部達到電腦化之目標。

6. 加強為民服務：

(1) 闢設車主親辦專用驗車道：為減少車主委託他人代辦驗車，消除監理黃牛，於監理處闢設車主親辦驗車道，隨到隨檢，驗車過程僅需十餘分鐘，鑑於親辦驗車道車主反映良好，乃自八十一年七月十日起，將監理處八德路檢驗場全部驗車道開放為車主親辦驗車道，既可達到便民服務之目的，同時可避免監理黃牛滋生。

(2) 為方便大客、貨車辦理年度車輛檢驗及應機關團體事前之要求，提早加班辦理車輛檢驗，民衆反映良好。

(3) 輔導民衆考取駕照：每週三下午輔導民衆駕照筆試考驗，每週六上午輔導術科考驗，讓民衆能在合法正當之方式考取駕照。

(4) 團體換牌送牌到各機關：為提高換牌工作進度，監理處採主動通知機關、學校、公司等團體，例如立法院、司法院、交通部、考選部、本府民政局、財政局、勞工局及青山里辦公室等單位，由該處指派專人辦理換牌手續，並送牌至各機關，深獲好評，本期計辦理五、八九八輛次。

(5) 實施監理業務通信辦理服務：將汽機車普通駕照住址變更、換照等六項業務，受理市民以通信方式辦理，擴大便民服務範圍，期內共辦理二五、三三二件。

(6) 辦理夜間考照：每週二、五夜間六至九時，利用北區分處考驗場辦理駕照考驗，本期計報考九二三人，考取駕照者六九八人，及格率為七五・六%。

(7) 監理業務實施電腦化作業：櫃臺窗口受理人民申請案件後，即時以終端機審核資料，正確無誤者迅即列印駕照或行照，廢除以人工調閱原始資料後再書寫之過程，可節省等候時間，提高服務績效。

(8) 擴充服務中心設施，增強服務功能：規劃服務中心語音查詢系統四十七線自動跳號，方便民眾洽公查詢，並完成開放式電腦諮詢系統，供民衆隨時查詢，另於分處服務中心設專人幫助殘障民衆辦理各項業務申辦案件，深獲殘障者好評。

(三) 辦理汽車駕駛訓練：

本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本期計開辦小客車普通班、職業班、大客車職業班、連結車職業班等各類班別五十期，訓練學員五、五七六人次，較去年同期增訓三六九人次；辦理本市遊覽車業者講習三期，遊覽車駕駛員講習十八期，合計召訓六九六人。另加強督導本市私立駕訓班教學品質，本期計召訓七、四六〇人。

(四) 辦理路政業務：

1. 督辦營業大客車、校車及幼童專用車安全管理：

(1) 依據交通部訂頒之實施計畫，擬訂本市公車、遊覽車、校車臨時檢驗及其駕駛人講習計畫，督導本市監理處、汽訓中心及各公車單位自去（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分梯次檢驗及講習完畢。

(2) 實施成果如左列：

- ① 車輛臨時檢驗：抽檢遊覽車一、〇九三輛，公車四七八輛，校車及幼童專用車三五六輛。
- ② 路邊稽查臨檢：攔檢公車、遊覽車及校車計二、一五七輛，經檢查不合格予以舉發者計遊覽車三十四輛、公車十輛。
- ③ 駕駛人講習：遊覽車業者九十六人、遊覽車駕駛六〇〇人、公車駕駛六〇〇人、校車駕駛一三九人。

2. 舉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表揚：

為獎勵優良職業駕駛人，樹立駕駛楷模，經遴選本市各類優良職業駕駛人一四三名，每人頒發獎狀乙幘、獎金六千元，另遴選二名特優計程車駕駛人，由純青基金會提供贈送小轎車各乙輛，並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假國父紀念館舉行之「金安獎」大會中表揚。

(五) 辦理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

本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本期受理司法機關囑託及當事人申請案件計六一二件，共召開二十五次會議，平均每週（次）會議鑑定約廿五件，經鑑定有異議申請覆議者計一三八件，部分修正原鑑定意見者十一件，該會鑑定案件均秉持公平公正原則審慎研判，以提供法院審理或當事人間調解之參考，覆議與鑑定結果，大多為司法機關採行。

七、整建維護遊憩設施 倡導國民旅遊登山活動

(一) 遊憩設施規劃整建與維護管理：

1. 貴仔坑休閒活動區工程：整建設施如洗灌臺、集中炊事臺、扶手欄杆、駁崁、仿竹欄杆、指路標等工程已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完成規劃設計。

2. 遊憩設施零星工程：整建設施如柵欄、側門、停車場、場內電力設備及進水管埋設、浴室隔間等工程已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完成規劃設計。

3. 碧山露營場工程：設施如 FRP 屋，瞭望臺、鋼架、烤肉爐軸、陸橋等工程已於八十一年九月廿一日竣工。

4. 喬山露營場管理事宜，業經內政部營建署以八十二年一月廿八日營署園字第〇四一七號函原則同意有償移撥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使用。

(二) 觀光事業管理與輔導：

1. 觀光旅館管理與輔導：

(1) 觀光旅館之設備及服務品質逐年提昇，因此設備陳舊之旅館將遭自然淘汰，本市於八十一年下半年中有三家先後自動申請退出或降級改為普通旅館或辦公大樓，至八十一年底計有四十四家（含國際觀光旅館廿五家，一般旅館十九家），客房數總共為一萬二仟二佰七十八間。

(2) 為輔導觀光旅館之經營管理及設施安全，由交通局會同工務局建管處、警察局、衛生局、勞工局、環保局等有關機關共同派員實施年度定期檢查，除協同交通部觀光局在八十一年八月十二日至九月十日施行國際觀光旅館業務檢查外，另於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八十二年元月十五日完成八十二年度一般觀光旅館之定期檢查，並繼續追蹤檢查所發現缺點，促其改善。

(3)持續推行「美化臺北、我的家」活動、由本府交通局督導考核小組對本市各觀光旅館一年分四季督導各旅館內外及週邊之

花圃整潔、樹木維護，並輔導旅館業者長期認養公有公園，由旅館業者指派其從業人員負責除草、保育、美綠化工作，以保持本市清新美化效果。

(4)辦理觀光旅館新建、修建、增建、改建案件之審查與核轉，八十二年度上半年內共計十三件，觀光旅館經理人員資格審查暨從業員異動登記案，共計二三七件。

(5)辦理國家戰時總動員物質力徵購徵用執行計畫，八十一年業務概況之調查及檢討工作。

2.加強旅行業督導管理：

本市旅行業本期撤銷執照者八家，停業二七家，警告者十一家，罰鍰者二七家，被撤銷執照者十一家，截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共計七六七家，為輔導旅行業之經營與管理，每年定期配合交通部觀光局等有關單位實施業務檢查，發現有違規定者，當場予以輔導改善，或依法議處。另與交通部觀光局、警政署、臺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合組「違法經營旅行業督導取締小組」做不定期檢查，取締違法經營業者。

3.旅（賓）館業管理與輔導：

(1)訂定「臺北市旅館業管理規則」，經本府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八十一府法三字第81042291號令發布施行。
(2)本府交通局自八十一年八月十七日起至十一月廿六日止會同建設局、警察局（消防大隊）、工務局（建管處）、衛生局、稅捐稽徵處等單位配合專責警力，辦理合法旅館業定期檢查及新增非法旅館業初查工作，共計檢查四〇五家（次），其中檢查合法業者三九五家（次），非法業者十家（次）。共計查獲違反營業稅法者十一件，違反建築法者一件，違反消防法者九十一件，違反衛生營業管理規則者一二九件，均於檢查後即將紀錄表函請各權責機關對未克派員部分補行檢查，及對檢查不合規定事項依其主管法令處理並追蹤改善，非法旅館業檢查取締工作亦已陸續辦理中。

〔三〕加強觀光資訊與遊樂設施經營管理之督考：

1.籌製本市觀光旅遊宣導資訊：

為加強宣導本市觀光資源，吸引國外觀光客來臺觀光，編印中、英、日文對照之「觀光臺北」摺頁刊物一萬伍仟份，預定於

八十二年五月出版，以提供本市旅遊資訊推動本市觀光事業之發展。

2. 辦理本市觀光遊憩地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

- (1) 自八十一年八月十一日起至廿六日止，計督考本市十七處主要遊憩據點，其中市立動物園、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及陽明公園獲得前三名，並於本府十二月份員工月會頒獎表揚。

(2) 本期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執行全國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觀光遊樂設施安全督導檢查，本市列為檢查對象包括：臺北、青年、陽明公園、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市立動物園、中影文化城及明德樂園等七處，由本府交通局會同建管、消防、衛生、環保等單位針對遊樂設施安全方面加強檢查，其中五處符合規定，明德樂園及中影文化城兩處有部分缺失，目前已逐項改善並由本府各有關單位繼續追蹤複核。

八、建立捷運監理制度 整合大眾運輸系統

(一) 受理民間申請投資興建大眾捷運系統：

目前計有兩家業者申請投資興建「松山機場至中正國際機場間捷運系統」，分別為中華捷運公司申請之海線及新交通捷運公司申請之山線。中華投資案已由本府交通局辦說明會及第一次審查會，現由投資者修正規劃報告中。新交通投資案則已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報交通部函轉行政院環保署審核原則通過，另本案行經本市轄區地上、地下化事宜，已由本府於八十一年十一月決定路線自中正國際機場經二重疏洪道後止於三重市福音街口，再與捷運新莊線（橘線）銜接，全案已函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中。

(二) 建立捷運監理制度：

捷運系統之定期與不定期檢查、檢驗發照、履勘等捷運監理事項，宜建立完備之捷運監理制度，本府交通局已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並於八十三年度概算編列經費，委託學術單位辦理研究，俟 貴會審議通過後配合辦理。

(三) 配合捷運木柵線營運通車辦理捷運與公車之整合規劃：

捷運系統完工後公車系統仍係主要大眾運輸工具之一，且捷運系統較適合於幹線性服務，無法擴及面之服務，因此有賴於

都會區內其它運輸工具（特別是公車）密切配合，構成集散系統，以提高整體運輸效率，謹將公車與捷運系統整合之發展方向分述如下：

1. 公車與捷運系統組織型態整合：

公車運輸之角色即將因捷運系統之完工而調整，其組織型態為因應都會區長期發展之需要，宜考量未來之運量與經濟規模，予以合併經營，以降低營運成本，在合營過程中，逐漸將現有之公車處組織轉型為公司型態，俾利因應捷運系統營運後與捷運公司合營之需要。另外，在公車營運作業上應實施電腦化管理、精簡人事，減少人事費用並提供資訊服務，以提高服務水準，擴大需求，增加營運收入。

2. 公車與捷運系統路網整合：

為避免公車路線與捷運路線重複而造成惡性競爭，以便利乘客轉車，減少運輸資源之浪費，路線將朝以下原則整合：

- (1) 配合捷運路線陸續通車，階段性進行路網調整。
 - (2) 在主要走廊調整競爭性之平行路線。
 - (3) 在外圍地區開闢新路線，以提供接運服務。
 - (4) 降低運輸資源之浪費。
- #### 3. 公車與捷運費率整合：
- #### 4. 公車與捷運票證整合：
- 公車與捷運系統之基本票價結構不同，目前並無整合之必要，唯二者費率間宜有一定之比例或差別，以利各項大眾運輸工具均衡發展。

由於目前捷運系統與公車系統分屬不同經營主體且費率結構不同，以及各自發展自動收費系統之時間不同，本市已決定採兩票相容方式，並取消尾程優待。

5. 營運資訊整合：

包括捷運與公車頭、末班車時刻，捷運車站附近公車接駁路線等，宜加以整合並宣導以利市民搭乘。

柒、社政

一、社會救助

(一)生活扶助：

1. 生活補助：本市現有低收入戶五、五四六戶，合計一二、七一人（生活照顧戶一、九〇一戶，一、六〇六人；生活輔導戶一、八四四戶，五、五七一人；臨時輔導戶一、八〇一戶，四、五三四人），凡生活照顧戶，按月發給生活補助費（戶長每個人每月四、四六五元，戶內人口每人每月四、〇〇〇元，其中戶內人口補助費含內政部補助每人每月一、〇〇〇元），本期計補助五五、三三四、〇一〇元。

2. 急難救助：視市民急難事故之實際狀況與需要給予救助，以紓其困，本期計核發救助金八、五〇三、二九四元。

3. 喪葬補助：低收入戶市民死亡，家屬無力喪葬者，低收入市民每名補助二三、〇〇〇元，無主屍體火葬者補助一五、〇〇〇元，本期計補助二、三五九、〇〇〇元。

4. 災害救助：市民遭天然災害，依房屋全毀每口一五、〇〇〇元，半毀每口七、五〇〇元，死亡或失蹤每名一五〇、〇〇〇元，重傷每名七五〇〇〇元之標準核發救助，並派員協助重整家園，本期計核發八、三九一、五〇〇元。

5. 資助低收入戶子女就學交通補助費：本期計補助九二七、五〇〇元。

6. 低收入戶營養品代金：年節慰問低收入戶及各育幼、安老院收容之院民（童）及住院病患，並致贈營養品代金，本期計發給代金二二、七九六、五〇〇元。

7. 憑留大陸臺籍前國軍安置服務：本期計委託退輔會安置十人及眷屬十人，計補助給養費四一二、〇一四元。

(二)就業輔導：

1. 導輔擔任臨時工作：輔導低收入戶、貧困征屬、清寒市民及急需工作市民擔任臨時工作，以協助改善其生活，本期計輔導四

六九、三三二工次，發給工資一八七、七三一、八〇〇元。

2. 改善臨時工制度：

(1) 提高工資增加福利：每日工資為四〇〇元，並為符合勞保條件者辦理投保，無法參加勞保者，另依未參加勞保臨時工傷亡補助表，給予補助，每年核發春節慰問金及冬、夏季工作服代金、反光斗笠等。

(2) 鼓勵轉任危險性較低工作，加強工作安全保障，擴大臨時工作範圍與項目，輔導其就近至平宅與社會福利機構，參與在宅服務和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以代替危險性較高的道路清潔工作。同時，重新檢討臨時工資格條件，並要求各需用單位加強工作安全保障，以減低工作之危險性。

(3) 加強管理運用：邀請環保局、研考會、公園處及各區公所檢討現行臨時工運用管理事宜，着手修訂本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並已送貴會審議中。此外，並召開臨時工各需用單位業務協調會，以統一臨時工各項管理事宜及加強溝通觀念，俾落實「以工代賑」臨時工制度。

(三) 輔導安置遊民：

本市現設遊民收容所一所，由本府社會局主管，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底止進住一三〇人，出所七十六人，目前收容一二四人（男一一〇名、女一四名）。另設置遊民中途之家一處，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計有六〇個床位，提供本市無家可歸之老、弱、殘、疾、婦、幼等弱勢民衆暫時棲身之處，目前收容三〇名。

(四) 低收入家庭暨危機家庭社會工作：

1. 運用社會工作員提供危機家庭個案輔導工作，共計三、十三八個案數，其中包含兒童類個案二四〇個，少年類個案一二六個，中青類個案一、五二二個，老年類個案一、二五〇個，輔導受益人數六四、六五六人，輔導服務次數七七、五四〇次。
2. 運用團體工作技巧協助危機家庭個案，提供因不同年齡及需要的各類型活動，辦理親子旅遊、親職講座、單親家庭子女課輔等共一、八八六次。

(五) 醫療補助：

1. 本府社會局為加強辦理罹患重病或慢性病之中低收入市民醫療照顧，除繼續辦理本市低收入戶健康保險（八十二年度上半年

保險費計九六、〇二八、二六五元）；社會救助設施免費或委託收容之院民（童）傷病患者未具低收入戶者仍予全額補助外，凡居住本市並設籍六個月以上之市民，患有精神病經該局核准有案者全額補助；一般市民（含老人、殘障、兒童、少年）患嚴重傷病、慢性病者，至公立醫院就醫得申請補助八〇%，至財團法人私立醫院就醫得申請補助七〇%，但每人每年以三十萬元為限，本期計補助三六四、五二八、五八七元。

2.自費洗腎補助，其家庭總收入扣除每人每月洗腎費用後，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補助每人每次一千五百元，每月以十二次為限，已補助一五四人，金額達一一、四四七、三〇〇元。血友病患每人每季補助四萬五千元為限，已補助二十人，計一、〇八六、〇五三元（內政部補助款）。

3.精神病患累計補助六、六〇四人，目前進住公（私）立醫院療養者計二、三三九人，門診人數計二、四三二人，平均每月補助費達四三、一二九、八八二元。另為促其自立更生，早日回歸社會，特委託本市康復之友協會設置康復商店及中途之家，並運用愛心彩券盈餘基金購置房舍和設備，積極籌設社區復健中心，提依實習與訓練環境，藉以協助其復健與技訓。

（六）平價住宅業務：

本市平價住宅計有二、〇四八戶（安康平宅一、〇二四戶、福德平宅五〇四戶、福民平宅三四〇戶、延吉平宅一二〇戶、大同之家六〇戶，人口總計六、五二五人），本府於各平價住宅派駐社工員，提供社會福利專業服務，諸如：青少年以工代賑輔導或課業輔導、青少年及老人自強活動、青少年獎學金及志願服務之表揚、老人心理衛生講座；另為增進平宅居民謀生技能及就業機會，增加平宅居民家庭收入，辦理縫紉、電繡、汽車駕訓、厨工等技訓班，並繼續辦理平價物品供應，以減輕其生活負擔。

二、老人福利

（一）安置頤養：

1.公費扶養：現有市立廣慈博愛院、浩然敬老院共安置無依老人一、七七八人，另委託私立愛愛院收容一〇三人。為強化公費扶養機構公共安全，已編列預算補助其改善公共設施，並調高補助私立老人扶養機構費用。

2.自費安養：本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進住三七二位長者，並輔導私立愛愛院整修房舍，開辦自費安養，提供八〇位容量。
3.養護照顧：市立廣慈博愛院老人養護所，可收容一二二位行動不便老人，並依「臺北市私立老人養護所設置管理辦法」，作為輔導規範本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之依據，藉資提昇老人服務品質，另積極協調本府所屬衛生、環保、消防、建築、稅捐等單位，共同輔導本市未立案老人養護中心合法化。目前已三家養護中心申請立案，對未立案養護中心仍全面清查中。

(二)居家服務：

- 1.為照顧罹患慢性病老人，委託民間專業機構代訓居家服務員，計職前訓練四十八人，在職訓練四十五人，提供公費及自費服務，受惠案主一六二人，計八、八三二人次。
- 2.辦理低收入清寒老人居家生活補助，計補助一、〇二五人。
- 3.辦理中低收入老人居家環境改善補助，促進長者居家安全環境，計補助三三三人。

(三)日間照顧：

為照顧老人生活起居，使其子女安心上班又無後顧之憂，除於本市東區長春文康中心舉辦日間托老服務，並於八十一年十月在廣慈博愛院開辦日間托老服務，共計服務三十二人。

(四)老人文康休閒進修活動：

- 1.為慶祝重陽節向本市長者祝賀，特規劃並發動民間團體辦理「敬老季系列活動」舉辦一系列慶祝活動，並廣結民間資源參與推動，內容計有六大類四十餘項，包括：「益健講座暨保健服務」、「銀髮族舞蹈大賽、園遊會」、「重陽敬老登山健行大會」、「懷念老歌演唱會」、「金禧之慶，單身聯誼」、「健康美麗服裝展」等，受惠老人達六〇、〇〇〇人次。
- 2.第十屆第一期長青學苑於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辦，共開七十一班（含長期班二十五班、短期班四十六班）參加學員共計一、四六〇人，並於八十二年元月份續辦理第十屆第二期長、短期班長青學苑，以提供長者再成長、再學習機會。
- 3.繼續推動本市東、西、南、北四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各項措施，推展各項知識、休閒與娛樂活動，使本市老人休閒有處，另規劃成立中山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4. 為使本市長者歡渡新春佳節，享受年節歡娛氣氛，除由各區文康中心自行規劃辦理活動外，並於八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假北區文康中心舉辦「臺北市八十二年銀髮新年團拜聯歡會」以歡娛本市長者，並期藉以使本市長者充分了解運用本市福利設施。

三、殘障福利

- (一) 積極宣導殘障市民申請殘障鑑定，核發殘障手冊，至八十一年十二月止領有殘障手冊人口數計約二三、二四〇人。
- (二) 辦理殘障居家生活補助，對經濟困難之殘障家庭依其經濟狀況按月核發生活津貼，八十二上半年度計補助一七、八九〇人次。
- (三) 開辦重殘者臨時照顧服務，委託民間辦理人員訓練並提供服務，而對殘障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予以補助，以紓解殘障家庭生活壓力，促進其社交、休閒生活。
- (四) 加強辦理委託收容教養補助，對就養於私立殘障福利機構之殘障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予以費用補助，計委託收容教養約三四四人。
- (五) 積極輔導殘障福利機構團體，並配合中央提供人事設備費用之補助，以共同參與殘障福利事業。
- (六) 為解決殘障者安置問題，籌建永公福利園區等十二所成年重殘教養機構，計畫可增加安置二、八〇〇人。
- (七) 建立臺北市無障礙環境，除由工務、交通、社會局等單位實施「臺北市政府改善市有公共設施便利殘障者行動計畫」外，並以三大六小型殘障專車為殘障市民提供定點、定線公車服務、旅遊服務及小型車電話呼叫服務。此外，並辦理機車改裝費用補助及殘障者居住環境改善補助。
- (八) 開拓殘障者就業：
1. 執行定額進用殘障者措施：本府社會局依照殘障福利法第十七條規定執行定額進用殘障者有關規定，除對未依規定進用殘障者之適用義務機關（構）收取差額補助費外，並對超額進用之義務機關（構）予以人事費、設備費之補助，以保障殘障者就業機會，本市各義務機關（構）進用殘障者狀況（如附件）。
 2. 技藝訓練：除本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市民職訓外，社會局亦編列經費委託殘障福利機構加強辦理重殘技藝訓練，本（八十二）年度計委訓二一五名，俾加強殘障者之就業條件。

3. 提供創業協助：為協助殘障市民創業，自本（八十二）年度起辦理創業租金及設備費補助，並擬訂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辦法，提供彼等創業資金之協助。

4. 輔導殘障團體及個人經營攤（舖）位、洗車中心、示範按摩中心等，並加強取締違規按摩業。

5. 籌建殘障庇護工場，提供對重度殘障者庇護性之工作。

(九) 為加強對殘障市民健康之維護，減輕因殘障所造成功能之障礙，辦理復健手術矯治補助及各項復健及生活輔助器具裝配補助。

(十) 提供心理輔導、諮詢與文康休閒服務，協助殘障者培養健康的身心及建立積極的人生觀。

附件 臺北市各進用殘障者義務機關（構）進用情形統計表

資料時間 八十二年元月九日

項目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備註
壹、義務機關（構）總數	六二三家	一、二〇〇家	一、八二三家	
一、超額進用機關數	四七家	一六一家	二〇八家	
二、足額進用機關數	一三九家	四四八家	五八七家	
三、未足額進用機關數	四三六家	五九一家	一、〇二七家	
貳、法定應進用總人數	五、〇四一人	四、〇九八人	九、一三九人	
參、實際已進用人數	一、七六五人	二、二三五人	四、〇〇〇人	
一、法定應進用人數	一、六五五人	一、八二四人	三、四七九人	
二、超額進用人數	一一〇人	四一一人	五二一人	
肆、法定進用不足人數	三、三八六人	二、二七四人	五、六六〇人	

四、兒童福利

(一)托育服務：

1. 本市現有公立托兒所十九所，收托幼兒三、六九六名，私立托兒所一三〇所，收托幼兒九、五三九名，私立兒童托育中心十七所，可服務七四九名兒童。
2. 為提昇家庭保母收托幼兒質量，委託七個民間機構代訓家庭保母，並於結訓後追蹤輔導，以協調父母與保母之教養期望，八十二年度預計可訓練一、〇〇〇人。
3. 為提升教保素質及社會形象，特舉辦保育員在職訓練，以公私立托兒所、育幼院及托育中心工作人員為對象，計培訓教師班八十三人、保育班三十五人。

(二)貧困失依兒童扶助：

1. 貧困兒童家庭補助：對無力撫育子女家庭予以補助，協助改善生活，現每月七八三人接受補助（二歲以下每名每月補助二、九八〇元，二歲以上二、二三〇元）。
2. 失依兒童教養：市立廣慈博愛院收容八十三名，另私立育幼院收容九五〇名，其中一二〇名為社會局委託收容（正常兒童二歲以下者每人每月補助六、七〇〇元，二歲以上者每人每月四、四六五元）。
3. 辦理家庭寄養：使家庭發生變故無法生活之兒童獲得暫時之安置及妥善照顧，目前安置寄養者二十二名。
4. 補助低收入戶兒童至私立托兒所、幼稚園、兒童托育中心就托，每人每月補助五、〇〇〇元。
5. 低收入戶學童營養午餐：委託教育局辦理補助團體膳食，計有三十八所國民小學，二二〇名學童受惠。
6. 醫療補助：計有「兒童醫療補助」、「先天性畸型兒童矯治」、「早產兒防治醫療保健」、「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改善」四項。
7. 補助私立兒童福利機構改善設備充實院童福利措施，經實地勘察後計補助十二單位。

(三)兒童保護：

1. 增設一線兒童保護專線七〇四一八五八五（諺音欺凌時，保護保護）以擴大兒童保護功能，本（八十二）上半年度兒童保護中心共服務二〇件個案，兒童保護專戶捐款近十二萬元。另價購「松德庇護中心」，籌設「南京庇護中心」，以健全兒童保護服務網絡。
2. 召開「兒童保護工作委員會」結合政府有關部門與民間機構推展兒童保護工作。
3. 配合「護幼專案」清查七所育幼院所中父母不詳之院童一〇五名，供警政單位協尋。
4. 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試辦收養服務，並製作電視劇「親親寶貝」，印製簡介，澄清收養觀念及說明收養須知。

五、青少 年 福 利

(一) 貧困失依少年扶助：

1. 家庭生活補助：對生活困難，無力撫育少年子女的家庭每月給予經濟補助，協助其改善生活。每月約補助一、一八九人，每人每月補助三、〇〇〇元，總計補助二三、八二六、〇〇〇元。
2. 少年委託安置教養：將父母無力教養或受虐、流浪少年委託安置於公（私）立育幼院（所）及中途之家。共計安置一一九人，每人每月補助六、七五〇元，總計補助九四六、六二〇元。
3. 家庭寄養：訂定「臺北市少年寄養辦法」使家庭無力撫養或不適合於其家庭中生活之少年有一安置處所，使其享有家庭之溫暖健康地成長。為鼓勵民衆參與寄養工作，特制定「少年寄養獎勵方式」；另為使此項業務落實，自八十一年十二月起委託「臺灣世界展望會」辦理，共寄養七人，每人每月補助一一、一六〇元，共計補助三三〇、四八〇元。
4. 職業訓練與心理輔導：凡收容機構之少年無意願升學者，提供其機會習得一技之長，以自立自強，有需要專業心理輔導者給予心理輔導，以紓解其心理問題。共補助一人習藝，補助費用六、〇〇〇元。
5. 免費醫療及資助就學：凡社會局委託收容於育幼院、中途之家、寄養家庭等之少年，均已納入低收入戶健康保險範圍，該等少年並享有助學金之補助，以保障其求學權益，共計補助一一四人，金額九四六、六二〇元。

(二)少年保護：

1.受虐少年保護：透過兒童、少年保護專線及通報系統，對於被虐待、疏忽、流浪之少年給予適當之保護與安置，共計安置二十三人。

2.攤妓保護：依據少年福利法對於少年從事賣淫或營業性猥褻行爲者，予以保護安置，共計安置四十人。

3.違反少年福利法之處分工作：依據少年福利法對妨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放任少年出入，或利用僱用誘迫爲侍應，或從事足以危害身心之行爲者予以處分，共計開具三十二件處分書。

(三)慰問少年輔育院出院少年：凡執行感化教育期滿出院之本市籍青少年，發放慰問金，每人一、〇〇〇元，並透過社會工作員做追蹤輔導，實地訪視瞭解，分別依需要予以協助。

(四)少年醫療補助：配合內政部補助款，對設籍本市中低收入家庭（最低生活標準二・五倍以下）子女，罹患嚴重傷病者，給予七

〇・八〇%之補助，每人每年度最高額爲三十萬元。計補助六十二名少年，金額達六、二七六、一九九元。

(五)召開少年福利業務協調會議：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假松山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舉辦，共有本府相關局處代表、鄰近縣市政府業務承辦人員、民間團體代表及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代表等，計四十餘人與會，會中就各單位業務功能之協調、整合充分交換意見。

(六)編印「臺北市少年福利服務手冊」：配合本府社會局成立少年福利科並宣導少年福利法等有關法令及政府有關少年福利措施，特重新編印「臺北市少年福利服務手冊」。

(七)籌備成立「臺北市少年廿四小時諮詢服務網絡」：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廿四小時危機輔導及諮詢服務、相關支援、轉介安置等服務，使遭受困擾之少年能及時獲得妥適輔導。

(八)籌備成立「少年工作小組」：集合國內專家學者之知能，蒐集國內外資訊，提供少年福利規劃諮詢及工作人員訓練，以提昇少年福利服務品質。

六、婦女福利

(一)保護服務：

1. 設立康乃馨專線五六一九五九五，提供婚姻暴力受虐婦女之輔導救助服務，康乃馨專線服務計一、二七四人／次，協談計二八〇人／次，法律諮詢一四七人／次，緊急庇護二十五人／次。

2. 提供緊急、安置保護：

(1) 設立婦女中途之家一所，收容本市不幸婦女計五十五人。
(2) 委託民間收容本市不幸婦女及其子女。

(三) 緊急生活扶助：為協助不幸婦女，解決其生活上、經濟上之困難，輔導二十四件個案，渡過危機，預防社會問題。

(三) 醫療輔助：辦理被強暴或遭婚姻暴力之婦女醫療補助，提供其生理、心理治療，共計八十六人，並簡化被強暴婦女申請手續，防止二度傷害。

(四) 職業訓練補助：輔導不幸婦女參加職業訓練四人，提升其生活技能，改善其生活。

(五) 辦理婦女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提昇公私立機構團體之服務品質，受益人數約六十人。

(六) 辦理親職教育巡迴講座：結合佛教慈濟功德會，及內湖、文山、北投、大同區公所辦理四場講座，以增強本市市民爲人父母能力，受益人數約二、五〇〇人。

(七) 結合臺北市晚晴婦女協會辦理單親家庭親職教育講座二場，探討單親家庭青少年、親子關係，以增強單親家庭爲人父母者之能力，受益人數約一四〇人。

(八) 出版刊物，提供本市婦女生活指南：

1. 出版「婦女手冊」針對婦女日常生活經常遭遇之困難，以問答方式彙編成冊，並介紹有關社會服務，使婦女求助有門。
2. 出版「臺北市婦女福利服務手冊」六、〇〇〇份，介紹一般婦女及不幸婦女福利。
3. 出版「關懷一生—臺北市婦女資源網路」九、〇〇〇份，介紹婦女有關家庭、生活、就業、法律、醫療等資源，增強本市婦

女解決問題能力。

4. 出版「反性侵害資源手冊」七、〇〇〇份，宣導本市被強暴婦女福利及婦女安全、防暴須知。
5. 輔助臺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出版「單親加油站」，宣導親職教育，協助單親家庭，適應單親生活。
6. 出版婦女保護手冊—婚姻暴力篇，協助婦女面臨婚姻問題因應參考及如何預防遏止婚姻暴力。

七、志願服務

(一)輔導十三個婦女社會服務團，擬訂計畫，推展關懷性服務。

(二)鼓勵婦女參與服務，成立婦女服務中心志願服務團，設置諮詢服務及協談等組，目前計有九〇人參與服務工作。

(三)為使老人人力資源得以充分發揮，特舉辦「銀髮貴人薪傳活動」邀集本市銀髮貴族，至本市各社區及本市各中、小學，將其才藝絕活薪傳給青少年，本期共計舉辦二十場，計有五十五位參與教學，配合單位二十二個，普獲好評，績效良好。

八、社區發展

(一)社區組織：

1. 本市依內政部八十年五月一日頒佈「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之規定，積極輔導各區辦理社區區域劃定事宜，目前已全面劃定，全市共劃分為三二七個社區區域。

2. 經劃定之社區正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積極輔導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至目前為止已有六十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籌組，其中二十一個業已依法籌組完成正式立案，且陸續有社區申請籌組及召開成立大會。

(二)辦理示範社區加強環保、治安、美化、交通、育樂等五大工作：

1. 本市於八十一年度於各區選定三社區，共計卅六社區推展環保、治安、美化、交通、育樂等五大工作，由市府有關局處組成市級督導小組，至每一社區實地拜訪，彼此交換意見，並於八十一年五至六月辦理全市卅六個示範社區考評工作，經評定選出績優社區，其中北投區奇岩社區榮獲全市第一名，該社區並於八十一年十月四日辦理示範社區五大工作全國性示範觀摩，

成果豐碩，總統並於十月卅日親臨該社區參觀予以勉勵。

2. 本（八十二）年度依修正計畫繼續推動示範社區工作，由各區就區內之狀況重新選定三社區，共計卅六社區參加。原則以上年度已獲獎之社區不列入參加，以顧及資源普及化及提高其他社區參加意願。本府並依計畫組成市級及區級督導小組，並已分赴各社區實地訪問，巡迴督導，給予社區具體有效之協助。

（三）推動社區家庭教育：

有鑑於社區活動中心不足及難以循覓，且社區專業人士之不足，社會局與教育局共同推展社區家庭教育。擇定五個示範社區與附近之中小學結合，希望藉此合作方式讓社區家庭與學校結合在一起，社區可利用學校各種資源包括人力、物力、設備等，學校打破圍牆界限，改採積極態度配合社區需求辦理各項活動，為建立溫馨共同生活圈而努力。更希望藉此開創都市社區發展工作的途徑與方法。結合的社區與學校有：士林區臨溪社區與至善國中，中正區林口社區與蟹橋國中、文山區實踐社區與永建國小、大同區建成社區與日新國小，文山區萬芳社區與萬芳國小，經費由社會局補助，每校新臺幣十萬元，由該校與社區區公所共同就社區特性及需求，研商具體可行工作計畫及活動項目內容，社會局並積極參與輔導，務使計畫具體可行，且對社區有所助益。

（四）辦理社區工作人員講習、座談及社區發展工作觀摩會：

配合「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之頒定，宣導綱要內容及有關法規，舉辦講習研習座談等活動，藉以健全社區組織增進社區意識。為增進社區間彼此交流聯誼及充分瞭解社區資源，辦理外縣市社區觀摩，以收相互學習交換心得之效。

（五）加強辦理社區生產福利建設及精神倫理建設：

本府就各社區特性及需求補助社區經費，協助其辦理編織、縫紉、花卉講習、中醫保健、茶道、瑜珈等活動，另補助社區辦理松柏俱樂部、齊家教室、土風舞、合唱團、兒童書法、老人槌球、韻律舞、歌唱、太極拳、全民運動等共計兩百餘班隊，以充實民衆休閒生活，提昇生活品質；另外各區並辦理成果展示歡渡節慶，改善婚喪禮俗，推廣基層藝文大型活動，以凝聚社區意識，增進彼此交誼合作機會，達到社區教育的功能，發揮社區團隊的精神。

九、殯葬服務

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本府正積極從事北投第四公墓（桃源國小旁）及大安第九公墓（辛亥隧道口兩側）兩處之舊墓更新規劃，現已初步定案之藍本為：將遷葬後較小規模之北投第四公墓興建靈骨樓乙座；面積廣闊之大安第九公墓以分期興建六座靈灰塔取代，並設置精舍、亭臺、公園等綠化、美化設施。

十、輔導人民團體

(一)輔導人民團體—社會局為促使人民團體自主性運作，對團體之輔導，以服務代替指導之方式加強與團體之聯繫、協調，並依據法令輔導團體革新會務，加強團體活動，充實團體業務，截至八十一年十一月止團體總數已達一、二〇五單位。（工人及農民團體除外）按其性質為職業團體二〇一單位，社會團體一、〇〇四單位。

(二)辦理合作行政—為發揮合作社（場）組織宗旨與自治功能，社會局經常派員列席各種法令會議，宣導有關合作法令以建立共識，使本市合作事業單位發揮積極性功能，截至八十一年十一月止有四九二單位。

捌、勞工行政

一、健全工會組織 充實勞工知能

(一) 工會組織：

工會乃勞工為保障其權益，提昇其生活品質為目的所組織之團體，且為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更是政治安定的磐石。本府勞工局於本期內共輔導產職業工會二九二單位；其中職業工會一九五單位，產業工會九十七單位，會員總人數六五三、四五四人。另舉辦產職業工會擴大工作會報一次，計六〇〇人參加。並派專人列席指導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輔導工會正常運作，以期有效發揮工會之社會功能。同時為促使工會幹部對其職責應有之認識及辦理選舉罷免時對有關法令及實務運作之瞭解，特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辦理工會幹部訓練，計一六七人參加。

(二) 勞工教育：

為增進勞工知能，發揮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率，實有賴勞工教育的推行，本府勞工局於本期計辦理勞工教育講習五場次，一、七八一人參加，辦理本市產職業工會幹部勞工教育六場次，三三四人參加，勞工輔導人員專業訓練六場次，一三八人參加。並開辦勞工教育業務講習一場次，一四五人參加，藉以落實勞工輔導工作，提昇勞動生產力。

二、和諧勞資關係 改善勞動條件 調處勞資爭議 加強勞工安全

(一) 和諧勞資關係：

和諧的勞資關係，有助於生產事業的發展，本府勞工局本期內計舉辦「團體協約宣導會」、「分紅入股與年終獎金研習會」、「八十二年度社會責任與敬業精神研討會」、「企業倫理與職業道德研習會」等活動，勞資雙方代表均熱烈參與，對促進勞資合作，穩定勞資關係，具有實質之意義。另輔導本市具有員工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一〇三家舉辦勞資會議，並有三十三

家事業單位與勞工團體簽訂團體協約，二五一家已實施員工分紅入股制度，對於保障勞資雙方權益，預防紛爭發生，有所助益。

(二)改善勞動條件：

爲提昇勞動生產力，維護勞工權益及防範職業災害的發生，本府勞工局一方面擴大舉辦各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宣導會，另一方面加強「勞動條件檢查」，本期累計輔導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者有四、四三〇家，提撥金額達二八、二九二、四九六、〇〇〇元。訂定工作規則者，計一、〇二三家。

(三)加強勞工安全衛生：

本府勞工局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特殊作業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訓練，本期計督導辦理監試測驗及格者達五十七班次，一、八〇一人。爲改善勞工工作環境，藉以維護勞工生命安全，特實施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九九九廠次，勞動條件檢查四二八廠次，複查一八〇廠次，執行本市餐旅業僱用外籍勞工專案檢查，查獲二家僱用非法外籍勞工四人，皆已依法移送警察機關處理。另檢查升降機、鍋爐、壓力容器、起重升降機一、一九一座次，並依規定收取規費，計收入九十八萬元，皆已繳入市庫。辦理「勞工職業災害預防訓練」共七個梯次，四二〇人參加；舉辦「臺北市八十一年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大會」，計六五三個事業單位參加。

(四)調處勞資爭議：

本府勞工局本期共受理一七〇件勞資爭議案件，其中經調處結案者共一六〇件，達九四·一二%，繼續協調者一〇件，佔五·八八%，在已結案一六〇件中，達成協議者一一〇件，佔六八·七五%，未達成協議者有五〇件，佔三一·二五%，對未達成協議部份，勞工局已輔導勞資雙方逕循其他或司法途徑解決。

三、落實勞工福利 安定勞工生活 鼓勵休閒活動 調劑勞工身心

(一)落實勞工福利：

1. 職工福利：

確實執行「加強推展福利業務實施方案」，本期計新成立四五個職工福利委員會，累計成立一、二一〇家，受益職工及眷屬達一四八萬餘人。

2. 職業災害死亡慰問：

修訂「臺北市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申請辦法」，自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調高慰問金為十萬元，本期計辦理慰問六案，核發慰問金六十萬元。

3. 托兒服務：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之「輔導辦理勞工托兒服務實施要點」，對於自辦及委託辦理分別給與補助金，計補助六個事業單位，補助金額達四十一萬元。

(二) 安定勞工生活：

1. 勞工住宅：

配合中央運用勞工保險基金，輔導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本期累計完成核貸手續者計二、六五九戶，貸出金額一、六四五、七二九、五三六元。另依據行政院「解決當前勞工住宅問題重要措施」，辦理「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及「獎助民營企業興建勞工住宅、勞工宿舍」，以提供融資優惠方式，改善勞工居住的品質，本期計核貸二十四戶，共貸出七、二〇〇、〇〇〇元。

2. 勞工保險：

加強督導各事業單位及職業工會確實辦理勞工保險，以保障勞工生活安全，截至八十一年十月底止，計三二一、八九二單位，一、九四三、九三四人投保，其中職業工會計一八五個，會員五五四、八〇五人投保。

3. 勞工諮詢服務：

配合中央政策成立五個不同專精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暢通勞工申訴管道。本期計接受電話諮詢五、一六四人次，親自晤談一、二一八人次。

(三) 鼓勵休閒活動：

1. 勞工育樂：

為增進勞工生活情趣，本府勞工局勞工育樂中心本期辦理「八十一年臺灣北區勞工風箏競賽聯歡會」、「臺北市第四屆卡拉OK歌唱比賽」、「臺北市勞工電影院」等活動，以提倡勞工正當休閒活動，促進勞資和諧，淨化社會風氣；另為充實勞工技能，辦理各類藝能研習班，計有插花、瑜伽、說話藝術、標準舞、韻律舞、氣功、歌唱、樂器演奏訓練等九班，參加勞工人數計三十五人。

2. 勞工住宿服務：

本府勞工局勞工育樂中心於本期提供本市及外縣市勞工及眷屬住宿與場地服務，計六二、一四二人次。

四、確保就業安全 輔導充分就業 擴增職訓種類 開發人力資源

(一) 確保就業安全：

在不妨礙國人就業機會的原則下，協助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本期協助外籍幫佣申請案，四六〇四件，外籍監護工申請案二九八件；受理六十八行業申請求才案七十二件；重大工程申請案三十八件；安養機構申請監護工求才案二件。

(二) 輔導充分就業：

1. 辦理就業服務：

為保障國民充分就業，本府勞工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於本期受理求才登記三七、九〇二人，求職登記七、七九五人，推介就業成功者三、二七五人。辦理就業甄試四次，計七、二八三人報名，錄取二三六人。辦理本市原住民就業座談會二次，計三百餘人參加。

2. 就業諮詢服務：

為方便求職求才市民就近獲得所需人才及工作機會，本府勞工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除提供廿四小時就業機會電話答錄服務外，並運用「就業巡迴宣導車」，直接深入基層服務。另辦理三十七個職類技能檢定學科測驗，計九、〇四四人參測；美容技能檢定術科測驗七十七場次，七、三四四人參測。

3. 提供就業市場資訊：

蒐集、分析、整理本市之薪資變動、人力供需等，刊印臺北市就業簡訊六期，臺北市人力需求調查特報一期，迅速提供就業市場資訊，強化為民服務的功能。

4. 職業指導：

協助個人生涯發展，輔導建立正確職業觀，辦理二十三所國中職業性向測驗，參與測驗者六六六人及十一所國中、高中職業興趣量表測驗，計八、二二一人參測。

(二) 擴增職訓種類開發人力資源：

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計畫，提昇職業水準，培育基層專技人才，以因應就業市場之需要，本期主要工作為：

1. 日間技工養成訓練，開辦電器修護等廿九個職類，共計七九六人參訓，結訓五九七人，在訓一九九人。
2. 夜間在職進修訓練開辦工業配線等廿七個職類，結訓九九八人。
3. 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立體剪裁」等十七個職類訓練，結訓五四一人。辦理全國技術士術科檢定，計有工業電子乙、丙級共二、四二九人參加；辦理學員即訓即檢專案檢定，計有電器修護等九個職類，計二六六人。

政、警、玖

(一) 刑案發破與治安趨勢 · 1

1. 根據本府警察局刑案紀錄資料統計顯示，本期各類刑案發、破情形如附表(一)。

附表(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發破統計分析表

一、維護社會治安

二、竊盜案件

考備	減增	年上期同	期本	別期數	件項
	(-) 330	10953	10623	期當	受 理
	(-) 46	1077	1031	報補	報 案
	(-) 376	12030	11654	計合	
	(+) 91	8528	8619	期當	破
	(-) 125	1186	1061	案積	
	(+) 151	560	711	他破	情
	(+) 117	10274	10391	計合	獲
	(-) 575	15171	14596	犯人獲查	形
	(+) 3.28	77.86	81.14	率獲破期當	

(資料時間：八一年七月至十二月止)

三、暴力犯罪案件

考 備	減 增	年 上 期 同	期 本	期 別 / 件 數		項 目
				期當	報補	
暴 力 犯 罪 包 括： 故 意 殺 人 、 強 姦	(-) 141	572	431	期當	受 理 報 案	發
盜 、 搶 奪 、 捕 人 勒 賦 、 強 輸 姦	(-) 28	123	95	報補		
恐 嚇 取 財 等 六 類。	(-) 169	695	526	計 合		
	(-) 107	419	312	期當		破
	(-) 32	126	94	案 積		
	(-) 19	45	26	他 破		
	(-) 158	590	432	計 合		獲
	(-) 173	761	588	犯 人 獲 查		
	(-) 0.86	73.25	72.39	率 獲 破 期 當		形

2. 本市自實施全面性擴大臨檢工作，及階段性淨化當前社會治安專案，以檢肅非法槍械、取締流氓幫派、查捕通緝要犯、遏止暴力恐嚇勒索、偵破重大刑案等重點工作以來，執行成果豐碩，對遏阻社會犯罪已產生相當成效。

(二) 維護治安措施：

1. 召開治安會報：本府為加強整體偵防犯罪功能，結合各局、處力量，就有關影響治安各項業務、事務定期（每月一次）召開治安會報，研訂施行方式及權責分工，督促所屬切實執行公權力，以期提供市民一個健康正常的生活空間。
2. 持續執行檢肅流氓：本府警察局依據檢肅流氓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綿密週延規劃，督飭所屬全力持續執行檢肅流氓工作，以淨化社會治安。本期計提報認定二八六人，移送治安法庭審理一八三人，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六六人。
3. 檢肅非法槍械：非法槍械泛濫助長暴力犯罪，危害社會治安至鉅，本府警察局貫徹執行「臺灣地區警察機關檢肅非法槍砲彈藥刀械實施計畫」，除擴大宣導鼓勵民衆檢舉外，並督飭所屬全面佈建，積極覓線深入追查偵辦，一經查獲即嚴究來源，擴大偵辦。本期計偵破非法槍械刑案三六四件、緝獲人犯三三七人，查獲制式手槍一二二支、制式長槍一〇支、土造槍枝一八六支、改造槍枝三二七支、其他槍枝八七三支、各式子彈四四四、一一九顆、炸彈一枚、爆裂物五六枚、刀械二四八把。
4. 檢肅烟毒：鑑於烟毒（含安非他命）蔓延社會、學校各階層，有日益惡化之趨勢，為保障國人身心健康，達成防制禁絕之目的，本府警察局將檢肅烟毒工作列入重點執行項目，督飭所屬各單位加強嚴密查緝、檢肅。本期計查獲烟毒案件二〇三件、人犯二八八人，查扣到案毒品一九、七九五・七四公克、大麻一、二六七・六六公克、速賜康四支、潘他唑新四二五公克、安非他命九一、九八八・二九公克。
5. 取締職業性賭博：賭博為犯罪之淵藪，嚴重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與治安，本府警察局為加強遏止賭風，除要求所屬嚴加取締外，並配合防範犯罪宣傳加強宣導賭害，鼓勵民衆檢舉，嚴密情報佈建，期有效掌握賭場動態，以利追蹤監控，澈底遏止賭風。本期計取締職業性賭場五八八件（含六合彩賭博一三六件）、賭徒二、五六九人，其中移送法辦者一、五四一人，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者一、〇二八人。
6. 取締妨害風化（俗）行爲：為改善公序良俗，遏止色情泛濫，維護社會善良風氣，本府警察局前訂「正風專案執行規定」外，復於八十一年四月函頒「取締誘迫離妓賣淫（正風）執行計畫」，八十一年十月函頒「執行防處離妓措施實施計畫」，採

地區責任制，責由所屬各分局、派出所澈底清查轄內涉有離妓、販賣人口及妨害風化（俗）行爲之營業場所，予以登記列管，加強臨檢查察取締，以提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本期計取締未滿十六歲賣淫猥褻營利行爲十六件、十六人，販賣人口一件、二人，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爲一、〇五五件、二、三三一人。

7. 執行「護幼專案」工作：本府警察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一年九月函頒「護幼專案」，訂定「查尋偵辦失蹤幼童細部執行要點（護幼專案）」通令所屬各分局、刑警大隊成立專案小組，專人專責處理失蹤幼童案件，並以分局勤區為單位，全面清查最近五年內被收養、遲報出生登記、外貌與實際年齡不符等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逐一核對資料，將成果報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一年九月至十一月止計查獲失蹤兒童九人、行方不明兒童十七人。

8. 加強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治安維護：

(1) 選前期間除完成警力編組、裝備整備及分批實施任務訓練外，並執行「有效淨化社會治安專案」及「迅雷專案」，全力執行清查、檢肅、查緝工作，以防制黑道、暴力分子介入選舉，完成先期淨化選舉期間之治安環境，減少非法案件發生，以確保選舉順利進行。

(2) 競選活動期間對選務機關、候選人住（居）所、競選辦事（服務）處、政見會場、政府重要機關及水、電、油、電視（廣播）臺等重要設施場所，均加強巡邏、守望，維護其安全，並依候選人之請求，派遣警力維護其安全。

(3) 選舉當日加強投（開）票所安全警衛，護送選票及加強巡邏防範，處理突發事故。

9. 執行第二屆國民大會第二次臨時會安全維護：第二屆國民大會第二次臨時會自總統發布召集令起，本府警察局即本「常態規劃」原則，積極整備各項警衛措施，加強會議期間治安維護，由於全體員警不眠不休堅守崗位，圓滿達成任務。

10. 繼續輔導民間建立守望相助組織：

(1) 為有效發揮民間自衛力量，本府警察局依據內政部頒「公寓大廈及社區安全管理辦法」，成立民間守望相助規劃輔導組，對本市之大樓、社區或治安複雜地區，積極輔導其成立巡守管理組織委員會，將其納入分局、派出所巡邏線，實施簽註會哨，並敦促各級督導人員及警勤區佐警定期連繫、訪查，相互配合、支援，使其與警察勤務密切配合，以達警民合作提升維護治安功能。

(2) 截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底止本市計有大樓管理委員會二、四一處，社區守望相助委員會四五三處，僱用管理員五、四三二名，巡守員一、六九四名，對尚未成立大樓、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者，積極輔建家戶聯防組織計三、三三八處，裝設警鈴七、七三七個、燈號七、二八二個。

(3) 本期民間守望相助組織，在協助破獲刑案，查獲通緝犯、竊盜、賭博暨色情等案件方面績效良好。其績效統計如附表(二)。

附表(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輔導民間建立守望相助組織協助維護治安績效統計表 資料時間：八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工 作 項	目	量
一、協助破獲刑案		五六〇件
二、協助查獲通緝犯		二九九人
三、協助查獲竊盜案件		五三八件
四、協助查獲色情案件		一二三件
五、協助查獲賭博案件		一四六件
六、協助查獲妨害安寧秩序案件		四八六件
七、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七、一六七件
合 計		九、三一八件、人

11. 防制少年犯罪：本府警察局為切實防制少年犯罪，採預防、偵查、輔導三項措施，平時對各公共場所及少年易滋事之地區加強巡邏查察臨檢，並由少年警察隊會同本市中等以上學校訓導或教官人員執行聯合巡邏工作，發現不良行為少年隨時輔導登記，並通知家長配合學校管教，澈底取締少年幫派組織，嚴查吸食安非他命、販賣毒品及濫用禁藥者，凡觸犯刑事法令之少年依法妥切偵辦，並輸入電腦建檔列管，定期追蹤查訪輔導，防止再犯，凡不聽家長或學校管教之不良行為少年，由少年警察隊隨時接受家長委託，留隊實施短期輔導，期能改變其觀念，變化其氣質，經輔導後促使步入正途。同時強化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各少輔組之輔導職能，結合各機關、學校、團體擴大舉辦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活動，輔導虞犯少年，以防制犯罪之發生。本期計偵辦少年觸犯刑事法令者一、二六七件，涉嫌少年一、八四一人，巡邏勸導登記不良行為少年二、六七五人，接受家長委託在少年警察隊代為短期輔導之少年一九八人，經輔導就學者七八人，就業者二二人，繼續輔導者九八人。

12. 防制經濟犯罪：

(1) 經濟犯罪案件之偵處，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防處經濟犯罪措施實施要點」規定，本府警察局除經常督促所屬就財經動態廣泛蒐集情報隨時反映，藉以提供主管機關施政參考外，在案件處理上視案情輕重，依權責自行處理或提供配合法務部「經濟犯罪防制中心」處理。

(2) 本期執行成果如附表(三)。

附表(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防制經濟犯罪成果統計表

(資料時間：八十一年七月至八十一年十二月止)

項	目	件	數	備	註
一、查獲漏稅		一二四七件		查獲漏稅金額新臺幣：七、〇八九、〇四〇元	
二、取締大陸貨品等		十件		估值新臺幣：一三、二九〇、三〇〇元	

三、查緝走私（包括未稅洋菸酒）等	一一五件	估值新臺幣：六、七九〇、四二九元
四、查獲偽造或行使偽造幣券案	三五件	偽造新臺幣： 義大利幣券： 一、四七九、八〇〇元
五、查獲仿冒商標專利等	六七件	物品價值新臺幣： 一、四七九、八〇〇元
六、查獲違反工商登記等	七一七〇件	處罰金額新臺幣： 四、五〇四、〇〇〇元
七、查獲違反販售汽柴油案	十件	汽油等五萬公升
八、協助取締濫伐林木濫墾山坡地等	十二件	取締面積一公頃
合計	八、六六六件	以上均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二、切實防救災害

(一) 加強辦理聯合安全檢查：為確保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平時除由警察局消防大隊各中、分、小隊加強安全查察外，並聯合本府有關單位對各大型餐廳、百貨公司、觀光旅館、電影院、娛樂場所等綜合大樓，持續實施公共安全聯合檢查。本期計檢查六十八棟，第一次複查七十六棟（含八十一年一至六月檢查二十四棟），第二次複查六十一棟（含八十一年一至六月檢查二十一棟），第三次複查二十三棟（含八十一年一至六月份檢查七棟）。

(二) 加強防火教育，提高市民防火意識：為加強市民自衛防火能力，確保公共安全，本期辦理社區家戶防火宣訓四〇一處，接受宣訓市民一四、六二七人，另實施各公共場所員工消防安全教育八六三家，接受訓練員工三二一、〇七一人。

(三)舉辦公共場所負責人消防講習：針對本市災害潛伏性高之飯店、賓館、百貨公司、KTV、MTV、卡拉OK、電影院及危險物品廠商等負責人共計九七五人，自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分十六梯次舉行消防講習，以加強業主社會責任，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四)辦理防災座談會：邀請大臺北地區建築師於八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假臺北市立圖書館舉行「建築設計影響防災問題」座談會，對提昇建築物消防安全俾有助益。

(五)定期辦理訓練：對高樓大廈暨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管理員實施訓練，平時加強查訪聯繫，以增進管理員災害自衛能力，確保公共安全。本期計訓練十二梯次，接受訓練管理員一、〇三二人。

(六)嚴格督導危險物品管理與檢查：為有效管理危險物品，嚴防發生意外事件，除加強平時查察管理外，並對經營危險物品行業嚴加檢查。本期計檢查三、四八八家次，其中符合規定三、三七三家，不符合規定一一五家，均已依法處理。

(七)持續執行妨害消防搶救及緊急逃生違規廣告物查報暨配合強制拆除工作，本期計會勘未改善七一一處，現正分階段排定日程配合強制拆除工作。

拾、衛生行政

一、保健工作

(一)辦理學齡前兒童口腔衛生檢查：本府衛生局為加強口腔衛生工作，洽請市立醫院牙醫師及開業牙醫師支援協助辦理立案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口腔檢查及保健指導。

(二)婦女子宮頸癌篩檢：為維護婦女健康，本市各區衛生所、家庭計畫推廣中心對二十歲以上已婚婦女及性病防治所對該所管理對象，予以子宮頸細胞抹片篩檢，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三)辦理本市老人健康檢查：本府衛生局為落實老人福利，擴大保健服務，依「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定額補助七十歲以上之老人門診健康檢查。

※保健工作成果如附表：

項	目	成	果
學齡前兒童口腔衛生檢查		一六、六一九人次	
婦女子宮頸癌篩檢		六、一四五人	
補助老人門診健康檢查		七、四六四人	

二、防 疫 工 作

(一)傳染病防治：為防範傳染病之發生與流行，本府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條例」積極辦理防治工作，且與有關單位密切配合，確實掌握疫情，貫徹防治因應措施，並對下列疾病加強防治：

1.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羣：為防範該症候羣蔓延，危害市民健康，訂有「臺北市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羣防治計畫」，針對性病患者

、衛生營業從業人員等高危險羣加強抽血篩檢，發現帶原者均予收案列管，定期追蹤，依病情需要給予治療，另並加強各階層民衆人員之衛教宣導，以杜絕傳播。

2.B型肝炎：由各區衛生所及協辦醫院、診所辦理孕婦產前B型肝炎檢驗及新生兒童免費疫苗注射，同時辦理國小一年級學童與學齡前幼童B型肝炎疫苗接種，且自八十一年十一月二日起全面使用第二代B型肝炎疫苗為新生兒接種，以增進學幼童健康。

3.瘧疾：臺灣為瘧疾根除地區，為確保根除成果，均依有關規定積極辦理，尤以近年來由於國內外旅遊頻繁，來華外籍人數大增，因此境外移入瘧患有增多趨勢，如今（八十二）年一月已發現三名瘧患，因此將更加強有關瘧疾疑患之血片採檢工作與疫情追蹤調查工作，以維國內防疫安全。

4.登革熱：本府為防登革熱蔓延本市，訂有「臺北市登革熱防治計畫」由本府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等有關單位配合執行衛教宣導、病情調查、病媒撲殺等防治措施。自八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共接獲一三名登革熱病患報告，其中二名經預研所檢驗為確定病例，均於國外感染得病，為防傳染，已進行有關防治措施，維護市民健康。

(二)預防接種：由本市各區衛生所及協辦醫院、診所對學齡前嬰幼兒經常辦理各項預防接種。且配合衛生署「根除三麻一風計畫」，加強育齡婦女德國麻疹疫苗與國三及國小學童之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注射工作，同時為鼓勵學齡前嬰幼兒按期接種各項疫苗，以提高預防接種完成率，本（八十二）年度繼續辦理「國小新生入學預防接種檢查與補種」業務，目前已完成查卡工作，持卡率為八七・三%。

(三)受聘僱外國人健康管理：為防杜因引進帶傳染病原之外籍勞工，而危害國內之傳染病防治成果，本府衛生局將貫徹中央單位之

規定從嚴審核外勞之體檢表，如發現染有開放性肺結核、梅毒、瘧疾、寄生蟲、安非他命、嗎啡、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羣病毒帶原等情形，則通知雇主及相關單位將該外籍工作者遣返。

三、衛生所管理

為加強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及醫療業務，提昇工作效率，自八十一年九月十七日至十月一日辦理聯合督導考評各區衛生所業務，並訂定實施要點，對考評成績優良之衛生所予以獎勵，並對各所缺失及應改進事項限期改善。

四、衛生營業場所管理

列管之衛生營業共有二、二三九家，依據「臺北市衛生營業管理規則」規定採稽查、輔導改善、抽驗、處罰方式管理，並督促業者主動積極改善衛生條件，以提高管理效率，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旅館業：稽查一、五八五家次、輔導改善一六〇家次、罰鍰五二家次。
- (二) 理燙髮美容業：稽查四、三〇一家次、輔導改善四六三家次、罰鍰一一七家次。
- (三) 浴室業：稽查一七六家次、輔導改善一五家次、罰鍰四家次。
- (四) 娛樂業：稽查七八五家次、輔導改善五九家次、罰鍰一七家次。
- (五) 游泳場所業：稽查四三八家次、輔導改善一三家次、罰鍰四家次。
- (六) 衛生服務業：稽查四二家次、輔導改善三家次。

五、飲用水衛生管理

(一) 自來水水質監測：

1. 檢測自來水中有效自由餘氯量及酸鹼值計三、六二九件，均與規定相符。
2. 自來水水質檢驗：檢驗項目包括理化及微生物計三九九件，均合於規定。

(三)學校及市立動物園生飲水機水質抽驗計一五〇件，均與規定相符。

(二)飲水機水質管理：

1.學校飲水機水質抽驗計二九八件，有三三件與規定不符。由教育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輔導改善後再抽樣檢驗，直至合於規定為止。

2.公私立大型醫療院所飲水機水質抽驗計一〇五件，有一〇件與規定不符。經轄區衛生所加強輔導業已改善，再抽驗均合於規定。

3.觀光遊樂場所飲水機水質抽驗計四五八件，有八件與規定不符。由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加強督導，業已改善。

4.於八十一年八、九月間全面調查，抽驗本市各區圖書館及閱覽室飲水機水質計六二件，有二件與規定不符，業已輔導改善完畢。

(三)查驗本市偏遠地區市民飲用山泉水水質計九〇件，有三三件與規定不符。均由轄區衛生所加強輔導消毒，以提升其適飲性。

六、職業衛生

本府衛生局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暨「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管理要點」等有關規定，加強輔導工廠醫療設施與廠房衛生，辦理勞工健康檢查，針對勞工健康檢查結果屬於第二級管理及第三級管理者除函請事業單位追蹤複查外，並由各轄區衛生所建檔列管。輔導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加強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業務，舉辦檢健人員研習會，以提昇健康檢查品質；並繼續輔導市立忠孝醫院辦理職業病特別門診，提供勞工健康諮詢及職業病防治工作。

七、輔導醫療機構處理廢水、廢棄物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訂頒之「醫療機構廢水、廢棄物處理輔導計畫」，舉辦「臺北市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廸化污水處理廠參觀座談會」，輔導各醫療院、所將醫療廢水納入處理；召開「醫療廢水、廢棄物處理座談會」，以解決市立醫院廢棄物壓縮貯存及各區衛生所醫療廢水之處理問題。

(二)為解決本市醫療機構產生之廢檢體、廢標本及人體殘肢、器官與組織等醫療廢棄物處理問題，於本市醫療廢棄物焚化處理中心完工正式啓用或本市合法之廢棄物代處理業成立前，醫療機構所產生之上述醫療廢棄物仍委由社會局殯葬管理處焚化處理。

八、醫院管理

市立醫院管理雖經緯萬端，然本府衛生局暨各醫療院所同仁羣策羣力，以有限的人力開創許多新業務，茲舉大端分述如下：

(一)規劃本市植物人收治：為推動社會福利政策，照顧弱勢族羣及減輕其家庭之經濟負擔，本府於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六六一次市政會議決議：請衛生局研究由市立醫院提供部分空床，以收容植物人；案經本府衛生局多次召開會議並透過各有關單位之協助，進行本市植物人之調查訪視，並將其分類，依據其照顧需求規劃照護措施。近程由市立醫院提供總床數二%的床位成立植物人專案病房，優先收治有醫療照顧需求之植物人，已自八十一年十月十二日起收治；另由煙毒勒戒所及慢性病防治院提供三十床收容需安養照顧之植物人，將自八十二年三月起實施；中程目標除於新擴建醫院完成後，責成設置病床外，亦鼓勵公益財團法人醫院設置病床，以擴大收容植物人。

(二)採用信用卡支付醫療費用：為解決市民就醫攜帶現金或籌措經費之風險與困擾，本府衛生局研議市立醫院使用信用卡支付醫療費用方便市民就醫之可行性，業經該局暨所屬醫療院所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協議，該中心同意手續費按簽帳額之一・五%計算，並負責提供設施、教育訓練等作業，全案經本府核定試辦半年，已於八十二年二月一日完成簽約儀式正式實施。

(三)市立醫院設立中西醫聯合門診：為健全中西醫學的發展，唯有中西醫互取所長，互相驗證，朝著科學化、現代化、中西醫一元化的目標邁進。本府衛生局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市立醫院開辦中西醫聯合門診可行性研討會，各市立醫院對於設置中醫門診之意願均很高，惟醫師的編制及特約辦法、執照登錄與中藥局籌設管理等問題尚須配合規劃，方能發揮其功能，故本府衛生局促請各市立醫院提出計畫，經審核後再速予辦理，並依預算程序編列預算執行。

(四)督導市立醫院新擴建工程：為督導市立醫院新擴建工程，本府衛生局於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成立「醫院建築工程督導小組」，

嚴格追蹤列管其計畫、執行、考核，並協助解決有關問題，俾能因應各種變數而使各醫院工程順利進行。

(五)醫療用地規劃：為平衡本市醫療資源和提昇醫療服務水準，本府衛生局積極審慎規劃已取得之醫療用地，特別是本市慢性病床

供需失調，該局擬訂「臺北市慢性病醫療服務計畫」，依慢性病患不同之需求，分醫院、社區及居家照護三級，並結合社政資源，整合照護網絡，以提供慢性病患綜合性及持續性服務。

九、醫 政 管 理

(一)辦理八十二年度醫療機構督導考核：

- 1.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三條暨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臺北市醫院診所督導考核，本年度預訂督考醫院七十七家、診所二、二五六家。
- 2.本案業於八十二年一月十八日召開會議，會中決議增列傳染病防治、廢水廢棄物處理、藥物管理、護理人員執業情形、衛生教育、轉診業務等作業調查。
- 3.本督導考核預定於本（八十二）年四月底前完成實地訪查作業，於五月展開複查。並擬訂於六月召開成果檢討會，以作為未來醫療機構管理之方向、指標。

(二)召開第五屆醫事審議委員會：

- 1.為審議本市醫院興擴建、調處醫療糾紛及審訂醫療收費標準等事項，依醫療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成立本市醫事審議委員會。
- 2.第五屆醫審會計召開二次會議，其中審議醫院興擴建四件並審議通過本市救護車轉診之收費標準。

(三)辦理淨化醫療廣告業務：

- 有關上級或人民檢舉之違規醫療廣告案件，均依法派員查察、處辦，八十二年度截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底計處分一三八件，其中繳清罰款者計八十七家（新臺幣一百五十七萬五千元），受理訴願案六件，再訴願案一件，辦理拒繳罰款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計四十一件，三件經催繳中。

(四)辦理密醫查緝業務：

- 為加強密醫查緝業務，保障市民就醫安全，除將涉嫌人員列管查察外，並就民衆檢舉案積極調查，經查屬實則移送法院偵辦，八十二年度上半年計移送三件。

(五)辦理醫政違規案件業務：

為加強本市醫政管理，對違規施行勞工健檢、中藥摻加西藥、違規收取勞保單等案件，依醫師法、醫療法規定予以查處，本年度截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計處分二十三件，其中停業計十一件。

(六)調處醫療糾紛案件：截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計調處二十一案。

(七)辦理醫療機構人員開、執業登錄事宜：截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辦理醫事人員執業登錄七九二件、歇業五五二件。

十、醫 護 管 理

(一)建立臺北醫療區域緊急醫療救護系統：

- 1.強化就醫聯絡中心指揮派遣功能，聘用五位資深護理師，辦理救災救護聯合同步作業，並提供二十四小時全天候緊急醫療就醫聯絡及醫療諮詢服務。本期申請共一、〇一八件，已轉成九一七件，轉成率九〇・〇八%，醫療諮詢四三九件。
- 2.試辦基地醫院服務：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遴選臺大、榮總、馬偕醫院，試辦基地醫院三個月（八十二年四、五、六月），以提供隨車救護人員二十四小時的醫療諮詢及協助，提昇病患到院前的急救品質，並成立督導小組以評估其功能及品管。
- 3.強化各責任醫院緊急救護設備：本市五家市立綜合醫院：仁愛、中興、忠孝、陽明、婦幼，由本府編列預算購置五部加護型救護車，參與緊急救護作業，以提昇本市緊急救護品質。
- 4.救護車隨車人員訓練：擬定辦理急救技術員基本訓練共六梯次，包括醫師、護士、隨車駕駛，訓練時數八十八小時。
- 5.民衆急救訓練及安全教育：擬定民衆急救訓練及安全教育訓練計畫，訓練對象為交通服務大隊人員、各學校師生職員、一般民衆、忠孝及仁愛醫院員工，時數分四及八小時，訓練人數共兩千人。

(二)救護業務：

本期支援各機關團體活動之緊急救護次數：五九次，調派醫護人員數：一二三七人次，服務傷患數：一三八人次，調派救護車輛數：七九輛次。

(三) 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

為加強市立醫療院所對緊急大量傷患處置及急救應變能力，遴選市立和平醫院辦理「緊急大量傷患跨院際救護示範演習」，市立陽明醫院辦理「緊急大量傷患夜間跨院際救護示範演習」，分別邀請本市各醫療院所派員觀摩。

(四) 民防醫護業務：

民防醫護大隊常年訓練，本期計召訓五六一人。

(五) 醫療救助與福利：

1. 衛生局配合社會局辦理低收入戶、殘障、精神病人等社會補助與社會福利業務。
2. 巡迴醫療服務共十二個定點，包括北投區詹有財宅、湖山里、湖田里、大同之家、洲美里，信義區福德社區，臺北縣中和市遊民收容所、創世基金會、文山區興隆路安康社區，中正區義光育幼院社區，信義區永春岡及大我山莊，共服務六、二七二人次。

十一、藥政藥物管理

- (一) 成立「臺北市社區藥局推動小組」，邀請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及本府衛生局成員組成，負責推動社區藥局業務，並辦理臺北市社區藥局評鑑工作，第一階段之評鑑工作有關資格審查部分業已完成，由各公會推薦參加評鑑之藥局有五九九家，符合三六七家，不符合二三二家，對於不符合者已加強輔導，以提昇社區藥局之功能。
- (二) 嚴加管理安眠、鎮靜劑等管制藥品之使用、販賣情形：本府衛生局針對醫院診所及藥商日常進出貨情形，隨時加強追蹤查核，並於必要時派員出差外縣市會同追查，加強省市聯繫，以防杜藥物濫用。本期計檢查二〇一家，查核藥品四六九筆，查獲二家藥商違規販售，皆已依法處分，最高科處罰鍰新臺幣十五萬元。
- (三) 加強不法藥物之取締工作，計查獲四十案，其中偽藥十四案、劣藥一案、禁藥二十三案，不法醫療器材二案，均經依法處辦。
- (四) 配合八十年八月七日免備查一般化粧品種類之公告，為防杜不肖廠商乘藉免備查，而予產品違規標示情事，衛生局特於本(八十二)年度加強該類市售產品包裝標示檢查，計檢查六五三件，查獲標示違規二十八件均依法處分罰鍰。未依含藥化粧品規定

申請許可登記輸入之不法化粧品一件，已依法移送法辦。

十二、護理行政業務管理

- (一) 實施「提昇加護護理品質業務計畫」：本府衛生局建立加護病房護理工作標準，制訂加護病房護理品質管制制度，培訓正規加護護理訓練三十二名，成立「輔導小組」定期輔導，以提昇加護護理品質。
- (二) 推動實施「護理專業能力進階制度實驗計畫」：透過此制度之推展，使臨床護理人員經由有系統之專業課程設計、教育、訓練增進專業技能，增加工作成就感，肯定護理的價值，使能留院繼續服務，目前有仁愛、婦幼、和平等三家醫院參與試辦。
- (三) 策劃「母乳哺育推廣計畫」工作：配合衛生署「母乳哺育推廣政策」，積極參與制定母乳哺育措施，並策劃本市母乳哺育推廣計畫，擇定本市一二〇家公私立醫療院所廣為宣導推廣。
- (四) 推展「植物人居家照護業務」：經醫院鑑定為植物人或長期臥床個案，給予居家照護管理，並負責教導病人家屬及主照顧者，照護病人之技能，目前已收案之植物人有六九案，長期臥床個案有一八九案。
- (五) 辦理「社區民衆簡易自我照顧技能訓練班」：計十二梯次，三十六班共一、二六六人參加。主要課程包括：1.量血壓、體溫法
2.病人舒適法3.臥床病人清潔法4.背臀部護理5.床上餵食及便盆法6.中風病人之復健運動。
- (六) 辦理衛生所公共衛生護理業務督考：項目包括：1.社區護理評估資料之建立2.護理業務計畫與執行3.家庭訪視4.簡易自我照顧技能訓練5.新婚個案管理6.護理工作檢討、學術活動及護理個案研討。
- (七) 加強護產人員執業管理及電腦化作業：
 - 1.辦理執業護產人員發照一、八八三件，復業七七二件，補發一〇件，註銷一、八五九件。
 - 2.目前本市執業護產人員計一四、六三三人，開業助產所三三所。
 - 3.配合衛生署醫事人員電腦化作業，將執業護產人員資料全面重新建檔。
 - 4.處罰護產人員違規案件計二六二件，已繳罰鍰二二七件，執行率八六・六%。
- (八) 參與衛生署護理政策之制定：研擬「提昇護理人員在醫療保健系統之角色與功能計畫」，分為衛生局所室護理、學校衛生護理

、職業衛生護理、臨床護理、長期照護護理、護理人力、護理教育等組進行現況分析研討，並訂定未來推展方向，建立工作模式、工作手冊、技術手冊或工作相關資訊彙編。

(九)為提升護理服務品質，促進專業發展，本府衛生局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在中興醫院舉辦「護理技術標準品管」、「疾病護理標準品管」、「疾病護理指導品管」、「護理服務項目」等，本市市立醫療院所護理主管及護理人員代表參與。

十三、衛生教育與訓練

(一)衛生教育：

1.建立社區衛生教育服務工作網：

本府衛生局、社會局、各區公所互相聯繫，召開「社區衛生教育工作協調會」，配合社區活動辦理衛生教育宣導。

2.健康體能活動：

(1)本府衛生局辦理本府正、副首長夫人及衛生記者健康體能暨CPR急救訓練研習活動，教導其預防下背疼痛與保持健康體能，並獲得CPR之技能。

(2)各區衛生所舉辦社區民眾健康體能促進活動，透過專家講解及實際演練，並同時辦理有氧舞蹈觀摩，帶動本項活動之高潮。

3.高年性疾病防治教育活動：

(1)本府衛生局分區舉辦「低鈉低膽固醇飲食烹飪比賽」，總計辦理東、西、南、北四場活動，養成民眾自日常生活飲食中瞭解正確疾病預防之知識及觀念，促使早期預防、早期治療之行為實踐，以預防慢性疾病之發生。

(2)本府衛生局委託中華民國衛生教育協會辦理「高血壓防治衛生教育介入研究——限鈉計畫」。

4.三廩一風防治預防接種教育：

本府衛生局撥款補助各區衛生所辦理社區專題演講及有獎徵答活動，加強民眾對三廩一風防治及預防接種之認識。

5.登革熱等流行性疾病教育宣導：

(1) 衛生局撥款補助各區衛生所辦理社區民衆傳染病防治教育聯誼活動。

(2) 分發衛生局製作之「健康旅遊需知」錄影帶予所屬院所，適時播放宣導。

6. 辦理乳癌防治工作人員講習，加強醫療及公共衛生護理人員教導乳房自我檢查之教育知能，以正確教導婦女乳癌預防及乳房自我檢查行為之實踐。

7. 菸害防治宣導：

辦理社區專題演講、講習會、座談會，推動醫療院所候診教育及病房衛生教育工作。

8. 肝炎防治衛生教育：

衛生局製作不銹鋼便當盒加貼附有宣導標語之卡通貼紙，轉發所屬院所於社區、學校團體衛教時使用，各區衛生所辦理社區肝炎防治座談會一場。

9. 成癮物質與藥物濫用防治衛生教育：

(1) 辦理青少年不濫用安非他命衛生教育介入實驗活動，委託國立臺北師範學院進行「防制國中學生濫用安非他命衛生教育介入研究」，完成問卷及教育活動設計，將俟第二學期開學展開實驗活動。

(2) 延聘學者專家舉辦藥物濫用與心理衛生專題演講——壓力調適與藥物濫用。

(3) 各區衛生所於十、十一、十二月份加強社區民衆有關濫用藥物防治之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10. 食品衛生宣導：

(1) 列印食品衛生及均衡營養宣導標語於月曆式海報，分送各院所配合宣導。

(2) 印製食品衛生手冊一萬本，內容包括各種食品衛生，均衡營養宣導內容及理想減重方法，分發民衆，給予正確之食品衛生常識。

11. 定期衛生教育主題宣導：依據行政院衛生署訂頒之每月宣導主題及本市衛生工作之需要，擬訂全市衛生教育計畫，由各單位配合執行。本期之主題內容為「傳染病防治」、「藥物濫用之防制」、「肝炎防治」、「家庭計畫及優生保健」、「愛滋病防治」、「食品衛生」。

12.衛生教育教材之編製、設計及宣導：

配合各項衛生工作教育與宣導的需要，編製及設計各類教材分發各單位，包括單張、小冊、海報等，另並設計製作衛生宣導大型看板七面，懸掛於捷運施工圍籬忠孝東路崇光百貨附近，除宣導衛生局重要政策外，並加強民衆對保健之認識。

13.醫院病人衛生教育：

(1)辦理病人衛生教育工作人員研習，計有醫療院所五〇人參加。

(2)辦理中耳炎病人衛生教育院際推廣，將忠孝醫院發展之教材教法推廣至各市立醫療院所應用。

(3)指定和平醫院辦理中醫病人衛生教育教材開發工作，現正蒐集資料編選中。

(4)病人衛生教育錄影帶製作：製作椎間盤突出症及退化性膝關節炎兩種疾病有關生理、診斷、治療、復健及日常生活保健之系列衛生教育錄影帶，已完成公開甄審製作廠商手續，現正由廠商編寫劇本中，預計於八十二年六月製作完成發交各醫療院所使用。

(二)衛生訓練：

1.安全教育與急救訓練：

(1)編印簡易急救手册三千本分送各區衛生所作爲民衆安全急救教育教材。

(2)辦理安全教育急救訓練：

①完成 貴會議員、員工及本府局處首長之急救訓練——心肺復甦訓練，並透過媒體報導，激勵市民主動學習安全教育與急救訓練。

②辦理兵役處役男輸送人員，翡翠水庫管理局員工、公訓中心員工等急救訓練。

③各區衛生所辦理轄區民衆安全教育與急救訓練。

2.在職衛生專業人員訓練：完成左列班別衛生專業人員繼續教育：

(1)加護護理人員研習班三二人。

(2)急救教練班三六人。

(3)精神醫療人員研習班三〇人。

(4)職業病健檢人員研習班五一人。

3. 學生實習輔導：

(1)衛生局接受臺北醫學院、嘉南藥專、中國醫藥學院、元培醫專等院校學生公共衛生實習輔導。

(2)各市立醫院衛生所接受各醫事及護理院校學生臨床及公共衛生實習輔導。

十四、食品衛生管理

(一)由於國家經濟繁榮，食品進（出）口之頻繁，本府衛生局為有效掌握食品衛生現況俾確實管理，除依據年度計劃繼續加強食品製造、販賣業及公共飲食場所衛生檢查及市售食品衛生查驗，對不合規定者依食品衛生有關法令處辦外，並積極推展衛生教育宣導及訓練，以增進市民及從業人員衛生知識及觀念，培養良好衛生習慣，以達提昇食品衛生水準之目標。本期計對食品製造、販賣及公共飲食場所衛生檢查八二、八〇四家次，經輔導改善三、三五八家次，科處罰鍰四一五家次；飲食品及其容器衛生查驗一一〇、九九四件，其中不合規定二、八八四件，均按不合規定原因，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處辦。

(二)為維護各級學校學生及幼稚園托兒所學童飲食衛生安全，除繼續依年度計畫辦理外，本（八十二）年度並訂定學校飲食衛生自主要管理暨衛生教育宣導專案輔導計畫，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補助費，積極推展學校飲食衛生自我檢查暨加強學生衛生教育之宣導，以提昇學校販售食品衛生品質，培養學生良好食品衛生觀念，進而喚起父母正確衛生行爲及食品衛生安全意識。

十五、衛生檢驗

(一)臺北市政府聯合檢驗大樓新建工程：本工程位於北投振興段二小段，已完成建築工程發包，於八十一年三月卅一日開工，結構體部分已完成連續壁及地質改良工程，目前正進行挖土工程。電梯工程圖說之審查正送工務局新工處辦理中。水電工程及空調工程正進行招標。本項工程預定八十四年度興建完成。

(二) 飲食品衛生檢驗：經常配合食品衛生管理辦理食品中添加物、有害性重金屬、病原微生物、果菜殘留農藥及食品容器器具包裝等之檢驗。本期共計檢驗一九、〇九三項件，其中七一五項件與規定不符，均依法處理。

(三) 飲用水檢驗：配合環境衛生管理，不定期抽驗風景、名勝、觀光地區之飲水機水，每月不定時抽驗各區自來水及已實施生飲學校之生飲水，同時對學校、動物園等之飲水機進行檢驗，以維護飲水安全，計九、五〇二項件，與規定不符者一二五項件，均函各當事者並輔導改善。

四 安非他命之檢驗：本府衛生局為配合吸食安非他命自首個案追蹤，支援煙毒勒戒所辦理尿液中安非他命之檢驗工作，計九一九件，其中五七〇件陽性，均移請本市煙毒勒戒所處理。

(五) 受理申請或專案辦理食品及飲用水衛生檢驗：受理本市合法廠商製造之食品及市民之飲用水申請檢驗，共計九二九件，其中一四一件與規定不符；另並辦理機關團體及市民檢舉投訴食品、飲水之衛生檢驗，共計九一件，其中二十八件與規定不符，上列均按時函復，申請人或檢舉、投訴當事人，與規定不符者請其改善或依規定處理。

十六、家庭計畫與優生保健

目前本市人口自然增加率已漸趨緩和，社會增加率近兩年也呈負數。此外，人口結構漸趨老化，為因應本市未來人口結構之演變及國家經濟長期發展之需要，中央有關機關已重新檢討人口政策。但由於本市人口密度偏高，人口壓力依然存在，故本市仍繼續推行「臺灣地區新家庭計畫」四年計畫，及依行政院八十一年臺八十一內字第三五七七六號函核定修正之「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暨「加強推行人口政策方案」，以維持本市人口合理成長，提高人口素質，為工作重點，繼續推展家庭計畫及優生保健服務工作。

本期在家庭計畫方面：完成家庭計畫單位數五二、五五〇・七單位，達目標之一四一・七%。其中裝置子宮內避孕器九、五三四案，分發口服避孕藥四六、九二二月份，分發保險套二九二、七四四打，男性結紮三十五案及女性結紮三三〇案。在優生保健工作方面：完成優生健康檢查一、四〇四案，婚前健康檢查一、三四六案，產前遺傳診斷羊膜腔穿刺羊水分析八八五案，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一、六二七案，補助人工流產一三九案。

本市家庭計畫推廣中心，依 賴會第六屆第五次大會，審議該中心八十二年度預算但書，訂於八十三年度起裁撤。有關該中心所辦理業務，由衛生局規劃相關科、室及所屬醫療院所繼續負責執行推展。

十七、生 命 統 計

(一)臺北市八十年底人口數：二、七一七、九九二人。

男性：一、三六九、五五六人。

女性：一、三四八、四三六人。

(二)臺北市八十年之出生人數：三六、五三八人。

男性：一九、三六三人。

女性：一七、一七五人。

粗出生率：千分之十三・四四。

(三)臺北市八十年所有死亡人數：一〇、六一四人。

男性：六、六三一人。

女性：三、九八三人。

粗死亡率：千分之三・九%。

(四)自然增加數：二五、九二四人。

男性：一二、七三二人。

女性：一三、一九二人。

自然增加率：千分之九・五四。

(五)臺北市八十年總遷入人數：二三九、六一六人、總遷出人數：二六七、二六九人。

社會增加數：減少二七、六五三人。

社會增加率：負千分之一〇・一五。

(六) 八十年十大死亡原因：

第一位：惡性腫瘤。

第二位：腦血管疾病。

第三位：心臟疾病。

第四位：意外事故及不良影響。

第五位：糖尿病。

第六位：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第七位：肺炎。

第八位：高血壓性疾病。

第九位：腎炎、腎徵候羣及腎變性病。

第十位：支氣管炎、肺氣腫及氣喘。

(七) 本市市民平均餘命（八十年）

男性：七五・八八歲。

女性：八〇・二二歲。

拾壹、環境保護

一、空氣污染防治

為有效管制各空氣污染源，以期改善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除不定期對各污染源實施檢測取締外，並特對本市重大污染源以專案方式加強辦理，本期執行成果如下：

- (1) 加強柴油車輛排冒黑煙之檢查取締，共計檢查九四、四四九輛（次），告發一八、三〇二輛（次）。
- (2) 對汽油車及機器腳踏車排放廢氣之管制，共計檢查一九、七二七輛（次），告發三、六四八輛（次）。
- (3)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公私場所，共計檢查三、三一八件（次），告發二八二件（次）。

四受理民衆檢舉陳情空氣污染糾紛案件，計處理三、八一七件。

五工地污染之稽查取締，共計檢查四、五六七件（次），勸導一、九一四件，告發一、九七二件。自八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止，專案辦理加強一般營建道路管線工程污染之稽查取締，共計檢查三、四二八件，告發一、三三八件。（詳如附表一、二）

附表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道路管線工程稽查告發分析統計表

稽查告發期間：八十一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別類工程		稽查數	因原規違
交	通部發包工程	稽查數	稽查
程	（北二 程、鐵路地 下化工工 程）	一 克	築建漿泥 入排接水 土泥圍周地 路染污（漿）
		二	污磚碎、石 碎路面染
		三	意任材建棄 境壞妨置潔整
		四	漿）土泥石 塞堵或染溝 落滲漿泥輛車 棄廢燒燃地工 物
		一 七	留殘工施地 往過使致泥 土塵起引輛車 揚飛
		五	生產油柏化 質物煙塵
		五 六	過超音噪工 準標制管音噪
		六 八	他
		四八·四	合計
			分百分比稽查告發率（%）

附表二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擴大營建工程污染稽查專案期間罰鍰繳納情形一覽表

十一	二二三一	二、一四四、三〇〇	八	七〇五、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	二、九七九、三〇〇
十二	四七〇	四、四三五、〇〇〇	五	五〇〇、〇〇〇	三	九〇、〇〇〇	五、〇二五、〇〇〇
合計	一、一九一	一一、三一七、三〇〇	一九	一一、三一七、三〇〇	五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五二、三〇〇

(六)加強露天燃燒廢棄物之稽查取締，共計檢查二〇八件，告發三二件，其中未發現行爲人五九件。

(七)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查驗者，其中改善完成一七件，停工(業)三件，遷移四件，按日連續處罰一件。

(八)執行第四階段重大固定空氣污染源列管計畫，計列管三三家，稽查五八件(次)，告發五件，其中合格二六家，不合格四家，停工三件，通知限期改善四件。

(九)針對本市現有二十家機車排氣檢測服務中心，實施服務品質之查核工作並召開檢討會。為擴大為民服務，邀集各機車製造廠商共同訂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設立機車排氣檢測服務中心管理辦法」，以為廣設及管理機車排氣檢測服務中心之依據。

(十)為配合新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法規之公告，公告廢止「臺北市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府環一字第二三五一三六號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為」。

(十一)配合「軍柴油行政車輛排煙檢查計畫」實施檢查，有效管制國軍柴油行政車輛之排煙，減少空氣污染。

二、噪音管制

本市噪音陳情案件主要來自固定性噪音源，為加強管制以提昇居住環境品質，本期執行成果如下：

(一)檢查工廠(場)、營業、娛樂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近鄰噪音等固定性噪音源三、七七一家(次)，違反管制標準者依

法告發並限期改善計告發三七五家（次）。

(二) 對本市四類噪音管制區選取監測點，進行廿四小時連續環境噪音品質監測調查，計監測十二個監測點，四十八天（次）。

(三) 受理民衆陳情噪音干擾案件，派員實地勘處，計處理三、八八九件。

(四) 委託國立陽明醫學院辦理「臺北市環境振動現況分佈調查測定」研究計畫，現已完成二一六個測點環境振動之測定，並完成期中報告。

(五) 運用環保署補助經費委託中華民國音響學會辦理「臺北都會區捷運路網噪音監測與影響改善之規劃研究」計畫，現已開始進行捷運路網沿線環境音量之調查，預定於八十二年六月底完成全部計畫。

三、水污染防治

(一) 加強事業廢水管制：

1. 嚴格執行工廠、礦場排放廢水檢測管制，本期計查驗二九八家（次），採水檢測三二家次，其中經檢驗結果違反放流水標準者十家（次），均依法予以告發處罰，以督促業者改善廢（污）水處理設施。
2. 加強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廢水檢測管制，本期計查驗七二三家（次），採水六九家（次），經檢驗違反放流水標準者十九家（次），均依法告發處罰，以促使業者改善排放廢（污）水水質。
3. 督導事業單位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有效管理及操作其廢水處理設施，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底已有五五家事業依規定設置。
4. 自八十一年七月八日起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推動「加強事業水污染防治管制計畫」，經通知工廠、礦場及醫院、觀光飯店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計八六五家配合辦理，至十二月已有三五〇家依法定程序主動申報「基本資料」、一二家申報「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計畫書」、三〇家申報「功能測試檢測紀錄報告書」，本府環保局正輔導這些守法業者順利取得排放許可證，對於其他仍未配合之事業，則自八十二年起加強稽查採水，以促其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 (六) 持續依「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先期工程」，配合省市各有關單位執行污染整治工作，共同辦理家庭污水改善工作、廢棄物污

染改善工程、事業廢水污染源管制及有關民衆水污染防治教育宣導等工作。

四、病媒管制

(一) 訂定年度「全面戶外環境消毒工作計畫」：於本市各行政區內以里為單位，約每二個月輪迴進行全里戶外環境消毒工作。

(二) 傳染病及災後地區環境消毒，配合衛生局於患者住宅四周實施戶外環境消毒工作。

(三) 訂定「公有零售市場消毒工作計畫」：針對本市七十三座公有零售市場，利用市場公休日，每月輪迴進行內外環境消毒工作乙次。

(四) 本階段施藥面積計達一一、五三三、八〇〇平方公尺，使用粒劑一、三三〇包，完成里長、里幹事查報需要環境消毒案件五〇九件，並辦理市民電話申請消毒案件四九〇件。

(五)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五日辦理「登革熱病媒蚊防治檢查工作計畫」，協調本府各有關單位並動員各區公所，全面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以防止登革熱侵襲本市。

(六) 依據中央滅鼠政策，於八十二年元月八日至二十一日辦理「滅鼠工作計畫」，設置八九八個「滅鼠藥餌免費供應站」，提供市民自行領用藥餌，並擴大宣導滅鼠要訣，以加強滅鼠效果，維護市民生活品質。

五、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一)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有關規定，列管毒化物四七種，並執行第五階段重大污染源毒化物稽查專案，稽查多氣聯本業者三三家。

(二) 訂定「臺北市建立化學災害預防及應變體系計畫」，規劃並推動化災預防工作，以期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三) 依環境衛生用藥管理辦法，列管環衛藥業者三七家。

(四) 依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要點，列管病媒防治業者五三家。

六、環境清潔維護

(一) 本市環境清潔維護概況：

1. 垃圾清運：

(1) 我國在環保與經建的折衝中，期使國民的生活品質獲得提昇，然垃圾量的與日俱增，致使垃圾的清運、處理，造成本府施政工作上的一大負擔。八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垃圾量：六九三、八四九公噸。（含溝泥量二九、四九九公噸）。每月平均垃圾量：一一五、六四一·五公噸。每日平均垃圾量：三、七七〇·九公噸（含溝泥量一六〇公噸）。（如附表三）

附表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十一年七月至八十一年十二月清運垃圾（含溝泥）量統計表

合 計	年 月	垃圾（含溝泥）量（公噸）	備 考	
			八 七 月	八 八 月
	八 九 月	一一一、六四八		
	九 十 月	一一八、四〇五		
	十 一 月	一一四、三一四		
	十一 月	一一三、三三四		
	十二 月	一一〇、一九九		
		一一五、九四九		
		六九三、八四九		

(2) 本府環保局為加強垃圾清運能量，改善更新垃圾車輛及裝備，充實垃圾貯存與清運設備。汰換小型垃圾車五十八輛，掃街

車一輛，另為加強市區道路廢棄車輛及廢土處理，又新購小型卡車、小吊車、小型裝載機各乙輛。

(3) 本府環保局為加強垃圾清運能量，及日間街道之整齊與避開日間交通尖峯流量，已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起，全市改為夜間收運垃圾。請市民於夜間九十一時，將垃圾包紮妥當，放置垃圾收集點，由各區清潔隊，自夜間十一時起依點、線收集至翌晨清運完畢。

2. 道路清掃：

(1) 環保局於八十年四月一日起，列管重要道路十八條，依實施計畫案，全面配合執行，持續督導辦理，並加強道路環境的維護與整潔。

(2) 臺北市十二行政區重要道路，以人工兼機械掃街車輛，清掃各區道路、高架橋、人行地下道、車行地下道等。為維護市容環境整潔，依勤務規定：每日上下午各清掃乙次，凌晨由掃街車四十一輛、洗街車十七輛，配合各區循路線執行清掃作業。

3. 溝渠清疏：

環保局依年度清理幹支線計畫：本期共清理淤泥量：三三三、一〇四公噸。本府排水防洪工作督導小組，派出下水道檢查小組（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建管處、新工處、環保局聯合組成）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七日辦理第一次複驗，八十一年九月廿一日至八十一年十月一日辦理第二次複驗，因設施不良，清理欠澈底需改善者六十六處，現已全部改善完妥。（如附表四）

附表四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十一年七月至八十一年十二月清理大排水溝統計表

年	月	清理條數	長度(公尺)	溝泥量(噸)	備 考
八	七	七六	四八、三三三	六、七八〇	
八	八	五八	四一、一〇五	六、二五五	

(二) 環境維護績效：

1. 爲維護環境市容整潔，清除告發小廣告及海報張貼。本期計清除：一五四、四一七件，告發：一〇、一六六件。(如附表五)

附表五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二年十二月清除、告發小廣告統計表

合 計	年 月	清 除 件 數		告 發 件 數	合 計	年 月	清 除 件 數		告 發 件 數	合 計
		年	月				年	月		
一五四、四一七	八 一 年	三 三、三 五 一	二 二、八 〇 八	二 〇四 四	一 〇四 四	九 十 一	一 三、三 二 八	六 二	一 三、三 二 八	四、七 八 六
	七 八 一 九 十 十 九	二 二、八 〇 八	一 一、七 六 六	四 二 四	一 一、四 二 四	八 九 一 二 二 三、八 五 四	一 一、四 七 一	六 八	一 三、四 五 七	五、四 六 五
	九 一 月	一 九、八 六 〇	一 一、七 二 四	一 一、七 二 四	一 一、七 三 七	九 一 月	七 二	五 五	一 三、四 八 七	五、一 五 四
	一 六 六	四 〇、〇 九 一				二 一 月	一 二 月	一 二 月	一 二 月	四、七 六 四

2. 為維護市容觀瞻及環境整潔，本府環保局已訂定廢棄車輛處理計畫乙種，報行政院列管，並於八十一年八月份發佈新聞，宣導市民利用環保專線電話，協助查報處理市區各道路邊無牌廢棄車輛。本期共計拖吊廢棄汽車：三、七〇六輛，機車：七、二四九輛。合計：一〇、九五五輛。（如附表六）

附表六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十一年七月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廢棄車輛處理統計表

年 月	廢 汽 車 數 量	廢 機 車 數 量	合 計	備 考
八 月	四七一	三八三	八五四	
九 月	五二四	八九七	一、四二一	
十 月	六六二	二、九一七	三、五八〇	
十一 月	八六六	一、六四八	二、五一四	
十二 月	五六三	七四六	一、四〇九	
合 計	五一九	六五八	一、一七七	
	三、七〇六	七、二四九	一〇、九五五	

3. 奉市長核示清除南深路延線（路面及路邊）廢棄物以維護市容整潔。於八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十九日兩個工作天完成清運，計清運廢土二十卡車。

4. 執行清理明水路重劃區濫倒廢棄物專案計畫，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動用大型卡車清除廢棄物計：二五二車

次、廢棄物：一、九六〇公噸，以加強該區域環境清潔維護。

(二)重點工作：

1. 配合本府警察局八十一年度清除道路障礙專案，於八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執行，計動員人力：七、〇八九人次，機具：一、八五六車次，含卡車：八九一車次，手拉車及其他車具：九六五車次，清運垃圾量：一、七一六・七二公噸（含清除攤架、路障等五三七件），廢車拖吊：九八六輛，查報：一、〇八九輛，取締攤販：一五〇件。衛生稽查大隊配合加強稽查計：六、五八八件，告發：二、五四六件。
2. 本府環保局為貫徹中央環保政策，依實施計畫配合辦理相關環保業務，邁向環保新紀元——「環保年」活動項目如左：

- (1) 舉辦環保義工「携手連心」趣味大競賽。
- (2) 舉辦「環保義工幹部研習營」。
- (3) 辦理「環保義工週活動」。
- (4) 辦理「環保獎章」選拔與頒授。
- (5) 舉辦「十大環保社區」評鑑。
- (6) 舉辦「十大環保學校」評鑑。
- (7) 舉辦「十大環保里」評鑑。
- (8) 舉辦「十大環保超市」評鑑。
- (9) 舉辦「十大環保義工隊」評鑑。

3. 另為落實環保義工績效，推行環保義工週實施計畫。實施期間自八十一年五月起至十月六日止（每月第一個星期三至次週星期二），配合各區「清潔日」擴大推動「環保義工週」，每月選兩區列為績效評鑑。

四 檢討：

1. 在環保與經建的衝突中，國民已逐漸習得環境倫理，環保意識的抬頭，對環境品質要求提高日益殷切，有賴全體國民建立共識，加強公德心及守法精神。
2. 因生活環境蛻變，導致垃圾量急遽成長，對垃圾清運、處理，成為市政工作推動上的一大負荷。
3. 因六年國建，加上自用車輛驟增，欠缺停車位置設施造成全市大街小巷停滿車輛，使環境清潔維護品質更形惡化，雖研擬改

善措施，仍無法突破。

(四)因應措施：

1. 為改善本市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特創新業務規劃——天使計畫，於「環保年」舉辦各項活動，以建立共識，全面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
2. 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環保教育宣導，落實資源回收，印發宣導資料，藉由各級學校影響家庭，培養市民環保意識，持續推動環境保護應由自己做起的觀念。
3. 加強全市各級學校環保教育——推動學校環保義工隊參與並實施環保教育訓練，由學生影響家長達到全民共識。
4. 推動全民自治維護里鄰環境整潔方案，喚起全民守法自律，結合環保義工協助環保工作，養成「舉手之勞作環保」、「我家垃圾我家清」優良美德。
5. 充實垃圾貯存，更新車輛，改善工作裝備，加強清運能量，提高職工福利，嚴格督導勤務。
6. 本市列管重要道路十八條，嚴予督導考核，並加強執行環境清潔維護。

七、垃圾處理

- (一)完成內湖垃圾焚化廠工程，並於八十一年元月十六日由環保局接管。
- (二)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一座，處理本市之生垃圾及垃圾焚化灰燼，預計能使用至民國八十二年。目前正積極闢建第二掩埋場接續。
- (三)分A、B、C、D四階段執行事業廢棄物處理管制工作，共列管三一九家，並於八十一年十一月起增列第五階段執行計畫。
- (四)列管「廢保特瓶」、「廢輪胎」、「廢鐵罐」、「廢鋁罐」、「廢水銀電池」、「廢鉛蓄電池」、「廢潤滑油」、「廢農藥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發泡塑膠容器」等十項廢棄物業者，以強制自行回收。
- (五)積極闢建醫療廢棄物焚化廠，以焚化醫療院所產生之感染性廢棄物。
- (六)訂定垃圾處理廠（場）之回饋辦法，使回饋措施制度化、合理化，並減少民衆抗爭。目前已完成焚化廠部分；掩埋場部分亦已

送請 貴會審議中。

八、水肥清運處理

- (一) 本市現尚有出糞式廁所八一二座，全賴人力逐戶挑運，平均每月清運水肥（含化糞池）約六、二三五公噸，均運往迪化污水處理廠水肥投入站處理後放流。
- (二) 化糞池清理，目前依市民意願採彈性服務，要求白天清理者交由各管理水肥隊機動班辦理，要求夜間清肥者，仍由各隊地區之工作班負責，高樓大廈亦開放受理服務。
- (三) 為改善環境，對舊有出糞式廁所，本府環保局已勸導其改建為化糞式廁所。

九、公廁管理與整建

- (一) 為因應本市人口日益增多，而都市土地取得不易，公廁無法普遍增設之事實，本府環保局現已有二〇臺流動廁所，以便隨時調派支援各機關、學校臨時性活動及民衆租用之需，另亦於中油超額盈餘款新建公廁四座，並配合現代化社會需求，對本市各老舊公廁整建，以改善公共設施提升公廁品質。
- (二) 本市現有列管公廁二七八座，均派有專人負責清掃，另設有公廁修護班隨壞隨修。為加強公廁管理，本府環保局對列管公廁每日實施檢查，並對各公共場所之公廁及週邊環境實施聯檢，不合格部分予以勸導改善，複查仍未改善或初查情節重大者，則依法予以告發處罰，對提升本市公廁環境品質，極有助益。

十、取締違章飼養禽畜及捕捉野犬

- 市區內違章飼養禽畜戶，經持續不斷之告發取締後多已遷移或停養，惟市轄河川地及部份農業區尚有少數飼養戶，仍待加強管制勸導遷移或停養，以維護環境整潔，本期計取締違章養豬戶二九戶、豬二、五〇〇頭，狗一戶、二〇隻，鴿一戶、五〇隻，共告發三一件。另捕捉野犬三、七五四隻，認領四四隻，隨捕隨送本市家畜衛生檢驗所處理。

十一、資源垃圾回收

資源垃圾回收八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全市五十三個里計回收一、三四三、三〇一・六公斤，對抑制垃圾成長極有成效。

十二、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

- (一) 八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平均每月代運一、四六九戶，計三一、四〇二公噸，應收代運費五四、四九九、九六三元。
- (二) 隨水費徵收垃圾清運處理費二四二、九〇一、二二〇元。

十三、為民服務

(一) 設置環保專線：

本府環保局為加強為民服務，使市民對環保申訴案件，能獲得及時解決，特設置三七一一四一四一五「環保專線」，每日二十四小時接受申訴（請）服務，並要求其所屬處理單位對環保申訴案件迅速處理。本期共計處理為民服務環保案件一五、二四四件。（詳如附表七）

附表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十一年處理市民申訴服務案件分類統計表

項 目 化 糞 池 垃 圾	年												合 計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三七五	九五七	九二一	一、〇九一	一、一五六	一、三九五	六、八九五	三七	四六	三〇六	二八	五五	六六	七四

廢 車	廢 氣	臭 味	冒 煙	樹 枝	特 種 垃 圾	動 物 屍 體	野 犬	消 毒	噪 音	水 溝	一〇七
一九五	三〇	三四	四四	二	一九	二〇	一九九	一七九	九六	八〇	八五
九七一	四〇	一七	二〇	一	一二	一五	一八六	三七	九六	六八	七〇
四二三	三三	一八	三	一	一七	一八	二八〇	三九	八八	一一〇	八三
三三七	二八	一三	二五	一	二	三	二九四	一四	一一〇	六二	五五
三三九	一九	一三	二四	二	一六	二	二七四	一六	九八	五四〇	四六二
三三七	一八	一四	三九	一	一〇	一六	二四一	二三	三〇八	五六〇	二六二二
二、六九二	一六八	一六八	一〇八	一七四	八	九五	一、四七四				

雍塞溝渠	亂堆建築物	污染道路	亂倒垃圾	違章飼養	亂貼廣告	廢水	公廁修護	其他	累計
四	五六	八七	一三六	三八	一六	二六	二	七七	二、九二五
四八	四	七八	八三	一三	二〇	八	二	三七	二、八〇一
一	三五	七三	八一	二三	三〇	三	二	七七	二、九二五
一	三六	七六	五〇	一九	二五	四	二	三七	二、二五〇
二六	一二四	一四	五三	一六	三二	三	三	三五	二、二九六
二六	九六	六二	二〇	四七	一五	七	七	二八	二、四〇八
三三	五四	一三三	一六	三四	九	三	二七	二七	二、五六四
二三四	四五	一七七	八九	一七七	二四二	四〇	二	一五、二四四	一五、二四四

(二) 設置公害專線：

本府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成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專門負責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

法、噪音管制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環境保護法規案件之稽查、取締、告發、處罰及有關改善事項。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設立公害專線——三八一二二六二一、三六一六八九一，全天二十四小時接受民眾陳情（檢舉）有關違反環保法規案件，專人負責隨時處理。為提高辦案效率及爭取案件處理時效，特於民國八十年三月起開始啓用無線電通訊網路，期民眾檢舉案件時，稽查人員能透過無線電通訊網路立即抵達現場處理，以減少因無法掌握時效所造成不必要的重大災害及損失。本期共計處理有關公害案件八、二五七件。（詳如附表八）

附表八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大隊八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公害專線電話受理案件分類統計表

項 目		年 月		八 十 一 年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合 計		
1. 工 場	1. 工 廠			一 六 五		一 二 四		一 二 六		一 三 五		一 一 〇		一 一 〇		七 八 〇		
2. 營 業	2. 營 業			二 三 〇		一 三 五		一 四 一		一 五 一		一 三 一		一 四 〇		八 三 〇		
3. 建 工 程	3. 建 工 程			一 八 〇		一 五 六		一 四 一		一 五 一		一 三 一		一 四 〇		八 三 〇		
4. 擴 音 設 施	4. 擴 音 設 施			一 二 五		四 六		一 七 三		一 九 八		一 八 七		一 九 一		一 〇 八 五		
5. 其 他	5. 其 他			一 〇 二		五 一		五 五		四 五		四 八		三 〇		三 三 三		
6. 合 計	6. 合 計			七 〇 二		五 二 二		五 二 五		五 七 九		五 二 八		四 一		三 四 〇		
(二) 空氣污染部分				五 二 六		四 二 八		五 四 〇		六 〇 五		五 二 八		四 一		三 三 五 八		
白廢棄物部分				三 七 六		二 四 一		二 六 一		二 八 二		二 五 七		五 七 八		三 、 二 八 九		
總 計	總 計			一 、 六 〇 四		一 、 一 八 一		一 、 三 二 六		一 、 四 六 六		一 、 三 九 七		一 、 二 八 三		八 、 二 五 七		
夜間受 理件數	夜間受 理件數			四 〇 九		二 七 二		二 八 四		三 〇 七		三 六 四		二 七 五		一 、 九 一		

拾貳、捷運工程與營運

一、加速工程進展

(1) 發包與施工：由於國內各項重大工程同時推展，營建工程供過於求，而捷運施工難度高，技術勞工缺乏，潛在變數及風險，導致廠商投標意願低落，經本府捷運工程局研擬對策與修正發包策略及作業措施因應，使困難得能一一克服，工程亦順利發包並進入全面施工的高峰期。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一、二、三期）截至八十二年元月止實際執行進度為四三・四八%，預定進度為四六・二八%，落後二・八〇%，各線執行進度（%）如下：

1. 調查規劃與計畫管理	八三・〇四
2. 淡水線工程	七一・八一
3. 木柵線工程	九五・七六
4. 新店線工程	四〇・四六
5. 南港線工程	三三・六四
6. 板橋線工程	二〇・七八
7. 中和線工程	三三・八八
8. 內湖線工程	四・〇五

又各線發包施工情形摘要如下：

1. 淡水線：土木與機電共四八標，卅七標施工，其中八標已完工，三標在發包中。
2. 新店線：土木與機電共卅標，一標已完工並有廿二標進行施工；七標在發包中。

3.木柵線：土木與機電共十九標，十標已完工並有九標進行施工。

4.南港線：土木與機電共卅標，一標招標文件準備中，一標設計中，十一標發包中，十五標施工，二標未屆執行。

5.板橋線：土木與機電分為卅九標，八標設計中，八標招標文件準備中，八標發包中，五標施工中，十標未屆執行。

6.中和線：土木與機電分為四標，一標施工中，一標文件準備中，二標發包中。

(二)施工交通維持與環控：本府為減少捷運施工對交通與環境的影響，在施工前先由捷運工程局研提交通維持計畫，經本府道安會報審議通過後執行；另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審查通過的捷運初期路網環境影響評估，據以訂定防範措施納入合約，課予廠商責任並督責執行，俾使人車通行順暢，維護環境清潔，降低對民衆的影響。

(三)確保工程品質與價值：為維持捷運工程具有良好品質，在現有的品保制度運作下，依據國家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對各專業顧問、施工承包商以及各工程處，分採定期與不定期之品質稽查作業，八十二年度繼續推動各設計及施工單位之品質管理工作，以期在有效率及效果之情況下充份掌握品管資訊，達成品質目標。同時為使預算發揮充分效益，亦積極執行價值工程研析，適時提出建議，以達到撙節工程成本，提高工程價值的管理目的。此項價值工程應用，本(八十二)年度將進一步鼓勵施工承包商依據專業經驗提出替代方案，同時亦配合審計部建議，積極參與價值工程法制化之研擬作業。

四、掌控時程全力趕工：

捷運系統初期路網預定完工時程，簡述如下：

- 1.木柵線八十二年八月完工，延伸內湖線俟行政院核定路線後再評估。
- 2.淡水線淡水站至中山站八十三年十月完工。
- 3.新店線全線八十六年六月完工。
- 4.南港線昆陽站至西門站與維護軌八十六年十一月完工，昆陽站以東俟相關計畫定案後再評估。
- 5.板橋線及土城延伸線西門站至江子翠站八十六年十二月完工，全線八十七年十二月完工。
- 6.中和線八十六年十二月完工。

捷運局正依據時程，全力趕工，俾能如期推進達成目標。

二、前瞻規劃捷運路網

(一)路網規劃發展與環境影響評估：初期路網八八公里的淡水線、新店線、南港線與維護軌、板橋線、中和線、木柵線，均在積極發包施工中。本府捷運工程局經參酌都會區成長需求及各界反映意見，繼續辦理後續路網規劃，並已於八十年九月完成中文評估摘要報告及分期發展計畫，且於八十一年元月廿五日、二月廿四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代表溝通協調後，於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提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審議中。後續發展路網的各路線規劃摘要如下：

- 1.信義線：由新店線中正紀念堂站經信義路至信義計畫區松仁路口，長六公里。
- 2.松山線：由南港線西門站經塔城街、南京西、東路至臺鐵松山站後站，長八・五公里。
- 3.新莊線：由中和線古亭站經新生南路，民權東、西路進入三重至新莊，長一五・三公里。
- 4.蘆洲線：由臺北大橋經三重三和路至蘆洲，長五・八公里。
- 5.中運量環狀線：由新店大坪林站起經中和、板橋、新莊、三重、蘆洲、士林接內湖，長二九・四公里。
- 6.中正機場線：民間提出規劃路線，長卅公里（經本府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開會審議後決定，本路線將止於三重市福音街，不進入臺北市）。
- 7.淡海新市鎮線：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規劃並已完成初步可行性研究，目前正函請交通部審議核定中。
- 8.蘆洲線（含新莊線、蘆洲線共同市區段）及信義線已依大眾捷運法之規定完成規劃報告書，並擬於近期內循序報核。
- 9.為配合新交通公司路線之變化，捷運局已積極配合撰修新莊線縣區段之走廊研究規劃報告，預定於近期內完成後循序報核。
- 10.為鼓勵民間投資捷運建設，新交通公司的「中正機場線規劃案」，本府已函請交通部轉報行政院審核中，俟核定則可依程序由民間辦理。

(二)內湖線、土城線、板橋線（新埔站以西部分）等都市計畫逕為變更案刻正積極趕辦，以配合施工。

三、辦理土木機電設計

(一) 土建細部設計：

淡水、新店、中和、木柵等四線土木建築細部設計均已完成；南港線除東端最後一段地下化部份（後山埤站以東）之設計，業已接近完成。另板橋線已大部分完成設計，受臺鐵板橋專案影響致使漢生站與板橋站及其間隧道段因受移站或改線影響部份亦已接近完成。此外土城線已進入細部設計高峰期，土城線機廠之填土工程設計已接近完成。

(二) 工程調查鑽探：

配合後續發展路網，繼續辦理完成工程調查，計有環狀線及蘆洲支線之管線調查，以及辦理環狀線及蘆洲支線之測量調查。

(三) 機電細部設計：

1. 水電環控細部設計：

淡水、新店、中和、木柵等四線水電環控細部設計均已完成，南港線因東段地下化，後山埤站以東目前正繼續進行細部設計外，其餘皆已設計完成，板橋線已大部份完成設計，土城線目前正進行細部設計，內湖線於近期內亦將展開設計工作。

2. 木柵線統包工程設計施工：

木柵線中運量系統由法國馬特拉公司負責設計施工，全部五十一對電聯車已運抵臺灣，正積極進行機廠測試；其他包括軌道、動力設備、通信、號誌、控制中心均積極辦理，俾能於八十二年八月如期通車。

3. 各線機電系統設計：

(1) 電聯車：

淡水線電聯車由美國URC公司承製，已完成細部設計最後階段之關鍵設計審查及首件產品檢測，為求能保障爾後乘客搭乘的安全及舒適，於製造階段派員駐廠進行長期監造任務，八十一年九月十三—廿四日原型電聯車在美舉行出廠典禮，十一月廿五日凌晨三時第一輛原型車運抵北投機廠，十二月起原型電聯車列場測試開始。至於新店、南港、中和等線之

電聯車正辦理第一次招標準備作業。

(2) 號誌系統：

淡水線暨新店線併標之號誌系統工程已由美國GRSC公司承攬，自七十九年十月八日開工迄今，大多辦理各項號誌設備之細部設計、製造、安裝及整合測試，已完成原型車車上號誌設備之海外檢測。

南港、板橋、中和線號誌標已於八十一年十月廿一日開啓標封，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廢標，現正準備再度公告招標事宜。

(3) 供電系統：

淡水線與新店線供電系統由德國西門子公司與國內之中華工程公司聯合承攬，目前施工區主要為北投機廠動力變電站(TSS)及各站WAYSIDE電纜托架(Cable Tray)之按裝及投捷主變電站至臺電161KV電纜連接、配合各項設備陸續完成，北投機廠測試軌已如期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完成送電。另南港、板橋線之供電標已於八十一年八月十三日開啓標封並完成資格標評審。

(4) 通訊系統：

淡水線與新店線通訊系統由英國C&W公司與國內的聯合光纖公司聯合承攬，目前已進入設備製造及現場安裝階段。南港、板橋之通訊標已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開價格標後決標，預定八十二年二月一日簽約。

(5) 電(扶)梯：

淡水線與木柵線電梯由韓國金星公司承製，已裝船運抵國內，並進行按裝中。新店線電梯標已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開啓標封。

淡水線與木柵線電扶梯由法國CNIM公司承製，已運抵國內進行安裝中。新店線電扶梯標已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公告招標。

(6) 自動收費系統：

① 淡水、木柵、新店線自動收費系統由法國CGA公司承攬，目前已完成百分之百設計文件審查，木柵線之所有設備均已

於本（八十二）年度內量產完成。

- (2) 南港、板橋、中和線自動收費系統之招標文件正準備中。
- (3) 辦理自動收費系統新增補票機、換鈔機及讀票機等設備事宜。
- (4) 配合交通局辦理捷運與公車票證整合相關業務。

(7) 機廠設施：

- (1) 淡水線北投機廠設備由英國 BRV 公司承攬，目前已完成大部份之設計，部份進口設備已運抵國內，八十一年十一月從安裝十三部橋式天車開始，正式展開設備主體安裝工作。
- (2) 淡水線維修用機車頭、維修用平台車及輔助機廠設備等標已公告招標處理中。
- (3) 新店、南港機廠設備標已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啓標封。

(8) 中運量工程：

- 未擋線中運量系統工程係以效益標方式發包，負責提供中運量捷運系統之車輛、通訊供電、自動控制及機廠設備等之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試測運轉，並於營運前訓練操作人員，由七十九年開工迄今工程實際進度已達九六・一%。
- (9) 中和線系統工程：

- 中和線之機電系統工程包含供電系統、通訊系統、電扶梯、電梯等四標工程，由八十一年四月一日成立之中和線工務所負責，現已開始進行細部設計審查。

四、續辦捷運用地取得

- (一) 中和線：計拆除二樓一棟、一樓一間、違建十七間。
- (二) 新店線：計拆除二十五樓，卅九棟，半拆四樓一棟，一樓二間，攤販廿五攤。
- (三) 板橋線：計拆除中華商場三層樓八棟（共一、七一〇戶），另拆除三層樓一棟，二層樓四棟，一樓五間，違建六間，攤販九十
- 八攤，軍方加油站一座。

四淡水線：計拆除攤販五十三攤。

(五)板橋線華江橋下通風口、工程用地已奉准徵收，共計十筆面積〇・一一八九公頃，並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卅日辦竣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五、財源與預算

(一)分擔比例及撥付款：

捷運系統建設經費分擔，由中央補助五〇%，地方政府負擔五〇%（臺灣省一三・一二五%、本市三六・八七五%），依此比例至八十二年元月止，中央應撥款為五八、八七三、一八五、二五五元，已撥五五、二六九、一九一、九六一元，臺灣省應撥款為一五、四五四、二二一、一二九元，除以土地作價八、八七五、三三四、三一二元外，待撥款六、五七八、八七六、八一七元，經本府捷運工程局多次洽催，省府已同意撥款。

(二)預算執行：

捷運工程經費係跨年度之特別預算，依據工程進度分為第一、二、三期，總預算金額為四千四百一十八億三千零一十萬八千八百三十四元，至八十二年元月止實際執行情形如下：

1.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

支用六百廿一億九千一百十六萬七千零廿四元，達累計分配數的八四・三七%。

2.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

支用四百卅二億九千三百九十九萬二千零四十九元，達累計分配數的七五・四〇%。

3.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支用一百廿二億六千一百卅萬一千四百卅六元，達累計分配數的七三・六六%。

六、促進溝通強化宣導

(一) 加強機構協調：

為使中央至地方各相關機構對捷運建設建立共識，協商解決有關事項，經透過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交通部大眾捷運系統協調推動委員會及本府的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協調會報交換意見，促使問題獲得解決，有助捷運工程的推展。

(二) 強化多元宣導：

編印宣導刊物，透過各種傳播媒體，邀請參觀、舉辦展覽、以及公眾服務中心直接溝通，向民衆宣導捷運工程推展實況，解釋疑慮，以獲取民衆的支持及參與，並設置免費查詢專線電話，加強為民服務。

七、吸取經驗提昇知能

(一) 技術移轉：

捷運局之技術移轉係經由「全面引進捷運技術」及「積極推動國內外廠商與研究機構間之技術移轉」兩項策略全力進行，其方式包括以「聯合承攬」及「技術合作」方式，推動國內外工程顧問公司與建造廠商間之技術移轉，及以委託國內研究機構專題研究方式，帶動國內外研究機構間之技術移轉。該局總顧問技術移轉則配合整體捷運建設工程進度隨規劃、設計、施工測試、營運維修各階段同步推動進行，後因捷運公司籌備處成立，營運維修部分已劃歸該處執行。

(二) 人力成長：

1. 為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奉行政院七十六年三月十一日臺七十六交字第二四六一號函核定成立捷運局，編制總員額五六二人；民國七十八年為因應未來捷運系統營運業務之先期作業，有關「系統營銷」、「運務」及所需「人員培訓」等業務，暫由該局擴充必要之人力辦理，修正組織編制，總員額奉核定為七四〇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於七十九年十二月成立，捷運局移撥原辦理系統營銷、運務等人力一八八員至該處，後為配合新增聯合開發，風險管

理等業務需求，增設五十二人，修正該局組織編制、總員額奉核定為六〇四人。

2. 為應捷運系統各路線工程施工之需要，奉行政院核定分別於七十七、七十八，成立東、北、南、中區工程處，編制員額各為一〇四人，八十年成立機電系統工程處編制員額二三三人，合計五四九人。

3. 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工程之興建，在國內並無建造經驗，須仰賴國外相關技術之引進，惟終究須自立自強，捷運局依據既定政策，汲取他人之長，引進先進經驗，為捷運建設重要使命之一，故「技術轉移」工作，列為該局之基本任務，自該局成立迄今，經技術移轉培育之人才千餘人，績效顯著。

八、擴建資訊系統

電腦是現代化的表徵，也是省時有效的工具，捷運建設的資訊系統本着既有基礎，繼續擴建，以提供各階層管理與作業人員即時所需的各類資訊，俾利工程推展及整體管理、控制效能，半年來除了配合實施各項訓練及更新軟體之外，又完成人事管理系統之工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考績作業電腦化之功能與人事獎懲電腦化作業、薪工管理系統之公保（眷保）及勞保作業電腦化之功能，並支援臺北市審計處及金門縣政府使用捷運局自行開發之公文管理系統，另該局財產管理系統亦已於八十一年六月份正式上線作業，促使辦公室自動化更趨於理想；就工程管理資訊化方面：積極配合臺北捷運專案整合系統，定期辦理系統使用檢討會議，以加速推動工程管理業務電腦化，並提供捷運工程承包商使用該局開發之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以提昇營建業者工程管理技術，進而及時準確掌握工程執行狀況，共同戮力完成捷運工程計畫；就電腦設備裝置方面：完成八十一年度各項電腦設備採購、驗收、安裝、使用、維護，以支援該局各單位及各工程處業務需求，另配合該局各應用系統上線之需求，而完成主機系統第二期擴充計畫作業及招標作業，目前正依合約交貨並安裝測試；就工程資料管理方面：完成該局技術規範管理系統之發展，有效掌握各項工程規範、條款、合約之版次，及更動過程等，並進一步考量，將捷運工程圖說掃描儲存於光碟上，建立工程圖庫光碟影像管理系統，以有效掌握保存所有捷運工程資源。

九、積極籌組臺北捷運公司

本府捷運公司籌備處自成立以來，即依組織規程所賦予之職掌及任務，積極籌設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辦理捷運營運事宜，其中成立公司重要作業，公司經營型態、公司組織規程均於八十一年六月八日經 貴會第六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另公司投資預算及公司創業預算亦於本（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經 貴會審議通過，有關公司成立之事項大都已完成行政及法定作業，俟公司股款撥入專戶，公司即可召開第二次發起人會議及董事會，並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預定近期內公司可正式成立，各項作業摘要如左：

(一)公司投資預算：臺北捷運公司資本額一〇〇億元，初期先發行公股七十億元，省、市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投資比例出資（即本府出資持股占公股七十三・七五%，臺灣省政府出資持股占公股二十六・二五%），即市方投資五十一億六千二百五十萬元，省方投資十八億三千七百五十萬元。另為符合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之規定，由本府洽商臺北縣政府、中國農民銀行及交通銀行三家銀行各出資十萬元，及由省府洽商臺北縣政府、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以上七位發起人中臺北縣政府、臺北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等，均已完成股款籌措之行政作業程序，可配合公司成立時程繳交股款；本府投資臺北捷運公司預算除已由交通局於八十二年度先編列一億元並經 貴會審議通過外，其餘五十餘億元則編列於八十二年年度追加預算，業於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經 貴會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俟本府完成分配預算後，即可將該筆股款撥交公司籌備處專戶；省府部分，依省議會審議八十二年度追加預算案之時程推估，可能無法於八十二年二月中旬完成預算程序及股款撥付，業已協調省府同意動支第二項預備金先撥付部分金額繳交股款，另唐榮公司亦先撥付部分股款辦理，以配合公司之成立。

(二)公司創業預算：公司創業期間（八十二年一月至六月）所需經費三億餘元已編擬完成，並於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併同本府投資臺北捷運公司預算案送經 貴會審議，案經 貴會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

(三)公司章程：業經本府第六三〇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依公司法規定，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提經「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發起人會議」修正通過。目前該公司章程修正本二十本業已送請各發起人簽署，俟完成簽署手續後，併同其他必備表

件再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公司設立登記。

四、公司設立登記申請：已依公司法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召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發起人會議討論通過公司章程外，籌備處並已依前項規定會同會計師積極準備相關文件，俟各發起人股款撥入公司籌備處專戶，隨即召開第二次發起人會議選任董事監事、成立董事會後，即可依公司法規定檢附相關表件向經濟部申請設立登記，正式成立公司。

十、籌劃捷運營運事宜

(一)研訂具體營運策略，建立企業化經營理念：

爲使臺北捷運公司一開始即走向企業化方式經營，籌備處已明確訂定未來公司任務及經營目標，並據以研訂相關營運策略如運務、維修、營銷、財務、聯合開發、附屬事業以及人力發展等策略，進而研訂工作執行計畫，使臺北捷運公司能在「乘客至上」、「互敬互重」、「務實創新」之經營理念下，提高營運效率，降低營運成本，並在善盡公司肩負之社會責任下，以企業化經營。

另鑑於公營公司之營運經常因受相關法令規章之限制，致人員進用、考核、升遷無法依績效施行，計畫執行亦因經費運用多所設限及預算編列緩不濟急無法與相關企業相抗衡，往往使公司喪失市場競爭能力，致營運虧損嚴重，爲避免類此狀況發生，該處業已蒐集世界各國公用事業民營化成功經驗之資料，期經由研討其他系統或相關產業之施行經驗，即早籌劃公司民營化之計畫方案，使公司將來能逐步由內部經營民營化走向公司體制之民營化，達成企業化經營之目標。

(二)策訂完備之法令規章：

爲研訂完備之法令規章，該處已會同省、市相關機關派員成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法規專案小組」，積極策訂各項捷運系統營運規章及管理制度，其中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頒部分計有七則，目前已有四則研訂完成發布施行，另外三則爲「運價率計算公式」、「旅客運送保險條款、保險費率及保證金提存辦法」、「民營營運機構之許可經營及管理辦法」均已完成草案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參考訂頒中。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訂頒部分計有十一則，其中七則已研訂完成頒布，其餘四則亦由本府交通局、捷運局及籌備處等單位積極研訂中。除此之外，依相關營運法規應由營運機構訂定報核之事項計有十九則，業由臺北

捷運公司籌備處積極研訂中，其中木柵線部分預定於營運通車前完成全部草案並依序報核頒布。

(三)建立各項營運、維修管理制度：

為提供旅客安全、乾淨、便捷、舒適、準點、親切之大眾運輸服務，除規劃完善之硬體設施及良好之人員訓練外，各項營運維修管理制度之研訂，更是攸關未來營運之良窳，因此，必須在軟硬體互相配合下，方能確保捷運系統安全有效的運作。有關各項營運維修管理制度研訂說明如後：

1.制訂運務、維修管理制度：

(1)研擬運務管理制度、規章及手冊：為使捷運系統安全有效地運作，臺北大眾捷運公司籌備處正積極規劃捷運系統行車控制中心、機廠、車站、列車等管理制度，並研訂各項營運規章、作業程序、作業手冊、列車服務計畫、人員排班及排點、現金票證處理作業程序。

(2)研擬維修管理制度、規章及手冊：捷運公司籌備處業已陸續策訂土木、廠站、供電、機廠、電聯車、通信、號誌、電梯、電扶梯、環控、軌道及自動收費系統等設備維修管理制度，並研訂各項安全規則、工作手冊及木柵線、淡水線之接管計畫，以確保系統順利接管正常運作。另為減輕公司維修成本，業已研擬完成採購作業要點草案及國內外採購作業流程草案，以逐步建立「臺北捷運公司標準採購制度」，使公司之維修物料保持安全存量，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並能降低經營成本。

2.研擬營銷管理制度：

(1)研擬運價率計算公式及票價訂定：本府業已配合交通部研擬完成大眾捷運系統運價率計算公式草案，並送請交通部參考訂頒，案經交通部交通費率諮詢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審查，並於八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四月三十日及十月十六日三次邀請本府、臺灣省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有關單位召開公式草案研討會，交通部現正做最後修正。俟運價率計算公式奉核定後，本府將依據該公式，並秉持服務大眾理念，考量公司營運成本，參考捷運系統與其他大眾運輸工具之相對旅行時間、服務水準及票價，研訂木柵線營運時民衆負擔得起之票價，以服務、吸引更多之乘客。

(2)研擬行銷宣傳工作：

①建立企業形象及企業文化：為樹立未來臺北捷運公司特有之形象，凝聚員工共同之經營理念，塑造本身之企業文化，正面積極規劃公司企業識別系統，企圖從企業經營策略（經營使命、目標、理念、信條等）應用視覺系統設計（標幟事務用具等）及企業活動參與等方面來塑造良好之企業形象，期能奠定臺北捷運公司良好之經營根基。目前公司籌備處已孕育出公司之經營理念——「乘客至上」、「互敬互重」、「務實創新」，期將該理念落實於工作及日常生活，形成臺北捷運公司強勁之企業文化與生命。

②規劃捷運設施與文化結合：為充份利用現有捷運場站設施，結合文化藝術，參照先進國家及國內案例、作法，研擬以結合社會資源方式，積極策劃就建造階段並未規劃安排之木柵線部份捷運設施與文化相結合，以提昇文化生活品質，塑造捷運營運新形象，達成捷運建設多重目標。

③籌劃木柵線營運通車典禮：捷運系統木柵線預計八十二年八月營運通車，象徵我國邁入捷運新紀元的開始，對於此一歷史性的時刻，本府業已積極籌劃慶典活動有關事宜，廣為宣傳造勢以吸引乘客搭乘，並提昇形象及永誌紀念。

3.財務管理制度之規劃：

3.1 財務管理制度之規劃：

- (1) 資金管理制度及作業之規定。
- (2) 資金運用或融資作業之規劃。
- (3) 財產管理制度之研擬。
- (4) 公司開源節流因應措施。
- (5) 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保險條款、保險費率及保證金提存辦法。

4.研訂勞工安全衛生制度：

- (1) 完成公司籌備處階段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 (2)完成臺北捷運公司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之各種表格表報。
- (3)完成臺北捷運公司「安全衛生法令彙編」。
- (4)完成安全衛生管理權責劃分準則草案。
- (5)完成臺北捷運公司醫療衛生單位採自設事宜。
- (6)撰擬臺北捷運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全部份草案。
- (7)研擬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 (8)撰擬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 四、建立整體管理資訊系統：**
- 為因應未來捷運系統營運通車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複雜的各項營運資料，而計畫運用現代化資訊管理技術，以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本府業已分別完成「八十二年度創業預算期間電腦化計畫」及「臺北捷運公司資訊系統整體規劃」，除送本府及行政院主計處審議外，並依前述規劃結果及參採顧問建議，續辦左列事項：
- 1.硬體方面：將於八十二年三月引進開放式系統之工作站，以開發公司之各項電腦化系統，並自八十三年度引進足夠二至五年使用之中型電腦主機乙部。
- 2.軟體方面：計畫發展的軟體以整合方式建置在一個完整的主機及資料庫上，其發展時程分為兩階段：
- (1)第一階段部分：本階段發展系統預計於八十二年八月木柵線營運通車前發展完成：
- ①物料系統、②維修系統、③採購系統、④人事薪資系統、⑤訓練系統、⑥運務系統、⑦財產系統、⑧會計系統。
- (2)第二階段部分：本階段發展系統自八十二年七月至八十八年六月，預計發展第一階段及下列所列系統之完整功能：
- ①企劃系統、②勞工安全系統、③聯合開發系統、④附屬事業系統、⑤公文系統、⑥資訊部管理系統、⑦辦公室自動化。
- (3)人員方面：為使作業順暢，初期資訊部門應投入四十五名人員，並結合資訊軟體廠商，組成軟體發展小組。
- (4)預算方面：以上軟體開發費及主機系統硬軟體設備購置費，已依據業務推動需要先行編列於八十二及八十三年度預算，其餘預算則視需要再逐年編列。

(五)籌劃木柵線、淡水線營運通車事宜：

1.木柵線營運通車之籌備：

木柵線預計八十二年八月完工通車，營運通車前之各項準備作業，已依工程進度積極進行，其執行情形摘要如下：

(1)積極參與測試及試運轉工作：為有效落實捷運營運工作之推動及日後順利接管各線，臺北捷運公司籌備處於八十一年六月與捷運工程局共組測試運轉專案會報，以對測試運轉等相關事項作決策協調，並於其下分設工作執行小組，以有效執行安裝測試及試運轉，並於確認安全可靠及經交通部履勘通過後，正式接管營運。目前已完成木柵線中運量履勘檢查表審查作業。

(2)研訂運務管理作業：

- ①完成列車運行計畫草案。
- ②完成行車規章草案。
- ③完成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服務指標之訂定，報交通部備查。
- ④完成公司捷運駐衛警察、站務人員與警察機關於捷運系統安全防護上之主要工作項目權責釐清及捷運駐衛警察安全防護工作手冊草案。
- ⑤完成站務人員訓練教材之研訂，已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執行自辦站務人員訓練。
- ⑥完成現金票證處理相關作業及要點之規劃。
- ⑦完成木柵線捷運系統營運通車交通整合計畫方案，由本府有關單位配合執行。
- ⑧研擬完成木柵線機廠共構停車場營運計畫草案。
- ⑨訂頒公司經營維護與安全主動監督管理實施要點。
- ⑩研訂旅客運送章程草案。
- ⑪研擬木柵線電聯車、固定設備及控制中心接管計畫。
- ⑫研擬木柵線營運通車籌備工作主時程表，各項準備作業時程表及試乘活動計畫。

(3)研擬維修管理制度：

- ①研擬完成維修計畫草案。
 - ②研擬完成水電、環控、自動收費系統、電梯、電扶梯、車輛及機具檢修項目、週期及實施作業規定草案。
 - ③研擬維修設備檢點手冊。
 - ④研擬完成全年維修工時計算及輪班方式之人力量化安排。
 - ⑤研擬完成中運量備品編碼草案。
 - ⑥研擬完成中運量備品接管計畫草案。
 - ⑦研擬完成維修介面草案。
 - ⑧研擬木柵線中運量系統各項設施及設備接管計畫。
 - ⑨研擬完成木柵線事故災害搶修作業要點草案。
 - ⑩研擬木柵線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實施作業規定。
 - ⑪研擬木柵線營運維修人員輪班辦法及木柵線內部工作介面。
 - ⑫研擬木柵線電聯車復軌計畫、消防演練計畫及地震應變計畫。
 - ⑬研擬清潔維修協力廠商作業規範。
- 2.淡水線營運通車之籌備：
- 淡水線預定八十三年十月通車，目前各項通車前之營運籌備說明如左：
- (1)參與設備安裝及測試，擬定工程驗收完成後之系統接管事宜。
 - (2)參與各系統標廠商提供之營運與維修訓練教材之文件審查。
 - (3)研擬淡水線營運服務管理制度規章等如：
 - ①行車規章。
 - ②列車運轉計畫、列車排點。

(3) 運務人員排班及運務人員工作手冊、作業程序。

(4) 運務及維修介面整合合作業等。

(4) 研擬維修管理作業：擬定營運前之接管計畫及制定營運後所需之規章、手冊和各類計畫，如：

① 研擬維修計畫、搶修計畫。

② 研擬完成物料管理辦法草案。

③ 研擬維修設備管理作業手冊、維修技術手冊及維修人員工作手冊。

④ 研擬完成維修業務安全衛生守則。

⑤ 捷運系統廢水處理廠運作維修整體規劃。

⑥ 完成維修外包策略，並據以研擬維修外包作業要點。

⑦ 研擬接管計畫草案。

⑧ 研擬完成臺北捷運公司技能體能作業規定。

⑨ 研擬完成結構檢驗手冊草案。

⑩ 研擬完成工具借用須知草案。

十一、人才延攬及培訓

(一) 人才之延攬進用：

為籌設臺北捷運公司及辦理營運籌劃工作，捷運公司籌備處已分次舉辦木柵線營運約聘僱人員暨維修技工甄試，錄取優秀人員，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底前已進用編制二六六人，約聘僱一四七人，技工工友八十六人，合計四九九人。

(二) 人員之培訓：

1. 木柵線及淡水線人員訓練：

(1) 木柵線營運維修人員訓練：

①控制中心、電聯車、通訊、供電、月臺門、軌道及道旁自動控制設備等之運轉及維修人員共計一百二十四人，由法商馬特拉公司負責培訓，並分為國外及國內訓練二類。國外訓練部分分三梯次辦理，已於八十一年三月七日全部執行完畢。國內訓練部分，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已分別於八十年十月及八十一一年九月實施，第三梯次則已於八十二年一月十一日開始實施。

②站務及電梯、電扶梯、自動收費、水電空調及土建等運務維修人員訓練，其中電扶梯赴法承商訓練十人於八十年十一月完成，電梯維修技術人員赴韓承商訓練十人於八十一一年五月結訓返國，第一階段自動收費系統訓練五人及第二階段自動收費系統維修人員十三名已分別於八十年十月及八十一一年六月完成赴法承商訓練，另木柵線站務人員亦已自八十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自辦訓練課程，水電空調設備維修人員及土建人員專業訓練等非馬特拉系統訓練，已自八十一一年三月起陸續由該處以自辦訓練方式實施。

(2)淡水線營運維修人員訓練：

①淡水線主要運務及維修人員已於七十八年七月、八十年九月及八十一一年六月分別完成赴新加坡第一、第二及第三梯次訓練計二十八人，接受運務、維修專業訓練，目前正積極籌劃運務、維修作業規劃。

②八十二年度起該處依工程進度派員出國受訓，計有車輛十六人、號誌十人、通訊五人及環控二人，電聯車十六人，業於八十年十月十日赴美受訓，其中十五人於八十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結訓返國，另一人繼續接受訓練師課程，並於八十二年一月十日結訓返國，通訊五人於八十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赴香港、丹麥、芬蘭等國受訓，並於八十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結訓返國。

2.籌設訓練中心：

未來訓練中心將設於北投機廠內，由於尚未完工，為配合木柵、淡水線人員培訓需要，該處已於城中區政大樓設城中訓練中心，並自八十一一年三月開始啓用，積極進行各項訓練業務。

3.進行整合訓練：

為確保營運通車順利，繼工程合約廠商訓練及自辦技術轉移訓練之後，該處訓練的重心為各項整合訓練，計分為基礎技

能整合、界面整合與營運整合三項。課程以講授與工廠實習並重，課程講授在該處城中訓練中心教室實施，工廠實習則委託中國鋼鐵公司、臺北市職訓中心、臺灣鐵路管理局等現場實習。

4. 繼續進行整體訓練：

- (1) 初期派遣主要幹部人員，赴國外接受訓練、實習或參加檢測、考察、會議，取得所需營運、維修技術，並培育專業師資。
- (2) 由前項幹部人員辦理轉訓工作，培養臺北捷運公司基層員工。
- (3) 委託公、民營機構代訓、薦送專業訓練單位及選派人員參加專技研討會等方式，學習養成國內各大企業之寶貴營運經驗。
- (4) 辦理管理訓練及專業進階訓練等班次，提升專業技術水準及中、高階人員管理技巧與方法。
- (5) 落實工作代理人制度，培養員工第二專長。

5. 人力資源發展規劃：

臺北大眾捷運系統係國內首次啓用之高科技大眾運輸，其營運、維修人才之培訓已於公司長期人力發展計畫中，將人員訓練、人才培訓發展及員工知能教育相互結合。即除注重人員進用、培訓外，更加強工作豐富化，建立輪調與升遷制度、福利與激勵方式，並規劃員工知能發展教育、員工潛力評估及員工生涯輔導制度等，以兼顧臺北捷運公司人力資源之取得、運用、維持及發展。

十二、籌劃辦理聯合開發及附屬事業

(一) 推動聯合開發：

爲使臺北捷運公司獲取營運外之收益挹注捷運營運，本府正積極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場站與沿線土地及毗鄰土地之聯合開發，以有效开发利用土地資源、促進都市更新，達到均衡都會區發展，建立現代化之服務與活動空間，目前各項業務推動說明如左：

1. 徵求投資人等相關作業：

聯合開發計畫書已公告實施場站，目前已有多處之科技大樓站、中山國中站、大安站及辛亥站。其中科技大樓站業由

籌備處會同本府有關機關就申請內容作成初審意見，並於八十二年一月十一日經本府核定。目前該處正依核定條件函請申請人漢洋建設公司辦理申請中。另中山國中站因土地所有權人未於期限內提出投資申請文件，故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公告徵求投資，並請有意投資之私人、團體依公告事項之規定，於本（八十二）年二月廿五日前依徵選申請須知等規定提出申請。至於大安站土地所有權人具有優先投資資格之華非建設公司業於八十二年一月十八日提出申請投資案件，目前正由籌備處會同本府有關單位審核中，又辛亥站因尚有部分地主與捷運局辦理簽訂聯合開發契約書事宜，俟簽約完成，該處即可進行徵選投資人後續作業。

2. 研擬聯合開發經營管理有關法規：

為確保聯合開發之良好品質，並與捷運系統營運相輔相成，籌備處積極研擬經營管理有關規定，以規範投資人及營運人。

- (1)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保證金之數額及管理辦法草案。
- (2) 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辦法草案。
- (3) 聯合開發營運契約書草案。
- (4) 聯合開發經營管理作業須知草案。

3. 簽設聯合開發基金：本府捷運工程局已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第五條規定，積極籌設聯合開發基金，預定於八十三年會計年度起成立基金預算，俾能加速推展聯合開發。聯合開發基金收支、運用及保管辦法草案業函請本府法規會審議。

4. 規劃發展路網聯合開發：為配合後續發展路網整體規劃的需求，刻正進行該發展路網的六十二個車站四處機廠聯合開發規劃工作，並為撙節研究經費，目前聯合開發推展有關工程規劃設計事項正由捷運局自辦中。

(二) 捷運附屬事業：

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籌備處業已積極辦理廣告、販賣店等業務規劃，摘要說明如左：

1. 廣告業務：配合捷運各路線通車時程作業，目前已完成木柵線車站車廂之廣告初步規劃、招租策略及整體經營企劃案，將依規定填具申請書，併同出租經營計畫書、投標須知、契約書草案等報府審核。預定八十二年上半年進行公開招標及簽約手續，以便配合木柵線營運通車。
2. 販賣店及服務業務：已完成木柵線車站內販賣店之位置規劃、市場調查、招租策略及整體經營企劃案，將依規定填具申請書，併同出租經營計畫書、投標須知、契約書草案等報府審核。預定八十二年上半年進行公開招標及簽約手續，以便配合木柵線營運通車。

十三、全力推展企業化經營管理

(一) 全力推展企業化經營管理：

本府秉承大眾捷運法之精神，業已研擬完成臺北捷運公司長程事業計畫，目前各項工作之推動執行，均秉承長程事業計畫所訂之公司使命及經營目標、經營策略，來推展各項業務，期能達到企業化經營，以提供最好之捷運服務給民衆。

(二) 遊聘營運維修顧問，引進國外經驗並落實技術移轉：

由於國內目前尚無捷運營運經驗，為使相關法規之研訂更周延及作業規劃更完善，在本府相關單位及貴會支持下，業已聘請具經驗之營運維修專業顧問，期藉由顧問之協助，使臺北捷運公司籌備處同仁能於最短時間習得營運管理及維修作業之精髓，現已動員提供運務、維修、訓練、營銷、財務、聯合開發等之諮詢服務及研提出系統接管計畫等事宜。

(三) 積極參與國內外機構交流活動：

為促使「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能多方觀摩及學習經營良好之各國捷運系統，藉營運管理經驗之交流，提升公司經營效率，並促使臺北捷運系統晉身國際捷運舞臺，目前該處已積極規劃參與各項國內外學協會及與國際知名捷運機構締建姐妹機構關係，計已陸續完成辦理入會者計有國際公共運輸學會(UITP)、美國公共運輸學會(APTA)、美國交通運輸研究委員會(TRB)、中國工程師學會、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臺北市交通安全促進會及中華民國道路協會等，藉著彼此各項考察、互訪及人員訓練等交流活動，獲取最新營運資訊及管理技能，達成與國際先進國家捷運營運管理及科技脈動同步化，提昇本府良好之國際形象。

拾叁、地政

一、健全地籍管理

(一) 加強查核地政事務所登記測量業務：

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關係人民產權至鉅，若處理失當，必將招致民怨並破壞政府之形象。本府地政處為落實為民服務工作，每月均不定期派員前往各地政事務所查核業務，對各項案件之處理時限及補正，駁回之原因是否適法等，加強查核，力求改進缺失，提昇為民服務品質與績效。

(二) 加速辦理地籍圖數值化作業：

為確保本市地籍圖重測成果並配合社會需求，提高測量成果之精度，並以電腦化之地籍管理及維護，以提高行政效率，配合現有地籍測量之實務工作，訂定本市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處理作業原則，以加速地籍圖邁向數值化之建立。

(三) 繼續辦理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登記：

本府地政處依內政部七十九年六月廿九日函頒「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之規定，自八十年二月一日起受理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商業執照之申請，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止計受理五三五件。

(四) 維護圖籍資料之正確性，杜絕土地經界糾紛：

為保持地籍圖資料之正確性，乃經常依據土地分割、合併等異動結果，隨時訂正地籍圖，本期共完成訂正地籍圖四、五七七筆，並於同期間內配合實施都市計畫，興辦年度預算工程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各項逕為分割測量土地四、三七五筆，亦同時完成地籍圖訂正工作。

(五) 辦理本市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工作：

內政部預訂自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共三年）就臺灣地區已完成登記之土地辦理利用現況調查，

第一年為準備工作，第二年辦理調查，第三年為製圖、統計、分析、登記與建檔。調查方式，平地以人力實施現況調查為主，並輔以航空照片判釋；山地以航空照片判釋為主，人力實施現況調查為輔。業奉行政院於八十年十月一日核定辦理，本市已完成登記之土地計四〇〇、七八八筆，總面積為二七·一七七公頃，亦納入此一實施範圍。本府地政處於第一年度除完成調查作業外，另訂正地籍藍晒圖、蒐集本市都市計畫圖及地形圖、晒製本市地籍藍晒圖等。準備工作部分亦正積極配合推動中。

二、執行平均地權基本國策

(一)辦理八十二年公告土地現值先期作業：

本（八十二）年公告土地現值先期作業自八十一年八月一日依照計畫工作進度展開後，有關地價調查及劃分地價區段工作，截至目前為止，共計蒐集二千二百餘件，經予篩選研析後製作買賣實例調查表一、〇四五件，另檢查地價區段一千九百餘個，作為估計區段地價與調整地價區段範圍之主要依據。上述作業預計於八十二年二月底結束，三月起將接續辦理估計區段地價等項工作。

(二)辦理八十二年度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作業：

內政部為編製臺灣地區八十二年度都市土地地價指數之需，就本市各行政區劃定為住宅、商業、工業三種使用分區之土地，分別查估其高、中、低三個等級中價位區段之區段地價，製作區段地價估價報告表併同各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平均區段地價表及各行政區基期年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地價一覽表與地價動態分析表，如期函報內政部。

(三)辦理內政部委託研究電腦輔助土地估價作業：

內政部為研究電腦輔助土地估價，擇定本市文山區所轄部分住宅區及商業區為研究地區，囑本市辦理研究地區內土地之資料調查，總計填寫素（基）地基本資料調查表三、一四一張，製作不動產買賣調查表一五九件，連同研究地區內四至九月份月底之不動產價格變動百分率表，分別於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五日陳報內政部。

三、加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一) 工程用地辦理情形：

各項工程用地取得為公共建設之先驅工作，而土地徵收則為取得公共建設用地之手段，本府為舉辦各項公共工程及協助府外單位興辦公共建設取得需用土地，本期計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六二案，三九五筆，一、九五四戶，面積一八·〇六二〇五五公頃，補償費共計四〇億七、五四二萬三、五〇八元。並於同時期辦理撥用公地八三案，二二五筆，面積五三·二九〇五三六公頃，對各項公共建設裨益甚大。

(二) 限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執行情形：

本府為確保都市健全發展，提高市民生活品質並兼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經研訂公共設施保留地分年取得計畫，逐年辦理，截至目前為止計取得第一期暨第二期第二、三年度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二五四·三〇八〇七三公頃，補償費計八三〇億五、九六·七萬五、七三九元，由各用地單位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於各該用地徵收計畫書所訂期限內開闢，並由本府研考會負責追蹤列管。

又依內政部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協調督導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請省市政府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第二期第四年度以後（即六十五至八十會計年度）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及經費資料之統計工作。本府各有關單位已依規定彙整資料。

四、促進土地開發利用

(一) 實施區段徵收：本（八十二）年度除續辦臺北工專北側地區外，並正積極辦理基隆河河道整治計畫地區，茲分述如下：

1. 臺北工專北側地區：

本地區位於臺北工專北側，瑠公圳以北，縱貫鐵路以南，八德路二段以東，建國南路以西，土地面積〇·九一二五公頃，為配合都市更新需要辦理區段徵收，其中〇·二〇一六公頃土地規劃為道路用地已移交用地機關，其餘〇·七一〇九公頃土地規劃為住宅用地，除〇·〇二九一公頃土地由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買回，〇·三一八二公頃土地讓售國宅處供興建國民

住宅，另〇・三六三六公頃土地供本府興建更新大樓九十六戶以安置原住戶，經抽籤配售完竣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

2. 基隆河河道整治計畫地區：

本市十餘年來都市發展逐漸轉向東區，使貫穿其間之基隆河沿岸土地利用更趨殷切，惟因受水利法限制，舊有合法建築與違章建築雜陳其間，颱風期易造成洪水無法宣洩，故亟須積極辦理河川整治。爰此本府乃自七十年七月起研議辦理，經決議以防洪為主並兼顧都市發展及原土地所有權人與原住戶權益，採區段徵收方式實施，於七十九年五月間完成整治計畫，經報奉行政院七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核定本府所報「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計畫」，基隆河成美橋至南湖大橋段之河道整治，經地主一致要求及本府審慎研究後，同意比照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總計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面積約六五〇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四七七公頃、建築用地一七三公頃。有關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整治地區區段徵收土地之禁止移轉，發還比例訂為百分之四十等事項，已報奉內政部核准，並於八十一年八月一日公告禁止移轉、分割及設定負擔，另區段徵收計畫圖業經報奉行政院八十一年九月廿四日核准，且經本府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公告區段徵收並受理抵價地之申領，於十一月廿日發放地價補償費，目前已完成大部分以申領抵價地案件之審核及小部分地價補償費之發放作業；至於成美橋至南湖大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區段徵收土地之禁止移轉及發還抵價地比例訂為百分之四十等事項，已報奉內政部核准，並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公告禁止土地移轉分割及設定負擔，本地區區段徵收計畫書圖業於本（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報請內政部轉陳行政院核定中，俟奉核定後即辦理公告區段徵收並受理抵價地之申領，依區段徵收實施計畫，將於八十六年開發完成。屆時內湖南港堤防與築完成，基隆河得以構成完整防洪體系併同河川地美化，增加市民休閒遊憩場所，區內土地依都市計畫開發完成改善社區，可促進都市發展並達地盡其利，地利共享之目標，並使現住居民之生活環境品質獲得確實改善。
〔二〕辦理市地重劃：本府八十二年度辦理市地重劃地區計有六區，總面積四〇四・〇九九九公頃，另核准自辦市地重劃地區計八區，其辦理情形如下：

1. 由政府辦理市地重劃者：

(1) 松山區第二期市地重劃：本重劃區即信義計畫地區，面積一五一・六八八一公頃。重劃完成後將開發可建地六九・八七六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五一・六〇六七公頃，取得抵費地一二・二二一六公頃，可節省政府公共設施建設用地徵

購費及工程費新臺幣二二八億八、六〇三萬餘元，本區重劃工作已大部分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全部分配取得。世貿中心、市議會、區政中心、市政中心等用地，亦因重劃而獲得，前三者已興建完成，本期辦理重劃工程者為：

①一號廣場工程繼續規劃設計中。

②本區二期三標道路工程及基隆路車行地下道工程因原承包商財務困難，停工解除合約，經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重新發包訂約完竣，現施工中。

③衛生下水道二期五標工程於八十一年四月訂約完成後開工，並於八十一年九月完工。

(2)內湖區第四期市地重劃：本重劃區位於內湖成功路以西、工兵學校以南、帶狀公園以北地區，面積六四・〇五七七公頃，重劃完成後將開發可建地四〇・五四三九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二三・五九一二公頃，取得抵費地六・八四三三公頃，可節省政府公共設施建設用地徵購費及工程費新臺幣四八億六、九〇一萬餘元，本期中辦理者：

①繼續辦理異動地籍資料之整理，查佔重劃前後地價，並辦理土地負擔試算及土地分配協調作業。

②至八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本區第一工區工程實際進度六六・八七五一%，較預定進度七〇・五四二四%稍落後三・六六七三%。第二工區工程實際進度五三・四四二三%，較預定進度三九・四七〇〇%超前一三・九七二三%。

(3)內湖區第六期市地重劃：本重劃區位於基隆河內湖堤線及內湖路暨二十公尺計畫道路所圍地區，面積一四三・三四七六公頃。為配合開發輕工業區辦理重劃，完成後將開發可建地八五・九一五〇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四七・六七七六公頃，取得抵費地一九・六二六六公頃，可節省政府公共設施用地徵購費及工程費新臺幣七九億〇、五二一萬餘元。本期中辦理者：

- ①繼續查估重劃前後地價並辦理土地負擔試算作業。
- ②繼續辦理本區港墘路以北地區地上物補償發放及拆遷協調作業。

③本區第二工區已開工，第一工區繼續施工中，至八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工區工程實際進度七三・〇八六三%較預定進度七一・七一二六%超前〇・三七三七%，第二工區工程實際進度五一・一八四三%，較預定進度三六・三五一・一%超前一四・八三三二%。

(4)木柵區第二期市地重劃：本重劃區位於木柵區萬壽路以南、指南山莊以東、國立政治大學與指南宮風景區間所圍地區，面積三〇・五五五七公頃。重劃完成後將開發可建地二〇・六九四一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七・二五五八公頃，取得抵費地三・三八六二公頃，可節省政府公共設施建設用地徵購費及工程費新臺幣一七億〇・〇八六萬餘元。本期中辦理者：

①核算並報請發給重劃總費用證明書二四五張。

②研處點交土地異議案件。

(5)中山區第八期市地重劃：本重劃區位於撫遠街以西、松江路以東、高速公路以南、松山機場以北所圍地區，面積一二・九四〇七公頃。為配合濱江街汽車修護專業區辦理重劃，完成後將開發可建地五・五〇六二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六・八六七七公頃，取得抵費地〇・五一二五公頃。可節省政府公共設施建設用地徵購費及工程費新臺幣二一億四、六三七萬餘元。本期中辦理者：

①完成權利變更登記及核發重劃總費用證明書。

②完成大部分地上物拆遷與少部拆遷異議處理。

③重劃區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預計八十二年二月發包。

(6)大安區第二期市地重劃：本重劃區位於建國南路與縱貫鐵路交叉處東南側昌榮里之部分地區，總面積一・五一〇一公頃，

本區原為工業用地現變更為住宅區，並無償提供公園及道路用地〇・四五二三公頃，取得抵費地〇・一八七八公頃，可節省公共設施建設用地徵購費及工程費新臺幣八億七、六六七萬餘元。本期中辦理者：

①完成重劃範圍初、複勘、現況測量並擬具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核定中。

②完成地上物查估約百分之六十，並報准內政部核定公告禁止移轉及限制事項。

2.市民申請自辦重劃者：

(1)景美區第一期自辦市地重劃：本區位置東至國花山莊、西至辛亥路四段辛亥隧道、南至八米計畫道路、北至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與興泰段一小段界所圍地區，面積八・四〇九〇公頃，重劃完成後將開發可建地六・九八六六公頃，無償取得公共

設施用地一・四二二四公頃，本區現已核發重劃總費用證明書及完成結算並撰寫重劃報告請備查。

(2)內湖區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本區位於內湖成功路以東、康寧路三段以北，即康寧護校附近地區，面積一一・七四二〇公頃。重劃完成後將開發可建地九・六八六〇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一・〇五六〇公頃。本區已完成重劃計畫書公告及報核，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評定作業中。

(3)另由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住六一一、六一二、六一三、六一四、六一五、六一六等六區均已完成申請成立籌備會，並經本府核准，目前該籌備會已擬訂細部計畫，未獲定案。

3. 繼辦未了業務：

(1)抵費地處理：已辦竣重劃地區之抵費地除松山區第二期、木柵區第二期編列於八十三年度準備標售外，餘中山區第七期、北投區第三期、松山區第五期、木柵區第三期等四重劃區抵費地共七筆，業報奉審計處核定底價，現正準備辦理標售等有關事宜，其餘均已標售完畢。

(2)日據時期實施重劃地區未了業務之清理：日據時期保留地已標售讓售八十七筆，面積四・八三七八公頃，出售價款一、五一五、五八一、五二〇元，繼續辦理發放應補償差額地價。

五、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

(一)依據中央「地政資訊管理方案」積極推廣實施：

為積極推動本市地政業務電腦化，前經訂定「臺北市全面推廣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實施計畫」報奉內政部同意備查後，於七十八年度起推廣實施，嗣內政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囑省、市研訂詳細實施計畫。本府地政處乃依上開實施計畫修正為「地政資訊管理方案臺北市實施計畫」並經納入內政部「地政資訊管理方案第一階段實施計畫」報奉行政院以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臺(81)內七五二八號函核定。有關經費由中央補助三分之二，地方負擔三分之一。惟後因內政部為配合地籍總歸戶實施計畫之執行，預定縮短上開實施計畫之實施時程，於八十四年度完成，乃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臺(八一)內地字第8190609號函請省市研提本實施計畫修正計畫，目前已擬訂上開實施計畫修正草案完竣，報內政部彙

整轉行政院核定後，即據以積極配合辦理。

(二) 推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

本市於七十八年度起依內政部「臺北市全面推廣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實施計畫」推廣實施，目前本市中正、文山、萬華等區已正式作業，古亭、士林、中山、松山、建成五個地政事務所於八十年十二月已裝機測試完竣。另本府地政處及大安地政事務所於本（八十一）年十二月測試驗收完成正式啓用，以便與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網路連線，資料共享，同時可配合中央八十三年度完成地籍總歸戶工作，適時提供政府施政決策參考。目前正式作業進度如下：

1. 古亭地政事務所全部轄區（中正區、文山區）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啓用新主機正式作業。
2. 建成地政事務所部分轄區（中正區、萬華區）於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新主機，逐段正式作業。
3. 中山地政事務所部分內湖轄區亦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一日逐段開放正式作業。
4. 大安地政事務所龍泉段地籍資料亦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正式作業。
5. 其他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預計八十二年四月起逐段正式作業。

(三) 積極推展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電子處理作業：

本市土地已辦竣地籍圖重測，其中部份土地利用數值法辦理，並已運用電腦查詢及繪圖。為使測量資料納入電腦全面數值化及地政系統整合目標，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於八十年七月一日起展開建檔工作，預計五年內全部完成數值化建檔，以便配合本市地理資訊系統之發展。

(四) 全市實施公告土地現值電子處理作業：

本市公告土地現值已自七十六年七月一日起運用電腦計算，並列印本市十二行政區土地現值表。另本市八十年度重新規定地價電子處理作業，已於八十年九月底利用電腦列印總歸戶清冊並移交稅捐單位，且繼續釐正地價管理系統之地價電腦檔，以提供作業人員最新資料及機器列印書表。

拾肆、國民住宅

一、國宅興建

(一)政府直接興建：

繼續執行以前年度發包施工中國宅一〇、四五二戶（七十八年度之二二〇戶，七十九年度四、二〇六戶，八十年度一、九二三戶，八十一年度四、一〇三戶）之興建，並完工二、九二六戶（百齡五路二二〇戶，延壽一、六二六戶，百齡二期五樓二〇戶，婦聯三村二期B基地六〇戶），其餘七、五二六戶仍繼續施工中，辦理情形如下：

1.七十八年度百齡五路（十一樓式）二二〇戶，預定本（八十二）年二月申請使用執照。

2.七十九年度發包四、二〇六戶部分：

(1)延壽國宅（五、七、十二樓式）二、七三六戶，其中五、七樓二一、〇七九戶進行配售作業中，至十二樓六五七戶部分，五四七戶進行等候戶之資格審查中，另P棟一一〇戶因建築物沉陷差異正委託本市結構技師公會辦理鑑定。

(2)大湖國宅（十四至十六樓式）四二六戶，E棟十樓版灌漿，島式二次開挖，A、B、C、D、F、G、H棟一樓灌漿。

(3)東湖國宅（六至十樓式）九六二戶，結構體已完成，正辦理瓦斯外管議價中。

(4)影劇五村十一、十二、十三、十五號剩餘地（五、七樓式）八二戶，因眷戶阻撓，無法施工，建照均已逾期，辦理復照中。

3.八十年度發包一、九二三戶部分：

基 地 名 稱	樓 層	戶 數	執 行 情 形
婦聯三村二期A、B、C基地	五、六、十	二七九	A基地正進行室內、外裝修；B基地準備請領使用執照；C基地六樓柱紮筋樑底組模。
百齡五路二期	五、十	四〇	五樓已報完工，十樓結構體完成，正進行室內、外裝修。
成功新村剩餘地	八	二四	結構體已完成，正進行室內、外裝修。
萬芳社區中心國宅	十二、十三	四三七	A區一樓樑柱牆施工；B、C區基礎版地樑施工；D區樑柱施工。
永吉三期國宅	八	一六	結構體已完成，正進行室內、外裝修。
基隆河十五號新生地	十六	二四三	一樓牆柱探紮筋組模。
圓山二村	九	二六九	A區甲、乙棟屋頂突出一層組模，丙、丁棟屋頂女兒牆組模；B區甲、乙棟屋頂突出二層組模，丙、丁棟九樓組模。
龍山綜合大樓	十	四八	正進行室內、外裝修粉刷。
懷生出租國宅	十二	二〇七	基礎灌漿中。
興安新村剩餘地	五	正進行室內、外裝修。	

東湖社區剩餘地C基地

七至十二

八八 水電工程辦理招標中。

影劇五村二十二號剩餘地

七 一〇一

違建戶佔用基地，逾六個月無法開工，承商依合約規定解約，調整預算準備再次發包中。

四四東村B、C基地

五、九 一三八

B基地連續壁施作；C基地水電工程辦理招標中。

航建一村

七 二七

正進行室內、外裝修。

4.八十一年度（六年國建計畫第一年度）發包四、一〇三戶部分：

(1)實踐新村五六戶，三樓版灌漿。

(2)松山新村二、〇四四戶，甲標連續壁導溝、平臺及沉澱池施工；乙標連續壁施工臺施作。

(3)南港一號公園專案國宅二、〇〇三戶，因地主阻擾，逾簽約六個月無法開工，承包商申請辦理解約中。

5.八十二年度為六年國建計畫第二年度，本市國宅興建目標二、八〇〇戶，正分別進行請照、招標及開工準備等作業中，各基地辦理情形如左表：

基 地 名 稱	預 計 興 建	辦 理 情 形
樓 層	戶 數	
A、A-1基地 東湖剩餘地	四至十	八三
大屯新村	五、七、八	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標；即將開工。
	一二四	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七次開標超底價保留，正依審計處意見處理中。

萬芳社區二期	F G H I 基地	四至八	一二三	多次招標未能決標，致建照過期作廢，正辦理復照中。
行健君安新村	A C E 基地	七至十六	六一八	A、C 基地核對建照副本；E 基地完成開放空間審查。
空 南 三 村		六至十七	二〇三	對完建照副本及結構外審審查通過，準備發包中。
青年一小段七一〇地號		十四	二七七	完成初步規劃設計及都市設計審議，俟私地價購案協議解決並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後申請建照。
基隆河整治第一期專案國（住）宅	七至十	一三三〇	二八五六	建照初審完成，即將核對副本。 完成初步規劃設計，都市設計審議通過，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掛號請照。
合 計				

6. 八十三年度本市國宅興建計畫（六年國建計畫第三年度）除原訂之一、九〇〇戶外，另計畫辦理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綜合示範社區六、五〇〇戶及專案國宅約三、〇〇〇戶。為使年度開始即進行細部設計及申請建造執照，以能順利發包，有關各基地之土地取得、地上物拆遷、地質鑽探及先期規劃設計等作業，業已次第展開。

(二) 嘉獎民間投資興建：

八十二年度本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國宅核配戶數一、〇〇〇戶，經於八十一 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告受理申請，計售出八份申請書表，惟仍無業者提出申請，經檢討並參照目前郊區住宅售價行情及國宅承購戶購屋償付本息能力等因素分析結果，業再函內政部建請同意提高每戶售價上限為五五〇萬元，以刺激業者投資意願；倘奉核准，將於年度內再次辦理

公告受理申請，以突破本市辦理績效。

(二) 提昇國宅品質：

1. 強化規劃設計：

- (1) 加強國宅興建對本市都市設計景觀之增進；善用造型、用材、色彩等影響美觀之原素，並以大街廓之理念作整體規劃，加強開放空間機能及考慮住戶進出之方便性。
- (2) 因應本市社區戶外活動空間普遍之不足、混雜及擁擠，於適當規模之基地皆採集中配置、集中使用之方式設計，以作為居民共同休閒之場所，強化社區團結意識，發揮守望相助精神。
- (3) 住宅單元設計，儘可能縮小公共空間，增加室內面積，及各戶平面方整，以符國人心理需求；另除必要之陽臺外，多設置花臺，增加綠化、美化效果，公共空間及浴廁，儘可能自然通風採光，造型在重覆中求變化。
- (4) 繼續推動電腦輔助設計，加強電腦化作業之教育訓練，建立標準施工大樣圖，縮短繪圖時間，提高繪圖品質及工作效率。

2. 確保施工品質：

加強監工人員之在職訓練，講授監工專業技術和技巧；建立建材使用審查制度，建材須抽檢合格後方可使用；基樁、建築結構體等鋼筋排繫管線之配置，經查驗合格後始施作混凝土澆築作業；混凝土並依規定製作試體，檢驗強度；此外，建立考工制度，將國宅施工程序及各階段應辦理事項彙製考工報告表，責成工務所依據表列項目逐項檢查紀錄，並由股長以上人員組成考工小組輪赴工地，依施工狀況實施選項考核。

(四) 土地取得：

1. 八十二年價購計畫內擬取得之十七筆國有地，其中二筆因有公用需要，已取消價購，餘十五筆土地面積約一・六公頃，除一筆土地位置尚有疑義外，已完成勘查評估手續，惟地上物能否協調排除，為本案取得關鍵所在，已函請國有財產局瞭解澄清中。
2. 配合未來國宅興建計畫，先期協調基地所需合併規劃使用之畸零土地，已完成初步協調者計十二筆，面積七一二・六四平方公尺。

3. 完成影劇五村二十四號剩餘地之地形調整，並已提供列入八十三年度興建計畫；基地面積總計一、三六八平方公尺，約可興建三十四戶國宅。

4. 計畫八十三年度取得木柵區第二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七筆、面積約二、二公頃。

5. 八十二年度上半年經協調軍方陸續提供二十一處眷村或空置眷地、營地資料，面積約一〇・一六公頃，約可興建三、〇〇〇戶，正依序辦理規劃評估及協調合建相關事宜作業中。

二、國宅出售（租）

(一) 國宅出售：

延壽國宅（婦聯四、五、六村及撫遠新村）二、七三六戶已完工二、六二六戶，五、七樓部分計有二、〇七九戶，其中住宅為二、〇四五戶，軍方分回一、一五六戶，業於八十一年五月交空軍辦理原眷戶抽籤配售，並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全部完成簽約進住，而本府分回部分共八八九戶，扣除殘障保留戶及基地拆遷戶、管理站各二戶外，其餘八六八戶已自八十一年八月十七日起辦理選購；截至目前尚餘二十四戶，繼續辦理配售中；至十二樓五四七戶部分正進行等候戶承購資格之複審查核作業。另未完工之P棟一一〇戶因建築物沉陷差異，正委請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辦理鑑定。

(二) 國宅出租：

為解決真正無力購屋家庭及單身市民居住問題，本府自七十一年起迄今，已先後提撥華昌、西寧、奇岩、中正、貿三、軍功、萬美、萬芳及臺肥等九個社區計二、三七三戶供應出租之用，目前均已租罄；由於租金較一般同型民宅低廉，且穩定性高，租期屆滿後都再辦續租；本期內租期屆滿之社區，計有萬美甲一九一戶、臺肥二五三戶、華昌四五六戶、中正單身五二三戶，現已完成續約者一、三六二戶，因有自有住宅及無故未辦續約者六一戶，正另依法辦理收回後配租予候租之市民。同時，為彌補出租國宅之不足，已於臺北工專北側區段征收之土地興建十二樓式出租國宅二〇七戶，工程正進行基礎灌漿。

(三) 輔助市民貸款自購住宅：

在本市國宅用地取得日益稀少又昂貴及民間住宅空戶仍多之情形下，從需求面輔助市民貸款自購住宅，實不失為解決市

民居住問題有效途徑之一；自七十九年度實施以來，經積極宣導推廣之下，績效已顯著增加，累計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年度目標額度一六、〇〇〇戶，即有二〇、六三六戶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者一〇、八〇〇戶，已完成貸款購屋者一、九三〇戶；而本（八十二）年度中央核定之二、〇〇〇戶，截至八十二年元月二十日，提出申請者二、四七五戶，經審查合格者一、七四九戶，已完成貸款購屋者一五九戶；總計完成購屋二、〇八九戶。因有半年至一年半之緩衝期限，複審合格者，仍在陸續辦理購屋中，將有效協助市民降低購屋貸款負擔，減少申購國宅需求壓力。

(四) 國宅貸款利率調整：

目前國宅貸款，銀行提供部分之利率，係按訂約時承辦國宅貸款業務銀行所提供之利率計算，並自貸款契約之日起每屆滿一年按當年之利率調整乙次，而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在不超過年息九厘下，照銀行提供部分之利率減二至三個百分點計算。八十二年國宅貸款利率，經內政部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邀請中央、省市主管機關及承辦貸行庫等單位商定結果，銀行提供部分利率由八十一年之八點六厘調降為八點三厘；國宅基金提供部分由五點六厘調降為五點三厘；本市國宅承貸戶於屆滿簽約日時，按新利率調整後之每月繳款簿，承辦貸之臺北銀行將寄送各承購戶。

(五) 國宅出售（租）家庭收入標準調整：

依「國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凡申請承購或承租國民住宅者，除應符合年齡及無自有住宅之規定外，其家庭收入並需合乎行政院公告之當年較低收入家庭標準。八十二年本市承購及承租國民住宅家庭平均年所得之標準，經行政院核定，承購戶部分為九十四萬元以下（八十一年為八十四萬元以下）；承租戶部分為六十三萬元以下（八十一年為五十六萬元以下）。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國宅之承購戶辦理國宅貸款者或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之申請人，得比照出售部分之標準辦理。

(六) 租售住宅資訊交換服務：

為導正房屋市場交易之秩序，防止房屋交易所可能發生之糾紛，自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起依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設置住宅資訊服務站計畫」設置住宅資訊服務站，對欲出租（售）本市房屋及欲承租（購）房屋之市民提供住屋資訊交換之服務；截至八十二年元月二十日止，計有一六〇戶申請辦理，已完成租、購交易者十一戶。

(七) 國宅房地結餘款退還情形：

本市國宅房地價款經結算而有結餘之四四個社區，截至目前已辦妥核退之社區，計有安東、國興、溫州二期、仁鄰、貿三、湖光、正義新村、克難、興安、青年、勤工二期、莒光、大同、南京東側、忠駝、民權、航建、勤工一期、嘉禾、南京新村等二一個社區；其餘包括正義追加、劍潭五四三、梅園、五分埔、國盛、泰順、成功、萬芳二期、大安二期、國光、華江、文化、長春、永吉二期、酒泉、雅祥、愛士三村、自立、大安、貿七、臺肥、萬芳一期、龍華三村等二三個社區，正加派人手及增設電腦設備積極趕辦中，預計本（八十二）年一月底前陸續辦理核退。

(八) 國宅產權登記費結餘款清理情形：

本市七十八年六月前出售之四五個國宅基地各承購戶產權登記規費結餘款，經積極清理下，已完成大安、興安、仁鄰、自立、劍潭五四三、愛士三村、航建、嘉禾、克難、大同、貿七、文化、貿三、壽園、梅園、莒光、長春、忠誠、酒泉、軍功、臺肥、勤工、大龍、仁愛、泰順、南京、治磐、萬芳、龍華、青年、成功、國盛、國興、華江、民權、中正、忠駝、永吉、新隆里、溫州、國光及五分埔等四二個基地之核退，另湖光、安東及正義新村等三基地續在清理中。至於七十八年六月後配售之基地，則於辦竣房地產權登記於發放權狀時一併辦理核退。

(九) 富臺國宅產權移轉辦理情形：

富臺國宅完工（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後，本府即將土地價款撥付省府教育廳，惟省議會對本案土地計價等有爭議，受附帶決議之影響，遲遲無法辦理土地移轉；經多次省、市協調並經省議會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始達成協議，於八十一年十一月經省議會同意備查；省教育廳亦於十二月將有關移轉書件檢送國宅處辦理移轉事宜，惟因該等土地尚有積欠一二四萬元工程受益費未繳納，正函請該廳辦理繳納中；俟取得產權後三個月內將完成移轉予各承購戶。

三、國宅管理

國宅管理之目的，在維持社區公共秩序、建物景觀及各項公共設施之完整，發揮正常運作功能，提升社區居住品質促進社區和諧。茲就近期內辦理之管理、維護及服務等事項扼要說明如后：

(一) 管理方面：

1. 加強社區管理站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充實其執行任務之技能及灌輸正確之服務觀念，並以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督導，落實管理績效。

2. 自八十一年五月管理站由十九個撤併為六個（另延壽國宅增設一管理站執行保固期間之管理維護）後，加速推動社區自治，輔導各住戶互助委員會自行辦理社區內各項管理維護事務，已成為當務之急。由於委員會目前並無法令賦予之地位與職權，委員為無給職，責任亦甚有限，住戶對委員會之認同尚有不足，自行管理之意願及成效均有待提昇；為因應上述情事，目前已研訂「授權委員會接管不涉公權力之社區管理維護事務處理原則」乙種，明定委員會接管僱用人員、社區事務、經費收支運用及借用管理站房舍等規定，俟內政部核可後即公布實施，將可提升委員會接管之意願及能力。

3. 推行社區綠化計畫：除於規劃設計時，繼續採大街廓、人車分離之方式，留設更多開放空間、廣場綠地、花臺、座椅等供民衆活動休憩外，在建築物之陽臺、窗戶、屋頂平臺設計花臺栽植花卉，使社區住戶內外綠意盎然，由管理站及住戶共同管理及維護，並繼續加強原有之綠化設施，增植各類樹木及觀賞性花卉於各社區公共空間，並輔導社區住戶於陽臺增設盆栽。成功、興安、治磐、文化、青年等國宅社區於八十一年臺北市綠化考評中均列為優等。興安國宅社區之優美綠化且榮獲全國開放空間優良社區第三名，吸引各地人士前來參觀借鏡。

(二) 維護及服務方面：

1. 現有駐站維護人員、技工持續對社區公共設施之動力設備（如：發電機、清水泵、污廢水泵、消防泵等）進行維護；如有損壞，並立即購置材料修護或函請委員會召商檢修，以維正常運作狀況；電梯則因技術性較高，係由原製造廠商全責辦理。
2. 消防設施方面，除火警設備外，其他原有缺失大多數已修妥或補齊；目前管理維護費由國宅處收取而財源充裕之湖光、治磐、正義等社區，已辦妥火警設備檢修，另忠駝、勤工、青年、西寧等社區正辦理檢修中；其餘授權住戶互助委員會自行收取管理維護費之社區，已函請委員會辦理檢修。
3. 加強各管理站服務臺之工作績效，隨時處理各社區住戶之申訴事項，儘可能滿足住戶需求，同時實施二十四小時執勤制，監護各社區之安全。

4. 配合業務檢查，針對住戶及各方面之反映，檢討改進社區工作人員之服務態度，提昇其服務品質。

四、代辦市政工程

(一) 兩個區政中心辦公大樓工程——士林、文山兩個區政中心結構體業經完成，分別施作室內、外裝修。
(二) 為推動本市市有眷舍改建，加速土地利用，兼以解決無自有住宅公教人員居住問題，由國宅處接受人事處（住福會）委託代辦市有眷舍改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及興建事宜；因大多數無自有住宅公教人員皆屬中低收入階層，亦為國宅等候需求者之一，相對地也解決部分國宅需求問題。各基地辦理情形如左表：

基 地 名 稱	樓 層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一) 基隆河八號地	九至十二	二四二	一樓版紮筋。
(二) 南海路十號	八	一六	屋頂突出物灌漿。
(三) 重慶南路二段十九巷	七	十四	正進行室內、外裝修。
(四) 八德路二段一七四巷	五	八	屋頂突出物灌漿。
(五) 八德路三段一五八巷	五	一五二	三樓牆柱紮筋組模。 施作基礎。
(六) 長春路、遼寧街口	十六		

(七) 信義路三段一五七巷	六	一一	建照已核准，施工圖修正中。
(八) 民生東路	七	一四	辦理招標中。
(九) 羅斯福路三段二四四巷（市議會）	五	一六	建照已取得，預算書審核修正中。
(十) 大理國小北側	五、七	三三	繪製建照圖。
(十一) 基隆河六、十號地	十一、十二	二四三	申請建照及施工圖審核修正中。
(十二) 德昌街	十一	一八五	建照已核准，施工圖修正及編製預算中。
(十三) 新生南路一段一三七巷	五	五	繪製請照圖。
(十四) 新生南路一段一五一巷	五	一〇	繪製請照圖。
(十五) 新生南路一段一三九巷	五	一〇	規劃中。
(十六) 通化街	五	五	土地協調中。
(十七) 哈密街	五	一〇	繪製建照圖。

(十八) 羅斯福路三段二四四巷二弄		五	四〇	畸零地調處及繪製建造圖。
(十九) 羅斯福路三段二四四巷一〇弄 (秘書處眷舍)		五	一〇	B A 基地規劃定案，繪製建照圖及價購水利地中； 基地細部設計。
(廿) 建國北路	七、十二	一二二		
(廿一) 南港區中南段四小段八三一之 一等地號市有地	五	一五		
(廿二) 南港區中南段四小段八三三四地 號市有地	五	三五	規劃中。	
(廿三) 羅斯福路一段九〇巷	五	五	規劃中。	
(廿四) 同安街八〇巷	五	四	繪製請照圖。	
(廿五) 遼寧街單身宿舍	八	二〇四	完成初步規劃設計，進行細部設計及請照作業。	
合 計	一四〇五			

(三) 警察職務宿舍：

1. 泰山鄉明志路警察宿舍：六樓、一三二戶，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初步規劃簡報，研討初步定案；建築師已完成規劃，俟警察局簽認後辦理細部設計及請照作業。
2. 大湖警務宿舍：六樓、三〇戶，完成初步規劃設計，俟定案後即進行細部設計。
- 四貴會活動中心改建工程目前正進行基礎灌漿。

拾伍、兵役

一、國民兵編組訓練

本市役男經徵兵檢查判定為丙等體位及依法區劃為乙種國民兵役之役男，先由本府施以六天之軍事及勤務訓練，結訓後納入國民兵編組管理，平時完成「輔助軍事勤務隊」（簡稱軍勤隊）之編組，以備戰時依各使用單位之申請擔任「擔架」、「運輸」、與「搶修」等軍事勤務，為加強軍勤隊戰時應召服勤能力，每年舉辦「軍勤幹部集訓」、軍勤隊「點閱召集」與「勤務召集」各一次，自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各項工作績效如下：

(一) 國民兵視同已訓檢定：

本期辦理視同已訓國民兵檢定，並經審定合格共計一、三六五員，已核發國民兵役證書並列管中。

(二) 國民兵免役複檢：

八十一年八月份辦理各區國民兵免役體檢，經複檢判定，仍列丙等十二員，改判丁等免役四十一員，未到檢六員，對淨化國民兵素質，甚具績效。

(三) 國民兵清查：

為確實清查各區列管國民兵人數與資料核對是否相符，以利掌握其動態，消除管理缺失，奠定編組召集、運用之基礎，特訂頒八十二年度國民兵列管人數與資料清查實施計畫，並規定清查對象，凡民國四十三年至六十年次之已（待）訓國民兵均在清查範圍內，目前計列管已（待）訓國民兵四〇、九一人。

(四) 軍勤隊點閱召集：

本市八十二年度輔助戰時軍事勤務隊點閱召集，於八十一年十月廿七日起至十一月卅日止共實施十一個梯次，每一梯次一

百卅二人召集一個中隊共計召集一、四五二人，到點率九十九・八%，由陸軍第三後指部第五三戰鬪工兵羣及臺北兵工保修場，國軍八一七、八一八醫院、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等單位，施以公路搶修、運輸裝卸、擔架、機場與廠庫搶修等，假各使用單位場地訓練一天，由於各使用單位對軍勤隊之幹部管理訓練得法，隊員學習認真，績效優異。

二、兵員徵集

兵員徵集工作皆依法執行，並循「身家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等四個程序依次處理。

(一) 身家調查：

本市民六十三年次應屆徵兵及齡男子身家調查業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下午二時召開協調會，以統一做法，現正積極展開身家調查準備工作，預定於本（八十二）年四月底前辦理完成。

(二) 徵兵檢查：

本市民六十二年次役男徵兵檢查（含六十三年次男子志願提前入營體檢）與八十二年大專應屆畢（結）業學生役男志願考選預官體格檢查，由本府集中辦理，已於八十一年七月九日至八月廿五日止，共計四〇個工作天，假本市羅斯福路四段九十二號十樓役政活動中心，同時合併實施，計受檢役男二〇、七三九人（其中六十三年次男子志願提前入營體檢五三一人）、大專應屆畢（結）業學生志願考選預官體檢八、九八九人。在此期間，中央部會主管長官、各軍總部與各新兵訓練單位部隊長偕參謀、及省（市）役政首長與承辦人員，先後蒞臨體檢場指導，對於本市徵兵檢查場各種檢查器材之精密完備及擔任檢查工作人員認真負責與親切和藹之態度，極表讚許。

(三) 抽籤：

本市民六十二年次甲、乙等體位役男，徵服常備兵役之軍種兵科與入營順序抽籤分區實施，業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九、二十日，分別在各區公所舉行完畢，參加抽籤役男計一六、六九八人；民六十三年次男子志願提前入營抽籤，亦於同一時間舉行，參加抽籤人數為四八九人。

(四) 兵員徵集：

本市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徵集（含大專常備兵）陸軍四十四個連、海軍艦艇兵七個連、海軍陸戰隊五個連、空軍七個連、憲兵八個連、補充兵一個連，共計七十二個連，均依國防部所頒兵員配賦徵額如期如數徵集入營服役。

三、軍人權益維護

爲使入營服役之軍人無後顧之憂，藉以安定征屬生活，激勵民心士氣，當前役政工作以維護軍人依法應享之權益及各項扶助，列爲重點工作之一，茲將本期辦理績效詳列如下：

(一)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應徵服役人員於入營後，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經申請核列生活扶助者，除發給一次安家費外，並另發三節生活扶助金，共發放一次安家費六十五戶，計九二五、二〇〇元；發放中秋節生活扶助金五四五戶，計八、五八九、一〇〇元。

(二)各項補助：

1. 核發生育補助費十四戶，計一四〇、〇〇〇元；喪葬補助費八戶，計一六〇、〇〇〇元；特別救濟金二二八戶，計一、〇八三、〇〇〇元；慶弔儀物費一一三戶，計一六九、五〇〇元，合計三五三戶，一、五五一、五〇〇元。

2. 特別補助費爲本市嘉惠征屬（遺族）之特別措施，承 費會通過實施之本市單行法規，凡本市徵集服役之軍人眷屬經列級生活扶助後，仍不能維持最低生活者，得於每二至三個月申請一次特別補助費，本期共核發四〇五戶計一、七〇一、五〇〇元。

(三)征屬減免費就醫：

經列級生活扶助之征屬患病無力就醫者，可申請減免費就醫補助，門診部份逕由區公所核發就醫通知單，住院部份由本府兵役處核發就醫通知單，均隨到隨辦，立即可取，使列級征屬獲得及時就醫。本期計核發住院就醫征屬廿人、門診二十四人，總計補助醫藥費八三四、一七六元。

(四)職務輪代：

本市應徵（召）服役人員原爲公私立機關職工者，於入營後其服務單位應予保留底缺（工作）和年資，爲配合職務輪代工作之實施，分由其服務單位辦理「機關查報」，各區公所辦理「梯次查報」，分將服役人員所保留之職位或工作，查報「職務

輪代輔導小組」，俾就失業求職人員或征屬遺族中，具有相同專長者，推介至服役人員之原服務單位，以輪代其職務至服役人員退伍後復職（工）為止，本期辦理職務輪代梯次查報共一三五人。

(五) 遺族慰問：

1. 本市在營軍人陣亡或因公殞命者，由兵役處長代表市長親往遺族家中慰問，除各發追悼埋葬費一八、〇〇〇元外，並致贈一次慰問金；陣亡者三十萬元、公殞者廿五萬元、病故者十五萬元、自裁者僅發給埋葬費一萬八千元；本期共發放十九人，計四、四一九、〇〇〇元。

2. 本府為關懷遺族生活，特於每年三節致送慰問金，本期計發中秋節遺族慰問金，每戶二、〇〇〇元，共發放四三〇戶，計八六〇、〇〇〇元。

3. 本府對國軍第一育幼院院童，每年三節由兵役處長代表市長前往慰問並致贈加菜金每節二〇、〇〇〇元，八十一年中秋節已贈送二〇、〇〇〇元。

4. 本府對一等傷殘人員每年三節各發慰問金，自七八年度起一般一等殘每人每節六、〇〇〇元，全癱二〇、〇〇〇元、半癱及全盲一〇、〇〇〇元，八十一年中秋節共計發放四十九人，計四三四、〇〇〇元。

5. 自七八年度起對義務役傷殘，自接獲團管區通報時，均發給一次慰問金，金額自三、〇〇〇元至四〇、〇〇〇元不等，本期共計發放八人，六五〇、〇〇〇元。

(六) 傷殘、精神病患之安置及治療：

本市應徵服義務役人員，如因病或受傷至服役期滿仍滯留軍醫院治療，逾一年仍未康復者，由各軍總部、軍醫署、輔導會等單位，會同兵役處人員訪問鑑定後，如屬成殘不需續行治療，並合於一定條件者，則安置於榮家就養，尚未痊癒者，則由兵役處接回送醫繼續治療，目前已安置榮家之傷殘戰士共六十七人；施予門診治療者十九人；因患精神病長期住院者十七人；本期計核發醫藥費共一、九三四、一一七元。

(七) 滯留大陸臺籍前國軍人員及眷屬返臺定居之安置及輔導：

自七十九年九月起有關上述人員之就養、就醫、工作輔導均由本府社會局辦理，兵役處負責核認及一次慰問金發放，本期

無人返臺定居本市。

(八) 兵役慰勞：

對成功嶺大專集訓學生，每年分四次，由本府與 賴會等分別組成慰問團前往慰問，本期已慰問三次，致贈慰問加菜金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九) 軍人公墓：

本期共計葬厝七十八人，其中安厝七十四人、安葬四人，迄目前止共計葬厝六四四人，內安厝六二一人、安葬廿三人，九月三日並舉行秋祭大典，由市長親臨主持，並對本市參加遣族七〇人分贈禮品及慰問金，每人三、〇〇〇元。

四、後備軍人管理

(一) 為求確保國防安全、社會安定與人民福祉，必須擁有強大之國防軍隊，惟為減輕國家對龐大軍費之負擔，除保持適量之常設部隊外，則循徵退管道，以儲備強大的後備人力，以期做到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之目的，但這股持續戰力是否充分發揮，端視平時後備軍人管理是否確實所致。因此本市對後備軍人管理工作至為重視。截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底已列管後備軍人四九三、八一八人，近年來由於戶籍異動、遷出外縣市比遷入本市較多，所以累計列管人數已顯示負成長現象。另受理退伍歸鄉報到七、六四四人，辦理戶籍遷入一七、二七七人、遷出二一、二三五人、住址變更一七、七一八人，皆按時完成通報列管。

(二) 國防部為顧及增加民間生產與便民政策，自七八年度起暫將教育召集、小組訓練改以點閱召集方式合併實施，但由於國軍裝備武器多已改良換裝，為使後備軍人既習得之軍事技能得以保持，並不斷修習最新軍事學能，因此國防部訂頒「八十二年度後備軍人教育召集指導大綱」自八十一年三月卅一日起恢復部份教育召集，即對陸、海、空軍之高級專長、技勤部隊、軍工廠專技人員等，施予每梯次五天之教育訓練，餘額仍併於點召實施。但卅歲以上之後備軍人悉編為聯誼小組，適時參加國家慶典等活動。

(三) 後備軍人具有兵役法第四十二條第四款（獨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及第五款（獨子宗祧繼承）者，均得向區公所申請緩召，轉由本府複審核轉團管區核辦。全年度計辦理九六七件，均經核准轉發申調人收執在案。

拾陸、自來水及水庫管理

一、自來水工程建設與管理

(一)臺北區自來水第五期建設工程：

爲配合大臺北地區經濟持續發展，並爲滿足民國八十年以後的供水需求，自八十年七月起，自來水處已開始積極執行臺北區自來水第五期建設工程。本工程分爲兩階段。第一階段從民國八十一年至九十年；第二階段從民國九十二年至一百年。第一階段主要工程包括第二原水輸水系統；直潭淨水場第四及第五座，出水能力各爲每日五十萬立方公尺；第二清水輸水幹線；配水池十二座，增加容量二十三萬九千一百立方公尺；加壓站十八座，增加抽水容量一百五十一萬四千立方公尺，及增設二百五十公里長之配水幹線。此一耗資新臺幣二百十九億元之第一階段工程，目前工程進度較預定超前。

(二)雙溪水源保護措施：

雙溪水源爲本市少數僅存高地水源之一，在大臺北地區高度依賴新店溪水源之情況下，實具有互補作用及地域性調節功能。況且由於都市發展迅速，人口集中，導致需水量日增，加以水源開發困難，加強次要水源維護實爲當務之急。

雙溪水源在都市計畫中雖被規劃在保護區內，但近年來由於家庭污染、遊憩污染、產業污染及其他包括傾倒廢土、濫墾、佔用河川地等違法行爲日益猖獗，水源水質漸呈惡化趨勢，已爲飲用水安全發出警訊。但由於雙溪水源所涉管理單位相當多（包括本府建設局、環保局、工務局建管處、公園處及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等），連繫、協調不易，致水源保護作業處理成效不彰，本府乃委託臺大環工所進行「雙溪水源污染源調查及環境保護策略規劃」專題研究，期能提供具體水源保護建議，作爲實際運作之參考。依據該研究結論之精神，經多方交涉連繫，最後終經「臺北市環境保護會報」釐清各相關單位權責，並將雙溪水源污染防治列入環保會報例行議題，由各權責單位定期提報各項工作執行情形，以團隊方式，落實水源保護

作業。由最近之水質檢驗數據顯示，污染情況已較往年趨平緩，水源保護作業已漸收成效。

(三) 實施供水分區：

實施供水分區主要在於減少管網系統內之水壓相互干擾，而衍生供水成本之浪費，以充分發揮供水系統之最大效益。因此，本府按照大臺北之區塊需水量、水源調配、加壓系統、配水管網、營業分處轄區、行政區、地理環境、地形地勢等層面詳加考量，將臺北供水區劃分為十一個獨立之供水分區，使每一供水分區皆由一至三座加壓站供水，並將各供水分區間連絡管線於正常操作時皆予關閉，同時配合各加壓站內之變頻設備及電腦監控系統，以維持水壓穩定。

經分析各分區之需水量、水源與配水量之調配、設備容量之評估、行政業務之考量及管網之水力分析等，以松江路、新生南路及縱貫鐵路為分區界線，將臺北市中心劃分為東、南、西、北及南港等供水分區，臺北市郊區外圍則劃分為六個獨立供水分區，即新店、安康、中、永和、三重、內湖及士林北投。

(四) 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

依據臺北區自來水第四期水源取水量，於民國八十年時，將由新店溪每日供應二、六五三、〇〇〇立方公尺之原水，佔全部水源供應量之九六・七%。而於民國一一九年以前，本供水區逐年所增加之水源供應量，亦均以新店溪是賴，其最終取水量將達每日三、七六〇、〇〇〇立方公尺。由此可見，新店溪水源、原水與清水輸水幹線，對臺北區自來水系統而言，猶如人體之心臟與動脈，維繫著整個供水系統營運之成敗，絕不可視同一般供水設備，而應對其安全性及可靠性特別重視，以達到確保供水安全之目的。有鑑於此，本府已規劃於民國八十一至八十八年辦理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之興建，起自直潭淨水場，穿越新店溪後開鑿隧道到達安坑地區，並通過北二高安坑交流道，再度穿越新店溪後，沿新店溪東岸配合環河快速道路埋設，經過景美溪接水源快速道路至福和橋，再轉基隆路及其他市區道路，最後達大同配水池，全長一七・四公里，預計八十六年六月完工。

(五) 全面取消現場收費：

自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自來水處已停止和臺財公司的代收水費合約，並已寄發通知及水費單，請用戶至金融機構開戶轉帳代繳水費，或由金融機構代收。本（八十二）年一、二月間，又陸續寄發通知單，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導，自三月一日起

將全面取消現場收水費方式。預料此一措施可能引發部分用戶反彈，因此本府已責成自來水處做好各種萬全準備，期達成全面由金融機構轉帳代繳水費之目標。

(六) 水價調整：

現行水價自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以來，迄今已近十三年未予調整。每度五塊六的自來水費，比臺灣省的八點二五元還便宜，十三年來，年出水量從四億四、一萬立方公尺增加為七億四、七六〇萬立方公尺，成長八五%；供水設備能力從每日一一六萬立方公尺增加為二七四萬立方公尺，成長一三六%；自來水從業員工卻從一千八百餘人減為目前之一千五百餘人；而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增加了六二%；與自來水工程成本關係密切之營造工程勞務類價格指數更增加了一五九%。這種長期低價政策，不僅影響自來水處財務結構、設施投資能力及經營績效，反而間接鼓勵用戶浪費用水，違背經濟公平性與社會公平性。為此，本府已責成自來水處審慎擬具水價調整方案，以合理反映成本，維持自來水事業之正常營運，促進事業健全發展。

(七) 配合水價調整研擬取消基本度數：

自來水事業按用戶之水表口徑大小，分別訂定不同基本水費及基本度數，主要因自來水事業為因應用戶用水需要，須投入適當設備投資，其產生之固定成本如設備折舊費、維護費、貸款利息、人事費及全天候不斷運輸支付動力費，始能將自來水輸配至家戶中，所以上述成本需由全體用戶分攤。惟因小口徑用戶使用資源較少，成本較低，大口徑用戶使用資源較多，成本較高，因此按用戶口徑大小分別收取高低不同基本費，以促進用戶間負擔之公平，乃國內外自來水事業收取基本費之理論基礎。

由於用戶既然負擔基本費，自來水事業便相對酌訂基本度，以維持用戶基本生活需要。然因目前小家庭日益增多，原訂基本度有偏高現象，遂有建議降低或取消基本度以節約水資源之建議，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更正式函致自來水處：「應將基本度數取消，改按基本費用再加實際使用之數量收取費用。」此項意見十分寶貴，且在美國、日本不少自來水事業早已採行。本府已責成自來水處於研擬水價調整方案時，予以審慎考量。

(八) 開發礦泉水計畫：

位於文化大學後面、紗帽山旁的陽明山第三水源，自民國十八年開發完成後，即充分供應臺北市區。歷經六十餘年，此一自然湧出之礦泉水不僅水量未曾稍減（每日約一萬七千立方公尺），且水質甘美，含豐富礦物質，不需淨水措施即可供飲用，

是大自然賜給本市之貴重禮物。早在四年前，即北水四期擴建工程完工的前三年，自來水處以原水供應已無後顧之憂，遂有將陽明山礦泉水製成高品質瓶裝水供應廣大民眾之構想，除可免於此一高品質之飲用水僅為天母高地居民享用，更可為本府開闢可觀財源。案經四年之規劃及評估，此一開發陽明山礦泉水之構想已達成共識。初步評估以自來水處自行設廠生產，再透過代理商銷售之方式較為可行。若計畫順利推展，初期產量每日可達九十立方公尺，約可裝填五萬七千瓶，每瓶零售價約二十四元。（參閱附表）

自來水處擬生產販售礦泉水與其他廠牌售價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廠牌	怡 康	味	統一	悅	喜	清	杜	法	國	美	國	自來水處
零售價	19 — 23											
18												
25 — 27												
16												
20												
20												
20												
29 — 31												
31												
24												

二、水庫管理

(一)維護大壩安全：

依據各項觀測儀器及目視檢查，本期共測得六萬餘筆資料，辦理廿五次週評析、六次月評估及三次颱風豪雨考驗，其結果顯示，大壩及基礎均正常穩定。

為增進大壩安全，遵照經濟部規定，將於本（八十二）年度辦理五年一次的「翡翠水庫整體安全檢查與評估」計畫，各類評估應用資料及計畫書等，均按程序辦理並向經濟部爭取該項計畫半數經費。

(二)水庫操作運轉：

翡翠水庫電腦化操作系統，經過多年來不斷研究與創新，擴充相關設備，加強改善運轉模式，並與中央氣象局連線，充分

利用各項氣象及水文資訊等輸入電腦管理，強化操作系統功能。八十一年全年之水庫水源利用率達到百分之百的最佳境界，以全日連續滿載發電調節洪流，完全滿足了給水及發電的最高效益。

水庫水質監視、評析與調查研究，均屬水資源管理運用的重點工作。翡翠水庫每月定期、定點採集水樣進行檢驗評析，長期間保持水域「普養級」、下游河道放流水「甲類標準」的優良紀錄。另委託中央研究院及臺灣大學研究「水庫藻類與水質關係」、「水庫水生動物與水質關係」等計畫，著眼於能及時掌握水質的變化動態，釐訂有效處置之因應對策。

(三)經營管理維護：

翡翠水庫為供應大臺北都會區自來水長期性水源而興建，以充分供水為目標，利用水資源附設電廠，增加附帶效益。由於八十一年夏季攔蓄颱洪高流量水源未施行洩洪作業，水源利用率達到百分之百。故本期供給自來水原水達一億五、三〇〇萬立方公尺，發電量達一億三、二六五萬餘度，增加了市庫收益。另壩區安全管理，水域交通運輸，工程設施建造維護以及各種聯繫、協調等相關事務，均能順利推展，圓滿達成任務。

拾柒、一般行政措施

一、主計行政

(一) 編八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

八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本府本「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預算收支方針」、「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以及市政建設長、中程與年度計畫之目標進行籌編，歲出總額計為一、三二三億餘元，其重點包括確保生命財產，維護公共安全；健全都市規劃，均衡都市發展；加強文教建設，重建精神文明；加速交通建設，暢通交通運輸；落實社會福利，增進社會保障；加強環境保育，提昇環境品質；充實食貨供應，滿足民生需求；落實基層建設，健全地方自治等，較上年度法定預算一、二一三億四、八六三萬三、一二九元，增加一一〇億餘元，約增加九・〇八%，至於詳細內容俟八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彙編完竣，送請 貴會審議時再作詳細報告，屆時敬請惠予全力支持。

(二) 辦理八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八十二年度進行中，為因應本市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及部分機關組織編制奉准修正等，經依預算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編成八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送經 貴會審議結果，歲入、歲出各為八六億五、七二八萬七、六三三元，八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本次追加（減）後，歲入、歲出總額各增為一、三〇〇億〇、五九二萬〇、七六二元，本府已依法公布，正照案執行中。

(三) 審編本市八十一年度地方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與綜計表：

八十一年度地方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與綜計表，經依法如期審編完竣後，除陳報行政院及函送 貴會外，並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茲分別說明如下：

1. 年度地方總決算：

(1) 歲入預算總額一、三三九億一、三九三萬元，如將其中發行公債七〇億元，向市銀行貸款三一三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
賸餘一一億四、二二三萬元扣除，實質歲入預算數為九四四億七、一八〇萬元，決算數（不含發行公債五〇億元）為一、
一九三億八、四一九萬元，超收二四九億一、二三九億元，約增二六・三七%。

(2) 歲出預算總額為一、三三九億一、三九三萬元，決算數為一、二二三億七、五四二萬元，較預算數節減一一五億三、八五
一萬元，約減八・六二%。

(3) 歲入歲出決算比較計短绌二九億九、一二三萬元，惟經發行公債五〇億予以彌平外亦形成賸餘二〇億八七七萬元。

2.附屬單位決算與綜計表：

(1) 营（事）業總收入預算總額五六九億九、九〇〇萬元，決算數為五五三億七、六七七萬元，較預算數減少一六億一、二二
三萬元，約減二・八五%。

(2) 营（事）業總支出預算總額五一〇億一、七五二萬元，決算數五〇〇億七、四五四萬元，較預算數減少九億四、二九八萬
元，約減一・八五%。

(3) 收支相抵計獲盈（賸）餘五三億二二三萬元，較預算數五九億八、一四八萬元，約減一一・三六%。

四八十二年度執行本市地方總預算、保留款及附屬單位預算情形：

1. 年度地方總預算：

本市八十二年度地方總預算，經 貴會審議通過歲入、歲出預算總額各為一、二二三億四、八六三萬元，惟為明實質歲
入預算真象，扣除公債收入七〇億元，賒借收入一一〇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五九億一、五一〇萬元之後，實質歲入
預算計為九七四億三、三五三萬元，正由各機關依計畫積極執行中，至八十二年元月底止，執行情形如下：

(1) 歲入部分：實收數六〇一億五、一七四萬元，占全年實質歲入預算數額（不含公債、賒借收入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六一・七四%。

(2) 歲出部分：支付數五〇九億八、五九八萬元，占全年度預算總額四二・〇一%，其中經常門支付數三九一億三、三九〇萬
元，占經常門預算數五九・四四%；資本門支付一一八億五、二〇八萬元，占資本門預算數二一・三五%。

2. 保留款——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

八十一年度保留案經審慎檢討核實保留二八六億餘萬元（含七十五至八十一年度）截至八十二年元月底止累計支付四一億餘萬元，占保留數一四・三四%。

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截至八十二年元月底止）：

- (1) 收入部分：總收入二七九億四八二萬元，占預算總收入五七五億一、一九五萬元四八・五一%。
- (2) 支出部分：總支出二三〇億二、三〇四萬元，占預算總支出五〇五億四、二一六萬元四五・五五%。
- (3) 盈（贖）餘部分：執行結果收支相抵計獲盈（贖）餘四八億八、一七八萬元，占預算數六九億六、九七九萬元七〇・〇四%。

(五) 辦理公務統計：

公務統計係根據各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產生之統計，近年來為健全各級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本府主計處配合院頒「中華民國統計發展中程計畫」推動完成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個案計畫，規定各機關依據本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內容，訂定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對其主管之重要業務均納入公務統計編報範圍。實施年餘各機關均能透過方案或報表程式之訂定，辦理各該機關統計業務，促使公務統計管理更有制度，各機關業務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完整。

本府主計處對蒐集自各機關之統計資料，均加以整理分析，彙編印成各式統計報告。本（八十二）年仍將繼續編製「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報送行政院主計處，並編印「臺北市統計要覽」、「臺北市統計手冊」及「臺北市統計摘要」三種年刊，分別以不同方式陳示本市基本情勢及施政成果。此外，並按月編印「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按週編製「重要市政統計週報」各乙種，期能以最快方式提供本市最新資訊，分送各界及局處首長參閱，以增進積極性之統計功能。

(六) 辦理市民對市政建設意向調查：

為因應市政建設發展需要，使政策措施能與民衆意願相契合，本府主計處自七十年起創辦一系列之市民對市政建設意向調查，運用較客觀之抽樣調查方法，廣泛蒐集各階層市民對未來市政建設之意願與需求資料，經統計檢定與測析，供本府作為設定公共決策目標與排定施政優先順序之參據。

截至目前為止已辦理完成十個梯次調查，歷次調查均分別出刊調查報告各乙冊，提供有關單位參用。第十一梯次「市民對市政建設意向調查」將於本（八十二）年度舉辦，調查之主題為「維護市民安全措施」及「加強社會福利措施」。目前已開始各項調查作業之規劃設計，俟調查問卷擬妥並確定後即可辦理後續各項工作。

(L) 辦理物價調查統計：

本市物價調查分躉售、零售（包括勞務）兩種：躉售物價調查係由本府主計處調查員於每月四、十四、二十四日分赴各批發市場查價，零售商品（包括勞務）價格調查則由調查員於每旬二、五、八日分別至各零售市場訪價，所得資料經整理後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營造工程及家庭勞務價格等各種指數，刊印於『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分送各界參考；並提供行政院主計處彙編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消費者物價指數之用。

(M)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家庭收支調查方法分『訪問』與『記帳』兩種方式進行，前者於每年一、二月間辦理，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分赴二、五〇〇樣本家庭蒐集上年度之資料，經整理、分析後編印『臺北市家庭收支與所得分配調查研究報告』分送各有關機關參考運用。至於後者則按月辦理，先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定期將帳簿送交至五八〇樣本戶家庭，輔導各樣本戶按日詳實記錄收支資料，所得資料經審核、整理後每半年編印『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分送各界參考。

(N) 完成以民國八十年為基期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改編工作：

本府主計處於去年（八一年）初即開始規劃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改編基期工作，另為提供中央銀行及經建會對物價資訊之迫切需要，並按旬編製旬指數，做為提供貨幣及經建政策之參據；新基期指數業於八一年十二月編製完竣。

(O) 中央交辦之各種調查：

中央政府舉辦各種國民所得與人力統計之調查，大多交由地方政府執行實地調查工作。本府主計處經常協助中央各機關辦理之主要調查有十餘種；分別按下列方式辦理：

1. 按月調查：人力資源及附帶調查、各業別受雇員工調查。
2. 按季調查：工商企業經營概況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調查：受雇員工職業別薪資及附帶職業訓練調查、民營新建工廠資本形成調查、工商企業抽樣調查。

4. 每五年調查乙次者：農林漁牧業普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攤販經營概況調查。

5. 不定期調查者：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調查、國富調查、民間自建營繕工程調查。

(4) 推行市政業務電腦化：

1. 開發電腦系統及應用情形：

本府於民國六十八年成立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隸屬主計處，負責協助本府各機關規劃實施電腦作業，經十三年來不斷積極推展，各機關適於應用電腦之業務多已納入電腦作業系統辦理資料處理作業。目前經常業務應用中之主要系統有二十六項。其中為民服務業務系統計有商業登記、國民就業服務、地籍建築、工業及地價等六項管理系統；行政管理業務系統計有本府人事、預算執行、市有不動產等二十項管理系統，各系統應用功能對於增進行政效率與提高為民服務品質，確有顯著績效。

2. 繼續推展辦公室自動化系統：

為推廣辦公室自動化之應用，新開發之系統有左列二項：

- (1) 公文處理流程管理系統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已開始應用，但其應用功能尚在繼續規劃擴充。
- (2) 規劃完成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電腦作業系統，並在測試中。

3. 辦理民意代表選舉電腦計票作業：

本府發展電腦作業，除將一般市政業務納入電腦處理系統外，自民國七十年起，本市歷次辦理民意代表選舉亦以電腦應用於選務作業，八十一年十二月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選委會委託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規劃設計選務電腦作業，經開發候選人登記文書、候選人及政黨申請自辦政見發表會與違法案件及計票作業等三大系統，使選務工作節省人力與時間並避免錯誤，得以迅速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5) 推動市政資訊發展：

本府為發展市政業務電腦作業，要求逐步建立各項業務之電腦資料庫及採行線上作業，完成市政管理資訊系統，並由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辦理下列各項推動工作：

1. 全面管理電腦設備之設置計畫及應用效益：

本府為全面管理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設備，已訂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子計算機管理要點」乙種，並規定各機關欲裝用電腦設備須先提出計畫，由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審議通過後轉報本府及行政院核定，其所需概算亦須經由資料中心初審後提報本府預算審查小組核議。

2. 辦理資訊訓練：

本府為發展市政管理資訊系統，近年來已加強在職訓練培訓資訊人才。其中電腦基礎訓練責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開班辦理，至於資訊系統規劃及作業之培訓，則由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每年訂定訓練計畫實施。上（八十一）年已舉辦系統分析班三期，各機關參加受訓人員九十四人。本（八十二）年資訊作業訓練該中心正擬訂實施計畫中。

二、人事行政

(一) 健全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

1. 本府為配合市政發展需要，以健全組織、發揮功能，設置「組織編制審查小組」專責審查所屬各機關組織編制案，力求組織結構完整，人力配置合理，並就經濟效益予以檢討，對共通性員額訂定標準，作為審查之依據。目前本府已有十三種業務訂有共通性員額設置標準。

2. 為因應業務需要調整組織編制者，計有：人事處（改設政風處、都市計畫處改制升格為都市發展局及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處、自來水事業處、集中支付處等十個機關）。

3. 賽績執行 貴會逐年減少聘僱人員之決議，要求各機關切實檢討現有聘僱人員，並訂定「精簡各機關聘僱用人員實施計畫」，針對下列二項人員執行精簡，預定至八十六年度精減一、三一九人。

(1) 各機關現有聘僱人員，如係辦理經常性，並屬於機關組織規程職掌中明定業務者，均應檢討修正組織編制，改由編制人員擔任。

(2) 曾經本府查核小組查證核列出缺不補之聘僱用員額，持續列管至全部消除為止。

(二) 推行工作簡化，提高行政效率：

本府為賡續推行工作簡化，加強為民服務，除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行工作簡化實施要點」辦理外，另配合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八十二年度推行工作簡化績效考核計畫」乙種，要求各機關視業務特性，選定工作簡化重點項目二項以上全力推動，並為能督促各機關切實推行，由本府人事處會同秘書處、主計處、研考會、法規會等單位人員組成考核小組，預定本（八十二）年七、八月間赴各機關實地查核，對辦理績優之機關予以獎勵，使工作簡化之推行賡續不斷，精益求精。

(三) 配合殘障福利法之推行，研訂殘障人員進用規定：

依照殘障福利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本府主管機關社會局及勞工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除積極推動外，並建立申請就業具工作能力之殘障人員名冊資料，供各機關及民營機構參考適用。為使各機關切實進用殘障人員，落實殘障福利政策，本府人事處更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殘障人員補充規定」，對於各機關進用殘障人員如未達法定標準，其人員之進用，均分別依任（派）用、聘用、約僱、雇員、技工、工友等類別依定相關規定，期使各機關擴大進用殘障人員管道，俾能加速達到法定標準，在未達法定標準前，其人員進用條件未依本作業補充規定切實檢討者，本府發回重新檢討，本規定執行以來計進用殘障人員七四〇人。

(四) 厲行重獎懲、有效獎優汰劣：

本府為澄清吏治，整飭公務紀律，對所屬機關人員之優劣事蹟，均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凡平時工作積極，表現優異，操守良好，確有具體事蹟者，予以獎勵；對工作不力，怠忽職責或涉嫌貪瀆，違法失職者，及時懲處。以達有效獎優汰劣，半年來辦理情形如左：

1. 獎勵部分：平時行政獎勵：記二大功者廿三人，記一大功者一三五人，記功者二、六一〇人次，嘉獎者四七、五二〇人次。
2. 懲處部分：因案經法院判刑確定予以免職者五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先予停職者十五人。一般違失案件，經移付懲戒：休職五人、降級一人、記過五人、申誡四人。平時懲處：記二大過先行停職者五人，記一大過者十二人，記過四〇九人次，申誡

三、一八一人次。

(四) 加強人事資訊系統功能：

1. 為革新推廣本府人事業務資訊化，經研訂「臺北市政府人事行政資訊系統革新暨推廣計畫」，已自八十二年度起執行，八十三年底起第一期新人事資訊系統將正式上線，並逐年推動實施，預定至八十六年度時，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人事行政業務全部納入資訊處理，並完成全府人事資料交換傳輸系統網路。

2. 擴大辦理考績作業電腦化，從八十一年度試辦三個機關，擴充為八十二年度辦理七十二個機關，除考績表冊列印同時更新資料庫外，並與銓敍部達成媒體傳輸目標，預定八十三年度新人事資訊系統正式上線後，將可全面擴大辦理範圍。

(六) 公務人員訓練：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依據八十二年度訓練計畫，繼續實施本府公務人員之在職訓練，半年來辦理情形如下：

1. 辦理各類訓練班期六〇期又五二梯次，結業學員四、三七四人，計五、一八七人週次（以一人一週計算），包括：

- (1) 管理訓練三期，一一一人，三〇一人週次。
- (2) 發展訓練一期，三九人，三一二人週次。
- (3) 專業訓練二七期，一、〇八七人，一、二五四人週次。
- (4) 專題訓練二七期另五二梯次，三、〇三一人，三、〇六四人週次。
- (5) 新進人員訓練二期，一〇六人，二五六人週次。

2. 因應資訊時代辦公室自動化需求，除繼續辦理「電腦作業基礎班」及加強各種電腦套裝軟體應用專題訓練（如「中文文書處理」、「資料庫系統應用」、「電子試算表應用」、「電腦病毒簡介」、「電腦概論」等）外，並開辦「WINDOWS3.0 使用入門班」、「C 語言程式班」、「CLIPPER 程式設計班」、「個人電腦網路班」、「動產系統電腦化班」、「會計系統自動化班」、「統計電腦化班」等以應各單位個別需要，加強實務知能。同時並於發展訓練、管理訓練及各類專業訓練班期中，安排「資訊管理與控制」、「資訊策略與競爭優勢」、「個人電腦操作系統」、「各類套裝軟體及實習」等課程，充實電腦資訊知能，擴大培育資訊人才，加速促進各機關辦公室自動化。

3. 舉辦「中心講座」，邀請國內外著名專家學者作專題演講，介紹其獨到之研究心得，使學員吸收其思想精華，以提昇人生境界和服務品質。

4. 充實教材內容，提高訓練效果，除專業訓練班編有制式教材外，特敦聘各大學校之各科權威教授編撰「行政法專輯」、「中文倉頡輸入法」、「組織理論」、「資訊管理」、「行政協調與溝通」、「倉頡碼中文常用字集」、「行政調查研究方法」、「如何督導員工」、「中華民國憲法及重要法規」、「公務人員的任用與升遷」、「說話的藝術」等一般課程教材，累計達二六三種，供學員使用。

5. 召開訓練諮詢會議，邀請行政、法律、社會、心理、教育、訓練等各方面學者專家，研修「管理訓練」內涵，擬將管理訓練規劃為「高階主管行政管理訓練」、「高階幕僚行政管理訓練」及「中階行政管理訓練」等三個層次，以收訓練實效。

6. 延續規劃心理健康系列研究，辦理「公務人員休閒行爲與工作滿足之研究」，以加強學員生活輔導之資訊，提高輔導品質。

7. 配合各項設備，實施多樣化、活潑化之活動，依各班期之性質，安排「文康系列」、「藝文系列」、「音樂系列」及「體能系列」等課程，以增進自我學習，激發潛能及自我調適，促進身心健康。

8. 充實輔教資料，編印「人生畫語」、「無私與奉獻」等累計達六十七種輔助教材，發行公訓報導季刊，供學員參閱使用。

9. 召開八十二年度第一次結訓學員市政建設座談會，提供市政興革意見及對中心訓練之改進建議。

10. 注重生活教育，每日晨昏播放「中心晨話」及「中心夜譚」鼓勵學員勵志修身，安排「國民生活禮儀」課程，期使學員日常

言行舉止、待人接物均能中規中矩，實現「富而好禮」之社會理想。

11. 利用訓練之空檔時間，辦理八十二年度中心輔導人員在職訓練，增進諮商輔導知能，加強輔導考核效能，提昇輔導品質。

12. 興建綜合教學暨宿舍大樓，擴充訓練容量，以因應未來擴增之訓練需求，發揮訓練教育之功能。整修餐廳地面牆壁，改善照明設施，增加學員休憩設施及景觀佈置。

13. 區劃中心內外花圃責任區，推動並鼓勵員工認養，以美化、綠化環境，種植馬櫻丹、鳳仙花、長壽花、杜鵑花等四季花卉、綠籬區隔活動空間，利用不同高度之茶花、榕、柏等大型樹木，引導活動方向，並配合室內文藝佈置，增強境教功能。

(乙) 公務機密維護：

本府人事處(二)依據行政院訂頒「國家機密保護辦法」執行各機關機密維護工作，本期辦理成果如次：

1. 實施八十二年度上半年公務機密維護定期檢查三次，分為夜間及上班時間二階段進行，計檢查八十二個機關，發現缺失除即予改進外，並將檢查缺失彙整，函發各機關加強檢討改進。

2. 對有洩密顧慮之重要施政項目，如重大工程採購、新進人員甄試等採取專案保密措施計廿四案，另採取一般保密措施計八案，確保機密安全。

3. 舉辦公務機密維護講習，或利用集會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計辦理廿六場次，以加強員工保密常識及提高保密警覺。

4. 辦理八十二年度保密文件機密等級降低註銷，以減輕文書保管負擔，計一〇二個機關。

5. 萬芳國中發生自願就學段考洩題案，除解聘洩題代課教員外，並將此案例函請各級學校參考，防杜類似案件發生，以維護在校學生考試公平性，澄清教育風氣。

(八) 加強宣導政風法令 培養知法守法精神：

為使員工熟悉各項政風法令，培養知法守法精神，建立正確服務觀念，增進行政效率，以樹立本府優良政治風氣，經常配合各種集會並運用適當時機，分別以口頭、文字、電化器材或其他宣導方式，實施法令宣導，本期具體成效如次：

1. 協助工務局、臺北銀行等六個單位舉辦專題演講會，邀請學者、專家、檢察官、法官等擔任講座，參加聽講員工計二、七三〇人次。

2. 協助社會局等三十個單位辦理法紀、公務機密維護等講習，以健全員工觀念，提昇為民服務效能，參加員工計二、〇三五人次。

3. 協助教育局等四單位編印法令宣導專書五種，分發員工研閱，以增進員工對政風法令之認識。

4. 蒐集報章雜誌有關政風、機密維護及法律常識等案例與報導專刊，編印成宣導資料，分發員工參閱，計辦理八十七單位次。

5. 為強化宣導作為，購置「法冷情深」法紀宣導錄影帶計十七卷，提供各單位宣導運用，本期計有二十一單位次洽借播放。

(九) 積極查處貪瀆不法 樹立廉能政治風氣：

廉能的政風是民眾一致的期望，亦是市政建設成敗所繫，故本府對於所屬機關掌理與民眾權益攸關及接觸頻繁易滋弊端之單位暨辦理之重大採購、營繕工程案件，凡涉有貪瀆不法情事者，均以主動負責之態度深入查證，秉持據必辦，有冤澄清之

原則迅予處理，本期辦理情形如次：

1. 召開政風協調會：為促進本府各機關政風人員對本府施政之瞭解，建立共識，以發揮團隊精神，不定期針對政風工作作法及重大貪瀆案件之查處，召集相關之政風單位人員舉行政風協調會，強化連繫功能，建立正確工作觀念，並檢討政風工作執行缺失，研討改進作法，有效防制貪瀆不法，以協助市政建設之革新進步及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2. 貪瀆不法之發掘：針對本府(1)重大工程及採購案件(2)承辦業務與民眾權益關係密切單位(3)從事外業與民眾接觸繁頻之工作等三方面加強發掘其中弊端，本期計發掘相關政風資料一、三〇二件，均予以深入查證與處理。

3. 貪瀆不法之查處：凡本府各機關員工經查有具體不法涉案事證者，本府均以壯士斷腕之決心，依法究辦，絕不包庇姑息，本期發掘各機關涉嫌貪瀆不法移送地檢署偵辦者計十七案，涉案人員計公務人員十一人，民眾十二人。

4. 受理檢舉案件：本府為示整飭貪瀆之決心，於各機關普設檢舉專用信箱及電話，鼓勵員工及民眾檢舉貪瀆不法。凡檢舉案件，均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有關辦法，迅予以審慎查處，涉有刑責者，即移送法辦，涉有行政責任者，依有關規定作行政處理，查非事實者，即予以澄清白誘。本期計受理檢舉案件一四三案均已依規定處理。

(十) 嚴密政風預防措施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 輔導所屬各機關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十五單位次，討論通過相關議案卅二項，均付諸實施。

2. 八十一年中秋節期間，廣為宣導革除餽贈陋規，並責由各機關政風督導小組加強查察，各機關發現餽贈案件計八十七件、金額新臺幣二二九、九四八元、禮品十六件，均予以如數退還。

3. 為加強政風預防工作，於81.9.7通函各機關，確切了解與民眾接觸頻繁，易滋弊端業務缺失何在？藉以深入研析並訂定有效之防弊措施，以防範違失與貪瀆案件發生。

(十一) 強化機關設施維護 確保行政正常運作：

1. 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輔導府屬各配合辦理選務之機關，嚴密相關設施維護措施，確保選票及機關設施安全，圓滿達成任務。

2. 各項重大市政活動，事先輔導各主辦單位，針對活動狀況及設施維護任務需要，策訂專案維護計畫，落實協調、連繫、檢查

等措施，以維護臨高級首長及活動安全，本期計執行三十七單位次，均無意外事故發生。

3. 辦理本（82）年度第一次機關設施維護總檢查乙次，檢查項目以防火、防盜、防破壞為重點，發現之缺失，均請各該機關切實檢討改善。

4. 協助疏處民衆到府陳情請願案件卅二件，針對案情，協調業務權責機關派員妥慎疏處，與陳情民衆充分溝通，化解問題，平息紛爭。

5. 輔導各機關針對環境狀況，重新檢討修訂設施維護計畫，凡計畫欠週密、主客觀環境有所變動者，均予修訂補強二十一單位次，俾使各項維護措施，切合實際、符合現況，以發揮維護機關設施安全之功效。

6. 依照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加強設施維護工作實施要點規定，輔導各機關適時召開機關設施維護會報計七十八單位次，邀集各單位主管及有關人員參加，就本機關設施維護應興應革事宜，溝通意見，集思廣益，研商可行做法，提經會報討論通過後付諸實施，俾使現行維護做法，更具週密可行。

7. 輔導各機關適時舉辦設施維護講習、演練四十五單位次，針對可能發生妨礙安全之狀況，預作因應處置方案，事先向員工講解說明，並藉實際操演，確實瞭解各項狀況之處置要領及注意事項，俾遇真實狀況發生時，能沉著應變，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

8. 為考驗各機關維護措施是否落實，員工維護警覺及技能是否具備，經派員赴各機關實施設施維護狀況測試四十單位次，凡測試結果優良者，予以獎勵，藉以激勵同仁對設施維護工作之參與責任心，績效不彰者，亦促請檢討改進，追求機關人員設施維護工作之落實。

三、新聞宣導

(一) 強化新聞行政運作、提昇輔導管理功能：

1. 本市新聞、出版及電影片映演業現況：

- (1) 新聞、出版事業方面：

本市是臺灣地區政經文教首善之區，新聞、出版事業的發展原極發達，自報紙開放登記後，各種出版事業更是蓬勃發展。截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在本府登記有案的報紙計一六九家，通訊社計一〇五家。此外，現有雜誌社二、四五八家，出版業二、六七八家、唱片錄音帶業六八〇家，總數高達六、〇九〇家，約占臺灣地區新聞、出版事業機構總和七〇%以上。

(2) 電影片映演業方面：

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底，在新聞處登記有案的電影片映演業計有戲院六十一家，映演場所一二三個，其家數亦為臺灣地區各縣市之冠。

2. 以服務代替管理，依法輔導與獎懲：

由於本市新聞、出版及電影片映演業家數衆多，其管理工作日益繁重，本府新聞處一本以服務代替管理原則，儘量簡化手續，縮短流程，加強雙方之聯繫，給予業者最週全之服務，使業者在合法的條件下，迅速辦好各項申請手續，正常經營。對違法的新聞、出版業，則依照出版法給予行政處分，半年來計予以通知改進、警告、罰鍰、扣押、沒入、停刊及移送地檢署或警察局偵辦者共計三一〇家次。在電影片映演業方面，新聞處依電影法賦予之權責所查獲違規映演的戲院，均報請行政院新聞局處理。

3. 取締非法錄影節目帶播映業，促使儘速合法經營：

本市原有MTV業一九三家，經取締輔導後現有廿七家，其中已取得本府建設局核發營利事業登記合法經營者十四家，通過建管處申請竣工勘驗者五家，准予變更使用者三家，其他仍在申辦中者五家。

4. 全面取締違法播放系統（第四台）加強剪線工作：

自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共計剪除違法第四台纜線八二四公斤，沒收強波器三三八個，分支器四八個、電源供應器三個；破獲發射台四處，並當場查獲違法架線三次。此項剪線工作係依「臺北市全面取締違法播放系統（第四台）執行計畫」，以各桿權單位為主，劃分權責分工合作，以加速清除違法架設之纜線。

5. 取締違法書刊，淨化出版品內容：

為遏阻誹謗盜等違法書刊散佈或流傳，半年來（八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取締各類違法出版品、錄影節目帶共計四三八

、八六四本、捲，其中妨害風化書刊二一九、九八一本、色情錄影節目帶三四、八一五捲、色情影碟片六一二張、色情漫畫九一、九一一本、「六合彩」賭博之書刊八六、五一九本，發音片五、〇二六捲，對淨化出版品、錄影節目帶內容，端正社會風氣，頗有裨益。

(二)擴大市政建設宣導，爭取市民合作支持：

1.運用電視宣導：

(1)製作「臺北我的家」市政宣導電視節目：每週在台視、中視、華視各輪播一集，由於製作嚴謹，內容充實，深具可看性，頗收宣導效果。

(2)製作「臺北向前走」交通安全宣導電視節目：每週在中視播出一輯，加強交通建設及交通安全之宣導，對紓解本市交通壅塞，以及灌輸駕駛人、行人遵守交通規則，維護交通安全，確保交通秩序方面，甚具助益。

(3)製播市政宣導短片及靜態錄影帶：遇有重大事件或重要市政措施，新聞處及時製作宣導短片分別在本市各電影院或三家電視台播映，以增進市民之了解；具有時效性者，立即製作市政宣導靜態錄影帶，隨時在電視插播，以爭取宣導時效。

2.運用文字宣導：

為深入介紹市政措施，以及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分別與國語日報、自立早報等報社合作，闢設「交通與生活」、「市政走廊」等專版，一方面彌補新聞報導因篇幅所限，對某一問題無法深入介紹與分析的缺憾，同時藉此接納各界的反映與建議，作為市政措施改進的參考，以收雙向交流的效果。

3.運用圖片宣導：

(1)印製車廂海報：配合本府各局處重大施政與法令的推行，以及需要市民週知的事項，適時印製車廂海報，張貼於各聯營公車車廂內廣為宣傳，半年來，計印製「防颱」、「不讓攤販佔用我們的道路」、「殘障人口普查」、「藝術季」、「淨化選風」、「少輔會義工徵選」及製作車廂反賄選廣告等八個主題。

(2)插刊標語：在中央日報、青年日報及臺灣新生報，插刊圖文並重的小標語，籲請市民在注重交通安全、防範犯罪、維護環境整潔及改善社會風氣方面予以支持，以提昇生活品質，共促市政建設之進步。

(3) 設置市政櫈窗：在市府走廊、峨嵋街立體停車場等地，設有十八座市政櫈窗，長期展出市政活動及市政建設實況照片，並定期更換內容，讓市民適時了解市政現況。另在國父紀念館等地，設置三座藝術櫈窗，輪換展出市政建設大型彩色透明照片，供各界觀賞；並適時更新內容，讓市民認識臺北、愛護臺北。

4. 舉辦市政建設參觀活動：

八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共舉辦卅六次市政建設參觀活動，招待本市各界人士三千九百四十九人參觀環境保護、垃圾處理、社會福利、重大公共工程、自來水事業及教育文化等市政建設，使各階層人士了解政府推動公共建設，增進市民福祉所作的努力與真實情形，頗收雙向溝通之效。

5. 加強便民服務，增進雙向溝通：

新聞處在臺北郵局設有一二〇號信箱，接獲市民詢問及反映建議函件，均立即轉送各有關單位處理，處理結果，除以書面個別答覆當事人外，並選擇較多市民關切的問題，每週撰稿兩次，分送臺北、中廣等十家電台播答。另新聞處亦設有五二一八一八一號便民服務電話，隨時答覆市民各項疑難問題。

6. 電視轉播站之籌建：

由於本市部分地區受地形影響該地市民迭有反映電視收視不良，企求改善，本府新聞處乃編列預算積極籌建電視轉播站，委託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協助籌劃、勘測、評估，並由臺視公司先期進行設站地點之勘定及電波頻道干擾測試與硬體設施之規劃。經多次勘察後已擇定於南港九五峰設置大型轉播站一座，其中機房、鐵塔工程已完成發包，預計完成後，可改善內湖、南港、汐止等地區電視收視情況。

(三) 發行宣導刊物，介紹市政建設實況：

1. 編印發行定期刊物：

(1) 發行臺北畫刊：以圖片為主，文字為輔，報導本府重大施政理念與重大工程建設，以及國家慶典、藝術文化活動、名勝風景之介紹等，另開意見信箱專欄，使本府與市民藉此園地得以雙向溝通。每期印行二八、四〇〇冊，分送區里鄰長、人民團體和各機關、學校參閱。

(2) 發行臺北周刊：該刊為對開兩張報紙型態，共分八個版面，彩色、黑白各四版，每週發行一期，每期印行二七〇〇〇份，自八十一年七月份起改用雪面雜誌紙張，品質提高，深獲各界好評，該刊由於深入基層里鄰，發行面廣，頗能收到傳達政令，反映民情的效果，是本府與市民間雙向溝通之最佳管道。

2. 編印摺頁、日曆、月曆：

(1) 為配合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製作「檢舉賄選、唾棄買票」摺頁三六〇〇〇份，其中二六〇〇〇份裝訂於臺北畫刊第二九九期內，以隨刊寄送市民，其它一〇〇〇〇份摺頁則提供臺北市選委會運用，以擴大宣導範圍。

(2) 編印八十二年市政建設日曆二七〇〇〇份，包含各類市政建設宣導主題五十二項，分送里幹事、里鄰長及各機關、學校使用。

(3) 印製八十二年市政建設月曆二三〇〇〇份，宣導主題包含：七號公園、基隆河整治工程、中華商場地下街、內湖垃圾焚化廠、捷運車站、水源快速道路、環境綠化、交通安全、老人福利、優生保健、書法暨晨跑、基層藝文活動推廣等十二項，除分送里幹事、里鄰長外，並致送本市優良廠商、人民團體、各行政區晨間活動負責人等。

3. 加強市政新聞發布，增進新聞聯繫協調：

1. 服務大眾傳播單位，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報紙開放登記後，採訪市政記者人數快速增加，異動頻繁，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登記採訪市政新聞的傳播單位有報社七十四家、通訊社四十一家、廣播電台十一家、電視台三家，合計一二九家，市政記者二三〇人。本府新聞處在工作量急遽增加、人手不足情形下，極力克服困難，加強傳播設備，並以高度的熱誠來為市政記者服務。

2. 發布市政新聞、圖片，宣導市政建設：

為促請市民配合、支持，並進一步參與市政建設，以利市政各項措施之推動，新聞處每日與各局處聯繫，並蒐集、採訪市政上重大活動、措施與建設資料，撰發新聞稿，提供各大眾傳播機構採用，半年來，計撰發新聞稿一、四六二則。

另為加強宣導效果，除發布文字稿外，並拍攝市政建設活動圖片，提供大眾傳播單位採用，半年來，計發布新聞圖片一五三次，二、八三一張，錄影帶十七次，四十七卷。

3. 製作電視新聞速報表及報紙反映市政意見摘要：

新聞處每日均派員收看三家電視台午、晚間新聞及新聞性節目，將有關市政評論及建議事項，立即製成速報表陳報市長分送有關局處處理；另每日分配專人負責摘錄各報對市政批評、建議事項，每週編輯一期，分送各機關作爲擬訂或改進市政措施之參考。半年來，計編輯是項摘要二十六期。

4. 舉行記者會及座談會：

新聞處除了平日主動發布市政新聞，提供市政資料特稿及加強與新聞界的聯繫外；另舉行定期與不定期的記者會，由本府各單位輪流報告重要措施，同時藉以接納輿論界的意見，做爲推行及改進市政措施的重要參考，此外，並於每週安排市政記者召集人與市長舉行座談會，溝通市政建設理念。另經常安排記者實地參觀、採訪重大市政建設，使了解市政重大建設或重要措施實況。

5. 舉辦記者參觀考察活動：

國外參觀考察：於八十一年八月十日至九月三日訪問東北亞（日本地區）。國內參觀活動：於八十一年八月廿一日至廿三日參觀臺中、南投地區，對增進記者之間友誼與加強宣導市政建設，助益良多。

(五)督導臺北廣播電台發揮廣播功能提升廣播品質：

臺北廣播電台平時配合國策宣導市政建設及各項重大措施，戰時負責防情主播任務，實施二十四小時播音工作，半年來成效如後：

1. 新聞採訪與報導：

(1) 市政報導：

- (1) 配合施政方針及市政建設，積極採訪報導市府各級單位及區、里、鄰等基層單位施政及活動。
- (2) 配合定期記者會，採訪市府各單位新聞。
- (3) 以報導市政爲主，國內外要聞爲輔，每日固定報導十一次新聞。
- (4) 每日製播「深度報導」、「我們的議會」、「空中晚報」、「市政漫談」，每週製作「市政六十分鐘」、「每週人物專

訪」、「市政傳真機」等節目，就市政活動作深入分析報導。

⑤「家在臺北」節目闢有工務局單元，「臺北人」節目中闢有捷運局單元，「大地之愛」為環保性節目。

⑥臺北電台於警察局交通大隊勤務中心設有專線，每日固定在FM「縱橫臺北」、「與你同行」節目中加強報導路況，交通資訊等，另每日上午八時至九時，下午五時至六時半亦於AM一四七六千赫第二廣播部份與警廣交通台聯合播出路況。

(2)綜合報導：

於貴會開會期間指派記者常駐貴會，每日採訪報導議員問政動態，以增進市民對市政問題之了解，並製播「我們的議會」節目，加強報導。

2.建教合作：與政大、藝專、世新、輔仁、文化等大專院校，建教合作，接受相關科系學生實習，以培養廣播新人。

3.舉辦新聞座談會：臺北廣播電台半年來，邀訪政府官員、民意代表及專家學者等舉辦新聞座談會共六場，其主題為：(1)談「老人福利」。(2)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延壽問題。(3)談「南京東路公車雙逆向道」。(4)端正選風。(5)談「失蹤兒童」。(6)擴大臺北市行政區域之探討。

4.節目製作與播出：製作常態性節目：共分為新聞性、公共服務、大眾娛樂、教育文化等四大類。另每日固定早、中、晚三次宣導各項政令政策，其他各類節目中亦配合宣導。

5.舉辦聽眾聯歡會：為提倡市民正當娛樂，並達到與聽眾面對面交流的功效，臺北電台半年來，舉辦各項音樂演奏、歌唱、國劇欣賞等聽眾聯歡會四場，其項目為：(1)歌我長春。(2)現代客談。(3)「龍鳳呈祥」國劇欣賞。(4)慰問陽明教養院院童演唱會。

6.工務管理：經常檢修維護FM、AM機房及台本部設備，使機器運作正常，以因應廿四小時播音。計畫汰換調幅發射機，俾為聽眾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7.未來發展重點：為因應廣播頻道開放，電台角色必需定位之勢，臺北電台以「都會資訊專業電台」為定位，在此指標下，除大幅更新各項硬體設備及實施自動化播出系統外，節目內容亦不斷充實加強更新，期使臺北電台成為一個真正屬於臺北人的電台。

四、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一)計畫作業：

1. 規劃推動第三期中程計畫：

市政建設永無止境，各期中程計畫乃是連續性階段計畫。為加強前後期間之連貫性與累積性，本府研考會首先擬訂第三期中程計畫作業手冊，函發本府各機關以作為計畫作業之參考依據。該會相關人員復組成工作小組，親赴各機關舉辦「第三期中程計畫作業說明會」，除闡明本期作業之特色外，並與各業務機關商定應提列之計畫單元與未來工作重點，以期發揮計畫指導預算之功能。最後將由本府各機關提出計畫草案、研擬高、中、低服務水準指標及分年財務需求方案，以作為年度概算編列之依據。

2. 會勘鄰里工程：

本市各區八十三年度鄰里工程項目，先經各區公所自行排列優先順序與等級後，復由本府研考會依本府八十三年度計畫暨預算審查小組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本市各區鄰里工程之分類與施作範圍」共同會勘，並提供建議，以供本府年度計畫暨預算審查小組參考。

3. 彙辦重要經建計畫及科技儀器申購案：

本府為爭取中央補助及配合中央之計畫，業於八十二年上半年將本府八十三年度之各項重要經建計畫層報中央；此外，八十三年度本府各局處三百萬元以上科技儀器申購案件共計有二十五件，經彙整轉報行政院衛生署及國家科學委員會審核後，已將審核結果提報本府年度計畫暨預算審查小組核議。

4. 辦理年度施政綱要及施政計畫作業：

本府遵循行政院八十三年度施政方針以及依據本府第二期（七十八—八十三年度）中程計畫第六年計畫暨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並配合本府業務發展需要，制定完成本府八十三年度施政綱要，經市政會議通過後，函發各單位依據綱要內容配合預算作業，進行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之編印作業。

(二) 研究發展：

1. 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

本府為促進市政建設，加強行政與學術之結合，特依「臺北市政府委託研究暨規劃作業要點」辦理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以落實市政研究，提昇發展績效；八十二年度計有「臺北市政府工程監造制度之研究」等十案委託研究案，現均已簽約手續，目前正積極進行研究，將於近期內召開期中座談會。

2. 府屬各機關年度計畫研究：

為激勵本府各機關重視研究發展，推動行政革新，本府研考會依「臺北市政府員工自行研究要點」辦理評審獎勵，八十一年度計畫研究計評審七十四篇，共獎勵四十八篇，其中甲等十五篇，乙等十八篇，佳作十五篇，另八十一年度各機關員工平時自行研究計評審四十三篇，共獎勵三十五篇，其中優等一篇，甲等九篇，乙等十五篇，佳作十篇，均已分別頒發獎狀、獎金，以茲鼓勵。

3. 審查員工出國報告：

本府奉派出國研習進修或考察訪問人員，須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要點」規定，於任務達成返國後，撰寫出國報告書。本府各機關八十一年度共提出一五一出國報告書，報告中所提建議計九一七項，其中已採行者四九二項，修正後已採行者二五項，修正中將採行者五十項，將來可行者一三五項，涉及其他單位可為決策性參考者二〇五項，不可行者十項。本府研考會復將該年度出國報告摘要編印成冊，並將擇優良報告書彙編成「八十一年度都市建設專輯」，兩送各有關機關參考。

4. 列管各機關委託研究：

八十一年度本府研考會所列管各機關委託研究案共計二十八案，其中二十案已完成，五案已開完期末審查會，正進行最後階段的修繕；另三案亦正積極辦理中。八十二年度各機關委託研究案計三十三案，其中金額超過三百萬元，納入列管者計六案，餘二十七案均由各機關依規定自行辦理委託中。

5. 辦理預定研究發展項目審查作業：

本府各機關八十三年度所提預定研究發展項目計九十二案，經本府研考會初審通過八十案，經費八、三三五萬三、〇〇〇元，其中委託研究暨委託規劃案四十案，各機關年度計畫自行研究案四十案，經提請本府年度計畫暨預算審查小組審議後修正通過。

(二)管制考核：

施政計畫是引導市政建設之指針，為貫徹計畫目標之達成，本府研考會對重要施政計畫，均於事前嚴加審核進度之可行性與適當性外，並於執行過程進行定期與不定期實地查證，予以追蹤管制，藉以發掘問題、研擬解決辦法，促請有關單位改善並於年度終了辦理執行績效考核，以瞭解各項計畫之執行成果，供作未來研擬、修正計畫之參考。

1. 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

本府八十二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案件，計有院管九項、府管七十四項，共計八十三項，截至八十二年十二月底止進度超前十七項，符合進度三十四項、進度落後三十二項。對於進度落後項目，除追查原因外，並促請設法改善，儘速趕上進度。

2. 重要專案列管：

(1)辦理 貴會市政總質詢繼續辦理各案暨書面質詢之列管：貴會第六屆第六次大會市政總質詢本府各單位應繼續辦理事項暨應限期辦理事件，計列管九十三案，正函請各有關單位切實辦理中；將於第七次大會開議前十日彙整完竣函送 貴會。八
十一年七至十二月書面質詢計列管一九七案，本府各單位已全數函復 貴會。

(2)負責本府交通整理督導小組幕僚業務：依本府交通整理督導實施計畫，由本府各有關單位組成交通整理督導小組，每日赴主要幹道進行督導，所提缺點與建議事項，由本府研考會彙整後函請各權責單位檢討改善，本期計提出缺點及建議事項六〇五案，其中已改善完成者三八九案。

(3)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聯合檢查方案列管：本案係由本府警察局等七個單位共同組成聯合檢查小組，針對大眾經常出入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進行整體公共安全檢查，本期共初查六十八棟，總項數一、〇二三項，合格項數五四六項，合
格率為五三・四%。複查一三七棟次，總項數一、〇四八項，改善項數四〇四項，改善率為三八・五%。

(4) 本市綠化計畫案列管：為落實本府推行綠化工作之績效，本府研考會曾分別於八十一年七至十二月間辦理近三年內未接受綠化經費補助學校之綠化查證，高架道路及堤防綠化情形複查，近三年接受綠化經費補助學校綠化複查等，以及實地查證本府建設局、工務局公園處苗圃種植情形，並將各項考評所發現缺失分函有關單位檢討改進。同時，為持續推行及落實督考「美化臺北我的家」活動，自八十二年起，取消每年定期分四季赴各單位實施考評方式，改由本府研考會以不定期及專案督考方式，派員查證以落實各機關之綠化美化工作，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5) 辦理本府治安會報督考業務：依據「臺北市政府治安會報及全國治安會議決定事項執行督考要點」暨「臺北市政府影響治安行業統一聯合稽查組督考計畫」，本府研考會針對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統一聯合稽查組檢查影響治安有關行業之執行，不定期派員作內外勤督考，截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計列管忠孝東路等四個路段違規行業八二八家，共稽查五〇、二三六家次，其中合格者八十五家，不合格者四六九家，停歇業者二七四家，不合格者均依據相關法令處理；另實地查證提出建議事項一二〇項，對淨化本市治安環境有所助益。

(6) 里長市政建設座談會建議事項列管專案：八十二年度里長座談會建議事項均由本府研考會列入追蹤管制，共計列管五四八案，截至八十一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依案執行人三八案，正依案執行人〇四案，計畫執行人九八案，無法執行人〇八案。尚未執行完畢各案，該會將採定期、不定期查證，直到結案。

(7) 編印「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臺北市政府部分」基本資料卡，並嚴密追蹤列管執行進度：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是以「重建經濟社會秩序，謀求全面平衡發展」為總目標，並輔以「提高國民所得」、「厚植產業潛力」、「均衡區域建設」、「提升生活品質」等四項重要政策目標，期能藉由六年國建之實施，厚植產業潛力，謀求國計民生之均足與社會之安定，六年國建本府部分共有五十六項計畫，該會為落實執行，經挑選較具代表性且計畫金額一億元以上之分項共計二二八案，彙編基本資料卡，並嚴密追蹤列管，按季將執行進度函送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供行政院施政參考。

四 公文查詢及為民服務：

1. 列管人民申請及陳情案件：

本期本府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計三、〇三三、一〇七件，其中已辦結者三、〇一九、〇八〇件，佔九九・五七%，

待辦者一三、〇二七件，佔〇・四三%；受理陳情案件六、〇七九件，其中已辦結者五、七五一件，佔九四・六%，待辦者三二八件，佔五・四%；處理民衆市政與革意見二、八九〇件，其中已辦結者二、八二四件，佔九七・七二%，待辦者六六件，佔二・二八%。

2.辦理本府八十年公文總檢查：

爲評估本府所屬機關八十年一般公文暨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成效，由本府研考會於八十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對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文化福利機構、醫療單位、地政單位、稅捐分處、戶政單位、警政單位等八大類計一二〇個單位，分組進行實地調查及評估檢查。依「主管及核稿人員作業」、「研考人員作業」、「總收發暨登記員作業」、「承辦人員作業」等四大類二十六個檢查項目評定分數及優缺點，提供受檢單位改進參考。並對各單位公文處理有無故積壓情事者，依調查結果判明責任後，按本府獎懲規定，專案簽報議處，本年計有七人核予記過二次不等之處分。

3.辦理本府爲民服務工作年終考核：

本府研考會依據「八十年行政院爲民服務工作年終考核實施計畫」，於八十年八月訂頒「本府八十年爲民服務工作年終考核實施計畫」，邀集本府有關機關組成三個考核小組，自八十二年一月六日至二月五日止，對本府所屬一大類九十五個單位進行實地初核工作，並將評選八個績優機關及九個績優個人提報行政院複核。

4.辦理八十年爲民服務工作不定期查證：

爲促使本府基層爲民服務單位落實平時爲民服務工作，本府研考會於本（八十一）年七月十一日至八月十一日止，繼續實施八十二年第二期不定期爲民服務查證工作，計查證九十八個單位，查證內容包括「服務標示」、「週邊服務設備」、「環境整潔」、「服務品質」等四大項，查證成績及主要缺失除函請各有關單位檢討改進外，並列入本府八十年爲民服務年終考核績效之參考。

5.辦理文書處理人員講習：

爲培養本府各機關新進登記人員公文處理作業能力，落實公文時效管制及登記表報作業，本府研考會於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止辦理七期文書處理講習班，受訓人員共計五〇九人。

(四) 資訊管理方面：

爲適應社會、政治、經濟環境之變遷，本府研考會在資訊管理與運用方面一直扮演著資訊提供者的角色，積極「創造資源」與「共享資源」。在創造資源方面，除適時訂購中、西圖書及國外專業期刊、蒐集各大專院校與市政建設有關之博碩士論文及政府機關出版品。另外，除編印本府研考業務成果彙編，剪輯市政輿情報導，以提供市政建設研究之參考外，更配合辦公室自動化，加強資訊管理，將圖書、檔案資料輸入電腦，採自動化作業管理以利資訊分享，期有助於行政效能的提昇。

五、法規

(一) 本市單行法規訂定、修正、廢止之審議及發布：

本府對本市單行法規之審議，一直本着行政院指示：「非有必要不制訂法規，制訂法規必求切實可行」之原則，對現行法規切實檢討研議，分爲訂定、修正及廢止方式進行，以配合施政需要。本期經本府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單行法規，計訂定者四種，修正者十種，廢止者八種，合計二十二種，經完成法定程序發布施行或廢止之單行法規，計訂定者八種，修正者二十種，廢止者三種，合計三十一種，其異動比例約占現行有效單行法規二百九十六種之十・四%。

(二) 加強法令問題研究及提供法令諮詢意見與中央法令轉頒等有關法制業務：

由於經濟不斷成長，社會型態日趨多元化，人民對於政府服務品質要求日益殷切，爲期本府所屬各機關在處理業務過程中，均能依法行政，本府法規委員會除經常加強法令及立法技術研究外，並提供各單位法令諮詢意見，辦理中央法令轉頒、建議修訂及其適用疑義研議，以及協助辦理民事涉訟案件暨各單位私法契約之審核。本期該會提供本府各單位之法令諮詢意見（包括法令疑義解釋、訴訟案件協辦、市民申請法令解釋案件及各單位私法契約審核等）及會簽案件五七二件，處理其他一般法令案件（包括本市單行法規發布、中央法令轉頒及本市單行法規審議等）共二、四六四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包括本府法規委員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及出席中央及本府各單位法令研商會議等）共三二一件。

(三) 蒐集整編法規資料：

爲使本府法制業務得以圓滿達成，本府法規委員會均隨時充實法規資料，尤其對國內外有關法規之判例及國內現行法令規

章、解釋函令等重要資料，均有系統地廣泛蒐集，並指派專人依其性質分門別類整理訂存歸檔，其中已建立檔案之個別法規，如有修正、廢止等異動情形或有關解釋令，亦隨時增列建檔，期能適時適切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及其處理業務採擇之參考。

(四) 加強本市單行法規及要點、注意事項等行政命令之檢討與整理：

本市單行法規及本府所屬各機關所訂頒之要點、注意事項等行政命令，均依行政院頒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年度整理計畫，切實檢討整理，凡其內容不合時宜、不便民或與當前政策不符等情事，即予修正或廢止，以切合實際需要。本期本府法規委員會除主動積極清查整理本市現行法規、要點中不合時宜者外，並函請本府各有關機關對所主管之本市現行法規、要點定期清查其執行情形及成效，並就規定不合理或難以執行者，於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前，儘速予以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爲期使本府之法令規章法典化、明確化，本府法規委員會除將本市單行法規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所訂頒之要點、注意事項等行政命令，彙整成「臺北市現行法規、要點彙編」外，並逐年將異動部分，定期依式印行活頁，發送各相關機關、學校抽換使用。

(五) 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

國家賠償法之施行，其目的方面在使受到損害之人民得到賠償，一方面則在加強公務員之責任感，以提昇政府服務品質。爲臻圓滿實施國家賠償法之目的，本府對於請求國家賠償事件，皆秉持審慎態度迅速處理。

本期本府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計五十件，加上前期未結而尚在調查處理中十五件，合計六十五件，其中本府有賠償責任經協議賠償者七件，賠償金額新臺幣一、一三四、四七三元；本府無賠償責任拒絕賠償者二十一件；請求權人撤回請求者十件；尚在查處中者二十七件。而十件請求權人撤回請求案件，係請求權人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自行和解，而申請撤回，亦已獲致賠償損害之實質效果。

(六) 開辦法制人員訓練研習班，培育法制作業人才：

現代立法，必須注意專業技術與方法，並要善於比較中外法律及科際整合之觀察設計去建立體系，且由於政府職能增加，行政範圍擴大，直接導致法規內容專業技術性之增加，諸如公害、環保衛生、交通、資訊、建築、水利等，其內容均具有高度

之技術性，必須以專精之科技知識為基礎。因此，為貫徹法制工作專業化，由公務人員訓練中心開辦法制作業研習班，以加強法制訓練，提升法制作業素質。

(七)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並辦理法規電腦建檔及連線：

如何使法規管理及法制作業電腦化，法規檢索工作系統化、科學化及自動化，藉以提高行政效率，確保行政品質，已為刻不容緩之急務。目前行政院已開發完成「中華民國法規檢索系統」，將中央法規電腦化，因頗具效益，遂開放予各相關機關連線，以分享其檢索與查詢之成果。目前本市現行單行法規計二百九十六種，要點、注意事項等行政命令，計一、一六八種，數量龐大繁複，查詢頗為困難，因此如何實施辦公室自動化及將本市單行法規及行政命令納入電腦，以符合時代需求，已成為當前市政建設法規建檔工作目標。本府法規委員會除已購置微電腦一套，供此項電腦建檔運用工作，及派員參加相關訓練外，並擬再添購個人電腦等設備，從事文書處理、薪資所得及財產建檔等業務。

六、訴願審議

(一)工作概況：

本府訴願委員會本期處理市民訴願案件七一九件，茲將前開訴願案件之審議結果報告於後：

1.受理事項
訴願案件類別分析：

月份	件數	類別
81年7月1日至 81年12月31日	8	政 民
	38	政 地
	129	稅 財
	22	設 建
	18	生 衛
	328	保 環
	46	務 工
	14	政 社
	4	政 警
	48	通 交
	2	宅 國
	0	事 人
	6	育 教
	7	他 其
	35	轉 移
	14	回 撤
	719	計 合
		備 註

2. 案件處理統計：

案件 總數	訴願駁回	百分比
719	580 (程序駁 回201 件)	80.67%
4 件)	90 (部分撤銷 90 件)	12.52%
	35	4.87%
	14	1.94%
	319	173
		案件總數未包括處理再訴願及行 政訴訟答辯數。
		備註

從右表分析可看出經審議決定之案件總計七一九件中，經駁回者五八〇件，占案件總數八〇·六七%。在駁回五八〇件，屬於程序不合而駁回者二〇一件，占駁回案件三四·六六%，屬實體無理由而駁回者三七九件占六五·三四%。本府為加強訴願業務之宣導工作，除由訴願審議委員會指派專人隨時為市民解答各種訴願法令疑義外，並編有「怎樣提起訴願」、「訴願書格式及填寫須知」及「臺北市民手冊」，內有訴願制度專章介紹分送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各區公所及市立圖書館免費提供市民索閱，俾供增進市民對訴願制度之瞭解，以期減少程序不合之訴願案件。至於撤銷原處分者計九十件，占案件總數一二·五二%。

3. 所決定之訴願案件，經提起再訴願之比例及再訴願決定之結果：

期 間	經本府決定 訴願駁回	經提起 再訴願	百分比
81年7月1日至81年12月31日	580	319	55%
	301	276	91.69%
	25		8.31%
	1 日前提起之再訴願案件	再訴願決定數包括81年7月	備註

4. 所決定之訴願案件，經提起再訴願被駁回，提起行政訴訟之結果：

期間	經中央各部會、 署再訴願決定駁回 提起行政訴訟	此期間收 到行政法院判決 院判決數	經行政法院判決 駁回原告之訴	百分比	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 再訴願決定、原處分	百分比	備註
81年7月1日 ~81年12月31日	173	160	147	91.88%	13	8.12%	判決數包括81年7月以前 之案件

訴願決定「駁回」經提起再訴願、行政訴訟之案件，如經再訴願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決定、原處分」者，除轉行各處分機關遵照執行外，並責由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專案分析，提訴願審議委員會報告，俾供以後對同類案件審議之參考，以提昇審議案件之品質。

(二)今後訴願審議工作之努力方向：

1. 加強依職權舉行言詞辯論：訴願案件雖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但本府於當事人申請或認為有必要時，即舉行言詞辯論，使訴願人或其代表人到場與原處分機關主管人員有公開辯論之機會，以期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雙方對訴願之決定，均能心服口服。
2. 充分利用電腦作業，提昇辦案時效：行政作業電腦化已為目前時代趨勢，本府現已著手推動訴願工作資訊化，舉凡訴願審議書及決定書之製作以及檔案之查詢與管理均逐漸納入電腦處理，既能提高辦案效率，復可增進辦案準確性。